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省第七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83件（其中，来电77件，来信106件）。截至9月11日，已办结114件，阶段性办结68件，未办结1件。其中，责令整改140家，立案处罚57家，罚款金额5.29万元。现予以公开。（其中1件因涉密，不予公开）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1年9月14日更新）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C202108270134	1. 寿安镇吴家碾村中农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密闭的空间生产肥料，生产及发酵过程中产生臭味；2. 两家企业打着污泥生产有机肥的幌子，将拉运的污泥倾倒在厂房与金马河河堤之间租用的空地上（该区域属金马河河道管理范围）；污染土壤和周边水体；3、上述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滋生大量蚊虫，特别是夏天蚊蝇特别多，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	成都市	大气	<p>关于群众投诉的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中农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问题分别由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农业农村厅承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绿山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天星村6组，成立于2004年6月。经营范围：城乡污泥等有机固体废物的治理服务及污泥处置衍生产品的销售等。主要生产营养土，工艺为好氧发酵。四川中农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农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吴家碾北部旅游环线天星村6组，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复合肥料和农业技术咨询。</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绿山公司：1. 2017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成都市水务局采取通知、预警、督办和召开专题会等措施，扎实推进全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开展双随机检查20余次。2. 2019—2021年，双随机检查绿山公司6次。2021年4月26日，委托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臭气浓度均小于10 mg/m<sup>3</sup>，符合国家排放标准。6月，对其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p> <p>中农公司：1. 中农公司生产的肥料中无污泥添加并连续开展年度抽检。2. 农业主管部门一是审定同意颁发相关证照；二是开展监督检查、落实监管措施。三是开展日常巡查巡查。四是强化宣传引导。五是服务企业。六是敦促承检机构及时适用新标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绿山公司：1. 关于问题一，信访举报属实，该公司存在未规范设置进出车辆冲洗设施、部分车间密闭不完善、喷淋设施覆盖面不广、车间消杀频次不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导致生产过程中部分废气外逸，散发臭味，现场也能感觉臭味明显，群众信访举报属实。温江生态环境局责成绿山公司编制了《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臭气治理技术方案》，正在开展车辆冲洗设施改建、加装车间密闭门、增添喷淋设施、安装车间抽排处置臭气系统等工作。</p> <p>2. 关于问题二，经查，该公司主要生产“营养土”，未发现利用污泥生产有机肥情况。2011-2017年，该公司生产的“营养土”累计约8.5万吨堆放在厂房与金马河河堤之间租用的空地上。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都市水务局和温江区的监督下，已对厂区地下水和租用空地的土壤进行抽样检测，并随机选取5个点位开挖取样，待检测报告出来后，将可判断是否存在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泥违规倾倒的现象，是否污染土壤和周边水体。</p> <p>3. 关于问题三，信访举报属实，对绿山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未冲洗车辆洒落污染物在道路上、部分车间密闭不完善、喷淋设施覆盖面不广、车间消杀频次不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废水植物净化池未及时进行清理等问题，导致蚊蝇产生，现场发现有部分蚊蝇。主要影响寿安镇天星村5组、和盛镇陈家渡村8组部分村民。</p> <p>中农公司：1. 关于问题一，信访举报基本属实，该公司玻纤房内堆场存有大量正在发酵物料，散发明显腐质酸气味，堆场表面有大量菌丝，未见渗漏液溢出，属有机肥堆腐期间正常现象。2. 关于问题二，信访举报不属实。经查，未发现该公司利用污泥进行生产情况，生产区域外围未发现污泥废渣废料倾倒堆放情况。3. 关于问题三，信访举报部分属实。查看了企业卫生消杀记录、购买卫生药品凭证、卫生消杀用工合同等资料。据企业和当地乡镇干部反馈，中农公司出资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并监督消杀行动。</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寿安镇吴家碾村中农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密闭的空间生产肥料，生产及发酵过程中产生臭味问题”。督促中农公司开展第三方专家评审选用环保设备，9月30日前完成臭气处置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和发酵和翻肥车间通道加装密封门工作。督促绿山公司9月25日前完成进出车辆冲洗设施建设，规范车辆、道路冲洗，并对厂区路面进行防渗整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9月30日前对堆肥发酵车间和卸料混料车间进行二次除臭整改，增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喷淋设施除臭覆盖面，对发酵车间和污泥池通道加装密封门以及修复破损厂房，目前该项目已于9月5日启动。责任单位：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寿安镇人民政府、中农公司、绿山公司</p> <p>（二）关于“两家企业打着污泥生产有机肥的幌子，将拉运的污泥倾倒在厂房与金马河河堤之间租用的空地上（该区域属金马河河道管理范围），污染土壤和周边水体问题”</p> <p>1. 加强对中农公司、绿山公司生产商品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依标准生产。责任单位：中农公司、绿山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寿安镇人民政府</p> <p>2. 加强对中农公司、绿山公司等企业原料和成品质量监控，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严防污泥等有毒有害物质入肥入田。9月21日前对绿山公司熟化后产品泥质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抽样检测，10月30日前对中农公司原料及成品产品按照有机肥新标准进行抽样检测。责任单位：成都市温江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寿安镇人民政府、和盛镇人民政府、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p> <p>3. 督促绿山公司对厂区地下水和厂房与金马河堤之间空地的土壤进行检测。责任单位：成都市温江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寿安镇人民政府</p> <p>4. 网络化巡查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制止污泥倾倒行为。责任单位：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人民政府、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人民政府</p> <p>（三）关于“上述两家企业生产过程中滋生大量蚊虫，特别是夏天蚊蝇特别多，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p> <p>1. 寿安镇督促中农公司、绿山公司每日9:00、13:00、18:00对厂区喷洒灭蝇。责任单位：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人民政府、中农公司、绿山公司</p> <p>2. 寿安镇、和盛镇每日9:00、18:00对厂区周边村组和道路进行喷洒灭蝇。责任单位：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人民政府、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人民政府、中农公司、绿山公司</p> <p>3. 寿安镇、和盛镇建立镇、村、组、公司四方联动长效机制；通过电话联系、微信群、入户走访定期通报整改和灭蝇情况，持续收集群众意见。责任单位：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人民政府、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人民政府、中农公司、绿山公司</p>	未办结	无
2	D2SC202109010099	银海金岸2楼，厚味时光麻将馆长期经营至深夜，噪音扰民严重。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银海金岸2楼，厚味时光麻将馆长期经营至深夜，噪音扰民严重”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都江堰市副市长李川虎同志，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李青禾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都江堰市“厚味时光咖啡馆”位于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安顺社区天府大道85号二楼（银海金岸小区西侧），经营面积180平方米，房屋性质为商业。</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被投诉对象“厚味时光麻将馆”实为都江堰市“厚味时光咖啡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81MA6B5TJ72G，经营者谢某，主要从事餐饮服务、棋牌室服务等业务，食品经营许可证（JY25101810099558（1—1））。</p> <p>近年来，奎光塔街办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原则，要求辖区安顺社区加强与辖区综合执法中队、派出所的联系，对辖区内的商家开展日常巡查。同时，奎光塔街办配合都江堰市综合执法局、公安局等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对“厚味时光咖啡馆”现场进行了核查，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经调查，“厚味时光咖啡馆”主要经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棋牌室服务等业务，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其中，邻近银海金岸居民小区9栋的三个包间，紧邻小区居民住房，“厚味时光咖啡馆”经常经营到夜间24点，存在夜间扰民现象。</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都江堰市副市长李川虎；责任单位：都江堰市政府；责任人：都江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李青禾、公安局政委马福平、市场监管局局长罗斌、生态环境局局长王健、奎光塔街办主任丁华平。</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对“厚味时光咖啡馆”经营者进行法制宣传和教教育，引导其合法合规经营，要求立即加装隔音门窗和降噪设施设备，并对消费者进行宣讲，做到文明消费，禁止大声喧哗；同时，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大声喧哗提示标语，减少或消除噪音影响。当日，“厚味时光咖啡馆”已按要求，在现场粘贴提示标语。9月3日，3个包间窗户已进行了改造并增加隔音措施。（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下一步，都江堰市相关职能部门、奎光塔街办将加强辖区内商业的常态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工作专班到“厚味时光咖啡馆”旁的银海金岸小区回访周边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	D2SC202109010096	花香苑四期小区内有多辆报废汽车及三轮车停放，垃圾堆满报废车辆；12栋3单元外边被住户圈占养鸡，环境脏乱差。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花香苑四期小区内有多辆报废汽车及三轮车停放，垃圾堆满报废车辆；12栋3单元外边被住户圈占养鸡，环境脏乱差”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锦江区副区长朱波到现场进行督导，成龙路街道党工委李青松、成龙路街道政法委员洪江、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游健、公安分局国槐派出所副所长周勇、交警三分局警长袁毅等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花香苑四期由成都花香小镇开发有限公司在1999年修建，2000年竣工并入住，共12栋，33个单元，432户。入住以来由小区居民自治管理，小区日常事务均由小区居民代表商讨决定。因小区既无物业费也无公共收益，小区日常环境卫生管护仅靠收取临时停车费维持（每辆车20元/月），收取的费用不足以支撑小区日常管理所需费用。经小区居民代表一致决定，通过聘用小区经济困难的老年居民负责小区日常环境卫生管护，目前小区保洁人员共3人，每人每月工资仅为900元。因保洁人员少且均为年老体弱者，小区在日常环境卫生上存在清扫不彻底、小区大件垃圾时常堆积、地下污水管网堵塞等问题。</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锦江区综合执法局督促成龙路街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属地街道安排环卫公司收运居民小区、单位、街面等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2020年5月，成龙路街办定期对花香苑片区院内大件垃圾进行清运，目前共清运24车次，支付清运费用38400元；维修清掏污水管网9次，支付费用36800元。2021年，成龙路街办对花香苑片区开展志愿者大扫除活动共3次，设立垃圾分类投放点4个，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共15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查，花香苑四期设有停车位，有4辆破旧机动车（车牌号：川AE2D86、川AY772V、川A412XL、川AU0D61）和2辆破旧三轮车长期停放于小区停车位。交警三分局工作人员通过查询车辆信息，其中川AE2D86、川AU0D61权属为私人，川AY772V、川A412XL权属为公司，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以上4辆机动车年限已达报废标准，但因车辆停放在住宅小区内，无法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处置。工作人员现场联系了川AE2D86、川AU0D61两车车主，车主均表示将于近期对车辆进行报废处置，但未能联系到另外2辆车辆的所属公司。2辆三轮车为小区住户自有车辆，停于车辆所有人住宅楼前。4辆机动车及2辆三轮车周边堆放有垃圾。群众反映“花香苑四期小区内有多辆报废汽车及三轮车停放，垃圾堆满报废车辆”问题属实。</p> <p>12栋3单元1号住户在房屋窗户外圈养2只鸡，并堆放大量杂物于公共区域。群众反映“12栋3单元外边被住户圈占养鸡，环境脏乱差”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花香苑四期小区内有多辆报废汽车及三轮车停放，垃圾堆满报废车辆”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政府党组成员郑麟；责任单位：成龙路街办；责任人：成龙路街办主任魏鹏飞。</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成龙路街办在川AE2D86、川AY772V、川A412XL、川AU0D61机动车风挡处张贴温馨提示，让当事人带上相关的证件对车辆进行报废处置。针对机动车和三轮车周边堆放的垃圾，成龙路街道办事处均已进行清理。（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关于“12栋3单元外边被住户圈占养鸡，环境脏乱差”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成龙路街办；责任人：成龙路街办主任魏鹏飞。</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针对12栋3单元1号住户圈养家禽的行为，根据《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锦江区综合执法局成龙路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1年9月2日对当事人罗某某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锦综执〔成〕责改字2021第0208号），责令其立即整改。（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p> <p>针对12栋3单元1号住户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的行为，锦江区综合执法局成龙路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其立即整改。（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p> <p>（三）下一步措施</p> <p>一是责成成龙路街办加强对花香苑片区环境卫生管理维护，并对花香苑片区进行全面环境卫生大扫除；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引导居民自主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共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二是责成成龙路街办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对小区垃圾进行清理。三是责成锦江区公安分局、交警三分局、成龙路街办科学设置停车位，做好信息登记台账，切实加强小区车辆规范管理。</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4	D2SC202109010095	卓锦城二期41栋负一楼，堆放了很多垃圾，垃圾长年堆积如山，有很大的异味。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卓锦城二期41栋负一楼，堆放了很多垃圾，垃圾长年堆积如山，有很大的异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锦江区副区长张敏到现场督导，成龙路街道党工委李青松、成龙路街道政法委员洪江、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游健，住建交局物业管理科工作人员高崇玉等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卓锦城二期小区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成龙大道一段9号，共1476户，26栋，于2007年交付使用，由成都家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成龙路街办对物业公司进行指导监督，不定期召开物业工作会，指导、监督物业公司做好小区日常管理、环境卫生维护等工作，共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2021年1月15日、3月3日、7月22日，成龙路街办组织辖区物业公司召开工作联席会，要求各物业公司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管护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舒适的居住环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查，卓锦城二期小区41栋负一楼停车场出口处右侧为该小区规划垃圾房，面积约16m<sup>2</sup>，现场垃圾房内堆放有大量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地面有污水、污迹，有明显异味。</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张敏；责任单位：成龙路街办；责任人：成龙路街办主任魏鹏飞。</p>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锦江区综合执法局成龙路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向物业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1年9月2日17:00前清理完垃圾房内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经复查，物业公司未按时清理完小区垃圾房大件垃圾、建筑垃圾。2021年9月3日，锦江区综合执法局成龙路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成都家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开具《调查通知书》（锦综执〔成〕调字2021第0118号），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2021年9月8日已完成整改）</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锦江区综合执法局成龙路综合行政执法队对成都家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锦综执〔成〕责改字2021第0118号），责令其于2021年9月2日前整改。2021年9月3日经复查，该公司已完成整改。（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锦江区住建局依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和《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加强小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增加垃圾清运频次，做好小区环境卫生管护。（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锦江区综合执法局、成龙路街办责成成都家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锦江分公司对卓锦城二期小区垃圾房内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在清理完成后对垃圾房进行消杀。（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三）下一步措施</p> <p>一是责成成龙路街办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加强对卓锦城二期小区的日常巡查，要求物业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卫生管护责任，及时清运垃圾；指导监督物业服务公司履职尽责，做好小区环境卫生管护工作，加大日常保洁力度。二是责成锦江区住建局督促物业公司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增加小区垃圾清理清运频次，保持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约谈物业公司项目经理，督促其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提供服务，提升物业服务品质。三是责成锦江区综合执法局督促卓锦城二期小区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理大件垃圾、建筑垃圾。</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5	D2SC202109010091	芳草地小区内, 普遍存在将住房改为麻将馆、餐饮店、茶馆、旅馆的情况, 经营中噪音扰民严重, 并圈占小区公共用地用于外摆, 破坏小区楼栋及围墙墙体。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芳草地小区内, 普遍存在将住房改为麻将馆、餐饮店、茶馆、旅馆的情况, 经营中噪音扰民严重, 并圈占小区公共用地用于外摆, 破坏小区楼栋及围墙墙体”的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D2SC202109010057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上午, 由武侯区火车站街办主任余波同志、市公安局武侯分局南站地区副所长沈朝君同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投诉受理中心主任吴传映同志、区住建局物业管理科科长沈朝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芳草地小区位于桐梓林中路1号, 建于1992-1994年共3期, 物业管理公司为成都双福物业有限公司。小区楼房总计15栋, 49个单元844户。涉及住改商有22户, 分别有茶楼3家, 旅馆2家, 餐饮店2家, 摄影店2家, 麻将馆1家, 花店1家, 库房1家, 快递店1家, 月子中心1家, 商贸店1个, 各类公司7家。其中, “成都琰缘茶文化有限公司”“武侯区城南归蜀餐饮管理服务部”“成都市茶舍茶叶经营部”“武侯区德厨西餐厅”等4家经营主体办理了营业执照, 其余未办理证照或证照不符。</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 为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武侯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火车站街办按照自身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要求, 对芳草地小区开展多种法律法规宣传, 检查; 委托第三方通过物业大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物业服务行为进行评价; 对该小区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进行信息录入、核查; 督导物业对小区内加强巡查管理, 掌握基本信息, 预防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普遍存在将住房改为麻将馆、餐饮店、茶馆、旅馆的情况”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 桐梓林中路1号芳草地小区内存在将住房用于经营的行为, 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 关于“麻将馆、餐饮店、茶馆、旅馆经营中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p> <p>工作专班9月2日和3日白天晚上分别摸排4次, 摸排情况如下:</p> <p>(1) 芳草地小区内麻将馆1家; 经营地址在1栋5单元8楼15号的麻将馆, 现场未发现麻将娱乐活动。</p> <p>(2) 茶楼3家; 经营地址在1栋5单元1楼1号、14栋1单元1楼1号的、15栋1单元1楼3号的茶楼, 现场未发现麻将娱乐活动。</p> <p>(3) 旅店2家; 经营地址在1栋1单元4楼4号的旅店有旅客入住; 经营地址在1栋5单元9楼17号的旅店未发现入住旅客。</p> <p>(4) 餐饮店2家; 经营地址在1栋6单元1楼1号的“武侯区城南归蜀餐饮管理服务部”和经营地址在14栋1单元1楼4号的“武侯区德厨西餐厅”用餐高峰期有少量食客就餐。</p> <p>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噪音扰民属实。</p> <p>3. 关于“圈占小区公共用地用于外摆, 破坏小区楼栋及围墙墙体”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 芳草地小区内住户存在利用竹竿和绿植作围挡、破坏小区楼栋及围墙的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综上,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 关于“芳草地小区内普遍存在将住房改为麻将馆、餐饮店、茶馆、旅馆的情况”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武侯区区委常委黄永忠; 责任单位: 火车站街办; 责任人: 火车站街办主任余波。</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9月2日, 武侯区住建局会同火车站街办现场约谈成都双福物业有限公司负责人, 要求其就发现小区内“住改商”等问题时及时报告。根据各部门职责, 武侯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协助住改商、住改仓等违法行为认定工作, 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住改商、住改仓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武侯区住建局指导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对住改商等违法行为履行发现、劝阻、报告及配合处置。(2022年9月2日完成整改工作)</p> <p>(二) 关于“麻将馆、餐饮店、茶馆、旅馆经营中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武侯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宋伟; 责任单位: 火车站街办; 责任人: 火车站街办主任余波。</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火车站地区派出所于9月2日对1栋1单元4楼4号经营旅馆负责人肖某某处以行政处罚400元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成武公(南)行罚决字(2021)2454号), 予以取缔。</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火车站地区派出所向开设麻将馆、茶馆商家负责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 麻将馆、茶馆经营者作出书面承诺将合法经营。火车站地区派出所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p> <p>火车站街办现场约谈成都双福物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芳草地小区2家餐饮店铺经营者, 要求2家餐饮商户加强对食客人为噪音劝导管理, 在店内张贴“夜深人静 请勿喧哗”的温馨提示, 劝导食客文明用餐。(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三) 关于“圈占小区公共用地用于外摆, 破坏小区楼栋及围墙墙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武侯区区委常委黄永忠; 责任单位: 火车站街办; 责任人: 火车站街办主任余波。</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武侯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调取了芳草地小区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收图, 武侯区住建局依据施工项目竣工验收收图进行核查, 认定芳草地小区部分业主侵害全体业主权益的行为属实, 该问题属于小区内部物权纠纷。根据《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五十条之规定, 武侯区住建局与交通运输局约谈芳草地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 要求其发现部分业主侵害全体业主权益行为及时及时劝阻并上报。对此物权纠纷问题, 根据各职能部门职责范围, 此问题不在具体行政行为处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八款及第二百八十七条相关规定, 火车站街办和桐梓林社区将引导被侵权业主通过民事诉讼进行维权, 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2022年9月2日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 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 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SC202109010088	庙山村6组和8组有集团租用土地倾倒地, 扬尘污染严重, 毁坏土地和良田。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庙山村6组和8组有集团租用土地倾倒地, 扬尘污染严重, 毁坏土地和良田。”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 由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刘荣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反映的“庙山村6组和8组有集团租用土地”为四川鸣东天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东农业公司)投资实施的鱼泉黑派杨复合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为896亩, 主要种植黑派杨。该项目为2016年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庙山村广征得6组、8组农户同意后引入。</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7年2月经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会商同意鱼泉黑派杨复合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方案, 2018年5月, 该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510100020000108)。为改良土壤, 使其适宜黑派杨种植, 鸣东农业公司提出地块整形和土壤改良申请。2017年11月, 经天府新区渣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议, 原则通过了新兴街道《关于报请审定鸣东农业公司关于新兴街道鱼泉黑派杨复合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申请土壤改良的请示》。</p> <p>截止2021年5月, 鱼泉黑派杨复合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已种植了约200亩的黑派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业化行为的通知》的总体要求, 项目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 在已种植林木区域采取间种、套种等方式补种农作物, 并同时在项目内其他地块开展了农作物补种。</p> <p>按照扬尘防治要求, 鸣东农业公司对项目进出口进行了硬化, 设置了冲洗池, 同时配备了高压冲洗设备及喷雾设施, 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同时按要求采用洒水车在项目场地内进行巡回喷洒, 对裸土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新兴街道综合执法队落实项目巡查要求, 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倾倒地”的问题</p> <p>鱼泉黑派杨复合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地块整形和土壤改良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利用符合黑派杨种植条件的土壤实施土壤改善。2021年5月, 经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局、统筹城乡局、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及新兴街道现场核查, 项目范围内堆放有少量建筑等拟用于铺设内部道路, 已于2021年5月完成清运。由于前期项目用地内确有堆放建筑等废土, 投诉反映的“倾倒地”部分属实。</p> <p>2. 关于“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p> <p>经核查, 黑派杨项目已在2021年3月停止土壤改良作业。并逐步实施复垦复种。9月2日现场核查时, 项目内场内无改良土壤运输车辆, 项目出入口关闭, 场地内存在少量裸土未覆盖情况, 同时场内道路有一定积尘, 车辆通行后确有扬尘。投诉反映的“扬尘污染严重”部分属实。</p> <p>3. 关于“毁坏土地和良田”的问题</p> <p>通过现场核实, 项目用地内补种农作物和已种植林木区域间种、套种农作物长势良好, 未进行非农建设等破坏耕地行为, 未改变农用地性质。投诉反映的“毁坏土地和良田”不属实。</p> <p>综上,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 关于“倾倒地”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刘荣华; 责任单位: 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 四川天府新区弃土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罗亮、公园城市建设局副局长陈安祥、统筹城乡局副局长王川、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石鹏、公安分局副局长舒翔、新兴街办主任廖芸娜。</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 部门和属地街道强化巡查, 督促企业和后续责任方严格落实管控, 防止项目内出现建筑垃圾倾倒地、堆放情况。</p> <p>(二) 关于“扬尘”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刘荣华; 责任单位: 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 责任人: 四川天府新区弃土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罗亮、公园城市建设局副局长陈安祥、统筹城乡局副局长王川、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石鹏、公安分局副局长舒翔、新兴街办主任廖芸娜。</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由新兴街道负责, 督促项目方立即对场地内未覆盖裸土通过防尘网覆盖, 对场地内通行道路进行冲洗。(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3. 由新兴街道负责, 加强对项目巡查, 督促企业和后续责任方严格落实裸土覆盖、场内地道路定期冲洗等扬尘防控措施。</p> <p>4. 由新兴街道负责, 配合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局、统筹城乡局指导督促企业和后续责任方及时组织耕种, 持续推进土地规范种植。</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 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的庙山村6、8组周边社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 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7	D2SC202109010084	五彩生活小区楼下，所有的餐饮店的烟道没有直通楼顶，都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五彩生活小区楼下，所有餐饮店的烟道没有直通楼顶，都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同志、武侯区综合执法局三大队大队长吴文勇同志、商务局副局长徐庆同志、武侯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罗洋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五彩生活小区”位于武侯区双丰路18号，于2003年建成，共6栋12个单元126户，物业管理方为四川安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小区1楼为商铺，2楼及以上为住宅，小区一楼底商共有餐饮单位12家，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选址规定。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由于该小区建成年代较久，小区底商餐饮单位较多，2020年以来，红牌楼街办对该小区底商餐饮开展油烟专项整治3次，责令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器，并要求餐饮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启。安排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该区域餐饮单位的巡查和监管。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五彩生活小区一楼底商共有餐饮单位12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均为2016年1月1日之后注册）和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备案证。分别为：武侯区伍哥兔头餐饮店（店招：内江牛肉面）、武侯区惠元神仙肺片（店招：惠元神仙肺片）、武侯区羊赖氏餐饮服务部（店招：简阳赖氏羊肉汤）、武侯区雪域资格烤羊肉串店（店招：雪域资格烤羊肉串店）、武侯区李禄平餐饮服务部（店招：牛道家乐山跷脚牛肉）、武侯区蜀大锅蛙蛙鸡鲜鱼火锅店（店招：蜀大锅蛙蛙鸡鲜鱼火锅）、武侯区陈记盐帮小菜中餐馆（店招：盐帮小菜馆）、武侯区罗记砚隆小吃店（店招：再遇包子铺）、武侯区原汁冒菜店（店招：蜀一蜀二原汁冒菜）、武侯区封氏猪脚饭餐馆（店招：双丰猪脚饭）、武侯区非尝一家食品经营部（店招：非尝一家家常小炒）、武侯区蒋记杂酱面馆（店招：达州杂酱面），均办理营业执照及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备案证。 上述12家餐饮单位中，10家餐饮单位（惠元神仙肺片、简阳赖氏羊肉汤、雪域资格烤羊肉串店、牛道家乐山跷脚牛肉、蜀大锅蛙蛙鸡鲜鱼火锅、盐帮小菜馆、再遇包子铺、双丰猪脚饭、非尝一家家常小炒、达州杂酱面）涉嫌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其中雪域资格烤羊肉串店使用油烟净化烧烤一体机进行烤制，其余9家餐饮单位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内江牛肉面、蜀一蜀二原汁冒菜两家餐饮单位主要采用蒸、煮方式加工食品，未经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10家涉嫌经营产生油烟项目的餐饮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自建的排烟管道排放，排烟口紧邻2楼居住层，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陶；责任单位：红牌楼街办；责任人：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对小区底商餐饮单位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成都市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发放《关于餐饮服务行业绿色发展的温馨提示》，要求底商餐饮单位严格遵守法律规定，规范经营行为。 经初步调查取证情况，10家涉嫌经营产生油烟项目的餐饮单位，其营业执照均为2016年1月1日之后注册，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9月2日，红牌楼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向上述10家餐饮单位下达了《调查通知书》（编号：成武侯城调字〔2021〕0095号-0104号），要求上述10家餐饮单位分别于9月3日、9月4日到红牌楼街办综合执法中队接受调查处理。红牌楼街办综合执法中队将依据调查情况，对选址不符合要求，且经营产生油烟项目的餐饮单位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立即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或调整经营业态，拒不整改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处理。（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五彩生活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SC202109010079	UPARK公园内开了很多的餐馆和酒吧，餐馆油烟扰民严重，噪音十分扰民，酒吧光污染严重。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UPARK公园内开了很多的餐馆和酒吧，餐馆油烟扰民严重，噪音十分扰民，酒吧光污染严重”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桂溪街道火车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陈攀慧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问题UPARK公园点位位于高新区盛治街以北，盛邦街以南，南华路以东，富华北路以西，由成都悠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打造并管理。该公园为商业性质公园，集休闲、娱乐、运动、美食于一体，园区占地57亩，共有独栋商业楼3栋，分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UPARK公园3栋独栋商业楼均配套设立有独立商业专用烟道，符合引入餐饮服务项目条件，目前共有餐饮商家17家，均办理营业执照。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年来，桂溪街办加强对UPARK公园餐饮商铺的油烟治理工作，安排专人对餐饮商家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错时巡查，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桂溪街道派出所加大对UPARK公园内噪音扰民商家巡查力度，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告知其应合理合法经营。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UPARK公园内开了很多的餐馆和酒吧，餐馆油烟扰民严重”问题。经查，UPARK公园内17家餐饮商家位于独栋商业楼A栋和B栋，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通过净化后经独立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集中排放。9月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A栋餐饮商家“酒窝烧鸟”油烟净化设施因线路故障未正常运行，存在油烟排放扰民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 关于“UPARK公园内噪音十分扰民”问题。经查，桂溪街道派出所民警于9月2日现场走访了解，噪音源可能为UPARK公园下沉广场新开的Oops. 11西餐吧，该餐吧正对Icon尚郡小区。同时，调查询问Oops. 11餐吧负责人张某某，在9月1日凌晨确有顾客在店铺内即兴唱歌，导致噪音产生。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3. 关于“UPARK公园内酒吧光污染严重”问题。经查，2021年9月2日，经询问UPARK公园物业公司负责人吴某某，9月1日晚上10点后Oops. 11西餐吧店招灯仍开启，店招灯正对Icon尚郡小区，夜间对居民生活有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UPARK公园内开了很多的餐馆和酒吧，餐馆油烟扰民严重”的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吕建勇、桂溪街道火车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陈攀慧。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桂溪街办执法人员于9月2日对酒窝烧鸟餐饮商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商家于9月3日对油烟净化器线路故障进行检查修复。商家已于2021年9月3日检修完毕恢复正常使用。 二是酒窝烧鸟餐饮商家油烟净化器恢复正常使用后，桂溪街办已于9月3日安排有资质的油烟监测公司对其排放油烟进行再次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油烟排放要求。 三是桂溪街办已于2021年9月3日安排有资质的油烟监测公司对UPARK公园内餐饮商家进行监督性监测抽查，监测结果符合油烟排放要求。 四是桂溪街办持续加强油烟巡查与管控力度，督促商家正常使用、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二)关于“UPARK公园内噪音十分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公安局高新分局局长陶旭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公安局高新分局副局长刘荣平。 1. 行政处罚情况：桂溪街道派出所已于9月1日对Oops. 11餐吧负责人张某某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当场训诫。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桂溪街道派出所已于9月2日责令Oops. 11餐吧音响设备严禁外摆。 二是桂溪街道派出所安排社区民警加大检查力度，责成成都悠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对商户的日常监督和巡查，发现噪声问题，及时提醒、制止。 (三)关于“UPARK公园内酒吧光污染严重”的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吕建勇、桂溪街道火车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陈攀慧。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桂溪街办已于2021年9月2日督促Oops. 11商家，在夜间经营时调暗店招灯亮度，每日22:00前予以关闭。 二是桂溪街办要求成都悠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管理商户店招灯使用时间，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9	D2SC202109010078	天立香缇华府东门，高原第一家资格烤羊肉长期将油烟直排到人行道上，油烟扰民严重。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天立香缇华府东门，高原第一家资格烤羊肉长期将油烟直排到人行道上，油烟扰民严重”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郫筒街办副主任任溢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天立香缇华府项目于2014年5月4日开工，2015年12月30日竣工，有住宅楼13栋，商业楼1栋（2号楼），建设单位为成都成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图纸审查机构为四川省兴衡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图显示，2号楼底层商业规划设计配置有专用烟道。</p> <p>天立香缇华府小区东门高原第一家资格烤羊肉实际名称为郫都区撒尔塔烧烤餐饮店（店招名称为郫都第一家资格烤羊肉），位于天立香缇华府小区东门2号楼1层（郫都区蜀信东路192号），经营面积约130平方米，经营者为马某某。</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郫都第一家资格烤羊肉于2019年7月29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0124MA66YMKKX5，并于2021年6月16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码为JY25101240189642。</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19年以来，郫筒街办联合郫都区相关部门对郫都第一家资格烤羊肉店油烟排放问题进行联合执法，要求商家油烟净化器要正常运行，定期维护，确保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同时，安排书院社区工作人员不定期开展巡查，督促餐饮商家规范经营。</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现场调查核实，郫都第一家资格烤羊肉店在营业过程中（营业时间主要为下午4点至次日凌晨3点），将烤肉机（自带油烟净化装置）摆放在店外人行通道边，商家在制作食物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直接排放，未将排烟口接入专用排烟管道，对过路行人以及周边商户造成影响。</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高原第一家资格烤羊肉长期将油烟直排到人行道上”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委组织部部长郑志；责任单位：郫筒街办；责任人：郫筒街办主任张津。</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9月2日，郫都第一家资格烤羊肉店业主已将烤肉机移至店铺操作间内（2021年9月2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郫都区综合执法局于9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上述餐饮商家当事人马某某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川010801处〔2021〕211号），责令其在9月7日前，通过工程措施将制作食品的油烟排口接入营业场所专用烟道（2021年9月7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三是郫筒街办督促商家按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在整改期间每日到现场查看整改进度，并及时报告郫都区综合执法局。</p> <p>（二）关于“高原第一家资格烤羊肉油烟扰民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组织部部长郑志；责任单位：郫筒街办；责任人：郫筒街办主任张津。</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郫都区综合执法局要求商家在烤肉机固定后，将排烟口接入专用排烟管道，避免油烟扰民（2021年9月7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郫都区综合执法局要求商家在日常经营中要定期对无烟环保烤肉机进行清洗、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三是郫筒街办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0	D2SC202109010075	龙湖西宸原著将垃圾房设置在负一楼，污水横流，有异味，要求将垃圾房移到地面，并加强清理力度。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龙湖西宸原著将垃圾房设置在负一楼，污水横流，有异味，要求将垃圾房移到地面，并加强清理力度”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D2SC202108300073号、D2SC202108310089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茶店子街办副主任杨斌等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龙湖西宸原著”小区位于金牛区茶店子街道育新社区育仁西路18号，2019年6月交房，分为龙湖1期、龙湖2期、龙湖别墅区、龙湖冠寓，总户数2501户，由成都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该小区规划设计并修建有垃圾房，目前小区日产垃圾约4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p> <p>成都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881033707）。</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21年8月6日，茶店子街办收到反映“龙湖西宸原著”小区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存在混装现象的情况后，立即组织现场核查，并对该物业公司下达了《限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对垃圾混装问题进行整改。</p> <p>2021年8月31日，茶店子街办收到投诉案件，反映“龙湖西宸原著小区34栋负一楼的垃圾站有异味”。工作专班要求物管公司规范使用垃圾房，不得将垃圾堆放在通道上，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房清洗消杀工作。上述工作已于2021年9月1日完成。</p> <p>2021年9月1日，茶店子街办接到投诉案件。反映“龙湖西宸原著小区地下室垃圾中转站散发恶臭”。要求物管公司规范使用垃圾房，不得将垃圾堆放在通道上，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房清洗消杀工作。同时，上述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龙湖西宸原著将垃圾房设置在负一楼，要求将垃圾房移到地面”的问题</p> <p>经查，该小区垃圾房位于小区负一楼。群众反映“龙湖西宸原著将垃圾房设置在负一楼，要求将垃圾房移到地面”问题属实。</p> <p>2. 关于“污水横流”的问题</p> <p>8月31日，工作专班现场核查，该小区垃圾房通道位置未设置排水通道，地面有少量积水，工作专班要求物业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9月1日、9月2日工作专班再次复核，该垃圾房通道位置已清理干净，地面干净无积水。群众反映的“污水横流”问题属实。</p> <p>3. 关于“有异味”的问题</p> <p>2021年8月31日，工作专班现场核查，该小区内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统一收集后放置在垃圾房内进行处理，但物业公司将生活垃圾堆放在垃圾房通道位置，存在一定异味。工作专班现场要求物业公司立即整改。9月1日、9月2日工作专班再次复核，该垃圾房通道内的垃圾已清理干净。群众反映的“有异味”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投诉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龙湖西宸原著将垃圾房设置在负一楼，要求将垃圾房移到地面”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副区长向阳；责任单位：茶店子街办、金牛区住建局；责任人：茶店子街办副主任杨斌、金牛区住建局机关党委书记李君先。</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经查询相关档案，龙湖西宸原著小区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510106201730016号），根据其总平面图，该项目垃圾用房位于地下一层东北角，面积为164.00㎡，符合规划条件及《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版）相关要求，垃圾房选址、设计与审批方案一致。</p> <p>（二）关于“污水横流”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副区长向阳；责任单位：茶店子街道办事处、金牛区住建局和交通局；责任人：茶店子街办副主任杨斌、金牛区住建局机关党委书记李君先。</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工作专班现场再次要求物业公司规范使用垃圾房，不得将垃圾堆放在通道上，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发现污水横流问题及时处理。物业公司表示配合。（2021年9月3日完成整改）</p> <p>3. 长效机制</p> <p>茶店子街办加强对该处的巡查力度，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垃圾房周边地面的清洁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置。</p> <p>（三）关于“有异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副区长向阳；责任单位：茶店子街办、金牛区住建局；责任人：茶店子街办副主任杨斌、金牛区住建局机关党委书记李君先。</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工作专班现场再次要求物业公司规范使用垃圾房，不得将垃圾堆放在通道上，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房清洗消杀工作。物业公司表示配合。（2021年9月3日完成整改）</p> <p>3. 长效机制</p> <p>茶店子街办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督促物业公司对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垃圾房冲洗消杀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11	D2SC202109010074	玉石地铁站在工地, 全天施工存在噪音和扬尘污染的问题。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玉石地铁站在工地, 全天施工存在噪音和扬尘污染的问题”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下午, 成都市住建局副局长王建新带队, 轨道处副处长辛永波、质监站副站长杨栓民、龙泉驿区住建局副局长张锋、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大队副大队长何在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站长王旺洲、大面街办副主任苏万军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随后, 成都市住建局副局长陈科带队到现场检查。经调查, 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噪声扰民和扬尘污染的工地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洪河中路与洪景南路交叉口。经核实为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4工区项目玉石站(原洪河东站),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为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为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玉石站处于半盖挖顶板结构施工阶段。项目南侧为成都市龙泉驿区青苗学校、北侧为洪景丽苑住宅小区、西侧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新格林艺术高级中学、东侧为白鹤小区一期及东原晴天住宅小区。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成都轨道交通30号线一期工程是成都市第四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 2020年2月28日由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川发改基础〔2020〕88号), 2020年6月12日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川环审批〔2020〕68号)。玉石站于2020年9月22日进场, 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8日主要进行绿化迁改、管线迁改、交通疏解道路改造施工; 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5月21日主要进行围护桩、冠梁、挡墙施工; 2021年5月22日至今主要进行基坑土方开挖、管线保护、砼支撑及车站主体盖挖顶板结构施工。 自开工以来, 成都市住建局根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62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住建发〔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 先后6次组织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召开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会, 要求建设单位牵头建立施工现场噪声、扬尘防控体制机制, 加强噪声管控及扬尘治理。成都市质监站对该项目开展了5次监督检查, 龙泉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大队一中队不定期对该项目进行巡查, 于2021年4月30日发现现场裸土未全覆盖, 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综建罚字〔2021〕66号)。龙泉驿区住建局2021年8月9日对该项目下发《夜间施工许可证》(龙建管〔2021-032〕号), 并对施工内容进行了现场核查, 未发现违规行为。 (三) 现场调查情况 自开工以来, 龙泉驿区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到该项目噪声扰民和扬尘污染的投诉。2021年9月2日, 成都市住建局现场调查时, 该项目正在施工, 未发现强噪声作业, 裸土用密目网全覆盖, 围挡喷淋正常开启, 出入口道路保洁良好。经查阅该项目前期施工资料发现, 该项目2021年7月23日存在无证夜间施工行为和噪声扰民问题, 龙泉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浇筑、空压机及喷淋增压泵运行, 群众投诉的噪声问题属实。根据2021年4月30日龙泉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现场裸土未全覆盖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群众投诉的扬尘问题属实。 综上,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 成都市住建局副局长王建新; 责任单位: 成都市住建局; 责任人: 成都市住建局轨道交通建设处处长房青川。 (一) 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成都市质监站于2021年9月2日下达《地铁工程安全质量整改通知书》编号: 0011646, 责成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单位采取措施, 对施工噪声和扬尘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于2021年9月3日内完成整改回复。2021年9月2日, 成都市住建局约谈成都轨道集团, 要求成都轨道集团要高度重视施工噪声和扬尘污染问题, 加强施工噪声管控及扬尘治理。 2.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 完善玉石站噪声污染和扬尘管控措施, 施工单位安排专职管理人员, 加强施工人员进行管理教育, 并加强与周边社区、单位、居民沟通协调, 取得理解支持, 监理单位加强日常监管。 3. 施工单位针对混凝土浇筑, 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避开休息时段; 现场控制车速、严禁鸣笛, 并加强装卸环节管控, 增加空压机及喷淋增压泵隔音罩。 4. 施工单位加强扬尘管控, 易产生扬尘的工序采用湿法作业, 按要求开启喷淋、雾炮等降尘设备, 加强进出车辆冲洗。现场已用2000目密目网全覆盖裸土, 基坑范围已完成2000目防尘幕铺设。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下午、4日上午, 龙泉驿区政府组织专人到成都市龙泉驿区地铁30号线玉石站回访周边群众代表20名, 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2	D2SC202109010073	花果新居楼下的餐饮店, 无专门的烟道, 直接对着道路排放油烟, 经营至深夜, 油烟、噪音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花果新居楼下的餐饮店, 无专门的烟道, 直接对着道路排放油烟, 经营至深夜, 油烟、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 锦江区副区长朱波到现场进行督导。沙河街办主任邓姗姗、副主任吴立均, 锦江区综合执法局二级调研员胡小林, 市场监管局沙河市场监管所所长高峰, 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副所长冀江等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所反映的“花果新居”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马家沟128号, 实为花果新居小区一期, 为征地农村返迁安置小区, 2014年交付使用, 现由成都银葵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小区含住宅4栋, 8个单元, 共1296户居民, 其中2、3栋为纯住宅, 1、4栋商住一体建筑, 两楼呈L型分布, 楼下有临街商铺23家, 其中13家为餐饮, 其余10家分别为药店、诊所、超市等生活服务项目。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 沙河街办对辖区餐饮商家多次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与商家签定“门前三包”责任书, 督促商家落实城市管理相关规定, 依法依规经营。同时, 街办加强对“花果新居”小区周边餐饮商家的油烟治理工作, 安排专人对餐饮商家进行不定期巡查, 督促商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并建立清洗台账, 督促商家对油烟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测。2021年6月以来, 街办向“花果新居”周边商家、居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3次, 发放资料200余份, 并对该区域5家餐饮经营商家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清洗台账进行了抽检, 同时要求各商家提供了近期油烟排放达标检测报告。 (三) 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 花果新居小区一期1、4栋临街一层的13家餐饮商户工商注册名分别为: 锦江区仙人美蛙鱼头火锅店、锦江区蜀味龙火锅店、四川巴渝堂鼎红餐饮有限公司、锦江区巧妹川菜馆、锦江区李磊小吃店、老味杂酱面、锦江区戴氏牛肉面馆、锦江区小吴蒸味馒头店、锦江区八喜面馆、望江烧烤、锦江区江哥烤鱼店、锦江区手艺人鲜鱼店、锦江区花蜀香串串店, 上述商家营业执照注册日期均在2016年1月1日后, 其中锦江区李磊小吃店、老味杂酱面、望江烧烤、锦江区戴氏牛肉面馆未依法办理《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1. 关于“无专门的烟道, 直接对着道路排放油烟, 油烟扰民”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 锦江区江哥烤鱼店、锦江区巧妹川菜馆、望江烧烤、锦江区李磊小吃店4家餐饮商家存在产生油烟工序; 老味杂酱面、锦江区戴氏牛肉面馆、锦江区八喜面馆3家餐饮商家存在现场炒臊子和制售炒面、炒饭行为; 5家火锅店火锅底料为公司统一配送, 未发现炒料, 但存在加工员工餐行为; 锦江区小吴蒸味馒头店不产生油烟。上述底商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 无专用烟道, 餐饮商家存在自行加装排烟管道, 并将排口设置于店门上方直排街面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 关于“经营至深夜, 噪音扰民”的问题 经现场走访群众, 上述部分餐饮商家存在夜间经营行为, 尤其是“望江烧烤”晚上营业时间持续到凌晨2点左右, 存在食客大声喧哗, 噪音扰民现象, 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无专门的烟道, 直接对着道路排放油烟, 油烟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 锦江区副区长朱波; 责任单位: 沙河街办; 责任人: 沙河街办主任邓姗姗。 1. 行政处罚情况: 锦江区市场监管局沙河市场监管所对老味杂酱面、锦江区戴氏牛肉面馆、望江烧烤、锦江区李磊小吃店4家餐饮商家未依法办理《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的行为现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锦市监当罚〔2021〕72~75号), 责令改正, 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锦江区综合执法局沙河综合执法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对上述12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商家分别下达《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成执锦城责改字〔沙〕2021第00810、00811、00812、00814、00815、00816、00817、00818、00819、00820、00821、00823号), 责令立即停止产生油烟的经营行为, 对拒不改正的, 将依法进行处理。(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整改) (二) 关于“经营至深夜, 噪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 锦江区副区长朱波; 责任单位: 沙河街办; 责任人: 沙河街办主任邓姗姗。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锦江区公安分局沙河派出所对“望江烧烤”经营者进行约谈并警告, 要求在店内张贴营业时间和注意事项提示, 加强对就餐人员的劝导和提示, 制止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 沙河街办责成“花果新居”小区周边商家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 文明经营。(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 (三) 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 锦江区将持续加强对该点位油烟排放及噪声管控工作。一是责成沙河街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加大有关法规宣传力度, 引导商家文明经营; 二是责成锦江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该区域的动态管理, 督促餐饮商家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三是责成锦江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能职责, 依法加强该区域的监督管理,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督促商家依法依规经营; 四是责成锦江区公安分局加强对该区域的动态管理, 牵头开展联合整治, 依法查处噪音扰民问题。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 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周边回访群众代表8名, 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2SC202109010072	金玉村7组65号的工厂,生产过程中,扬尘及空气污染严重。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金玉村7组65号的工厂,生产过程中,扬尘及空气污染严重”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都江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温冬明同志,都江堰市副市长陈捷同志,都江堰市经信局局长周小东同志、副局长周科同志,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董平同志,都江堰综合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罗军同志,天马镇党委书记姜山同志、副镇长王磊同志、副镇长饶小红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天马镇金玉村7组65号的工厂为都江堰市锦官木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81MA6CQ56L4X,主要从事木质门生产。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经查,都江堰市锦官木制品厂于2015年7月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81MA6CQ56L4X),2016年12月取得《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木质门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都环建备〔2016〕1513号),2020年4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510181MA6CQ56L4X001U)。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2019年,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进行了两次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厂有环境违法问题。2020年至2021年,都江堰生态环境局未在“双随机”检查中抽中该单位。都江堰市经信局、天马镇按工业企业生态环境行业管理要求对企业进行了日常巡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检查时,该厂因无加工订单停产检修,企业负责人周某某表示具体复产时间需根据订单情况而定。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生产过程中,扬尘及空气污染严重”问题,工作专班对企业生产车间逐一进行了检查。经核查,该企业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即粉尘),现场未发现违法违规排污行为,但发现少量集尘袋有破损。生产车间、厂区内道路及连接厂区的道路已全部硬化,地面无积尘,不具备产生扬尘条件,投诉人反映的扬尘问题应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即粉尘)。经调取该厂2018年、2019年、2020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厂生产过程中确有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即粉尘)等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都江堰市副市长陈捷;责任单位:都江堰市政府;责任人:都江堰市经信局局长周小东、生态环境局局长王健、综合执法局局长李青禾、天马镇镇长白淼。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2021年9月2日,都江堰市经信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天马镇现场对企业进行了政策宣讲,要求企业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生产行为;二是加强污染源头管理及环保治理设施维护,在2021年9月5日前完成破损的集尘袋更换,确保环保治理设施常态正常运行。9月4日,都江堰市经信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天马镇现场复查时,企业已更换破损的集尘袋,该问题已整改。(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 下一步,都江堰市将督促相关部门及天马镇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及巡查工作,并做好企业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天马镇金玉社区7组回访群众代表17名,受访者均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认可。</p>	已办结	无
14	D2SC202109010070	工业园区内的豆腐干厂(只有一个),夜间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经常排放臭气,偷排废水。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工业园区内的豆腐干厂(只有一个),夜间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经常排放臭气,偷排废水”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3日,姚渡镇镇长白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工业园区内的豆腐干厂(只有一个)”经核实为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位于青白江区姚渡镇天平堰村二组(原龙王镇天平堰村二组302号),主要从事速冻食品(香豆腐干)生产、销售,投资人为王某某,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冻肉)—解冻—配料(添加淀粉等)—搅拌打浆—蒸煮—切割—自然冷却—手工加工成型—速冻—包装—冷藏—产品;配套建设有三级隔油池,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该企业厂区周边散居有部分住户。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对象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L37508556Q),且取得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青环备〔2016〕330号)。 2.相关单位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姚渡镇自2019年1月以来,对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共开展检查9次,主要涉及标识牌设置不齐全、厂区作业现场原辅料等堆放不规范的问题,均已督促企业规范整改。 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将该公司纳入了“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执法范围,自2019年1月以来,青白江生态环境局未收到对该公司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且未收到过有关该企业的环境信访投诉,截至目前未对该公司开展过执法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姚渡镇会同青白江区经科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到现场进行调查,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调查核实。 1.关于“夜间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 经调查,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由于地面正在进行维修改造,加工生产线未运行,仅冷藏工序正常运行。该冷藏库昼夜不间断运行,空压机产生噪音。青白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公司开展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达标、夜间噪声超标(青环监字〔2021〕第178号)。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2.关于“经常排放臭气”的问题 经调查,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由于地面正在进行维修改造,加工生产线未运行,仅冷藏工序正常运行,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监测单位对该公司未生产时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ZHJC[环]202108016Y007号)。调查时周边群众反映该企业在生产时有臭气,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3.关于“偷排废水”的问题 经调查,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收集后通过槽车转运至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与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有污水处置协议,建立有污水转移运输接收处置联单,经核查,废水转运接收运输处置情况正常。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对厂区周边开展排查,未发现污水偷排现象。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夜间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 责任领导:青白江区区委常委文国洪;责任单位:青白江区政府;责任人:姚渡镇镇长白薇、青白江区经科信局局长郭南、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局长包成俊。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9月3日,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对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厂界噪声超标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环改字〔2021〕QB1121号),同时启动执法检查程序,此项工作于2021年11月2日前完成。 责令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于9月3日前完成噪声整改方案,并通过对空压机四周设置隔音墙,顶部增加隔音板的工程措施减少了噪音污染。2021年9月3日开展了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标(AEP 21—0246),噪声污染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关于“经常排放臭气”的问题 责任领导:青白江区区委常委文国洪;责任单位:青白江区政府;责任人:姚渡镇镇长白薇、青白江区经科信局局长郭南、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局长包成俊。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待青白江区盛缘联发食品加工厂生产线恢复生产后,立即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对被投诉单位周边住户进行走访,共走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均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5	D2SC202109010071	1、丰碑路上经常出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有异味；2、丰碑路上经常有大货车通行，扬尘污染严重。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丰碑路上经常出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有异味；2、丰碑路上经常有大货车通行，扬尘污染严重”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锦江区副区长朱波到现场进行督导。三圣街办主任叶志伟、三圣花乡景区管理局常务副局长张光勇，锦江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游健，住建局工作人员刘智君，交警三分局四大队副队长周健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丰碑路南起大安桥路，东北至锦江区与天府新区交界处，全长约1200米，路面宽度约5米，是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庙山社区居民往返天府新区和锦江区的主要通行公路。该路段管护单位为锦江区住建局，行政等级为村级公路，技术等级为四级公路，公路编号：C087510104。丰碑路周边闲置地块由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护。</p> <p>2018年9月，为配合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成都市重大民生工程，由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锦江区住建局将丰碑路托管给项目业主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管护，托管时间截止项目完工且道路管养验收合格终止。目前，该路段由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护。丰碑路作为项目建设期间施工车辆进出主要通道，常有大货车出入。</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三圣街办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开展丰碑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倾倒行为巡查整治，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因丰碑路位置偏僻，近两年偶有出现深夜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现象。2019年至今，三圣街办在丰碑路及周边路段先后组织清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10余次。为降低该路段扬尘污染，三圣街办、锦江区住建局先后于2019年1月、2020年7月、2021年5月督促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对丰碑路进行了3次维修整治。同时，三圣街办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工地的巡查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加大对进出场大货车车身的冲洗，减少扬尘污染。</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丰碑路上经常出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有异味”的问题</p> <p>现场调查核实，丰碑路路面未见明显垃圾，但靠近新兴街道庙山社区边界处堆积有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场能闻到垃圾异味。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关于“丰碑路上经常有大货车通行，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p> <p>现场调查核实，在工程建设期间，丰碑路路段大货车通行频繁，目前工程建设结束，但仍有其它货车通行，确有路面扬尘污染。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丰碑路上经常出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有异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三圣街办；责任人：三圣街办主任叶志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2日，三圣街办、锦江区综合执法局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督促环卫公司加大对该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三圣街办致函管护单位（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告其落实土地管护责任，加强对该区域闲置地块的日常管护。（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关于“丰碑路上经常有大货车通行，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三圣街办；责任人：三圣街办主任叶志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锦江区综合执法局会同三圣街办责成属地环卫公司加大对该路段的清扫保洁和降尘力度，及时清理洒落路面的泥土、沙石。（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三）下一步措施</p> <p>锦江区持续加强对丰碑路及周边路段的日常监管，一是责成三圣街办严格按照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该路段垃圾乱倾倒行为的巡查、发现、劝阻和执法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置。二是责成锦江区综合执法局会同三圣街办督促环卫公司加大对丰碑路及周边区域的保洁力度。三是责成锦江区住建局加强对丰碑路的日常巡查监督，并督促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升该路段的管护质量。四是交警三分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联合三圣街办和相关部门加强对该路段大货车的治理，加大对大货车超载、超速和飘洒行为的处罚和管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点位及周边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16	D2SC202109010068	青城雅舍小区8栋旁边，长期堆放垃圾，导致空气污染，滋生蚊虫。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青城雅舍小区8栋旁边，长期堆放垃圾，导致空气污染，滋生蚊虫”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都江堰市副市长古春同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吴俊伟同志、青城山镇镇长李晓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青城雅舍小区位于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云路3号，于2006年完工并交付使用，由四川省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实行三级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负责对小区公共区域、相关配套设施和周边绿化等进行日常环卫保洁与维护管理。</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四川省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234308213，负责人徐某，2000年8月25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近年来，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青城山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认真履约，并对物管企业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同时，结合成都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要求，会同青城山镇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督促指导，并要求四川省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态化的开展日常保洁和垃圾清理等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上午，工作专班到青城雅舍小区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群众投诉的“堆放垃圾”位于该小区8号楼一层外墙墙角处，堆放物为小区内修剪的树枝树叶和清除的杂草。由于四川省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清理转运，加之近期下雨频繁，导致该处堆积的树叶、杂草腐烂产生异味。</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都江堰市副市长古春；责任单位：都江堰市政府；责任人：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吴俊伟、青城山镇镇长李晓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2日上午，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城山镇对四川省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现场责成该公司立即清运8号楼一层外墙墙角处堆放的树枝树叶和杂草，在该处醒目位置“禁止倾倒树枝树叶等垃圾”标识，并对周边公共区域进行彻底清扫。9月2日下午，工作专班再次到青城雅舍小区查看物业服务企业整改情况，经现场核实，该投诉问题已整改。（2021年9月2日完成整改）</p> <p>下一步，都江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督促四川省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健全小区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增加小区公共区域清扫的频次和保洁人员配备；青城山镇督促属地社区加大对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共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秩序，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到青城雅舍小区回访8号楼及周边楼栋居民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并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7	D2SC202109010067	徕得鲜来风鱼壁山兔餐厅，油烟直排，餐饮污水直排。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徕得鲜来风鱼壁山兔餐厅，油烟直排，餐饮污水直排。”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3日，由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徕得鲜来风鱼壁山兔餐厅”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万安徕得鲜中餐馆（招牌：徕得鲜来风鱼壁山兔），位于天府新区万安街道石桥村6组8号，2021年7月1日注册，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商家租赁铺面为农村居民自建房。</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8年以来，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8月9日收到2件关于该餐饮店的油烟投诉，按照举报投诉处置要求，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投诉点进行核查，7月30日现场查看发现，该餐饮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存在烟道破损有油污情况，有净化后的烟雾产生，对周围存在一定影响，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已要求其进行整改，8月3日该商家整改完成。8月9日再次收到投诉后，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油烟直排情况。8月20日，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安排三方机构对该餐饮店进行了油烟监测。根据8月26日《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天晟〔2021〕第TF816号），该餐饮店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要求。</p> <p>2018年以来，万安街道共收到5件关于该餐饮店的餐饮污水投诉。该商家厨房设有隔油设备，厨房污水经过隔油设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排水要求。</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油烟直排”的问题</p> <p>该餐饮店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关于产生油烟餐饮项目经营选址要求。现场核查发现，该餐饮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设备正常开启，未发现直排现象。据周边居民向工作专班反映偶尔能闻到油烟味，群众反映“油烟直排”问题基本属实。</p> <p>2.关于“餐饮污水直排”的问题</p> <p>现场核查发现，徕得鲜来风鱼壁山兔餐厅餐饮污水通过内部隔油设备处理，再通过化粪池后接入万安路中段市政污水管道，不存在餐饮污水直排情况。投诉反映的“餐饮污水直排”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油烟直排”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石鹏、万安街道党工委书记田昆。</p> <p>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对该餐饮店开具了《调查通知书》，并通知相关监测机构于9月2日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若存在超标情况将依法进行处理。（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2.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督促万安街道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商家营业期间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开启，并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杜绝油烟直排现象。</p> <p>（二）关于“污水直排”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刘荣华；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局副局长彭玉蓉、万安街道党工委书记田昆。</p> <p>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局督促万安街道加强对接入市政排水网餐饮店排水情况的检查，发现违法排水情况及时上报查处。</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餐饮店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8	D2SC202109010063	鑫盛白兰地小区1楼, 小马哥烤肉店的油烟直排, 小区内的垃圾堆积, 导致空气污染严重。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鑫盛白兰地小区1楼, 小马哥烤肉店的油烟直排, 小区内的垃圾堆积, 导致空气污染严重”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 由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同志、武侯区商务局副局长徐庆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鑫盛白兰地小区位于武侯区龙华北路20号, 小区共5个单位577户居民, 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为四川悦华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p>投诉人反映的“小马哥烤肉店”位于该小区一楼底商, 店招为“小马烤羊肉串”, 营业执照名称为武侯区伊布拉小马烤羊肉串店, 经营者: 马某某。</p> <p>鑫盛白兰地小区内日常生活垃圾由负责辖区环卫作业的成都市金协和清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大件垃圾由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清运。</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关于“鑫盛白兰地小区1楼, 小马哥烤肉店的油烟直排, 导致空气污染严重”的问题</p> <p>“小马烤羊肉串”于2020年6月开始营业, 开业初期, 店铺将烧烤架放置于店铺门外烤制, 油烟直接排放, 红牌楼街道接市民投诉后, 责成该店铺将烧烤架搬进店铺内经营, 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同时由于该店铺在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之规定, 2020年7月1日, 红牌楼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依法对经营者马某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成武侯城责改字[2020]第054号), 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经营者马某某逾期未整改, 按照行政执法程序, 经听证及两次案审会讨论研究, 2021年4月29日, 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经营者马某某作出予以关闭, 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1年5月2日, 红牌楼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依法向经营者马某某送达了《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p> <p>2021年5月20日, 红牌楼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依法向经营者马某某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告知其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催告其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p> <p>2. 关于“小区内的垃圾堆积, 导致空气污染严重”的问题</p> <p>红牌楼街办于5月27日组织对四川悦华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物业服务培训, 要求四川悦华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小区环境卫生管理, 及时清运垃圾。</p> <p>为做好物管小区环境卫生的检查督促, 武侯区住建局每年委托第三方组织物业专家对全区物业小区进行全覆盖大检查。</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鑫盛白兰地小区1楼, 小马哥烤肉店的油烟直排, 导致空气污染严重”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 “小马烤羊肉串”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小餐饮备案。该店铺于2020年6月开业, 主要从事烧烤餐饮服务, 店铺所在区域规划为商住综合楼, 一层、二层为商业层, 三层及以上为居住层, 未配套设置专用烟道, 店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通过自建的排烟管道排放。2021年5月2日, 红牌楼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依法向经营者马某某送达了《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截至2021年9月2日, 经营者马某某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该店铺仍在经营烧烤, 油烟排放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投诉人反映的油烟问题属实。</p> <p>2. 关于“小区内的垃圾堆积, 导致空气污染严重”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 小区垃圾投放点无生活垃圾堆积, 但在投放点附近堆积有小区居民丢弃的大件垃圾, 物业管理公司未及时清运, 投诉人反映的垃圾堆积情况属实。</p> <p>综上所述,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 关于“鑫盛白兰地小区1楼, 小马哥烤肉店的油烟直排”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武侯区政府二级巡视员陈音; 责任单位: 红牌楼街办; 责任人: 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红牌楼街办会同武侯区商务局、综合执法局现场对该店铺经营者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成都市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督促其积极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告知其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下一步, 如该店铺经营者马某某既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在六个月内行行政诉讼期满后,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 关于“小区内的垃圾堆积, 导致空气污染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武侯区区委常委黄永忠; 责任单位: 红牌楼街办; 责任人: 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9月2日, 武侯区住建局现场约谈物业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 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红牌楼街办会同武侯区住建局责成四川悦华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对堆积的大件垃圾进行清理, 同时要求四川悦华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垃圾点清洗、消杀工作, 避免异味产生, 四川悦华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2021年9月3日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 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 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2SC202109010062	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轮胎生产加工, 生产过程中, 气味刺鼻, 噪音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轮胎生产加工, 生产过程中, 气味刺鼻, 噪音扰民”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D2SC202108290060号投诉案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 由简阳市副市长都学良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 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威公司)位于成都空天产业功能区南部社区凯力威工业大道1号, 于2011年建成, 2012年正式投产, 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原料(橡胶)、生产工序(炼胶和硫化)、产品(轮胎)均会产生异味;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会产生噪声。</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p> <p>凯力威公司于2008年取得了营业执照, 2009年取得了《关于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09〕495号), 并于2012年5月4日通过环保验收(川环验〔2012〕060号)。2020年8月7日, 凯力威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20006783904878001V)。符合空天管委会于2019年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简阳高端装备产业园城区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p>2. 近两年来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p> <p>近两年来, 简阳生态环境局、空天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对凯力威公司进行常态化环保检查及指导, 每季度定期查看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在线监测记录台账等,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目前暂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近期, 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开展了如下检测工作:</p> <p>2021年3月10日, 凯力威公司根据简阳生态环境局及空天管委会要求, 委托简阳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悦隽锦城小区内臭气浓度、厂界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 同时邀请附近小区部分业主进入厂区全程参与检测过程。检测报告(简鸿检字〔2021〕第0094号、〔2021〕第0103号、〔2021〕第01056号)显示,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p> <p>2021年4月26日, 空天管委会委托简阳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凯力威公司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和悦隽锦城小区内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简鸿检字〔2021〕第0208号、〔2021〕第0209号)显示, 臭气浓度均值为14(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2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p> <p>2021年7月23日, 空天管委会委托简阳鸿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对凯力威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悦隽锦城小区内臭气浓度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简鸿检字〔2021〕第0531号)显示, 臭气浓度&lt;10(无量纲),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20(无量纲)的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昼间均值47.7dB(A)、夜间均值45.0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排入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p> <p>2021年8月16日, 简阳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省环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凯力威公司实施了监督性监测, 8月17日—20日, 对悦隽锦城小区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检测报告(川环源创检字〔2021〕第CHYC/WT21312号、川环源创检字〔2021〕第CHYC/WT21313号)显示, 凯力威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到相关排放要求, 悦隽锦城小区所测点位臭气浓度均&lt;10(无量纲)。</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 气味刺鼻”问题, 经调查, 情况属实。</p> <p>2021年9月2日, 工作专班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凯力威公司正在生产, 厂区内可以闻到异味; 同时组织悦隽锦城小区4户业主代表进行座谈询问, 反映在小区内能闻到异味。</p> <p>根据凯力威公司生产工艺, 异味主要来源为VOCs。经现场核实, 凯力威公司设置的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结果显示VOCs排放浓度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规定的10mg/m<sup>3</sup>限值; 简阳生态环境局现场调阅了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在线监测平台数据, 未发现凯力威公司污染物排放超标的现象。</p> <p>根据凯力威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现场核实, 废气主要为炭黑粉尘、热胶烟气、硫化废气。炭黑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除尘效率&gt;99%)、硫化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 经15米排气筒排放。</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 关于“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过程中, 气味刺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简阳市副市长都学良; 责任单位: 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简阳生态环境局、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简城街办; 责任人: 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谢宁、简阳生态环境局局长刘志强、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彭觉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朱康敏、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胜昔、简阳市简城街办主任黎波。</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021年8月31日—9月2日, 空天管委会和简阳生态环境局邀请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三位专家和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对凯力威公司进行现场踏勘, 就生产工艺及废气治理工艺进行研判, 为企业制定提档升级方案提出了意见建议。</p> <p>2021年9月3日, 苏呈祥代市长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该案整改工作: 李建军常委、都学良副市长召集相关部门、凯力威公司总经理和凯力威公司控股股东东海大集团董事长开专题会商, 要求凯力威公司尽快委托专业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提档升级方案, 并列出现场调查表, 按照时间节点逐一落实整改工作(2021年9月20日前提供两台水旋净化塔采购合同及定金支付凭据; 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及投运)。</p> <p>凯力威公司在原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备设施和治理工艺(集气罩-风管-UV光氧低温离子一体机-离心风机-排气筒)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于2021年3月先行在1条炼胶生产线实施“集气罩-风管-喷淋水洗塔-水雾分离器-UV光氧低温离子一体机-ACF吸附-离心风机-排气筒”治理工艺提档升级试点, 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臭气浓度从14(无量纲)降至&lt;10(无量纲), 得到有效降低。根据试点结果, 凯力威公司立即启动再次提档升级, 采用相同治理工艺改造2条炼胶生产线, 进一步降低臭气排放浓度。</p> <p>(二) 关于“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 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 简阳市副市长都学良; 责任单位: 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简阳生态环境局、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简城街办; 责任人: 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谢宁、简阳生态环境局局长刘志强、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彭觉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朱康敏、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陈胜昔、简城街办主任黎波。</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021年8月31日—9月2日, 空天管委会和简阳生态环境局邀请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三位专家和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对凯力威公司进行现场踏勘, 就生产工艺及噪声治理工艺进行研判, 为企业制定提档升级方案提出了意见建议。</p> <p>2021年9月3日, 苏呈祥代市长召集相关部门就该案件办理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李建军常委、都学良副市长召集相关部门、凯力威公司总经理及凯力威公司控股股东东海大集团董事长开专题会商, 要求凯力威公司尽快委托专业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提档升级方案。</p> <p>2021年9月3日, 简阳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旭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凯力威公司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近期将出具检测报告。</p> <p>凯力威公司在原噪声达标排放基础上, 于2021年6月实施完成了“加隔声板、调整部分排口方向”等措施, 取得了一定的降噪效果。下一步, 凯力威公司将采用“产噪点多方打围、反射面加厚敷设吸音棉”的方式进一步降低噪声, 计划于2021年10月30日前实</p>	已办结	无

				<p>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热废气（炼胶废气）、硫化废气通过“集气罩-风管-UV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离心风机-排气筒”工艺流程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关于“四川凯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情况属实。</p> <p>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凯力威公司正在生产，厂区内能够听到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同时组织悦隽锦城小区4户业主代表进行座谈询问，反映在小区内能听到不同程度的噪声。</p> <p>根据现场核实，噪声主要来源为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离心风机设置有隔音板作为降噪措施。</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施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4名，受访对象对整改措施表示认可，但依然希望消除所有异味和噪声。</p>		
20	D2SC202109010065	恒大新城小区，高层居民在刮风天气会闻到类似焚烧垃圾的味道（从温江的城南方向传出），冬季每天20:30至次日7:00都会闻到该气味。	成都市	<p>大气</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恒大新城小区高层居民在刮风天气会闻到类似于焚烧垃圾的味道（从温江的城南方向传出），冬季每天20:30至次日7:00都会闻到该气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温江区副区长邹华同志，涌泉街办主任刘航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恒大新城小区属于温江区涌泉街道明光社区，位于温江区凤翔大道南段2033号，2016年12月30日交付使用，共27栋32单元3980户，常住2500户。小区紧邻的待拆迁区域属农村散居院落且未接通天然气。</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0年12月以来，涌泉街办陆续接到辖区居民关于焚烧垃圾等味道问题的投诉。2020年12月，涌泉街办联合温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先后2次对涌泉街道金河谷小区、恒大新城小区、共耕工业园区及周边区域进行走航。走航结果均显示以上区域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未见明显异常。</p> <p>2021年1月以来，涌泉街办协调温江生态环境局，利用气溶胶激光雷达加密监测、在恒大新城小区安装VOCs在线监控平台等手段，持续加大恒大新城及周边排查力度，整治无证再生资源回收点30处，排查整改露天焚烧68处，对明光社区六组无名无证修理厂焚烧废旧汽车塑料行为组织调查，并依法予以取缔。</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调查核实，2020年以来，涌泉街办在日常巡查中确有发现恒大新城周边焚烧垃圾等情况。</p> <p>2021年9月2日—3日，成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总队温江支队、涌泉街办在恒大新城小区及周边开展夜间检查工作，恒大新城小区未闻见焚烧垃圾的味道，经走访小区居民，部分居民表示冬季偶尔会闻到焚烧垃圾的味道；经对小区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焚烧垃圾等情况。2021年9月2日—3日，温江区环境监测站对恒大新城小区开展臭气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基本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邹华；责任单位：涌泉街办；责任人：涌泉街办主任刘航宇、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戈恒、温江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李文强。</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温江生态环境局负责，一是加大恒大新城小区周边雷达扫描频率，综合利用流动走航车、VOCs在线监控平台等科技支撑，高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加大监测力度，做到随机检查与监督性监测相结合，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三是抓实非工作时段环境监管，充分利用值班工作小组，加大检查力度和频率，及时发现并督促街办落实好属地责任。</p> <p>（2）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大恒大新城小区周边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并对行为责任人进行依法处理。</p> <p>（3）涌泉街办负责，一是加强与恒大新城小区业主代表的沟通交流工作，及时掌握回应群众诉求；二是依托社区和网络员队伍，抓好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三是做好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环保意识。</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工作专班对恒大新城小区26名群众代表进行回访，受访对象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p>	已办结	无
21	D2SC202109010061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内，爱斯特生物医药公司、百利药业、百裕药业、每天在23:00以后排放刺激性异味。	成都市	<p>大气</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内，爱斯特生物医药公司、百利药业和百裕药业，每天在23:00以后排放刺激性异味”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D2SC202109010046号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科技园管委会主任王家泉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查，群众所反映的“爱斯特生物医药公司”实际为爱斯特（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特），位于温江区科林路西段488号，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研制、开发；“百利药业”实际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位于温江区百利路161号，主要从事颗粒剂、片剂、针剂生产；“百裕药业”实际为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裕），老厂位于温江区柳台大道433号，新厂位于温江区安贤路433号，主要从事银杏内脂注射液等生产。</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近年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爱斯特于2007年、2008年先后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09年取得验收批复。百利于2001年、2008年、2011年、2012年、2018年先后取得环评批复，于2011年、2015年、2016年取得验收批复，于2019年、2021年分批完成项目自主验收。百裕老厂于2005年、2014年、2018年先后取得环评批复，于2012年、2015年取得验收批复，于2019年完成项目自主验收；百裕新厂于2018年取得环评批复，于2020年完成自主验收。</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一是温江生态环境局大力开展执法检查。2019年以来，执法检查爱斯特318次、百裕18次、百利25次。2019年5月对爱斯特废气排放超标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2019年12月，对爱斯特整改情况开展执法监督性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达标。2020年以来，对爱斯特、百裕（老厂）、百裕（新厂）、百利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的监测结果均达标。</p> <p>二是科技园管委会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2019年以来对爱斯特巡查408次，发现督促企业整改问题5个。对百裕巡查46次，发现督促企业整改问题2个，对百利巡查168次，发现督促企业整改问题4个。</p> <p>三是温江生态环境局、经信局和科技园管委会联动搭建科技园VOCs在线监控平台，对爱斯特、百利、百裕等企业实现24小时在线监管。该平台已于8月进入试运行阶段。</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调查核实，爱斯特、百利、百裕在23:00后有生产或研发行为，生产或研发时涉及废气排放。</p> <p>2021年9月2日23:00以后，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温江支队执法人员和科技园管委会对爱斯特、百利、百裕开展检查，爱斯特未研发，污水处理站附近有一定化学气体气味，2021年6月废气监督性监测结果达标；百利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曝气池有少量中药味，2021年5月废气自行检测结果达标；百裕老厂厂界内外均无刺激性气味，新厂未生产，污水处理站附近有少量中药味，2021年5月、6月废气监督性监测结果达标。</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温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路红星；责任单位：科技园管委会；责任人：科技园管委会主任王家泉、温江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李文强。</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温江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密三家企业“双随机”抽查频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非工作时段环境监管，充分利用值班工作小组及时发现并督促企业加快整改。</p> <p>2.科技园管委会负责，继续加强对爱斯特、百利、百裕企业巡查工作，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报温江生态环境局依法处理。</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工作专班对爱斯特、百利、百裕周边12名群众代表进行回访，受访对象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p>	已办结	无
22	D2SC202109010064	仁和街39号3栋2单元楼顶上，有人烧烤，油烟扰民。	成都市	<p>大气</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仁和街39号3栋2单元楼顶上，有人烧烤，油烟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9月3日，由石羊街办副主任戴海东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成都高新区仁和街39号住房性质为拆迁安置房（自用），安置居民于2006年入住。投诉人反映的3栋2单元共6层，每层有房屋2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属地新街社区扎实做好群众工作，通过坝坝会、上门走访、志愿者活动、发告知书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告知、提醒院落居民选择合适的用餐场所，提升农迁小区居民文明就餐意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现场查看，仁和街39号3栋2单元楼顶平台未发现居民进行烧烤，但放置有烧烤架。随后，经社区核实，3栋2单元业主均没有对外经营烧烤项目，但位于6楼的11号和12号业主有时会组织家人在楼顶进行烧烤用餐，产生油烟，对2单元部分居民造成了影响。</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吕建勇、石羊街办副主任戴海东。</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经核实，3栋2单元12号业主和11号业主均未从事对外经营，楼顶烧烤属家庭聚餐行为。新街社区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要求收回顶楼的烧烤设备，劝导其不得在楼顶进行露天烧烤，当事人于2021年9月3日签订了不在小区公共区域进行露天烧烤的承诺，并对烧烤设备进行了回收。</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仁和街39号附近楼栋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对象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23	D2SC202109010058	高升桥南街8号附22号啤酒馆、附23号乐山烧烤、附24号新疆羊肉串店，存在占道经营，食客噪音扰民和油烟扰民的问题。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升桥南街8号附22号啤酒馆、附23号乐山烧烤、附24号新疆羊肉串店，存在占道经营，食客噪音扰民和油烟扰民的问题”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浆洗街街办副主任周文波会同武侯区综合执法局一大队队长张晖、商务局副局长徐庆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高升桥南街8号附22号、23号和24号三家商铺并列位于罗浮世家小区2期4幢东侧底层，三家商铺独立于小区外，后端未与小区住户间共用，之间存有安全通道。三家商铺为商业体，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选址规定。</p> <p>1.武侯区铁堡食品经营部（以下简称“铁堡鲜酿啤酒”），位于高升桥南街8号附22号，由田某某在2021年3月11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7MA68JTA65G），2021年5月11日进行了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备案（编号：WHSX餐2021001059），从事食品经营活动。</p> <p>2.乐山原味烧烤（招牌名），位于高升桥南街8号附23号，由陈某某在2021年9月2日申办营业执照，欲从事餐饮服务。现已网上提交申请，网上审批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暂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武侯区小马烤肉店（以下简称“小马烤肉店”），位于高升桥南街8号附24号，由马某某在2017年9月29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7MA6BXEUC50），从事餐饮服务，无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该商业体建成后，浆洗街街办采取以下措施对此区域的餐饮进行管控。浆洗街街办针对该商业体餐饮众多的实际情况，根据《武侯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加大该区域管控力度，一是加强宣传，强化商家的环保法律法规意识，在门店张贴《温馨提示》，提醒食客文明用餐。二是对该区域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严禁商家超出商铺门窗、外墙进行经营行为；监督商家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和清洁，排放油烟达到环保排放标准，一旦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商家立即整改，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高升桥南街8号附22号啤酒馆，存在占道经营，食客噪音扰民和油烟扰民”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核实，高升桥南街8号附22号啤酒馆为“铁堡鲜酿啤酒”，现场调查时正在经营，主要经营灌装啤酒和成品食物，不涉及产生油烟项目，门店外摆有3张桌椅供食客用餐，涉嫌占道经营、食客噪音扰民。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高升桥南街8号附23号乐山烧烤，存在占道经营，食客噪音扰民和油烟扰民”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核实，高升桥南街8号附23号乐山烧烤为“乐山原味烧烤”，现场调查时正在经营，主要经营烧烤制品，烧烤架设置于店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烟道排口位于店铺招牌处并朝向街面，门店外摆放1张餐桌供食客用餐，涉嫌占道经营、油烟扰民和食客噪音扰民。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高升桥南街8号附24号新疆羊肉串店存在占道经营，食客噪音扰民和油烟扰民”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核实，高升桥南街8号附24号新疆羊肉串店为“小马烤肉”，现场调查时正在经营，主要经营烧烤制品，店外摆放1台烧烤一体机，店内设置1台烧烤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但并未使用，门店外摆有4张桌椅供食客用餐，涉嫌占道经营、油烟扰民和食客噪音扰民。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高升桥南街8号附22号啤酒馆，存在占道经营，食客噪音扰民和油烟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庵；责任单位：浆洗街街办；责任人：浆洗街街办副主任周文波。</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9月1日晚浆洗街街办向铁堡鲜酿啤酒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成武侯城改字〔2021〕第A178号），责成商家立即停止占道经营，劝导食客文明用餐，减少噪音扰民。（2021年9月1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关于“高升桥南街8号附23号乐山烧烤，存在占道经营，食客噪音扰民和油烟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庵；责任单位：浆洗街街办；责任人：浆洗街街办副主任周文波。</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乐山原味烧烤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活动，浆洗街街办于9月2日向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成武市监改〔2021〕JX-090201号），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活动，责成其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三小备案证），在完善证照前暂停营业。同时开具《餐饮服务经营者违法行为告知书》，要求其补齐相关证照后，规范设置烟道排出口、达到油烟检测标准，浆洗街街办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油烟监测，待油烟监测结果出具后，浆洗街街办将根据油烟监测报告结果采取下一步工作措施。并告知商家在经营过程中严禁占道，劝导食客文明用餐，减少噪音扰民。（2021年10月7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三）关于“高升桥南街8号附24号新疆羊肉串店存在占道经营，食客噪音扰民和油烟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庵；责任单位：浆洗街街办；责任人：浆洗街街办副主任周文波。</p> <p>1.行政处罚情况：高升桥南街8号附24号新疆羊肉串店为“小马烤肉”，小马烤肉店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经营活动，浆洗街街办于9月2日向小马烤肉店开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成武市监行当罚〔2021〕JX-090201号），并责令立即停止经营。该商家未按照规定备案，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11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给予警告。责成其于30个工作日内完善食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10月7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浆洗街街办向小马烤肉店开具《餐饮服务经营者违法行为告知书》，要求其补齐相关证照后，规范设置烟道排出口、达到油烟检测标准，浆洗街街办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油烟监测，待油烟监测结果出具后，浆洗街街办将根据油烟监测报告结果采取下一步工作措施。并告知商家在经营过程中严禁占道，劝导食客文明用餐，减少噪音扰民。（2021年10月7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24	D2SC202109010055	粮河路369号3栋旁边设置了垃圾中转站，大量的垃圾通过该处进行中转，污水横流。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粮河路369号3栋旁边设置了垃圾中转站，大量的垃圾通过该处进行中转，污水横流”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服务中心主任何嵘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为犀浦街道粮河路369号天璟荟小区按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房，面积35平方米。天璟荟小区由成都锦绣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2018年11月开始交付使用，由成都可德信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可德信物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截止今年8月，小区已入住约523户，其中常住户约300户，小区日产垃圾约2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无。</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19年以来，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督促指导可德信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一是指导可德信物业公司委托专业生活垃圾清运单位负责日常生活垃圾清运。二是安排工作人员日常巡查，督促可德信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生活垃圾收运和垃圾房冲洗保洁，并广泛宣传生活垃圾清运有关法律法规。</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郫都区住建局会同犀浦街办、综合执法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垃圾中转站为天璟荟小区垃圾房，属小区规划配套建设的附属设施，位于小区2号门西侧消防通道门33米处，面积35平方米。可德信物业公司负责将垃圾收集袋装后转运至小区垃圾房，并委托成都洁犀保洁有限公司（简称：洁犀公司）负责小区生活垃圾日常清运工作，垃圾日产日清。经现场查勘，可德信物业公司在冲洗处理地面污渍时，存在地面积水未及时清理的情况。</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郫都区政法委书记黄金龙；责任单位：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阳宇。</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2日，郫都区住建局会同犀浦街办、综合执法局召开办理协调会议，并到现场处理。9月2日，郫都区住建局对可德信物业公司进行约谈，责成可德信物业公司加强与洁犀公司工作衔接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及时规范清运小区生活垃圾，垃圾日产日清，避免滴漏，规范冲洗消毒垃圾房，及时清理积水，做好垃圾房及周边清扫保洁工作（2021年9月3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郫都区住建局督促指导可德信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并不定时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巡查检查，巩固整治成效。犀浦街办持续督促可德信物业公司对该垃圾房点位进行规范化管理。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该小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积极做好小区物业和群众解释沟通，进一步加强对成都洁犀保洁有限公司的监督和考核力度，着力提高环卫作业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内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25	X2SC202109010113	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违反有关环保条例未批先建、未按环评批复项目生产。	成都市	其他污染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违反有关环保条例未批先建、未按环评批复项目生产”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彭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毛高林同志，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邓尹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镇石化北路东段718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592070378D，2020年7月26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10100592070378D001V，有效期至2023年7月25日。 该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10万吨/年环氧乙烷深加工项目，总投资43460万元，2014年7月建成投产，主要工艺为：通过含有活泼氢的原料，在一定条件下与催化剂反应，生产链起始剂。链起始剂与环氧乙烷在反应釜内加聚反应，将小分子量的链起始剂加聚到大分子量的产品。 2017年7月—2019年3月，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两次收购原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将该公司先后更名为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化学”）。</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对象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原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取得原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环氧乙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52号）。项目于2019年1月12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2019年4月4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环氧乙烷深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批复》（成环建验〔2019〕41号）。</p> <p>2. 相关单位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对奥克化学的环境监管，并委托环境监管第三方巡查单位每月对该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巡查。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对奥克化学开展了4次专项执法检查，1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无环境行政处罚。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石化园区监测站对奥克化学的污染源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2019年以来，该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公司废水送四川石化公司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未对奥克化学进行废水监测。</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会同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到现场进行调查，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调查核实。 1. 关于“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违反有关环保条例未批先建”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经查，《关于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环氧乙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52号）批准项目生产装置设置催化剂配置单元、预反应单元、主反应单元、中和单元、包装切片单元等。现场检查时，预反应单元实际建设了3个气液接触器、3个反应储罐，在环评报告中的表述为“6个预反应器”，并无新增；在中和单元实际建设了18个中和反应器，对比环评报告增加了6个中和反应器。项目自主验收及固废验收监测报告中均未对此情况予以分析确认，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仅批复“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合格。奥克化学在完成项目验收后，于2020年初发现了部分设备不符问题，并委托项目原验收监测三方单位及验收专家组对此进行核查，出具了《关于10万吨/年环氧乙烷深加工项目验收的补充情况说明》，表明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其新增上述设备后生产规模未达到清单中“规模增大50%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重大变动判定标准，认为不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群众反映的“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违反有关环保条例未批先建”问题情况属实。 （1）《关于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环氧乙烷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2〕52号）显示，项目总生产能力为14.8万吨/年。经调阅统计部门统计系统中该公司2019—2021年《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其2019年产品产量17.896584万吨，2020年产品产量16.757401万吨，2021年1—8月产品产量10.904074万吨。经核查，年产能均未超过批复产能的30%，未达到《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判定标准，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 （2）奥克化学在生产过程中，按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目前，该公司生产、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四川石化公司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气经RTO炉焚烧处理合格后排；危险废物均按规定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违反有关环保条例未批先建”的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邓尹；责任单位：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安全环保处处长赵小华。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奥克化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投用。 （2）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奥克化学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彭州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二）关于“未按环评批复生产”的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邓尹；责任单位：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安全环保处处长赵小华。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奥克化学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成都石化园区管委会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彭州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强化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石化园区监测站严格按照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对奥克化学开展监测，并按规定做好相关监测数据的信息公开。 二、回访情况 9月4日，工作专班对奥克化学职工、周边企业职工以及园区周边村民进行走访，共走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均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26	D2SC202109010053	南湖世纪小区1期2栋楼底，柴油发电机每次使用时有很大的烟雾和味道，噪音也很大。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南湖世纪小区1期2栋楼底，柴油发电机每次使用时有很大的烟雾和味道，噪音也很大”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南湖世纪1期位于华阳街道南湖北路121号，于2014年12月交付使用，建筑面积10.9万平方米，共700户，小区物业为成都三和锦阳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物业）。</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根据《住宅物业服务等级规范》（四川省成都市地方标准DB5101/T 123—2021）第6项第4款的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三和物业每半月对发电机试运行1次。三和物业定于每月1号、15号下午进行发电机试运行，最近一次试运行时间在2021年9月1日下午。</p> <p>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管局收到该小区2栋业主反映柴油发电机运作产生烟雾味道问题投诉，立即到南湖世纪小区进行了协调处置，指导小区开发商、三和物业开展柴油发电机整改工作。督促小区开发商、三和物业于2019年1月安装了干式除尘器用于尾气降尘，并将原排烟管道进行改造由2栋1层架空层侧延伸至中庭绿地。2019年1月21日，委托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南湖世纪1期2栋发电机整改情况进行尾气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显示，南湖世纪1期2栋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检测结果在小区内进行公示。</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现场调查发现，三和物业委托了四川合信恒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负责2栋地下室发电机组常规保养，每月进行2次运行测试。最近两次发电机运行测试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5:00-15:20、2021年9月1日14:18-14:38，运行时长均为20分钟。三和物业在小区楼栋单元公示栏内张贴有发电机运行测试时间及烟雾、异味等相关温馨提示，但每次运行测试前未再另外告知。</p> <p>1.关于“有很大的烟雾和味道”的问题</p> <p>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安排监测单位于9月2日及3日分别对发电机开机后尾气排放开展监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由于目前我国没有专门的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柴油发电机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控制。根据废气监测报告，该小区柴油发电机排气筒西侧5米处1#点位氮氧化物浓度0.896mg/m<sup>3</sup>，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0.12mg/m<sup>3</sup>）。9月3日在小区进行现场走访调查，2栋7户居民中5户表示柴油发电机运作时有不同程度味道；3栋7户居民2户表示有轻微味道，有1户表示在小区散步时有味道。投诉反映“有很大的烟雾和味道”问题属实。</p> <p>2.关于“噪音也很大”的问题</p> <p>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安排监测单位于9月2日及3日分别对发电机开机后噪声开展监测。根据噪声监测报告，该小区2栋405号主卧北侧敏感点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噪声监测结果为52分贝，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60分贝）。9月3日，在小区进行现场走访调查，2栋7户居民中5户表示柴油发电机运作时有不同程度的噪声；3栋7户居民中2户表示有轻微声响，1户表示在小区散步时有噪声。综上，发电机在运行时确有噪声产生，但未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投诉反映“噪音也很大”不属实。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局长王科、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杨钉、华阳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周劲松、华阳街道二级调研员黄柏青。</p> <p>1.根据9月4日的废气检测报告，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约谈三和物业，要求其立即对小区1期发电机进行整改，一是在发电机上加装水套加热器，二是在废气排放管道末端加装净化设备，三是对废气排放口的管道朝向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发电机废气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降低废气异味。同时，在整改期间暂停每月的发电机测试运行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形时保证小区应急用电需求。（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发电机整改后，要求三和物业在后续发电机测试前提前告知业主，同时将每月两次发电机测试时间调整到15:30到16:30期间，并减少发电机测试运行时长，减轻对小区居民的影响。</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的南湖世纪1期回访业主代表1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2SC202109010076	四河村3组无污水设备，用门前屋后明沟排污，污水常年淤积，且垃圾到处堆放，有臭味；旱厕臭味大，雨季有污水物溢出。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四河村3组无污水设备，用门前屋后明沟排污，污水常年淤积，且垃圾到处堆放，有臭味；旱厕臭味大，雨季有污水物溢出”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9月3日，由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刘荣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反映的“四河3组”位于华阳街道龙灯山路一段，面积约40亩，原住民90余户，自建房90余栋。2003年至2005年四河3组原住民与开发商在二江路二段329号选址，共同联建了永和苑小区，原住民均进行了安置并购买了社保，大部分原住民搬离后，原住户自留地、宅基地均未征收，农房未拆除，属于典型城中村，未拆迁土地多用于农业耕种。目前仅有小部分原住民留住四河3组，其余住户为租住户，约有240人，区域内有旱厕50余个，均为原住户自建自用。现原房屋所有人绝大部分一方面将房出租，一方面要求高价拆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四河3组区域环境卫生管理情况。华阳街道负责该区域日常清扫保洁与垃圾清运相关工作。自2017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由成都清源清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清扫保洁服务；2020年9月至今，由成都行建城市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清扫保洁服务。行建环卫公司每日安排环卫工人清扫四河村3组村道，保持道路整洁，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2.四河3组区域环境卫生提升情况。2021年6月，华阳街道对四河3组城中村自然形成的沟渠进行封盖和修复，对旱厕临近路边开口部分进行封盖，并拆除破损旱厕1座。为改善该处雨污水排放现状，华阳街道拟订《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项目方案》并计划实施，但被该区域原房屋及土地所有人强势阻挡，要求高价拆迁赔偿，导致雨污水分流一直无法实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无污水设备，门前屋后明沟排污”的问题</p> <p>经现场核实，因群众不同意实施区域公益雨污水分流改造，四河3组雨污水通过自然形成的沟渠汇集至现有1条雨污合流管（沟），最终排至富民路市政排水管网，投诉反映“无污水设备，门前屋后明沟排污”属实。</p> <p>2.关于“污水常年淤积”的问题</p> <p>因地势低洼，四河3组雨污合流管道和沟渠存在易积水情况，投诉反映“污水常年淤积”属实。</p> <p>3.关于“垃圾到处堆放，有臭味”的问题</p> <p>四河村3组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日产日清，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乱堆情况，但高温天气周边旱厕有一定异味，投诉反映“垃圾到处堆放，有臭味”部分属实。</p> <p>4.关于“旱厕臭味大，雨季有污水物溢出”的问题</p> <p>根据现场核查，旱厕为原住户建设自用，确有臭味溢出，因四河3组片区雨污合流，且地势较为低洼，暴雨时易造成污水物溢出，投诉反映“旱厕臭味大，雨季有污水物溢出”属实。</p> <p>综上，投诉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无污水设备，门前屋后明沟排污”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刘荣华；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局局长周忠祥、华阳街办主任徐淑英。</p> <p>1.华阳街道于9月3日下午组织召开四河村3组雨污分流整治协调会，协调劝导四河村3组居民同意华阳街道对该区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经协调，绝大部分原住户不同意华阳街道实施公益雨污分流改造，希望尽快对该区域进行高价征地拆迁。华阳街道将持续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全力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推动实施四河村3组内公益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2.在完成该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前，华阳街道将在对雨污合流沟渠封盖的基础上，采取定期清掏、抽排等临时措施，全力提升该片区环境卫生，保障区域排水正常。</p> <p>（二）关于“污水常年淤积”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刘荣华；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局局长周忠祥、华阳街办主任徐淑英。</p> <p>1.华阳街道立即对四河村3组内雨污合流明沟进行疏通清理。（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2.华阳街道将持续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全力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推动实施四河村3组内公益雨污分流改造。改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专业管理维护。（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3.在完成该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前，华阳街道将采取定期清掏、抽排等临时措施，以解决污水淤积问题。</p> <p>（三）关于“垃圾到处堆放，有臭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曾展、华阳街办主任徐淑英。</p> <p>持续加大四河村3组清扫清运工作力度，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四）关于“旱厕臭味大，雨季有污水物溢出”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刘荣华；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局局长周忠祥、华阳街办主任徐淑英。</p> <p>1.华阳街道将持续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全力争取群众理解支持，推动实施四河村3组内公益雨污分流改造，同步将旱厕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专业管理维护。（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2.在完成该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前，华阳街道将采取定期清掏和加强雨季抽排等临时措施，全力缓解区域臭味问题和雨季污水物溢出问题。</p> <p>3.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居民环境保护意识。</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四河3组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28	D2SC202109010049	成都市	玉双路110号4栋2单元，门口停了一辆僵尸车，堆满了垃圾和灰尘，影响环境。	其他污染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玉双路110号4栋2单元，门口停了一辆僵尸车，堆满了垃圾和灰尘，影响环境”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猛追湾街办主任廖锐、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副局长饶小松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玉双路110号4栋”位于成华区玉双路110号，于上世纪七十年代修建，共4栋12个单元，居民144户，为居民自治院落。</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无。</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近年来，猛追湾街办建立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切实加强社区院落环境综合管理，针对“玉双路110号”院落自治工作，组织力量，发动居民共同参与，切实调动网格员及楼栋组长落实管理职责，持续抓好院落绿化带、楼道、公共通道等公共区域环境整治。同时，全面加强院落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老旧院落小区居住环境持续改善。</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查，在玉双路110号4栋2单元门口长期停放1辆布满灰尘的微型轿车，车辆号牌为川A31083。通过交警平台查询核实车辆信息，该车辆所有人为田某某，车辆状态为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车上存在垃圾。</p> <p>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华区副区长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政府；责任人：猛追湾街办主任廖锐、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局长杨蜀治。</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1年9月3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9月2日，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猛追湾街办多次与车主联系，因车主联系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无法通知车主到现场进行核实。9月3日10时，由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分局猛追湾派出所、猛追湾街办望平社区、玉双路110号4栋院落居民共同见证，猛追湾街办将上述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p> <p>9月3日15时，经工作专班现场核实，玉双路110号已无“僵尸车”停放，现场卫生已清扫，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已整改。</p> <p>下一步，猛追湾街办将持续联系车主告知其车辆处置相关事宜；加强院落管理，对问题点位进行跟踪检查，加强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积极发挥网格员、院落骨干、志愿者、居民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院落治理。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加大居民区道路及背街小巷巡查及日常监管力度，对违规占道停放现象及时纠正，营造洁净有序、文明祥和的院落环境。</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工作专班到玉双路110号回访了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p>	已办结	无
29	D2SC202109010047	成都市	新怡花园B区旁边，梓州大道夜晚车辆快速经过时有很大的噪音。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新怡花园B区旁边，梓州大道夜晚车辆快速经过时有很大的噪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9月3日，由成都高新公安分局副局长林静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梓州大道”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呈南北走向，北接观东一街、南至观东二街，形成三段道路。梓州大道是成都市南北向一条具有快速通行功能的主干路，连接高新区和天府新区，更是“中优”和“南拓”的重要支撑性道路。该道路为三板主辅道形式，主道机动车双向6车道，限速80公里/小时，辅道机动车双向4车道，其中高新区段（世纪城东路至海昌北路以北约200米）限速40公里/小时。“高新区新怡花园B区”小区位于梓州大道、观东一街、观东二街合围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为减少夜间货车噪声，2018年4月23日起实施主道禁止货运汽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辅道机动车限速值由60公里/小时调整40公里/小时。同时，全线新增配套交通标志190面，新安装电子抓拍设备13套，对机动车鸣笛、货车违法驶入主道、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实施自动抓拍。2021年以来（截止8月31日），已抓拍并处罚违法驶入大型货车2659台次，机动车超速20%以下1142台次，机动车超速20%以上未达50% 431台次，机动车违反禁止鸣笛3139台次。</p> <p>针对车辆鸣笛可能带来的噪声影响，交警六分局在主要居民区“高新区新怡花园B区”小区所处梓州大道路段设置了禁止鸣笛标识。交警六分局在该路段开展了常态化对货车超限超载、违规鸣笛整治，并对违法驶入和有驶入倾向的大型货车进行警告劝离。</p> <p>5月21日，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局为治理梓州大道车辆噪音扰民问题，根据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促工作调度例会安排，由高投建设公司负责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红星路南延线普德先锋一区界段（即群众举报点位）路面降噪工程。7月30日，成都高新区发展规划局已正式向高投建设公司下发了重点项目入库通知书。目前，该项目已通过立项评审，同步开展招标控制价评审等施工前期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工作专班于9月3日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过往车辆车速过快造成噪音扰民情况。经向周边群众了解，夜间，因梓州大道车道辅道较宽（双向4车道）且过往车辆较少，车速较快，存在噪音扰民情况。</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公安分局局长陶旭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公安分局治安署署长肖浩杰、中和街道派出所所长袁云强、公园城市局副局长张文学、中和街办综治巡逻大队副大队长侯杰。</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整改情况</p> <p>交警六分局进一步强化警力部署，从2021年9月1日起，成立工作专班，在每日22时30分至次日7时00分，通过流动巡查和定点值守等方式，加大对梓州大道的巡查，重点发现并查处货车超载超速、违规鸣笛等突出违法。同时，依托该区域货车限行电子警察抓拍设备，以科技手段加强对该区域大型货车禁行的管理。（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新怡花园B区走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2SC202109010086	成都市	学府园楼下的瓦烤烧餐饮店油烟扰民严重，晚上食客噪音扰民严重，油污直排到小区的水沟内，有很大的异味。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学府园楼下的瓦烤烧餐饮店油烟扰民严重，晚上食客噪音扰民严重，油污直排到小区的水沟内，有很大的异味”问题。该问题与2017年央督20170829056号、本轮央督D2SC202108310056号案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1日，由红光街办政法委员万晓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学府园位于郫都区红光街办合兴社区广场路256号，由四川省郫县力拓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于2005年7月交付使用，目前由成都市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以下简称：和谐物业）。学府园楼下的瓦烤烧餐饮店实为郫都区瓦块烧中餐馆（以下简称：瓦块烧），经营者：刘某，经营场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学府街15号8栋17、18号，注册日期：2017年3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24MA6CMLF60R，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无。</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19年以来，红光街办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抓好该区域日常管理：一是督促合兴社区积极向餐饮商家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发放“餐厨垃圾处置倡导书”“门前三包”等宣传资料40余份，要求商家在醒目位置张贴温馨提示，提醒食客降低音量、文明用餐；二是网格员不定期对该区域餐饮商家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建立清洗和维护台账备查。</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油烟扰民严重”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瓦块烧店位于居民住宅楼下，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不符合开设餐饮店条件。瓦块烧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开启使用，产生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 关于“晚上食客噪音扰民严重”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瓦块烧店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客夜间高声喧哗的情况，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 关于“油污直排到小区的水沟内，有很大的异味”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瓦块烧店内污水通过小区内部排污管网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小区内部排污管网承载负荷较大，偶尔出现淤积堵塞，导致气味外溢，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油烟扰民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常务副区长崔浩；责任单位：红光街办；责任人：红光街办主任马永会。</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针对瓦块烧店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行为，9月1日，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向瓦块烧店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川01082处（2021）0033号），责令其于9月8日前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2021年9月8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红光街办积极引导瓦块烧店调整业态，规范经营。三是郫都区住建局要求和谐物业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二）关于“晚上食客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常务副区长崔浩；责任单位：红光街办；责任人：红光街办主任马永会。</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红光街办督促瓦块烧店商家及时劝阻高声喧哗的食客，要求在醒目位置张贴温馨提示，提醒食客文明用餐。二是郫都区住建局要求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三）关于“油污直排到小区的水沟内，有很大的异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常务副区长崔浩；责任单位：红光街办；责任人：红光街办主任马永会。</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郫都区住建局要求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组织排污管网清掏疏通，防止管网堵塞引发扰民问题。二是红光街办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1	D2SC202109010100	万科第五城背后的工厂，长期排放刺鼻性异味。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万科第五城背后的工厂，长期排放刺鼻性异味”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D2SC202108290090号、D2SC202109010040号投诉案件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自贸区双流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胡劲松、双流生态环境局局长夏奠强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现场核查，万科第五城小区周围存在废气排放的生产企业共5家，基本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4组205号，主要从事蓄电池外壳生产，主要原辅料有ABS塑料颗粒、色料、包装材料等，主要工艺为：原料—投料—搅拌—注塑—检验—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吸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排。</li> <li>2. 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4组206号，主要从事地砖盆、水果筐生产，主要原辅料有聚乙烯、聚丙烯，主要工艺为：配料混合—注塑—夹具成型—冷却—修边（破碎）—成品堆放，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吸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排。</li> <li>3. 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4组207号，主要从事给排水管、排水管生产，主要原辅料有PE料、色母粒等，主要工艺为：配料—挤塑—冷却—激光喷码—检验（破碎）—成品入库，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吸气罩收集+过滤棉+光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排。</li> <li>4. 成都先达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4组203号，主要从事鞋底生产，主要原料为PU材料，生产工艺为加热注塑—浇注成型—脱模修边—喷漆—印花—烘烤—成品入库，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吸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排。</li> <li>5. 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镇万家社区4组202号，主要从事涂料用树脂固化剂生产，主要原料为顺酐、苯酐、甲苯、二甲苯等，生产工艺为原料醇解—冷却—混合—脱水—冷却—过滤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吸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排。</li> </ol>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双环管备〔2016〕403号），2017年6月编制《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t塑料制品环境影响备案验收报告》，2020年4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1225800242866001X，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li> <li>(2) 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双环管备〔2016〕393号），2017年6月编制《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地磁盆450吨，水果筐6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验收报告》，2020年4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122737326798001Y，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li> <li>(3) 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编制《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E给排水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8年4月编制《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E给排水管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8年5月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川环许〔临〕A双8483），2020年5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1227253751849001Y，有效期至2025年5月24日）。</li> <li>(4) 成都先达鞋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双环管备〔2016〕400号），2017年5月编制《成都先达鞋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备案验收报告》，2017年8月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川环许〔临〕A双7876）。</li> <li>(5) 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涂料用树脂固化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双环建〔2007〕243号），2009年3月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涂料用树脂固化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双环管〔2009〕62号），2020年8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278268811XE001P，有效期至2023年8月11日）。</li> </ol> </li> <li>2. 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9年以来，九江街办累计对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先达鞋材有限公司、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检查61次（其中昼间检查42次、夜间巡查19次）。</li> <li>(2) 2019年以来，双流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执法检查，2021年7月将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双随机”抽查中的特殊监管对象，按每月一次的频次开展现场执法检查。一是对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23次，先后对该公司监测4次，监测结果均达标。其中2020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对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安装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万元。二是对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8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先后对该公司监测2次，监测结果均达标。三是对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6次，监测1次，监测结果达标。其中2021年3月22日现场检查时，对其未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万元。四是对成都先达鞋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2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五是对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7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监测1次，监测结果达标。</li> </ol> </li> </ol> <p>2021年8月30日接到投诉交办件后，工作专班立即对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都先达鞋材有限公司、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双流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8月30日14时至20时对公司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委托四川科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8月31日10时至16时对公司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现场检查时，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成都先达鞋材有限公司已转为仓库。</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现场检查时，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废气排放，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现场检查时，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现场检查时，成都三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已于2021年7月停产。</p> <p>现场检查时，成都先达鞋材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停产关闭，现已转为仓储。</p> <p>现场检查时，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已于2021年7月停产。</p> <p>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均有废气排放，现场感受生产车间内有一定异味。</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自贸区双流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胡劲松；责任单位：双流生态环境局；责任人：双流生态环境局局长夏奠强。</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双流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li> <li>2. 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研究制定企业调迁方案。</li> <li>3. 九江街办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同时向万科第五城住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li> </ol>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到万科第五城小区回访群众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32	D2SC202109010043	龙湖九里晴川小区周边餐饮店，经营期间油烟扰民严重。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龙湖九里晴川小区周边餐饮店，经营期间油烟扰民严重”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3日，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华蓉同志，中和街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中队长冯家斌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龙湖九里晴川小区位于成都高新区雅和南四路216号，于2017年12月交付使用，规划27栋楼宇，其中1#、5#、6#、7#、8#、9#为商住综合楼，21#、22#、23#、24#、25#、26#、27#为独立商业楼。开发商为成都龙湖锦川置业有限公司，现由成都龙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小区现有餐饮商家77家，其中一层65家，商铺不紧邻居住层，并均设有公共烟道，商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经营所产生油烟均接入专用烟道排放；二层12家，6家位于小区独立商业楼（设有公共烟道，商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经营所产生油烟均接入专用烟道排放），6家位于商住综合楼（紧邻居住层，经营不产生煎、炒、炸、烧烤、焗等产生油烟制作工序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经查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九里晴川小区底商第一层及独栋商业楼今后考虑引入餐饮，根据其设计资料显示，均预留了专用油烟烟道及隔油池，油烟排放口设置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经核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成环环字〔2017〕473号），“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通过环保设施验收”。</p> <p>2. 近年来工作情况</p> <p>中和街办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安排执法人员每月对九里晴川小区餐饮商家开展巡查检查，现场检查商家是否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是否建立清洗台账、督促商家每年定期自行安排油烟检测一次。二是今年7月8日，中和街办对3家位于小区商住综合楼2层紧邻居住层的商家下达《调查通知书》，责令停止油烟类餐饮服务项目，调整经营业态不产生煎、炒、炸、烧烤、焗等产生油烟制作工序的餐饮服务项目，现3家餐饮商铺已完成调整经营业态工作。三是对餐饮商家采取分时管控措施，22:00时后禁止外摆，避免噪音扰民。</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调查未发现商家违法违规行为。经向九里晴川小区物业公司项目经理刘某某了解，近期一层底商“红光亮烧烤店”、“重庆纸包鱼店”、“肥猫烧烤店”等部分餐饮商家，在营业高峰时段有外摆餐桌椅、店外现场烹饪食品现象，存在油烟无组织排放，导致油烟扰民。同时，从7月1日起，成都龙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九里晴川小区所有商铺及小区规划红线内占地面积6.8万平方米的区域委托四川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管理。</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吕建勇、中和街办副主任文亮、中和街道派出所所长袁云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p> <p>9月3日，中和街办对四川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编号：成高（中）执城调字[2021]第01号），立案查处；于2021年9月6日，下达《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成高（中）执城罚字[2021]第01101号），四川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龙湖九里晴川”责任区未履行义务保持市容整洁，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根据《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9月2日，中和街办责令“红光亮烧烤店”、“重庆纸包鱼店”、“肥猫烧烤店”等餐饮商家，立即清理店外摆放的餐桌椅及电烤炉等炊具，现场已完成整改，同时督促商家禁止在店外烹饪食品，避免油烟无组织排放。</p> <p>二是中和街办责令九里晴川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和四川华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物业服务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督促商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责任范围内卫生干净整洁，秩序规范有序。</p> <p>三是中和街办安排执法人员加密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同时，安排专项资金对餐饮商家油烟排放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查处。</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3	X2SC202109010051	来凤路232号附1号山村小吃面馆油烟直排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来凤路232号附1号山村小吃面馆油烟直排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温江区副区长廖光忠同志、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黄加洪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来凤路232号附1号山村小吃面馆位于温江区柳城街道来凤路232号。该商户《营业执照》和《四川省食品小经营点备案证》等证照齐全，注册名为“温江山村小吃”，初始注册日期为2012年8月21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面、米粉、米线等面食。</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9年以来，未收到过关于温江山村小吃油烟问题的投诉。2021年以来，温江区各级部门、各镇（街道）相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执法检查15次，走访检查商铺202户，采取“拉网排查、建立台账、宣传引导、教育整改、集中整治、依法严处”等方式加强辖区巡查管控，建立重点区域1300余家餐饮企业动态监管台账。每日出动人员120余人次，重点检查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清洗等情况，督促商家及时整改油烟污染问题70起，对不按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共查处油烟污染问题8起。</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9月2日经工作专班现场核实，该面馆位于单层商业用房，无紧邻的住宅层，建造时无专用烟道。检查时正在营业，煎蛋和炒面时会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自行安装的油烟管道排放至所在楼顶，油烟净化器和油烟管道周边均无明显油污痕迹。“油烟直排”问题不属实。</p> <p>2. 因其在煎蛋、炒面时将厨房侧门打开散热，导致部分油烟溢散，造成油烟扰民。“油烟扰民”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廖光忠；责任单位：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柳城街办；责任人：温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黄加洪、柳城街办副主任许执亮。</p> <p>1. 温江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山村小吃排放油烟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超标，将依法进行查处。（2021年10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 温江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山村小吃在经营过程中关闭厨房侧门，避免油烟溢散影响周边居民，并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3. 柳城街办负责，加大该区域餐饮商家的日常巡查管控，如发现餐饮油烟问题及时报温江区综合执法局，按相关法规及程序处理。</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工作专班到来凤路232号回访小区业主代表6名、周边商户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2SC202109010043	天府大道南段325号远大都市风景小区排污不畅，污水漫出来流到雨水沟。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天府大道南段325号远大都市风景小区排污不畅，污水漫出来流到雨水沟”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副局长张学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远大都市风景”小区位于天府大道南段325号，由成都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成都诚悦时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总户数1206户。</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成都高新区围绕《民法典》《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了积极宣传，努力提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服务意识。同时，对辖区内下河口进行溯源排查，针对堵塞、损坏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对辖区内雨污混流情况、住宅小区内部排水管网进行了排查。</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经工作专班现场进行管道排查，发现“远大都市风景”小区污水管网存在堵塞的情况，导致小区污水倒灌进入雨水管网内。</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曾科；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局长官旭；责任人：中和街办副主任文亮。</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会同生态环境和城管局、中和街办责成成都诚悦时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对小区内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掏，消除污水管道堵塞问题。并要求社区工作人员对该小区加密巡查，督促成都诚悦时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整改。截止2021年9月3日下午，已完成污水管网的清掏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远大都市风景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35	X2SC202109010041	红运花园小区卫生差，下水道堵塞，粪水四溢，异味大。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红运花园小区卫生差，下水道堵塞，粪水四溢，异味大”问题。该问题与本批次X2SC202108310042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晋阳街办主任文冬东同志，武侯区水务局副局长周仁波同志、住建局物业管理科科长沈朝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武侯区晋阳街道晋阳社区红运花园1-4期小区，由开发商文氏集团于1993年开始承建，1996年交付使用。小区由红运花园1-3期佳乐苑（晋平街77号）、红运花园4期（含红运街1号的瑞苑、红运街3号的吉苑、红运街5号的怡苑、红运街7号的祥苑、晋吉东二街42号的慧苑、晋平街18号的馨苑、晋平街20号院）组成。红运花园1-4期小区占地面积123210平方米，建筑面积262353.51平方米，共计楼栋85栋214个单元2615套住宅，业主2911户（其中1-3期共45栋楼122个单元1601套住宅，1601户业主；4期共40栋楼92个单元1014套住宅，1314户业主）。红运花园1-4期约1700余户为租住户，占小区户数58.4%，暂住人口职业复杂，且普遍收入偏低。目前小区由成都市松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翎物业）负责日常管理。</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关于“卫生差”的问题</p> <p>晋阳街办在日常检查中，对于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及时督促小区物业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强化小区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2021年9月1日接到投诉案件后，已联合武侯区住建局约谈松翎物业，根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对松翎物业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已督促松翎物业于9月1日开展小区环境卫生“大扫除”，对公共区域的卫生死角、垃圾杂物和墙面“牛皮癣”进行全面清除。</p> <p>2. 关于“下水道堵塞”的问题</p> <p>晋阳街办于2018年12月、2019年5月联合武侯区水务局，对红运花园小区的排水管道进行了疏通整治。2021年9月1日接到投诉案件后，根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督促松翎物业及时对排查出的9处堵塞下水管网进行疏通和清掏。</p> <p>3. 关于“粪水四溢异味大”的问题</p> <p>2018年12月、2019年5月，晋阳街办联系武侯区水务局，采取对红运花园小区排水管道进行疏通整治工作，也对部分化粪池进行了疏掏。2021年9月1日接到投诉案件后，根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督促松翎物业对排查出的2处化粪池及时疏通和清掏，对污水溢出区域进行冲洗，消除异味。</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卫生差”的问题</p> <p>晋阳街办对松翎物业于9月1日开展的小区环境卫生“大扫除”工作进行了“回头看”。现场发现小区环境卫生状况有所改善，但由于小区流动人口偏多，且经常搬迁，废弃家具和生活垃圾产量偏高，加之部分人员没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乱扔乱丢现象较普遍，所以卫生差的现象仍然动态的存在。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 关于“下水道堵塞”的问题</p> <p>晋阳街办对松翎物业开展的下水管网疏通和清掏工作进行再次督查。截至9月2日上午，排查发现的所有堵塞点位已整改完毕，分别为：祥苑大门处附近1个点位、馨苑5栋1单元、红运花园3期佳乐苑45栋1单元、34栋、6栋1单元；慧苑1栋2单元、1栋1单元；祥苑1栋1单元对面、大门处附近另1个点位。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与整改前的状况相符，因此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p> <p>3. 关于“粪水四溢异味大”的问题</p> <p>晋阳街办对松翎物业于2021年9月1日开展的化粪池清掏工作进行再次督察。截至9月2日上午，红运花园3期佳乐苑6栋1单元、祥苑1栋1单元对面的2个点位已整改完毕。投诉人反应的问题与整改前的状况相符，因此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为充分了解小区居民诉求，更好更快地解决具体问题，晋阳街办已于9月1日晚上20:00时，召集晋阳社区、红运花园小区业委会和业主代表，召开座谈会，会议针对小区存在的环境差等问题商讨了解决措施；在充分了解居民诉求和小区院落实际情况的前提下，9月2日中午13:00时，晋阳街办召开专题会议，街道全体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负责人参会，会议专题研究讨论了红运花园1-4期小区综合整治相关工作，并做出了重新部署：责令小区物业公司再次排查投诉问题，举一反三，加大环卫作业力度和频次，街办和社区每日派出督导人员，巡查问题点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到问题不过夜；9月3日上午晋阳街办召开小区院落环境卫生攻坚工作会，邀请辖区全体物业公司参会，再次对小区环境卫生工作提出了要求，会上要求松翎物业于9月3日内再次对小区进行精细化清扫作业，务必做到让群众满意。</p> <p>（一）关于“卫生差”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委常委黄永忠；责任单位：晋阳街办；责任人：晋阳街办主任文冬东。</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晋阳街办于9月2日督促松翎物业对小区的环境卫生进行彻底地清扫整治。同时要求松翎物业加强常态化管理和保洁。根据社区巡查人员报告，9月2日和9月3日小区物业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全覆盖环卫作业。（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关于“下水道堵塞”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二级巡视员吴影梦；责任单位：晋阳街办；责任人：晋阳街办主任文冬东。</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晋阳街办督促松翎物业对所有已整改点位进行高压水枪冲洗，分别为：祥苑大门处附近1个点位、馨苑5栋1单元，红运花园3期佳乐苑45栋1单元、34栋、6栋1单元；慧苑1栋2单元、1栋1单元；祥苑1栋1单元对面、大门处附近另1个点位。要求松翎物业于9月2日前全部完成作业，同时加强常态化管理；经9月2日下午现场检查，下水管网疏通已全部完成整改。（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三）关于“粪水四溢异味大”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二级巡视员吴影梦；责任单位：晋阳街办；责任人：晋阳街办主任文冬东。</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晋阳街办督促松翎物业对红运花园3期佳乐苑6栋1单元、祥苑1栋1单元对面等2个点位进行再次冲洗，并喷洒消毒液消除异味，同时要求松翎物业加强常态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经9月2日下午现场检查，化粪池已全部完成整改。</p> <p>截至2021年9月3日，上述系列整改措施均已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36	X2SC202109010040	晋吉东一街（新建幼儿园前）有一块空地荒芜多年，建土堆成10米高大小山头，杂草丛生，到处是大小便，同时公路旁有个垃圾收集站点，造成这里大面积臭气扰民；晋康街边有块空地，废品堆积成山，周围脏乱差；晋吉西二街（与中央花园四期围墙相连）和红运街11号各有一块荒地，废弃物及人犬大小便遍地，臭气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晋吉东一街（新建幼儿园前）有一块空地荒芜多年，建土堆成10米高大小山头，杂草丛生，到处是大小便，同时公路旁有个垃圾收集站点，造成这里大面积臭气扰民；晋康街边有块空地，废品堆积成山，周围脏乱差；晋吉西二街（与中央花园四期围墙相连）和红运街11号各有一块荒地，废弃物及人犬大小便遍地，臭气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晋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黄文胜同志、武侯区公园城市局副局长曹咏梅同志、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和信息档案科科长戴寒玲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 群众反映“晋吉东一街（新建幼儿园前）有一块空地荒芜多年，建土堆成10米高大小山头，杂草丛生，到处是大小便”问题。该问题点位位于晋阳街道晋阳村2组，现规划为公交场站用地，2010年由武侯区五大花园综合整治办公室移交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由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维护。</p> <p>2. 群众反映“同时公路旁有个垃圾收集站点，造成这里大面积臭气扰民”问题，该问题点位位于中央花园四期斜对面（五大花园体育公园北片区与公交始末站之间），面积约40平方米。现为晋吉农贸市场、长盛续景和红运花园东、南、西、北苑小区的生活垃圾临时中转站，由成都诚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垃圾清运。</p> <p>3. 群众反映“晋康街边有块空地，废品堆积成山，周围脏乱差”问题。该问题点位位于晋康街179号会所金澜苑小区对面，面积约4898平方米，原为“会所金澜苑”项目用地，该项目现处于停工状态，日常管理由成都市时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管。</p> <p>4. 群众反映“晋吉西二街（与中央花园四期围墙相连）有一块荒地，废弃物及人犬大小便遍地，臭气扰民”问题，该点位位于晋吉西二街与晋吉北路交汇处，用地性质为小区绿地，面积为4705平方米，由武侯区园林绿化养护中心招标第三方养护公司进行日常养护管理。</p> <p>5. 群众反映“红运街11号有一块荒地，废弃物及人犬大小便遍地，臭气扰民”问题，该点位位于红运街11号，规划为市政道路用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目前为居民文体运动场所和临时绿地，由晋阳街办委托四川润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养护管理。</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为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立足区域特点，持续优化功能结构、组织公共空间、引导建筑形态、塑造区域特色，为城市发展空间拓展提供规划支撑。武侯区公园城市局按照“片区化治理、项目化实施”的工作思路，以乱象整治和项目落地为重点，坚持基础设施“硬件”换代和城市管理水平“软件”提档并重，突破城郊接合部环境提档升级的“瓶颈”，不断提升城郊接合部形态风貌和街区品质。晋阳街办持续强化环境卫生整治和绿地日常养护工作，督促居民小区、企业、学校履行主体责任，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督促环卫部门及时进行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和植被管护等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工作专班现场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共涉及五个点位。</p> <p>1. 关于“晋吉东一街（新建幼儿园前）有一块空地荒芜多年，建土堆成10米高大小山头，杂草丛生，到处是大小便”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该点位是一处待建工地，存在大量建土，枯枝落叶、动物排泄物。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 关于“公路旁有个垃圾收集站点，造成这里大面积臭气扰民”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该点位是晋吉农贸市场、长盛续景和红运花园小区生活垃圾临时中转站，门口路面不平，无喷淋设施，容易产生异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 关于“晋康街边有块空地，废品堆积成山，周围脏乱差”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该点位为“会所金澜苑”项目用地，现处于停工状态，堆积有少量废品，卫生状况比较差。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4. 关于“晋吉西二街（与中央花园四期围墙相连）有一块荒地，废弃物及人犬大小便遍地，臭气扰民”的问题</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晋吉东一街（新建幼儿园前）有一块空地荒芜多年，建土堆成10米高大小山头，杂草丛生，到处是大小便”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委常委黄永忠；责任单位：晋阳街办；责任人：晋阳街办主任文冬东。</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晋阳街办督促成都诚良清洁有限公司对裸土进行防尘网覆盖，清运垃圾杂物；积极协调成都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清理该待建工地。（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关于“公路旁有个垃圾收集站点，造成这里大面积臭气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燧；责任单位：晋阳街办；责任人：晋阳街办主任文冬东。</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晋阳街办已于8月29日对该垃圾中转路面及内外破损墙面进行修缮，安装喷淋除臭设施，完善排污管道，新增设沉淀池，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改造工作。（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三）关于“晋康街边有块空地，废品堆积成山，周围脏乱差”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委常委黄永忠；责任单位：晋阳街办；责任人：晋阳街办主任文冬东。</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晋阳街办立即督促成都市时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待建工地内的废品、杂物进行清理；同时责成成都文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时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工地进行清理维护。（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四）关于“晋吉西二街（与中央花园四期围墙相连）有一块荒地，废弃物及人犬大小便遍地，臭气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委常委黄永忠；责任单位：晋阳街办；责任人：晋阳街办主任文冬东。</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晋阳街办立即组织成都诚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绿地进行拉网式清扫，清理枯枝；武侯区城市公园局交办的园林绿化养护中心对晋吉西二街绿地进行树木修枝、灌木修剪、裸露部分补植麦冬、拔除杂草等工作。（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五）关于“红运街11号有一块荒地，废弃物及人犬大小便遍地，臭气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委常委黄永忠；责任单位：晋阳街办；责任人：晋阳街办主任文冬东。</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武侯区绿化委员会于9月3日向晋阳街办发出《督办通知》（成武侯委督〔2021〕016号），要求晋阳街办对该绿地进行整改；晋阳街办安排并督促相关单位对该绿地进行全面清扫、修剪枯枝、补栽绿植，全面改善绿地环境。（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p>	已办结	无

				经现场调查，该点位为绿地，其间存在少量砖块、枯枝杂草和动物排泄物。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5. 关于“红运街11号有一块荒地，废弃物及人犬大小便遍地，臭气扰民”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该点位为绿地，其间存在少量砖块、枯枝杂草和动物排泄物。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结果认可。		
37	X2SC202109010038	领地环球金融大厦有6组巨大的中央空调外机和排气机裸露在外，没有降噪措施，附近居民每天要遭受12个小时的噪音，影响正常生活。	成都市	噪音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领地环球金融大厦有6组巨大的中央空调外机和排气机裸露在外，没有降噪措施，附近居民每天要遭受12个小时的噪音，影响正常生活”问题。 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陈远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领地环球金融大厦”实为领地环球金融中心（以下简称环金中心），建于2017年6月，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总建筑面积约为28万平方米，楼高206米，由A、B二座塔楼组成，1-5层裙楼为商业综合体，6-46层为写字楼。商业综合体营业时间为每日10:00-22:00。 环金中心由领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悦物业）统一管理和运维，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5873216J。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环金中心项目于2013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成高环字〔2013〕314号），于同年开始修建。项目投入使用后，于2017年12月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成高环字〔2017〕514号）。因环金中心项目为商业办公项目，不纳入环保日常监管。8月26日，桂溪街办曾收到过一起对环金中心风机噪声投诉，桂溪街道城管办随即进行了处理，现场要求领悦物业合理调整风机等产噪设备工作时间，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三) 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执法人员对环金中心设置在商业裙楼5楼楼顶的空调外机、冷却塔、排气风机、管道等进行现场检查。该楼顶设置有两台水冷却塔（已安装降噪设施）、3台普通空调外机和两套油烟处理系统（含排口）。检查时噪声感官较大，其中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主要是设置在楼顶西北角处的两套油烟处理系统，间隔约为3米，距离楼顶外墙（吉泰一路侧）约为2米，未安装相应降噪设施。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其中一套功率较大的油烟处理系统设备是由领悦物业设置并运维管理的，集中处理环金中心商业部分的油烟废气，运行时间为10:00-22:00。另一套功率较小的油烟处理系统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置，处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食堂油烟，运行时间主要为6:00-14:00，该油烟处理系统也由领悦物业统一运维。监测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裙楼平台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边界噪声分贝值为71分贝，该区域执行标准值为70分贝，超标1分贝，执法人员随即对领悦物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高环责改字〔2021〕020号），要求其限期完成整改。 综上，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局长林昌围、桂溪街办主任周智。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责令领悦物业采取相应措施，对超标噪声进行治理，做到边界噪声达标排放。（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 由桂溪街办监督领悦物业定期对噪声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每年开展1次自行监测。（长期整改）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距离环金中心最近的“无国界”居住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5名受访者对投诉件办理情况表示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2SC202109010053	金竹苑A区小区门口垃圾桶常年露天放置，蚊虫苍蝇乱飞，臭味扰民。	成都市	大气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金竹苑A区小区门口垃圾桶常年露天放置，蚊虫苍蝇乱飞，臭味扰民”问题。 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芳草街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怀光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金竹苑A区共有5栋住宅266户，建筑面积共2.28万平方米。1996年由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总公司建设，成都金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小区投入使用以来，一直在大门口设置可移动垃圾桶，用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金竹苑业主委员会于2008年1月委托“成都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竹苑A区提供物业服务。2018年12月17日，“成都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679668663Q。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芳草街街办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定期对金竹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及指导工作，配置四分类垃圾桶2组，并把该小区垃圾投放站点建设纳入2021年街道建设计划，预计12月底完成。 (三) 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核实，成都金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金竹苑A区小区规范设置垃圾存放点，小区垃圾桶露天摆放，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小区部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高，厨余垃圾与其它生活垃圾混装，投放垃圾后未关闭垃圾桶，导致滋生蚊虫，产生异味。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芳草街街办副主任邓昌军。 (一) 行政处罚情况 9月2日，芳草街街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队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对物业公司开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改正，切实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芳草街街办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约谈成都金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督促其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二是督促成都金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垃圾暂存点的地面进行修补，铺排污水管，增加遮雨棚，避免垃圾桶露天摆放；三是增加垃圾桶的数量，满足院落居民的垃圾投放需求；四是增加垃圾暂存区域的冲洗频次，消除异味；五是指导小区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并在生活垃圾存放点的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品，增强小区居民垃圾分类的自觉性。 二、回访情况 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	已办结	无		
39	D2SC202109010104	瑞升望江橡树林南苑2单元13楼1304号，纯色摄影，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瑞升望江橡树林南苑2单元13楼1304号，纯色摄影，噪音扰民”问题。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锦江区副区长张敏到现场进行督导。东湖街办主任周净、东湖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曾阳，锦江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虞凤江，住建局物管科负责人陈松明，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副所长刘颖，市场监管局东湖市场监管所所长朱敏等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纯色摄影位于锦江区橡树林路166号瑞升望江橡树林南苑2单元13楼1304号，属于住宅用地，该小区于2009年建成并交付使用，总面积324266.27平方米，共有7栋。2栋2单元共34层，2梯6户，143户居民，由“四川瑞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下简称“瑞德物业”）。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东湖街办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类问题高度重视。东湖街办联合社区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4月18日组织物业公司、志愿者开展生态环境降噪专题会暨宣传活动，大力营造降噪环保良好氛围；2021年7月15日，东湖街办协同社区、物业公司、业主代表、党员代表等召开环境安全业主恳谈会，共同参与小区环境综合治理。 锦江区住建局加强物业服务督查工作，督促瑞德物业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小区的居民秩序维护等日常工作，发现噪音扰民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切实做好管理工作。 近年来，锦江区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联合综合执法局东湖综合执法队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执法工作约10余次，其中对小区院落噪音扰民现象责令整改两次，并建立长效机制，落实该小区日常巡查督导工作，保障工作常态化、动态化，发现存在噪音扰民的行为及时进行劝导、提醒或处罚。 (三) 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瑞升望江橡树林南苑2单元13楼1304号门口摆有“纯色摄影”宣传易拉宝，现场有多名身穿不同服装的摄影爱好者群众正在进行摄影活动，经调查询问纯色摄影现场人员王某得知纯色摄影承租方潘某某未在现场，后通过锦江区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对潘某某进行约谈了解到，纯色摄影系潘某某个人摄影工作室，存在频繁的摄影人员往来走动、移动摄影工具等行为，现场存在噪音。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张敏；责任单位：东湖街办；责任人：东湖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曾阳。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锦江区住建局依据《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督促瑞德物业立即整治纯色摄影，严禁出现大声喧哗现象，对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制止，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后续监督整改工作；东湖街办责令瑞德物业加大小区进出口来往人员信息登记力度，加强环保降噪宣传工作力度；锦江区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对纯色摄影所有者潘某某进行约谈调查，依据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调查情况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下达《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编号：成公锦（东）责通字〔2021〕00902号），要求纯色摄影立即整改噪音扰民问题，如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将依法依规对其追究法律责任。（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 下一步措施 锦江区将持续加强问题点位的监督管理，一是责成东湖街办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持续督促瑞德物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噪音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工作成效；二是责成锦江区住建局认真组织开展瑞德物业服务结果，规范瑞德物业日常工作，监督瑞德物业服务状况，要求瑞德物业严控噪音，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纠正，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处理；三是责成锦江区公安分局跟踪确保纯色摄影噪音扰民整改成效，落实整改措施，后续加强噪音扰民监管巡查力度，发现噪音扰民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40	D2SC202109010105	1、温泉大道和光华大道交汇处，几年前就开始修建下穿隧道，现已停工几年，导致土地坑洞裸露；2、星光华印象小区二期在建工地，挖了坑就没有修建了，导致土地坑洞裸露。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温泉大道和光华大道交汇处，几年前就开始修建下穿隧道，现已停工几年，导致土地坑洞裸露；2.星光华印象小区二期在建工地，挖了坑就没有修建了，导致土地坑洞裸露”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下午，由温江区政府副区长鄢光忠同志、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濮树贵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投诉人反映的“温泉大道和光华大道交汇处，几年前就开始修建下穿隧道”实为温泉大道下穿隧道项目（以下简称下穿隧道项目）。项目施工范围内涉及光华文化广场及下穿隧道工程、天来地下空间开发工程等项目叠建。该项目于2018年6月经温江区政府专题会确定由深圳天来文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来集团公司）自愿全额出资捐建，由天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一成都天来丰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来丰钰公司）具体实施建设。但2019年4月以来，因天来集团公司资金短缺，导致下穿隧道项目推进缓慢。2020年7月，温江区法院受理裁定天来丰钰公司破产重整，指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四川中砵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天来丰钰公司管理人，天来丰钰公司无力继续实施下穿隧道项目，导致项目停工至今。</p> <p>2.投诉人反映的“星光华印象小区二期”实为星光华印象一、四期商业项目。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奔森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4月起开挖基坑，受商业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项目于2018年5月停工申请调整修建方案，但因调整后方案一直未通过审批，导致项目停工至今。</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温泉大道下穿隧道项目</p> <p>2019年4月以来，温江区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就下穿隧道项目建设缓慢问题召开专题工作会进行研究，并多次带队到工地现场督导进度。2020年5月至6月间，针对群众投诉反映较多的下穿隧道项目施工缓慢打围占道影响出行问题，温江区政府投资近40万元在下穿隧道南侧入口处实施“润心田”绿化打造项目，极大缓解了周边居民出行难和绕道远的问题。2020年8月至今，温江区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集相关部门与天来破产管理人专题研究处置温泉大道下穿隧道项目停工“围而不建”问题，要求天来破产管理人尽快完成投资入招募，温江区法院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督促协调，督促下穿隧道尽快复工，目前天来破产管理人正在积极开展投资人招募工作中。2021年8月，温江区政府投入3万余元，对下穿隧道基坑垃圾进行全方面清理。</p> <p>2.星光华印象一、四期商业项目</p> <p>2018年5月以来，由于项目停工，建设单位成都奔森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对已开挖基坑实施封闭式管理，对基坑周边采用围挡和钢管防护并在防护设施上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每日安排工程人员巡查，防止外来人员进入。2019年10月21日，温江区现代服务业园区管委会委托律师向成都奔森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企业履行协议约定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启动项目建设。</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群众反映的“温泉大道和光华大道交汇处，几年前就开始修建下穿隧道，现已停工几年，导致土地坑洞裸露”属实。2021年9月2日下午，温江区住建局会同温江区应急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涌泉街办到温泉大道下穿隧道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已开挖基坑并浇筑混凝土完成底板施工，实现基坑底部硬化。目前处于停工打围状态，施工单位在项目停工时已对基坑周边裸露土地播撒草种进行植绿处理，现场检查时，坑洞内并无裸露地面。</p> <p>2.群众反映的“星光华印象小区二期在建工地，挖了坑就没有修建了，导致土地坑洞裸露”属实。2021年9月2日下午，温江区住建局会同温江区应急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涌泉街办到星光华印象一、四期商业项目工地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项目已开挖基坑，处于停工打围状态，施工单位在项目停工时已对基坑及周边裸露土地播撒草种进行植绿处理。现场检查时，坑洞内并无裸露地面。</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温泉大道和光华大道交汇处，几年前就开始修建下穿隧道，现已停工几年，导致土地坑洞裸露”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鄢光忠；责任单位：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濮树贵。</p> <p>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温江区人民法院、现代服务业园区管委会配合，根据温泉大道下穿隧道与天来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叠建，在客观条件下需要同步建设的现实情况，督促协助天来管理人加快优质投资人的招募进度，尽快确定新的投资人，并根据投资人具体情况，及时启动温泉大道下穿隧道项目建设。（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温江区住建局负责，在项目复工后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杜绝施工扬尘污染。</p> <p>（二）关于“星光华印象小区二期在建工地，挖了坑就没有修建了，导致土地坑洞裸露”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鄢光忠；责任单位：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濮树贵。</p> <p>温江区住建局负责，在项目复工后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杜绝施工扬尘污染。</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3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2SC202109010040	国立塑胶厂、万可实业塑胶厂、元展化工油漆厂等每天排放刺激臭气。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国立塑胶厂、万可实业塑胶厂、元展化工油漆厂等每天排放刺激臭气”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D2SC202108290090号、D2SC202109010100号投诉案件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自贸区双流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胡劲松、双流生态环境局局长夏冀强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针对群众反映的“国立塑胶厂、万可实业塑胶厂、元展化工油漆厂等每天排放刺激臭气”问题，工作专班对投诉反映的3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p> <p>1.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4组205号，主要从事蓄电池外壳生产，主要原辅料有ABS塑料颗粒、色料、包装材料等，主要工艺为：原料—投料—搅拌—注塑—检验—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吸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排。</p> <p>2.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4组206号，主要从事地砖盆、水果筐生产，主要原辅料有聚乙烯、聚丙烯，主要工艺为：配料混合—注塑—夹具成型—冷却—修边（破碎）—成品堆放，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排。</p> <p>3.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万家社区4组202号，主要从事涂料用树脂固化剂生产，主要原料为顺酐、苯酐、甲苯、二甲苯等，生产工艺为原料醇解—冷却—混合—脱水—冷却—过滤—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排。</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p> <p>（1）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双环管备〔2016〕403号），2017年6月编制《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环境影响备案验收报告》，2020年4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1225800242866001X，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p> <p>（2）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双环管备〔2016〕393号），2017年6月编制《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地砖盆450吨，水果筐6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验收报告》，2020年4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122737326798001Y，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p> <p>（3）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涂料用树脂固化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双环建〔2007〕243号），2009年3月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涂料用树脂固化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双环管〔2009〕62号），2020年8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278268811XE001P，有效期至2023年8月11日）。</p> <p>2.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情况</p> <p>（1）2019年以来，九江街办按照属地化和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原则，对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白天检查35次，夜间巡查15次。</p> <p>（2）2019年以来，双流生态环境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执法检查。2021年7月双流区将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双随机”抽查中的特殊监管对象，按每月一次频次进行现场执法检查。</p> <p>2019年以来，对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23次。其中，在2020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对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安装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罚金额2万元，该公司按期按要求完成了整改。2021年开展监测4次，监测报告显示均达标。</p> <p>2019年以来，对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8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开展监</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自贸区双流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胡劲松；责任单位：双流生态环境局；责任人：双流生态环境局局长夏冀强。</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由双流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2.由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研究调迁方案。</p> <p>3.由九江街办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到万家社区回访群众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p>测3次，监测报告显示均达标。</p> <p>2019年以来，对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7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开展监测1次，监测报告显示达标。</p> <p>2021年8月30日接到投诉交办件后，工作专班立即对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检查时，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停产，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双流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当日14时—20时对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委托四川科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8月31日10时—16时对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接到投诉交办件后，工作专班立即对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现场检查时，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已于2021年7月停产。</p> <p>成都国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成都万可制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均有废气排放，现场感受生产车间内有一定异味。成都元展化工有限公司目前虽停产，从前期巡查检查情况看，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有一定异味。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42	D2SC202109010038	六样菜商家，营业时油烟扰民，食客噪音扰民。	成都市	<p>大气</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六样菜商家，营业时油烟扰民，食客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锦江区副区长朱波到现场进行督导。锦华路街办主任包贵云、锦江区综合执法局三中队中队长唐建勇、市场监管局锦华路市场监管所长王建、公安分局锦华路派出所副所长张玲等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六样菜商家位于锦江区翠柳湾支路8号，从事中餐服务，经营用房为一层平房，建于1997年，非住宅用房，业主是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该商家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小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9年12月，锦华路街办成立以后，加强了对辖区餐饮商家的油烟污染防控工作，开展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4次，印发宣传单500余份，通过上门督导等方式引导商家树立环保意识。2021年锦江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餐饮商家的管理，建立了《锦华路街道辖区餐饮单位基本情况台账》及《油烟治理负面清单》，对餐饮商家进行错时巡查，对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进行检查，督促商家正常使用、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引导餐饮商家规范经营。</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六样菜商家油烟扰民”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六样菜商家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厨房内设置有4个燃气灶头，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油烟通过集气罩进入自建烟道，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屋顶排放，现场正在营业。锦华路街办委托四川省天衡诚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六样菜餐饮店进行油烟检测。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 关于“六样菜商家食客噪音扰民”的问题</p> <p>现场调查发现，六样菜商家没有外摆占道经营，食客均在室内就餐。在就餐高峰期，偶有食客大声喧哗，影响周边群众。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针对“六样菜商家油烟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锦华路街办；责任人：锦华路街办主任包贵云。</p> <p>1. 行政处罚情况：2021年9月2日，锦江区市场监管局已向六样菜商家下达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成锦市监锦询[2021]8-902号），根据调查结果做进一步处理；（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锦江区综合执法局锦华路综合执法队将根据油烟检测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2021年9月30日完成整改）</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锦江区市场监管局向该商家下达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成锦市监改[2021]8-902号），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活动。（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p> <p>（二）针对“六样菜商家食客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政府党组成员郑麟；责任单位：锦江区公安分局；责任人：锦江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佩弦。</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锦江区公安分局锦华路派出所要求六样菜商家一是在店内张贴“禁止大声喧哗”标识；二是在用餐高峰期加强对就餐人员的劝导和提示，制止食客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三是对不听劝告制止的行为及时报告辖区派出所，由公安民警到达现场依法予以处理。（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p> <p>（三）下一步措施</p> <p>一是责成锦江区综合执法局加大餐饮油烟执法力度，确保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到位、整改落实到位；二是责成锦江区市场监管局适时开展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三是责成锦华路街办加强对餐饮服务业的日常管理，着力检查油烟净化器安装情况，并督促商家正常使用，引导商家合法经营。</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龙光·天悦龙庭、凯丽香江小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43	D2SC202109010037	非黄基地门口，普惠汽修商家喷漆作业时，存在很重的异味。	成都市	<p>大气</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非黄基地门口，普惠汽修商家喷漆作业时，存在很重的异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郫都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朱锐、郫都区交通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李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普惠汽修店，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钓鱼村13组19号，2020年12月16日进行工商营业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24MA670RNN2W，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某，2021年8月23日企业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备案编号：51011731339，经营范围为三类汽车维修；经营项目为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汽车润滑与养护。</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郫都区普惠汽修店于2020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登记，2021年8月23日企业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21年6月16日，企业向郫都区交通运输局提出备案诉求，郫都区交通运输局对该企业进行了备案指导；8月23日，该企业向郫都区交通运输局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申请后，郫都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逐一审核，予以备案。</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现场调查核实，普惠汽修店现场未进行喷漆作业，但现场查获汽车钣金修复机、研磨机、手持喷漆枪等设备以及清漆等辅料。该汽修店已涉嫌从事未按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机动车维修作业，存在违规喷漆的超范围作业行为。</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郫都区政法委书记黄金龙；责任单位：郫都区交通运输局；责任人：郫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孙大伟。</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9月2日，依据《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郫都区交通运输局对普惠汽修店涉嫌未按许可经营范围进行维修作业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案号：川成郫交责改〔2021〕92002号），责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9月2日，普惠汽修店已按要求立即终止了超范围维修作业行为，其负责人为自证不再有此类违法违规作业行为，自愿将违规喷漆相关设备及原辅料交由唐昌镇政府封存保管；二是郫都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唐昌镇，采取不定期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方式，加强对维修企业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常态化监管。</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44	D2SC202109010035	建设巷整条街的烧烤店和小吃店，油烟和噪音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建设巷整条街的烧烤店和小吃店，油烟和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8月28日，由猛追湾街办主任廖锐、成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文小冬，市场监管局副局长马庆，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王元常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建设巷位于成华区猛追湾街道建设路商圈，涉及建设巷2号、建设巷11号、建设巷12号，整条街开设有餐饮店铺共计66家，其中产生油烟的28家。 建设巷2号为润新公寓，于2002年交付使用，由成都市绿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建设巷2号一楼为商业用房，开设餐饮店铺12家，其中店铺经营时产生油烟的2家；二楼以上为电子科技大学用房。 建设巷11号为国光九街坊小区，系成都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公司”）宿舍区，于1984年修建，由成都国光新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物业公司”）管理。建设巷11号共有餐饮店铺29家，均开设在一楼；二楼以上均为住户，现有居民居住，每家店铺面积约15平方米。店铺经营时产生油烟的有7家。 建设巷12号为国光十街坊小区，系国光公司宿舍区，于1984年修建，由国光物业公司管理。建设巷12号共有餐饮店铺25家，均开设在一楼；二楼以上均为住户，现有居民居住，每家店铺面积约15平方米。店铺经营时产生油烟的有19家。</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建设巷经营时产生油烟的店铺共28家，其中，“洋芋炸货铺”“淑芬掌中宝串串公司”“周签签锅巴土豆”“幸福铁板烧”“打渔郎”5家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余23家属无证无照经营。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近年来，成华区市场监管局依照职责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处置各类消费投诉，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户开展法规宣传、行政约谈，要求餐饮经营者合法经营。 成华区综合执法局会同猛追湾街办持续加强建设巷片区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的城市管理。一是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和群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宣讲，教育引导选址不合规的商家主动停止现场进行煎、炸、炒、烤、焗等产生油烟的经营行为；二是坚持源头把关，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器，符合上顶条件的商家安装烟道上顶并进行二次油烟净化，尽可能减少油烟扰民，目前建设巷所有餐饮经营者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建设巷12号国光十街坊的商家增设烟道上顶并进行二次油烟净化；加强队员值守，实行24小时巡查，不定时对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正常使用情况及时劝导纠正；三是加强市容市貌管理，通过增加清扫频次、延长清扫时长，确保环境干净整洁。</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涉及产生油烟的餐饮店铺共28家，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建设巷12号国光十街坊19家店铺烟道上顶并进行二次净化，建设巷2号和11号的9家店铺烟道未上顶。涉及产生油烟的28家餐饮店铺中，23家店铺为无证照违规经营；5家店铺证照齐全，均于2016年1月1日以后开业，按照《成都市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该5家店铺在禁止选址范围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建设巷整条街的烧烤店和小吃店在超过晚上22时至次日凌晨时段内仍存在经营行为，商家夜间经营、消费者喧哗等行为均产生噪音。 综上，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成华区副区长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政府；责任人：猛追湾街办主任廖锐、成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陆军、商务局局长戴运书、市场监管局局长刘杰、行政审批局局长王萍、综合执法局局长姚银林。</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成华区市场监管局已对15家存在无证无照经营食品行为的餐饮店铺负责人开具《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正在对其余8家无证无照餐饮经营店铺进行调查处理。</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 9月4日，成华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对“阿根廷霸王鱿鱼”“刘酥排苕皮豆干”“锡纸烤脑花”“何师傅鸡翅包肥肠”“现打虾滑脆皮五花肉”“烤猪蹄”“1道肥肠八爪章鱼烧”“兔江湖”“徐亮烤蹄”“铁板鱿鱼烤鱼”“苕皮豆干茄留香”“火山石烤鱼”“锅巴土豆冰汤圆爆浆玉米子烧”“烤五花把把烧爆汁花甲”“无骨风爪相思臭豆腐”15家无证无照餐饮经营店铺开具《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华区监当罚〔2021〕01111号、01112号、01113号、01114号、01115号、01116号、01117号、01118号、01119号、01120号、01121号、01122号、01123号、01124号、01125号）。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元。同时，成华区市场监管局正在对其余8家无证无照餐饮经营店铺进行调查处理。</p> <p>9月4日，猛追湾街办综合执法中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对“洋芋炸货铺”“淑芬掌中宝串串公司”“周签签锅巴土豆”“幸福铁板烧”“打渔郎”5家证照齐全的餐饮商家开具《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成华城责改字〔2021〕第01296号、第01298号、第23116号、第23117号、第23118号），依法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p> <p>针对噪声扰民问题，猛追湾街办要求建设巷餐饮店铺合理调整营业时间，张贴温馨提示，引导顾客文明用餐，避免噪声扰民。</p> <p>9月3日15时，经工作专班现场核实，证照齐全5家店铺正在对油烟餐饮服务项目进行整改，不在现场进行产生油烟的生产工序；建设巷已张贴温馨提示，加派队员值守，并已劝导商家合理调整营业时间，引导顾客自觉遵守秩序、尽量减少噪音。</p> <p>下一步，猛追湾街办、成华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将督促上述28家油烟餐饮店铺限期整改问题，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猛追湾街办也将充分发挥社区商家联盟作用，引导产生油烟商家主动转变业态或停止煎、炸、炒、烤、焗等产生油烟的经营行为，对于有搬迁意愿的商家，主动帮助其选取适合餐饮经营的地址，确保店铺业态转型平稳过渡。</p> <p>二、回访情况 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建设巷回访了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2SC202109010034	金河路63号院6栋1单元1楼2号的住户，在家经营外卖店，存在油烟、噪音扰民的情况。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金河路63号院6栋1单元1楼2号住户，在家经营外卖店，存在油烟、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11时，少城街办副主任巫洪栋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的房屋性质为住宅，地址为“金河路63号6栋1单元1楼2号”，面向方池街的门牌号为“方池街32号附3号”。该店铺《营业执照》名称：青羊区牛家大腕牛肉面店；经营者：杨某；该店铺2008年至今持续经营餐饮，属于产生油烟的存量餐饮服务项目。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该店铺处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该店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快餐服务。2019年以来，少城街办工作人员定期对方池街片区进行巡查，向商家宣传油烟、噪声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前期，少城街办已督促该店铺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和上顶的独立烟道，并要求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油烟扰民”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赴现场查看，该店铺使用天然气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且能正常运行，设置了独立烟道且排放口高于屋顶。同日，少城街办委托“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要求。随后，工作专班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到该店在经营高峰期存在炒菜气味逸散的情况，确有可能对个别人群产生一定影响。</p> <p>2. 关于“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该店铺仅提供外卖服务，不存在顾客在此堂食、喧哗的问题。2021年9月2日，少城街道委托“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噪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其噪音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限值要求。 综上，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青羊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马德鸿；责任单位：少城街办；责任人：少城街办主任彭涛。</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 9月2日，少城街办现场要求该店铺经营者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防止油烟扰民。经营者表示因经营困难，已决定转项销售预加工食品，并书面承诺不再从事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项目。9月3日，商家已自行停业，筹备转项经营事宜。（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 9月3日10时，工作专班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46	D2SC202109010033	1、物流公司凌晨将货物装车，噪音扰民；2、物流公司对面的餐馆油烟、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物流公司凌晨将货物装车，噪音扰民；2.物流公司对面的餐馆油烟、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武侯区住建局副局长潘浩、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三大队大队长吴文勇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红牌楼二街60-63号物流公司共4家，分别是金恒德专线快运、友义物流、红狼物流、金雅达物流。1.金恒德专线快运：营业执照名称为“双流鑫壹陆捌货运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6MA65UEG6M，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友义物流：营业执照名称为“成都兴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1THMH2H，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7032688号；3.红狼物流：营业执照名称为“成都红狼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062401010Y，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金雅达物流：营业执照名称为“四川金雅达物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8LQ5293，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家物流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仓储服务。 投诉的“物流公司对面的餐馆”为永顺街12号、16和18号、22号的三家餐饮店，店招分别为“麦香村炒菜馆”、“龙门鱼火锅”“回味烧烤”。1.麦香村炒菜馆：营业执照名称为“武侯区麦香居川菜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7MA64KFEJ9R，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101070127280；2.龙门鱼火锅：营业执照名称为“成都蒋记鱼香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ACE38NNK，无食品经营许可证；3.回味烧烤：营业执照名称为“成都张师回味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8BUQ6556，无食品经营许可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红牌楼街办在日常巡查中要求餐饮单位控制经营时间，食客就餐时加强劝导，避免油烟噪音扰民。</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物流公司凌晨将货物装车，噪音扰民”的问题 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金恒德专线快运、友义物流、红狼物流三家物流公司工作时间为10:00—20:30，无夜间作业情况。金雅达物流存在夜间装运货物情况，在装货过程中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物流公司对面的餐馆油烟扰民”的问题 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麦香村炒菜馆”、“龙门鱼火锅”和“回味烧烤”三家餐饮店符合《成都市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选址规定。“麦香村炒菜馆”、“龙门鱼火锅”安装有烟道和油烟净化设备，无油烟检测报告和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烟道排出口位于楼顶；“回味烧烤”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烟道排出口面向街面排放，无油烟检测报告和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物流公司对面的餐馆噪音扰民”的问题 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麦香村炒菜馆”、“龙门鱼火锅”均在22:00前停止营业，无噪音扰民情况；“回味烧烤”营业时间为17:00-次日凌晨，存在夜间经营行为，经营过程中食客喧哗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物流公司凌晨将货物装车，噪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武侯区区委常委黄永忠；责任单位：红牌楼街办；责任人：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9月2日，红牌楼街办会同武侯区住建局约谈了四川金雅达物流，武侯区住建局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NO:0000648)，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规经营行为，待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再经营。9月2日晚再次核查，金雅达物流未发生夜间作业行为。</p> <p>(二)关于“物流公司对面的餐馆油烟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燧；责任单位：红牌楼街办；责任人：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红牌楼街办要求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并建立清洗台账，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并已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麦香村炒菜馆”油烟排放进行检测。下一步，将根据油烟检测报告依法处理。武侯区市场监管局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成武市监改(2021)HP-090201号、成武市监改(2021)HP-090202号)要求“龙门鱼火锅”和“回味烧烤”两家餐饮店立即停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完善证照，待取得合法手续后再经营，9月2日已自行歇业。(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三)关于“物流公司对面的餐馆噪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燧；责任单位：红牌楼街办；责任人：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9月2日，武侯区市场监管局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成武市监改(2021)HP-090201号)要求“回味烧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待取得合法证照后再经营；同时宣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取得合法证照后，调整经营时间，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噪音，避免夜间经营噪音扰民。(2021年9月3日前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回访了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47	D2SC202109010032	西派城B区8栋2单元餐饮底商，营业油烟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西派城B区8栋2单元餐饮底商，营业油烟扰民”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9月3日，由簇锦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兰海同志、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刘自强同志、商务局副局长徐庆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中铁建西派城小区B区底商均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中铁建西派城小区底商不能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投诉人反映的西派城B区8栋2单元楼下共有3家餐饮底商，营业执照名称分别为“武侯区罗记鲜味面店”(以下简称“鲜味面”)、“武侯区张姐食客家馋嘴川菜店”(以下简称“食客家”)、“武侯区郑义川面馆”(以下简称“郑氏宽面”)。</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3家商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三小备案证)。武侯区罗记鲜味面店，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7MA6CWBW6G)、《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备案证》(编号：WHSX餐2020120441)。武侯区张姐食客家馋嘴川菜店，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7MA6B40BQ2H)、《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电子备案证》(编号：WHSX餐2021000885)。武侯区郑义川面馆，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7MA64U4GU31)、《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101070173832)。</p> <p>西派城小区建成后，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采取以下措施对小区餐饮业态进行管控。 1.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设立了温馨提示牌，就该小区底商不能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了提示。 2.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要求小区物业在餐饮进场前告知商家该项法律法规和小区底商业态限制。 3.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要求小区物业督促餐饮商家在进场前到街道进行报备，待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确认其选址符合相关规定后再进行店铺装修行为。小区所有餐饮底商均签署了承诺书“承诺不在店内采取煎、炸、烹炒、烧烤等产生油烟的方式加工食品”。 4.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对小区餐饮商家进行常态化巡查，督促商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禁止餐饮底商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8月28日，簇锦街办接到中央第五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反映西派城B区8栋2单元3家餐饮底商油烟问题。经现场检查，“鲜味面”主要采取蒸、煮、炖等不产生油烟的方式加工食品，现场也未发现该商家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郑氏宽面”主要采取蒸、煮、炖等不产生油烟的方式加工食品，现场也未发现该商家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食客家”使用外送预制底料，现场未发现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但检查发现其水牌、菜单上有煎炒菜品，集气罩有油迹，且操作间内有一台猛火炉，涉嫌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经询问负责人，承认“偶尔因员工吃饭会炒点菜和冒菜需要炼红油时会产生一些油烟”。</p> <p>根据现场检查发现“食客家”涉嫌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对该商家下发《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成武锦城责改字[2021]第0210号)，要求其立即停止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8月29日，簇锦街办约谈了小区物业公司和3家餐饮商家，要求物业公司强化监管，督促商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同时在3家商铺门口增设一处温馨提示牌。 8月29日，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对该商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商家已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已移除含有煎炒菜品的菜单、水牌，拆除猛火炉1处。 8月29日-9月1日，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会同志愿者对该3家餐饮商家进行巡查，均未发现该3家商家有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前期央督案件已办结。</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至9月3日，工作专班进行现场巡查，“鲜味面”、“食客家川菜”、“郑氏宽面”现场未发现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郑氏宽面”厨房内排气管道依然处于封闭状态。经走访周边群众及物业工作人员，反映称3家商家前期确有煎炒菜品行为。</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燧；责任单位：簇锦街办；责任人：簇锦街办副主任王正国。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9月3日，簇锦街办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对西派城B区8栋2单元味道成因来源开展初步排查。簇锦街办相关科室会同社区，通过上门等方式主动走访周边住户、商家，通报处理情况，倾听群众诉求，并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进一步了解掌握商家是否有涉嫌油烟扰民的情况，与群众商讨开展常态化管控措施。 簇锦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已安排人员每天重点时段对3家餐饮商家开展巡查，同时安排志愿者进行不定时巡查，禁止商家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对3家商家通过餐饮外卖平台进行常态化监控，发现商家违规行为及时跟进处置。(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48	D2SC202109010030	锦座名都小区内垃圾站点没有及时清理，有异味。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锦座名都小区环境差，小区内垃圾站点没有及时清理，有异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同志、武侯区住建局物业管理科科长沈朝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锦座名都小区位于武侯区永顺路568号，共3栋5个单元，209户，开发商为成都博通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物业管理方为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p>群众反映“小区内垃圾站点”为小区内规划垃圾房，于2016年与小区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由负责辖区环卫作业的成都市金协和清洁有限公司负责垃圾收运，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小区垃圾房的清洗、消杀。</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关于“锦座名都小区环境差”的问题</p> <p>武侯区住建局每年采用委托第三方组织物业专家每年开展物业大检查，采用抽查方式组织人员进行督查；红牌楼街办于2021年5月27日组织对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物业服务方面的培训，要求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清扫保洁，做好小区环境卫生。</p> <p>2.关于“小区内垃圾站点没有及时清理，有异味”的问题</p> <p>一是红牌楼街办于2021年5月27日组织对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物业服务方面的培训，要求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加强垃圾站点的清扫冲洗消杀，确保干净整洁无臭味。二是日常要求金协和清洁有限公司加强小区垃圾房日常定时收运和巡查，确保垃圾不堆积。</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锦座名都小区环境差”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该小区存在卫生死角未清理干净，小区垃圾房至负一楼的楼梯间堆放有杂物。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小区内垃圾站点没有及时清理，有异味”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锦座名都小区垃圾房内及侧旁有杂物，垃圾袋装化后摆放在垃圾房地面，垃圾房门口地面有污水，因清洗、消杀不到位，产生异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锦座名都小区环境差”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委常委黄永忠；责任单位：红牌楼街办；责任人：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2日，武侯区住建局现场约谈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针对小区存在卫生死角未清理干净，小区角落堆有杂物问题，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当日整改完成，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清理工作。</p> <p>（二）关于“小区内垃圾站点没有及时清理，有异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焜；责任单位：红牌楼街办；责任人：红牌楼街办主任张斌。</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2日，红牌楼街办一是要求环卫公司对垃圾站点部分袋装垃圾进行收运；二是要求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对垃圾房中的杂物进行清理，配齐分类垃圾桶，将袋装垃圾投入垃圾桶加盖存放，对垃圾房地面及周边区域进行清理保洁，做好日常清洗消杀工作，保持垃圾房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异昧。成都凯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锦座名都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49	D2SC202109010027	名思南小区1栋旁，垃圾中转站清理不及时，堆放很多垃圾，滋生蚊虫，散发恶臭。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名著司南小区1栋旁，垃圾中转站清理不及时，堆放很多垃圾，滋生蚊虫，散发恶臭问题”。该问题与第一轮央督20170817039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副局长张文学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名著司南”小区位于雅和南一路99号，由四川名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都名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14年正式交房，总户数4800户。小区垃圾中转站位于红线范围内，与小区1栋相邻，面积约20平方米，承担着小区居民每天约8吨生活垃圾堆放。该小区生活垃圾均由成都桂溪环卫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p> <p>小区垃圾中转站于2017年第一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居民反映存在垃圾中转站异味扰民现象，该情况已于2017年完成整改，成都桂溪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加大收运频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同时，成都名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明确专人及时做到对垃圾中转房开展细致地冲洗、消杀、除臭等工作，避免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成都高新区围绕《民法典》《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了积极宣传，努力提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服务意识。</p> <p>为确保小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会同中和街办要求负责该小区物业服务的名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天将袋装生活垃圾转运至小区垃圾中转站内，由成都桂溪环卫有限责任公司每日两次（上午9-10时及下午17-18时）进行清运，清运后由物业公司对垃圾中转站周边进行冲洗、除臭。</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名著司南小区1栋旁，垃圾中转站清理不及时，堆放很多垃圾”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该垃圾中转房已在2017年整改时增设了上下水、卷闸门及冲洗消杀设备，异味散发情况已得到改善。因小区住户约4800户，每天产生近8吨生活垃圾，该垃圾中转站确实堆放有大量待转运垃圾，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滋生蚊虫”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该垃圾中转站确有蚊虫出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散发恶臭”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垃圾中转站散发恶臭，但因近期空气温度较高，该垃圾中转站内放置的待中转垃圾在环卫垃圾车到达前确有异味散发出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名著司南小区1栋旁，垃圾中转站清理不及时，堆放很多垃圾”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曾科；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局长官旭、中和街办副主任文亮。</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会同中和街办责成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单位桂溪环卫公司增加对该垃圾中转站垃圾的清运频次，减少垃圾滞留的时间，该公司在2021年9月2日完成整改。</p> <p>（二）关于“滋生蚊虫”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曾科；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局长官旭、中和街办副主任文亮。</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责成成都名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增加对垃圾房内的冲洗、消杀频次，由原来每天冲洗、消杀两次，增加为每天冲洗、消杀三次，防止产生异味。该公司在2021年9月2日完成整改。</p> <p>（三）关于“散发恶臭”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曾科；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局长官旭、中和街办副主任文亮。</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责成成都名著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增加对垃圾房内的冲洗、消杀频次，由原来每天冲洗、消杀两次，增加为每天冲洗、消杀三次，防止产生异味。该公司在2021年9月2日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名著司南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50	D2SC202109010024	中共四川省委食堂，距离旁边小区较近，每天04:30就开始使用抽油烟机，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中共四川省委委员会食堂，距离旁边小区较近，每天04:30就开始使用抽油烟机，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13时，少城街办副主任巫洪栋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实为“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省委组织部）食堂，位于青羊区商业街16号。该食堂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经营场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街16号。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被投诉点位所在位置属2类声功能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该单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有效。</p> <p>2.近两年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少城街办曾于2021年5月28日首次收到群众关于该食堂抽油烟机噪声扰民的反映，旋即协调被投诉对象及时整改，杜绝噪音扰民情况。2021年7月2日、7月22日、8月24日，少城街办及被投诉点位所属商业街社区多次收到反映相同问题，均立刻协调被投诉对象及时整改，杜绝噪音扰民情况。</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14时，工作专班会同省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到达与该食堂一墙之隔的商业街50号院现场勘察，发现该食堂在烹饪食品过程中，确有设备使用时产生噪音的情况。9月3日凌晨3:40，少城街办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到达被投诉点位，但因雨大且为持续状态，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实施检测；9月4日、5日时值周末，该食堂未正常工作，也无法进行检测。</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青羊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马德鸿；责任单位：少城街办；责任人：少城街办主任彭涛。</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被投诉问题整改情况</p> <p>9月3日，工作专班向省委组织部提出解决食堂噪声扰民的整改建议，省委组织部同意于2021年12月31日前按整改建议完成抽油烟机降噪整改工程，整改后再进行噪声排放检测，确保达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少城街办将跟踪督促该食堂的整改情况，同时加强对周边居民意见的收集和反馈，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处理环境保护相关问题，推动社区环境和谐共治。（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16时，工作专班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2SC202109010023	(1)恒大新城二期小区,饮用水有煤油味。(2)小区旁骑士大道车辆经过时噪音很大。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恒大新城二期小区饮用水有煤油味；小区旁骑士大道车辆经过时噪音很大”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由温江区副区长鄢光忠同志,温江区住建局局长濮树贵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恒大新城二期小区位于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2033号,由四川省仁基恒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共1856户,分别于2016年10月、2017年5月、2018年6月交付使用。目前,由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2.骑士大道系城市主干道,于2008年建成通车。投诉人反映的“小区旁骑士大道”为骑士大道共耕街段与光华八号线交汇处,是温江区通往崇州、双流、青羊方向的主通道,全长不到0.5公里。双向6车道,无非机动车道,限速60公里/小时,路面宽度约30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2019年6月14日—12月25日,温江区住建局共收到关于“恒大新城二期小区饮用水有油漆味”的相关内容网络理政投诉件14件。经调查核实,系表前水管外的防渗油漆渗入水管所致,温江区住建局已责令开发建设单位采取更换水管接头的方式完成整改。 2.2019年以来,温江区未收到过恒大新城二期小区外车辆噪音的相关投诉。 (三)现场调查情况 1.群众反映的“恒大新城二期小区饮用水有煤油味”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工作专班查阅了物业公司提交的每季度一次的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报告,该小区供水水质均为合格;同时查阅了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水管材料报审单、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经走访小区业主,有1户反映饮用水有煤油味,工作专班当即进入该业主家中,对厨房和洗漱间的自来水进行闻、尝等物理检查,未发现饮用水存在煤油味情况。随后又随机进入2户业主家中检查,均未发现饮用水存在煤油味情况。 2.群众反映的“小区旁骑士大道车辆经过时噪音很大”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小区旁骑士大道路段设置各类禁令标志4面,道路两侧无隔音栏,有行道树。车辆经过时确实存在噪音,噪音主要来源为机动车轮胎与路面摩擦的胎噪声及发动机运行的声音。小区距骑士大道最远距离逾100m,最近距离约80m,小区和道路中间有大量高大乔木,对骑士大道车辆噪声能起到一定的隔离降噪作用。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恒大新城二期小区饮用水有煤油味”的问题 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鄢光忠;责任单位:温江区住建局;责任人:温江区住建局局长濮树贵。 1.温江区卫健局负责,组织温江区疾控中心对恒大新城二期小区内6个水样进行采集,并出具检测报告。(2021年9月12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温江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成都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对恒大新城二期市政供水接入点、二次供水出水口等2个点的自来水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3.温江区住建局负责,依据水务局、疾控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督促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制定整改方案(2021年9月20日前制定完成)并按方案进行整改。 (二)关于“小区旁骑士大道车辆经过时噪音很大”的问题 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鄢光忠;责任单位: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十一分局;责任人: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十一分局局长梅春海。 1.温江生态环境局负责,于9月2日晚组织温江区环境监测站对骑士大道共耕街段(噪声源)和恒大新城二期邻近公路一户住家中(敏感点)进行夜间噪声监测2个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温环监字〔2021〕第0203号)均超过《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2021年9月3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十一分局负责,制定恒大新城二期小区周边交通降噪方案(已于2021年9月4日制定完成),进一步规范交通安全设施,加装2套减速缓行、减少鸣笛诱导提示牌。(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3.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十一分局负责,利用天网和智能交通设备,强化对该路段的巡查监控力度;加派警力采取定岗整治与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措施开展整治管理,严查投诉区域周边道路车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4.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十一分局负责,涌泉街办配合,将整治措施和成效向小区居民进行宣传,积极争取小区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工作专班到恒大新城二期回访业主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2SC202109010022	成都市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4月期间占用农田盗挖砂石,2019年-2020年使用建筑垃圾、淤泥回填农田。	成都市	生态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4月期间占用农田盗挖砂石,2019年-2020年使用建筑垃圾、淤泥回填农田”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新都区委常委李恒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都区新繁街道锦源村14组(原新繁镇曲水村1组),法定代表人廖某某,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料、水泥、沙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门窗、灯具、钢材的销售、批发。该宗地面积29.86亩,经套合《新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其中农用地面积28.86亩,建设用地面积1亩。该公司经营的砂石场已于2017年4月依法强制关停。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2L2886G。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0年3月以来,不断收到关于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盗挖砂石、建渣回填问题的重复信访反映。新都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联合新繁街办接访人反映的情况开展了大量的调查走访、问询工作,委托专业勘察公司对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地块进行了勘察测量,并积极对接新都区公安分局进行刑刑衔接。 (三)现场调查情况 1.群众反映的“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4月期间占用农田盗挖砂石”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结合专业机构勘察测量结果,2016年-2017年4月期间,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涉嫌在该宗地上有非法盗挖砂石的行为。该问题属实。 2.群众反映的“2019年-2020年使用建筑垃圾、淤泥回填农田”的问题 9月2日,新繁街办、新都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根据该区域地形现场随机选择5个点位挖坑核查,通过使用挖掘机挖了宽1.2米、长1.5米、深2.5米的5个大坑,现场取样未发现建筑垃圾和淤泥回填农田的情况。经调查核实,2019年-2020年该宗地存在使用建筑垃圾铺设临时道路用于还耕的情况,但未发现使用淤泥回填情况。2021年5月,新都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联合新繁街办现场监督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对该地临时道路完成了清理。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在2016年-2017年4月期间占用农田盗挖砂石”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都区委常委李恒;责任单位:新繁街办;责任人:新繁街办主任庄小林。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处理情况:一是新都区公安分局已于9月5日就该宗地涉嫌非法开采砂石的行为作出立案决定并出具《立案告知书》;二是新繁街办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网格监管责任,严防盗挖砂石行为。(此项工作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关于“成都铭可畅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使用建筑垃圾、淤泥回填农田”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都区委常委李恒;责任单位:新繁街办;责任人:新繁街办主任庄小林。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处理情况:新繁街办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网格监管责任,严防倾倒建筑垃圾、淤泥等情况发生。 二、回访情况 9月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2SC202109010020	梧桐栖小区二期，饮用水有煤油味和油漆味。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梧桐栖小区二期，饮用水有煤油味和油漆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青龙街办副主任陈隐阵、成华区住建和交通局副局长李冕、农业和水务局副局长马智、卫健局副局长叶茂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置。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梧桐栖小区二期”点位位于成华区致兴三路398号。开发建设单位为成都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地”），施工总承包及装饰装修施工单位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冶”），监理单位为四川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小区于2020年9月24日竣工，2020年12月27日交付使用，共13栋18个单元684户，已交付297户，截止8月30日，入住64户，现由成都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物业”）提供物业服务。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梧桐栖小区项目由成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依据工作职责于2018年6月1日进行质监备案；于2018年6月4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于2020年9月24日通过了成华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并联并行竣工验收。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1年7月以来接到居民反映自来水有异味问题后，青龙街办要求中海物业积极开展调查整改，中海物业采取清洗水箱、放空二次供水管网的存水、停用备用不锈钢水池加快用水循环、更换清洗所有楼层水表前到主管间的管道、专业管道冲洗消毒等措施持续对所有已入住业主户内的PP-R管道进行冲洗消毒等措施进行整改后，部分业主反映异味程度得到改善，但并未彻底根除。 7月6日，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梧桐栖居民反映该小区自来水有塑料味、油漆味问题，庚即安排工作人员对该小区进行水质调查，经检测成都市政自来水管网与小区主水管网接口处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相关要求，水质正常；随机抽取了二期10栋1601业主家用水龙头口水进行检测，无色澄清、无异味，浑浊度0.48NTU，因该用户厨房水盆台下放有一桶已使用但未密封好的家装油漆，户内有油漆味，无法准确判定用户反映的油漆味实际来源。在此期间，不断有居民反映水质异味问题，7月21日、8月7日、8月9日、8月16日，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分别对小区门卫处、小区一楼物业员工宿舍、负一楼水箱等自来水公司直供水开展水质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相关要求，水质正常；但对不同楼栋单元的9楼、13楼、16楼、19楼业主的厨房和卫生间龙头口水进行检测，均有类似油漆味的异味。 8月24日，成华区卫健局接到居民投诉反映自来水异味问题，当日安排成华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委托四川中坚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采集该小区水样3件进行检测，分别为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入口水样1件、二次供水水箱出水口水样1件、11栋1801业主家用水龙头口水样1件，9月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二次供水设施入水口及二次供水水箱出水口水样所检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11栋1801业主家水龙头口水臭卫生指标不合格（有油漆气味），其余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水样检测不合格。 青龙街办会同成华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和水务局、卫健局、城投置地、中国五冶、中海物业于8月26日、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4次召开协调会，共同研究分析水质异味问题原因，商讨整改方案，并多次上门走访了解业主诉求和面临困难，通过调查走访56名业主，15户表示水质没有异味，26户表示通过高压冲洗后水质异味有所改善，15户表示水质仍有异味。 成华区住建局依据监督职责对梧桐栖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进行了监督检查、监督巡查和监督抽测，并按照《物业管理条例》《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划分》等相关法规督促中海物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约，根据工作安排通过微信群、周报等载体传达工作要求；不定期组织物业服务机构进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知识的学习，不断强化物业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 (三) 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该小区1-3层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4层及以上由二次加压供水，供水水箱位于小区9栋1单元负1楼。精装住宅户内供水管道为暗埋管道，水管材料供应单位为四川多联实业有限公司，小区所用水箱、水泵、管材、管件等涉水产品，均有卫生许可批件。根据成华区卫健局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四川中坚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坚（w）检〔2021〕3355号）显示，抽检水样检测不合格。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成华区副区长余胜；责任单位：成华区政府；责任人：青龙街办主任赵鲁星、成华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程松、农业和水务局局长周海云、卫健局局长何艳红。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9月4日，成华区工作专班在现场召开协调会，进一步了解居民诉求，采取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一是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城投置地和成都五冶征得居民同意后，在小区13栋中确定其中的某1栋作为整改样板，于2021年9月15日前进行给水管拆除、更换试验，全程接受业主监督，及时公开新更换管道材料、拆除过程、材料检测结果。二是城投置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整改样板楼栋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水质检测工作，按时公开检测结果。三是城投置地、中国五冶对整改样板结果征求业主意见，征得业主同意后，于2021年12月31日前对梧桐栖小区二期完成全面彻底整改。四是项目全面整改完成后，城投置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2年1月31日前，对小区水质进行全面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予以公示。五是成华区住建和交通局在整改期间，督促城投置地和成都五冶按居民诉求及时对水质进行检测，并向居民通报情况。六是中海物业在持续为已入住业主免费提供桶装水的基础上，为老人小孩等困难家庭提供送水上门服务，在城投置地项目部增设公共淋浴房供业主使用，直至水质检测结果正常并取得业主认可为止。七是青龙街办牵头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对整改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搭建企业、小区居民对话平台，做好群众工作。 9月4日工作专班再次现场核查，样板楼栋整改所需更换的立管已运至小区现场，立管拆除、更换工作即将展开。下一步，工作专班将持续走访了解小区居民意见建议，督促城投置地和成都五冶按照整改方案、按时保质做好整改工作，完成整改目标。 二、回访情况 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业主代表10名，绝大多数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54	D2SC202109010019	东洪广厦小区一楼，麻将馆噪音扰民；小区2号门外有很多流动摊贩，造成环境卫生非常差、污水横流、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东洪广厦小区一楼，麻将馆噪音扰民；小区2号门外有很多流动摊贩，造成环境卫生非常差、污水横流、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锦江区政府党组成员郑麟同志到现场进行督导。成龙路街道党工委李青松、政法委员洪江，锦江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游健，公安分局成龙路派出所副所长冯金，住建局工作人员高崇玉，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韩娅琳等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东洪广厦小区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樱花街383号，是成都市政府保障性住房，由成都市住房保障中心于2010年9月30日开发建设，2013年3月开始交房入住，小区共有11栋住宅楼，3352套房屋（其中限价房和安置房2052套；廉租房和公租房500套；经济适用房800套），现有居民1万余人。该小区由成都成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成都市公共住房管理中心负责管理。</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成龙路街办前期已收到东洪广厦小区麻将馆噪声扰民相关投诉，多次组织成龙路派出所、香樟社区、物业公司召开专题协调会，研究整治方案并开展专项整治，多次对家庭麻将馆经营者进行约谈，并宣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不得进行噪声扰民活动。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月7日，成龙路街办针对麻将馆扰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有13人被派出所民警带回接受调查。目前，工作人员持续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小区麻将馆每日22:30关门，发现违规者，派出所立即对其进行处理。2019年来，成龙路综合执法队对东洪广厦2号门外占道经营行为开展50余次集中整治，暂扣经营物品267件，立案查处5起，累计罚款1160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东洪广厦小区一楼，麻将馆噪音扰民”的问题</p> <p>经查，东洪广厦小区一楼现有麻将馆10家（分别为2栋1单元101号、2栋1单元102号、5栋1单元103号、7栋1单元104号、7栋1单元105号、8栋1单元102号、10栋1单元101号、10栋1单元105号、11栋1单元102号、11栋2单元102号），麻将馆在经营过程中，娱乐者大声喧哗，造成噪声扰民。群众反映“东洪广厦小区一楼，麻将馆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2. 关于“小区2号门外有很多流动摊贩，造成环境卫生非常差、污水横流、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调查现场未发现东洪广厦2号门外有游商占道经营、污水横流、噪声扰民现象，物业管理范围内有零星垃圾。据物业工作人员张某描述，小区2号门外偶尔存在一些流动摊贩，经营过程中存在顾客与商贩大声交谈，商贩乱丢垃圾、乱倒污水情况，造成环境脏乱、污水乱流。群众反映“小区2号门外有很多流动摊贩，造成环境卫生非常差、污水横流、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东洪广厦小区一楼麻将馆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政府党组成员郑麟；责任单位：锦江区公安分局；责任人：锦江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佩弦。</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锦江区公安分局成龙路派出所民警现场对麻将馆经营者进行宣传劝导工作，2栋1单元102号表示即将停业，锦江区公安分局成龙路派出所对其余9家家庭麻将馆的经营者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9月2日下午，成龙路派出所社区民警王海、辅警李思明到达成都市锦江区东洪广厦小区，对2栋1单元102号、5栋1单元103号、7栋1单元104号、7栋1单元105号、8栋1单元102号、10栋1单元101号、10栋1单元105号、11栋1单元102号、11栋2单元102号麻将馆经营者进行宣传劝导工作并现场制作询问笔录，对当事人下达《成都市锦江区分局成龙路派出所噪音扰民隐患整改通知书》（编号成公锦（成）责通字20210902002~10号），要求经营者注意经营时间，不得喧哗，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2）锦江区住建局依据《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督促物业公司加强东洪广厦小区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对小区内开设麻将馆现象，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理。（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关于“小区2号门外有很多流动摊贩，造成环境卫生非常差、污水横流、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成龙路街办；责任人：成龙路街办主任魏鹏飞。</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成龙路街办加强对东洪广厦2号门外的日常巡查管理，发现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立即进行劝导清理。（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2）锦江区综合执法局成龙路综合执法队对成都成房物业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锦综执[成]责改字2021第209号），责令其于2021年9月4日前清理零星垃圾，维护环境卫生，物业公司已于9月3日完成整改。（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3）锦江区住建局责成物业公司增加管理区域内清扫频次，避免环境卫生脏乱、污水横流，对噪声扰民行为进行规劝，共同维护环境秩序。（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三）下一步措施</p> <p>下一步，锦江区将持续加大对东洪广厦小区麻将馆噪声及2号门外流动摊贩管控工作。一是责成成龙路街办继续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持续组织开展流动商贩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城管执法人员定时值守；协同成龙路派出所对东洪广厦小区内麻将馆噪声扰民进行宣传劝阻。二是责成锦江区公安分局加强对东洪广厦小区内麻将馆经营者的宣传劝导工作，若出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追究。三是责成锦江区住建局督促物业公司，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及时发现小区内开设麻将馆现象，履行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职责，并配合处理。四是责成锦江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东洪广厦小区周边流动摊贩的动态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出现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55	D2SC202109010016	成都宇润涂料厂没有排污系统，污水直排到下水道。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彭州市宇润涂料厂没有排污系统，污水直排到下水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彭州市副市长龚昌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成都宇润涂料厂建于2003年10月，位于彭州市天彭街道临江社区（原天彭镇寂光村），该区域不属于城市规划区，无市政污水管网。该厂占地1620.8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7377193191；2016年7月21日该厂取得了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彭环备〔2016〕288号），2020年7月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5101827377193191001V，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主要产品为：乳胶漆、白乳胶。设计年产乳胶漆30吨、白乳胶280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9年至今，彭州生态环境局对该厂进行了5次现场检查，天彭街道进行了30次安全环保巡查，社区网格员每周进行巡查，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p> <p>2019年至今，彭州市未收到关于该厂环境污染的信访投诉。</p> <p>2019年至今，该厂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现场调查，该厂生产工艺为：配料-搅拌混合-成品包装，搅拌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上清液回收进入再生产，沉积物作为原料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p> <p>该厂卫生间建有老式粪池，无排口；厨房为库房改建，餐厨废水收集后直接通过PVC管接入厂内排水沟，通过排水沟接入厂外雨水井。</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彭州市副市长龚昌华；责任单位：彭州市政府；责任人：天彭街道党委书记郑雨露、天彭街办主任杨勇、彭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杨斌、彭州市经信局局长陆敏。</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天彭街办负责，督促该厂改造厕所，新建三格式化粪池，并采取资源化利用或定期吸污转运方式处置污水。整改期间，该厂人员就近入厕。（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p> <p>（2）天彭街办负责，督促该厂立即取缔厨房餐厨废水收集排放设施，恢复库房功能。指导、协助该厂根据自身需要解决员工用餐问题。（完成时限：2021年9月10日）</p> <p>（3）彭州生态环境局负责，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对企业进行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4）彭州市经信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督促该厂规范生产。</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与该厂员工及厂周边群众进行座谈，就调查处理意见进行交流沟通，受访者均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2SC202109010017	新疆烧烤店每天17:00-次日3:00经营,油烟和噪音污染严重。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新疆烧烤店每天17:00—次日3:00经营,油烟和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簇桥街办主任李军同志、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党委书记徐云海同志、商务局副局长徐庆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新疆烧烤店”位于武侯区簇桥中街42号1层,营业执照名称为“武侯区天虹巷子李夜不收餐饮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510107MA654QP90Y,注册经营者为李某某,该店实际经营者为白某某,主要经营烧烤,餐饮店紧邻双拥街8号院居民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该餐饮店选址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簇桥街道综合执法中队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餐饮业进行管控。</p> <p>1.2021年5月25日,簇桥街道执法中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餐饮店在开业初期存在碳烤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将其碳炉暂扣,并开具《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簇城责改字〔2021〕第242号),要求其禁止使用碳烤作业。</p> <p>2.该餐饮店在前期未配置油烟净化设备,2021年5月25日,簇桥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其设置油烟净化器,但因条件有限,该餐饮店仅设置了带油烟净化器的一体式电烤炉。</p> <p>3.簇桥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对餐饮店进行常态化巡查,督促商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控越门经营、夜间食客噪音扰民等行为。</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簇桥街办、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商务局到簇桥中街42号武侯区天虹巷子李夜不收餐饮店,检查关于该店油烟和噪音污染的问题。</p> <p>1.关于“簇桥中街42号新疆烧烤店每天17:00—次日3:00经营,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p> <p>经现场走访调查,发现该店使用带油烟净化器的一体式电烤炉进行烧烤,并通过排烟管道向街面排放油烟,且该店紧邻双拥街8号院居民楼。该店选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群众反映油烟扰民情况属实。</p> <p>2.关于“簇桥中街42号新疆烧烤店每天17:00—次日3:00经营,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p> <p>9月2日晚,簇桥街办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店正常营业,但无食客在店内就餐,烧烤一体车未使用,未发现噪音。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称前期有食客在此就餐喧哗的情形。群众反映噪音扰民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簇桥中街42号新疆烧烤店每天17:00—次日3:00经营,油烟污染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颺;责任单位:簇桥街办;责任人:簇桥街办主任李军。</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2日,武侯区综合执法局、簇桥街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改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武侯区天虹巷子李夜不收餐饮店立即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并下达《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成武侯城责改字〔2021〕第081号)。</p> <p>9月2日、9月3日,簇桥街办副主任刘文彬先后两次与武侯区天虹巷子李夜不收餐饮店商家进行面对面沟通,宣传法律法规,告知其餐饮店选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该商家表示自愿关闭搬离餐饮店,并当场签订《承诺书》,承诺于9月7日之前搬离。截止2021年9月7日,该店已完成关闭搬离。</p> <p>(二)关于“簇桥中街42号新疆烧烤店每天17:00—次日3:00经营,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颺;责任单位:簇桥街办;责任人:簇桥街办主任李军。</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商家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关闭搬离,不存在形成噪音的客观条件。</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7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57	X2SC202109010039	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片区,餐饮店油烟直排扰民;在人行道上洗菜,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麻将馆夜间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片区,餐饮店油烟直排扰民;在人行道上洗菜,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麻将馆夜间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问题。该问题与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X510000201811200049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桂溪街道武装部部长马玉良,桂溪街道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陈攀慧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位于成都高新区桂溪街道大源社区,大源西街北与大源北二街交汇、南与大源南二街交汇,该片区为高新区拆迁集中安置房(大源小区),大源小区于2006年前后建成并交付居民使用。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周边有7个院落,其中5号院、120号院、145号院、152号院、178号院为总高6层的低层住宅,48号院、36号院为总高18层的高层住宅,院落1层为临街商铺,2层及以上为住宅,因临街商铺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不符合开设餐饮服务项目要求。该片区商铺多为拆迁安置户利用安置金购买(租赁),于2007年至2009年间陆续开业。现存69家餐饮商铺,其中39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经向大源社区党委副书记茹某某了解,69家餐饮商铺中的56家于2016年1月1日前开始经营餐饮项目且存在多次变更经营主体情况,另外13家为2016年1月1日后开设。截至目前,三条街共有餐饮商家69家、共有提供棋牌服务的场所21个,其中临街16个,院落内5个。</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被投诉区域涉及到69家餐饮商家及21个提供棋牌服务的场所,均持有营业执照或灵活就业辅导意见书等手续。桂溪街办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针对大源片区餐饮商家和商铺噪音整治开展了以下工作:</p> <p>一是持续加强对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大源小区)底商餐饮商铺的油烟治理工作,安排专人开展错时巡查工作,常态化督促商家安装并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不直排油烟,自2018年敦促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25家餐饮商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以来,目前该区域餐饮商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p> <p>二是桂溪街办多次在大源社区针对不符合开设餐饮服务项目要求的商家和承租方召开沟通大会,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开展普法宣传及政策劝导,进一步推动“控新增、减存量”目标,引导其尽快对选址不符餐饮项目进行业态调整。</p> <p>三是桂溪街办加强对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的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控,督促商家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禁止占道经营、乱排乱倒污水。</p> <p>四是2020年、2021年桂溪街办安排专项资金,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大源小区餐饮商铺开展监督性油烟检测抽查,检测报告均显示合格。</p> <p>五是桂溪街办、桂溪派出所常态化开展临街商铺噪音监管,通过大力宣传“住改商”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小区夜间棋牌噪声扰民情况,积极回应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到达现场检查,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共有餐饮商家69家,其中“高妹卤味铺子”为卤味零售商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余68家商家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65家能提供油烟检测合格报告,3家(老马资格烤羊肉、八戒旺旺、绵阳米粉)未能现场提供油烟检测报告。由于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所涉及餐饮商铺均紧邻居住层,不符合开设餐饮服务项目要求。由于未配套设立专用公共烟道,餐饮商家产生的油烟均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经自设烟道临街排放,群众反映“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餐饮店油烟直排扰民问题”属实。</p> <p>经现场走访,大源南二街、大源西街、大源北二街的谢记家乡菜、高新区易通圆餐馆、有红鸡毛店、香香冒土菜馆、三菜一汤中餐馆、叶老大肥肠和人民食堂7个餐饮商家确有临街洗菜行为,香香冒土菜馆、三菜一汤中餐馆、叶老大肥肠、人民食堂和飘逸家常菜5个餐饮商家在人行道上安装自来水管。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p> <p>经现场调查,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区域内共有提供棋牌服务的场所21个,其中临街16个,院落内5个,现场走访发现,19个场所在夜间22:00后仍在进行棋牌活动,2个院落内场所当日处于闭门状态,调查中发现“竹林茶舍”人员密集,声音嘈杂,且未关闭门窗。投诉人反映“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麻将馆夜间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片区,餐饮店油烟直排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桂溪街办主任周智。</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桂溪街办已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是要求“八戒旺旺”、“绵阳米粉”、“老马资格烤羊肉”3家未能现场提供油烟监测报告的餐饮商户,在9月7日前自行完成油烟检测。(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p> <p>二是将加大巡查力度,制定工作方案,通过社区治理,加强对餐饮商家的宣传发动,逐步引导转项经营或业态调整。目前已制定关于大源西街、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餐饮服务项目选址不符整治工作方案,整治周期为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分为调查摸底阶段(2021年9月2日—2021年12月31日)、广泛宣传动员阶段(2021年9月10日—2022年2月28日)、联合治理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和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共4个整治阶段。(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p>(二)关于“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餐饮店在人行道上洗菜,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桂溪街办主任周智。</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桂溪街办召集涉及人行道上洗菜商铺负责人召开整改座谈会,进行普法教育,敦促商家立即整改;会后,对所涉及的餐饮商家进行现场走访调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7份、发放《关于严禁临街商户向街面乱倾倒、乱排放污水和餐厨垃圾的通告》18份、拆除涉及在人行道上洗菜的临街外接水管5处(谢记家乡菜、有红鸡毛店、香香冒土菜馆、三菜一汤中餐馆、叶老大肥肠)。(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三)关于“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麻将馆夜间噪音扰民,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桂溪街办主任周智、桂溪街道派出所所长李非。</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2日晚,桂溪街道派出所、大源社区上门约谈该区域16家提供棋牌服务场所的负责人,对其进行口头训诫,责令其22时后关闭门窗,劝导文明娱乐,不大大声喧哗,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各相关负责人当即表示履行其主体责任;大源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对各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抽查,劝导文明娱乐,不大大声喧哗,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桂溪街办约谈院落内3家提供棋牌服务场所负责人,下达告诫书,告诫其不得在22时后产生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的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针对院落内2家现场调查当日处于闭门状态的提供棋牌服务场所,桂溪街办已电话约谈其负责人(曾某某、徐某某),下达告诫书,告诫其不得在22时后产生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的噪音,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2021年9月6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的大源南二街、大源北二街、大源西街区域回访群众代表1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2SC202109010052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紫瑞北街102号神仙树大院小区内的城南神仙树菜馆（原名成都银杏餐饮公司神仙树旗舰店），顶楼安装大量烟囱和空调主机，油烟、噪音扰民；神仙树大院一期一侧人行道外15米宽用地性质为神仙树大院绿化带的土地，被银杏餐饮公司违规硬化为餐饮店停车场，破坏小区绿化”问题。（该问题与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X510000201811060001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芳草街街道党工委书记王怀光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问题点位“城南神仙树菜馆”位于紫荆西路8号神仙树大院小区。神仙树大院小区由成都怡和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修建，现由成都威斯顿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08年至2013年之间，小区陆续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小区共有建筑28栋，其中7、8、9、25、26、27栋为商住综合楼，1至6栋、10至24栋为住宅楼，另有1栋未编号商业楼。“城南神仙树菜馆”位于神仙树大院未编号商业楼内，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烟道设置在本商业楼建筑楼顶，排口朝向紫荆西路，现场提供了油烟清洗记录和能够证明其油烟、噪音达标排放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监测时间：2021年8月6日）“城南神仙树菜馆”经营场所大门距离紫瑞北街市政道路约50米，门口有一处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广场，广场位于建筑红线范围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城南神仙树菜馆”营业执照名称：成都银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89584B，法定代表人：赵某；成立日期：2010年1月22日；营业期限：2010年1月22日至2060年1月21日；经营范围：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中餐制售（含凉菜、现榨果汁、生食海产品）。该店于2013年开业，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芳草街街办在城南神仙树菜馆经营高峰时段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专项排查105次，开展油烟监督性监测5次，噪声监督性监测3次，结果显示油烟、噪音排放均达标；督促商家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烟道进行清洗，建立清洗台账，定期自行开展油烟、噪音排放监测。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紫瑞北街102号神仙树大院小区内的城南神仙树菜馆（原名成都银杏餐饮公司神仙树旗舰店），顶楼安装大量烟囱和空调主机，油烟、噪音扰民”的问题 城南神仙树菜馆顶楼设置烟道排口1处、空调外机10个、隔音板2层。城南神仙树菜馆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背向居民集中区高空达标排放（检测单位：四川唐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1年9月2日，报告编号：唐臣检测环检字第（202109010）号、唐臣检测环检字第（202109009）号），噪音经隔音板阻隔后，达标排放（检测单位：四川唐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1年9月2日，报告编号：唐臣检测环检字第（202109007）号、唐臣检测环检字第（202109008）号）。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关于“神仙树大院一期一侧人行道外15米宽用地性质为神仙树大院绿化带的土地，被银杏餐饮公司违规硬化为餐饮店停车场，破坏小区绿化”的问题 经查阅神仙树大院竣工图，神仙树大院一期一侧人行道外15米宽用地性质为广场，非绿化带。城南神仙树菜馆在广场设置了花箱，阻挡机动车停放，但该车货运车辆在上下货物时，在广场短临时停放。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紫瑞北街102号神仙树大院小区内的城南神仙树菜馆（原名成都银杏餐饮公司神仙树旗舰店），顶楼安装大量烟囱和空调主机，油烟、噪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芳草街街办副主任邓昌军。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芳草街街办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已责成城南神仙树菜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常使用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二是已责成城南神仙树菜馆定期检修空调设备和隔音板；三是持续强化对城南神仙树菜馆的日常监管力度，安排执法人员加密巡查，适时安排对其油烟、噪音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二）关于“神仙树大院一期一侧人行道外15米宽用地性质为神仙树大院绿化带的土地，被银杏餐饮公司违规硬化为餐饮店停车场，破坏小区绿化”的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芳草街街办武装部部长邓昌军。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芳草街街办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已责成城南神仙树菜馆规范停放送货车辆，不得在广场临停上下货物；二是已责成城南神仙树菜馆劝导顾客规范停放车辆，不得在广场违规停放，上述两项措施立行立改。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59	X2SC202109010068	成都市	生态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成都市在东西轴线与东风渠交汇处西北侧建设多层大型楼房，侵占青龙湖和玉石湿地大量环城生态用地；龙泉驿区将原十陵森林公园内大片森林林地和湖泊调整出环城生态区，即将砍伐该公园内森林，填埋湖泊堰塘，破坏青龙湖生态环境”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至3日，成都市交通运输局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群众反映的“多层大型楼房”为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绕城节点匝道收费站管理用房主站房和物资仓库，为成都绕城高速收费期截止前过渡性功能用房，用地为环城生态区规划生态用地。建设成都东西城市轴线，是落实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战略，加快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和成都市实施“东进”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原定于2021年8月举行的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重要交通保障。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项目是省、市重点工程，纳入成都市重大城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框架，建设单位为成都兴城集团，其东安新城段与成渝高速并线布置，对成渝高速共线段进行市政化改造。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报请省政府同意，将绕城高速内侧的成渝高速成都主线收费站外迁，并改造既有成都绕城高速与成渝高速互通立交（狮子立交）、设置匝道收费站及配套附属管理设施，以保证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与成都绕城高速的交通转换功能。同时，东西城市轴线绕城节点建设需拆除两处川西公司物资仓库，成都兴城集团按照要求恢复重建川西公司节点使用功能及附属用房。 2.群众反映的“原十陵森林公园”是当地群众多年来对十陵街道青龙湖片区的民间称呼，龙泉驿区无正式命名的十陵森林公园，且无具体边界，该片区属于成都市环城生态区龙泉驿区青龙湖区域，南起成龙大道、北至成渝高速，共约10780亩。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与成都绕城高速节点匝道收费站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以下简称“节点工程”）有关情况 （1）前期工作。经成都市重大城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大办”，设在成都市住建局）研究确定，2020年1月2日，成都兴城集团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登记信息变更，将该节点工程纳入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项目。 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项目于2021年5月7日取得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批复，于2021年7月9日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0年3月20日，市重大办审定同意绕城高速匝道收费站及附属设施方案。2021年6月，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对节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明确要求川西公司及成都兴城集团完善设计，并载明“鉴于本工程是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工程选址、用地、环评、水保、节能等要件由东西城市轴线项目统一完成”“请川西公司与成都兴城集团加强沟通协调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相关批文要求，核实工程用地范围”等相关意见。 （2）节点工程建设方式。经市重大办议定，节点工程由成都兴城集团按照政企合作模式委托川西公司进行建设。双方于2020年8月31日签订《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绕城节点匝道收费站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资金补助协议》。 2.环城生态区规划调整及青龙湖区域建设情况 （1）关于规划调整情况。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2月22日批准通过《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2012-2020）》，于2021年6月17日批准通过《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城生态区法定范围从2013年设定以来，保持至今，范围、规模均未发生变化，龙泉驿区环城生态区青龙湖区域规划范围、规模亦未作任何调整。 （2）关于青龙湖区域建设情况。龙泉驿区环城生态区青龙湖区域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4700亩（含1500亩集中水面）于2015年7月开工，12月底建成开放，二期6080亩于2018年9月开工，2020年1月建成，2020年10月全面开放。建设业主为成都兴城集团建管公司。项目建成后，按照成都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青龙湖一、二期总共约10780亩范围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工作由成都兴城集团天府绿道公司负责。 （三）现场调查情况</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关于“成都市在东西轴线与东风渠交汇处西北侧建设多层大型楼房，侵占青龙湖和玉石湿地大量环城生态用地”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何发礼，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张佳、曾九利，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王建新，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屈军，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业贵；责任单位：成都市交通运输局、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龙泉驿区政府；责任人：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处长吴三育、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副总队长李文、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处处长董建华、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处处长陈俊材、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绿道建设管理处处长吴本虹、龙泉驿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局长程新良、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李建平、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局长谭文忠、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局长张羿、十陵街道党工委书记曾锐。 1.行政处罚情况 龙泉驿区综合执法局对成都兴城集团未批先建事项，于2021年9月26日前完成调查处置工作，后期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成都兴城集团、川西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和5日对收费站管理用房主站房和物资仓库场坪方案进行了初步优化，拆除了靠青龙湖侧部分围墙，已将施工临时用地以及部分原方案永久占地进行了绿化恢复（2021年9月5日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是成都兴城集团负责，切实履行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整改工作，会同川西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项目用地布局优化，提升生态品质，与环城生态公园景观融合，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项目用地报征组卷资料上报龙泉驿区，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川西公司负责，严格履行绕城节点工程代建主体责任，积极对接并配合成都兴城集团完善相关手续报批（2021年10月2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是龙泉驿区会同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成成都兴城集团加快土地报征工作，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完整的报征资料，上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龙泉驿区政府审定，于2022年9月底前将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土地报征审查资料报自然资源局审核。龙泉驿区负责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并争取理解支持（2022年9月30前完成）。 四是成都市住建局（市重大办）负责，督促成都兴城集团优化用地布局、加快土地报征、完善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五是成都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成都兴城集团、川西公司完善涉高节点工程施工图设计，依职责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二）关于“龙泉驿区将原十陵森林公园内大片森林林地和湖泊调整出环城生态区，即将砍伐该公园内森林，填埋湖泊堰塘，破坏青龙湖生态环境”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青龙湖生态环境。			<p>1. 群众反映的“成都市在东西轴线与东风渠交汇处西北侧建设多层大型楼房，侵占青龙湖和玉石湿地大量环城生态用地”问题</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多层大型楼房”为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项目绕城节点匝道收费站管理用房主站房和应急物资仓库，建设单位为成都兴城集团，代理建设单位为川西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公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实地勘测，东西城市轴线东段（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绕城节点匝道收费站管理用房主站房和应急物资仓库工程建设占地约17.22亩（以用地围栏为例），目前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该处用地为环城生态区规划生态用地，根据《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将环城生态区生态用地用于农业生产、绿化和水体、应急避难、公共文化体育或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之外的其他用途”的规定，该附属工程作为实现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连接转换的功能支撑，满足上述条例规定，但须取得合法用地手续。</p> <p>2. 群众反映的“龙泉驿区将原十陵森林公园内大片森林林地和湖泊调整出环城生态区，即将砍伐该公园内森林，填埋湖泊堰塘，破坏青龙湖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龙泉驿区将原十陵森林公园内大片森林林地和湖泊调整出环城生态区”。经调查核实，经比对2013年2月22日《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2012-2020）》和2021年6月17日《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城生态区龙泉驿区青龙湖一、二期范围规划未作任何调整，范围、规模均未发生变化，该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即将砍伐该公园内森林，填埋湖泊堰塘，破坏青龙湖生态环境”。经调查核实，青龙湖一、二期共约10780亩区域，2020年1月建成，2020年10月全面开放。该区域建成开放后，成都兴城集团天府绿道公司严格落实《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成都市环城生态区总体规划》要求，实施区域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工作，对社会全面开放，不存在砍伐林木、填埋湖泊堰塘等破坏青龙湖片区生态环境行为，该问题不属实。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责任领导：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展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贺业贵；责任单位：龙泉驿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责任人：龙泉驿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局长张羿。</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十陵街办负责，加强对环城生态区青龙湖区域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宣传引导，提高广大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和监督意识。</p> <p>二是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和自然资源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十陵街办负责，监督天府绿道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青龙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对象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千弓社区周边走访群众代表9名，受访者均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60	X2SC202109010042	朗基天香小区楼下开设多家重油烟的餐饮店，没有专门烟道，油烟直排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朗基天香小区楼下开设多家重油烟的餐饮店，没有专门烟道，油烟直排扰民”。该问题与本批次D2SC202108260027号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吕建勇同志，桂溪街道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陈攀慧率同志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问题点位朗基天香小区位于成都高新区桂溪街道吉泰六路以南、益州大道以东、吉泰路以西、天府五街以北。该小区于2016年7月1日建设完工并交付，开发商为成都银传投资有限公司，现由成都朗基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该小区有楼栋12栋，其中1、3、4、6、7号楼为临街商住楼，未配套设立独立商业专用烟道，现有临街餐饮商家10家。8、9、10、11、12号楼为独栋商业楼，配套设立有独立商业专用烟道，现有餐饮商家41家。</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9年以来，桂溪街办加强对朗基天香小区餐饮商铺的油烟治理工作，安排专人对餐饮商家进行错时巡查，对商家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进行检查，督促商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目前，朗基天香小区产生油烟的餐饮商家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均能自行完成一年一次的油烟检测，结果均为合格。</p> <p>2020年以来，桂溪街办对朗基天香小区餐饮选址不符区域进行了预管控，在小区出入口及显眼位置安装餐饮选址宣传牌，对正在装修及转让中的商铺及时张贴《新增餐饮选址不符告知书》，引导商家转项经营。餐饮选址不符的商家从2020年的28家餐饮项目控减到2021年5月的15家，截止目前仅剩10家餐饮项目。</p> <p>桂溪街办从2020年开始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朗基天香小区油烟排放商铺进行监督性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1家商铺已进行了整治。</p> <p>针对2021年省督期间反映的油烟扰民问题，桂溪街办积极落实整改，一是对楼顶烟道排口不符合规定的问题，于5月底完成了技术性整改，使其符合环保要求；二是对餐饮商家擅自向小区内墙体开孔进行了封堵；三是引导15家选址不符的餐饮商家进行业态调整和优化，其中5家转项，10家调整业态，现在10家餐饮项目均不在现场实施产生油烟的操作工序，目前已调整完毕。</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朗基天香小区楼下开设多家重油烟的餐饮店，没有专门烟道，油烟直排扰民”。经查：8、9、10、11、12号楼商业楼配套设立有独立商业专用烟道，41家餐饮商家全部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全部能提供年度油烟检测报告，结果均合格。1、3、4、6、7号商住综合楼，1层为商业，2层及以上为住宅，未配套设立独立商业专用烟道，现有10家餐饮商家，其中2家快餐店，8家面点店，10家餐饮商家现场均不设炒炉和无煎、炒、炸、烧烤、焗等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制作工序。1、3、4、6、7栋无烟道情况属实，8、9、10、11、12栋无烟道情况不属实，油烟扰民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部分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吕建勇、桂溪街道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陈攀慧。</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桂溪街办已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巡查与管控力度督促商家正确使用、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二是安排专项资金对朗基天香小区油烟排放商铺进行监督性抽查，对排放不达标的商家将进行依法查处。</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走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61	X2SC202109010072	羊安园区高宁化工厂废气和粉尘污染。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羊安园区高宁化工厂废气和粉尘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至3日，由邛崃市委常委、天新产业功能区党工委书记陈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羊安工业园区现为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位于邛崃市羊安街道檀阴、来龙、界牌等村范围内。经核查功能区内存有高宁化工厂，相似名称企业有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高宇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宇木业），因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停产（硫酸、磷酸厂于2018年5月停产至今，合成氨厂于2019年7月停产至今），已不存在废气、粉尘污染。根据功能区企业分布及日常监管分析，高宇木业生产过程中有废气、粉尘产生，群众反映的高宁化工厂应为高宇木业。 高宇木业位于邛崃市羊安镇新邛大道21号，建有年产10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于2006年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689号），2009年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成环建验〔2009〕3号），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510183790004478B001Q），有限期限2019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5日。企业生产工艺主要为备料、纤维制备、施胶、铺装、热压、锯切、砂光等，废气经旋风分离、旋风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50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联网，8月下旬邀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准。高宇木业现处于在产状态。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以来，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累计对高宇木业开展环保巡查检查27次，发现涉气问题3个，已完成整改。2019年以来，邛崃生态环境局累计对高宇木业开展“大气一号行动”、夜查、重污染天气等专项执法检查22次，未发现企业超标排放行为。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羊安园区高宁化工厂废气和粉尘污染”问题，经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日，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对高宇木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因设备故障停产检修，查验企业环评、验收资料及排污许可手续，未发现问题。9月3日，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邛崃生态环境局对高宇木业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企业生产工艺主要为备料、纤维制备、施胶、铺装、热压、锯切、砂光等，污染源主要是制胶车间的甲醛有机废气，以及中纤板生产线纤维干燥、旋风分离、铺装、热压和卸板等工序产生的甲醛有机废气，削片、干洗、成型机、砂光机产生的粉尘，“热能中心”产生的烟气污染物，废气经旋风分离、旋风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50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经邛崃生态环境局调阅企业近期废气在线监测有效数据，未发现异常。邛崃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目前暂未出具监测报告，待报告出具后，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高宇木业排放的废气中含有微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虽然达标排放，仍然存在一定污染。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邛崃市委常委、天新产业功能区党工委书记陈华；责任单位：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邛崃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局长曹映友、邛崃生态环境局局长司小威。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依据2021年9月3日高宇木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若高宇木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超标，由邛崃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依法查处。（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下一步措施 (1) 由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加大企业周边群众走访力度，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2) 由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依照《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企业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天新局发〔2021〕18号），做好天新产业功能区企业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移交邛崃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 (3) 由邛崃生态环境局采取“双随机”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夜查和节假日查等方式对天新产业功能区企业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企业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 德元镇合众村恒星包装印刷厂机器噪音大，印刷彩色废水直排，影响外面田地庄稼；2. 唐昌镇美味春食品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经常有豆瓣流出；3. 城区一环路秋姐大虾、张记烤鱼等餐饮，油烟、噪声扰民；4. 安德川菜园区和新民场的康泰油脂厂，废气异味重，污水乱排；5. 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十米家机械厂废机油、铁屑到处流，噪音大”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郫都支队副支队长李利同志，郫筒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张津同志分别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恒星包装印刷厂”实为四川省恒星实业有限公司包装印务分公司，“德元镇”实为德源街道，公司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合众村，占地面积约11.3亩，2009年建成并投产，法人代表吴某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1T8DU7G）。2016年6月14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郫环建备〔2016〕92号），主要从事彩面纸箱和彩面纸盒制造，年产彩面纸箱160万个，彩面纸盒85万个。生产工艺：CTP版→润版→印刷→覆膜→裱装→模切→粘接→折盒订箱。 2. “唐昌镇美味春食品厂”实为成都美味春食品厂，位于郫都区唐昌镇柏木村3组，于2003年9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12亩，法定代表人廖某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1R76F6A），2016年6月14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郫环建〔2016〕117号），主要从事豆瓣生产，年产量1700吨。生产工艺：鲜辣椒、胡豆瓣→搅和→晾晒→检验→包装→成品。该企业位于成都市自来水六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3. 城区一环路秋姐大虾、张记烤鱼店区域产生油烟的餐饮店有4家，分别为： (1) 秋姐大虾实为郫都区秋姐餐饮店，位于郫都区郫筒一环路东北段161号，经营者为付某某，主要经营休闲餐饮类食品，2020年6月12号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510124MA6APFHU8R，2020年7月20日取得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编号为510124餐2020000921。 (2) 张记烤鱼店实为郫都区张记烤鱼店，位于郫都区郫筒镇一环路东北段155号1层155号，经营者为张某，主要经营烤鱼类食品，2017年9月2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10124MA6DHWAX3U，2020年7月20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2510124009065。 (3) 郫都区欢姐烤鱼店位于郫都区郫筒一环路东北段149号，经营者：李某，主要经营：烤鱼类食品，2016年9月21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10124MA6D98QH5N，2020年2月27日取得四川省食品经营店备案证，编号JY25101240136625(1-1)。 (4) 郫都区邹记虾鱼餐饮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一环路东北段143、145、147号，经营者：李某某，主要经营：烤鱼类食品，2019年4月3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10124MA64LR165H，2021年6月4日取得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编号JY25101240188393。 4. “安德川菜园区和新民场的康泰油脂厂”实为两家企业，分别是成都市润康油脂厂（成都市康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唐顺川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 成都市康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德川菜园区永安路705号4号，法人代表王某，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681844494Y），该公司于2020年11月迁入安德川菜园区，使用润康油脂有限公司库房，主要承担成都市润康油脂有限公司食用油产品的销售，实际生产主体为成都市润康油脂有限公司。成都市润康油脂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川菜园区永安路705号，于2019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36亩，法定代表人王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1X5XR3E），2017年3月9日取得食用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郫环建〔2017〕72号），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自主验收。2021年2月20日取得精炼植物油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郫环承诺环评审〔2021〕7号），目前技改项目还未建成投产。食用油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初榨（菜籽→风选→烘炒→榨油→沉淀过滤→包装），精炼（毛油→脱胶→脱酸→自清式离心分离→脱水→脱色→过滤→机选→脱臭→冷却→成品）。 (2) 四川唐顺川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安德街道新民场永盛村三社300号（成都康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占地11.4625亩，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BPM8XN），法定代表人薛某，主要从事调味品生产及销售。2021年6月15日取得唐顺川派年产5000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p>				

	<p>德元镇合众村恒星包装印刷厂机器噪音大，印刷彩色废水直排，影响外面田地庄稼；唐昌镇美味春食品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经常有豆瓣流出；城区一路路秋姐大虾、张记烤鱼等餐饮，油烟、噪音扰民；安德川菜园区和新民场的康泰油脂厂，废气异味重，污水乱排，熏都</p>	<p>响报告表批复（鄂环评审〔2021〕11号）。目前正在进行技改项目建设，未投产。</p> <p>5.“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实为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2459号，有24家企业租用该场地，其中机械加工企业18家，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金属件组装、金属模具、铝材塑料制品等机械加工生产。</p> <p>（1）成都易德利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2459号，租用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E栋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约858.8平方米，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法定代表人赵某某。该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246988963382），2015年2月28日取得机械零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环建〔2015〕41号），2016年6月13日取得机械零件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鄂环验〔2016〕37号）。生产工艺：原材料→毛坯检验→车床加工→抛光打磨→加工中心加工→检验→包装→入库。在抛光打磨时产生轻微噪声，配套有隔音房；在车床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在机器设备更换时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2）成都凯航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2459号，于2014年10月租用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E、D栋厂房，占地面积约680平方米，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法定代表人罗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091285282Y），2017年1月9日取得自动化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环建〔2017〕15号），2019年4月3日取得自动化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鄂环验〔2019〕45号）。生产工艺：下料→钻孔→喷塑（外包）→组装→检验→入库。在钻孔、组装时产生轻微噪声，采用车间墙体、玻璃隔音；在车床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在机器设备更换时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3）成都德力惠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2459号，于2017年租用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D栋厂房，占地面积约862平方米，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法定代表人张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DFLCD1A），2017年10月27日取得精密接插件、精密模具、半导体、五金加工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环建〔2017〕205号），2019年3月26日取得精密接插件、精密模具、半导体、五金加工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鄂环验〔2019〕38号）。生产工艺：原材料→快走丝→磨床→CNC加工→钳工→检验入库。在磨床和CNC加工时产生轻微噪声，配套有隔音房；在车床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在机器设备更换时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4）成都广鸿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19年12月建成投产，车间面积8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支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7748813XL）。主要从事金属机械加工。生产工艺：钢、铁精料→数控→钻控→装配→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有墙、玻璃隔音设施；在铣床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在车床加工产生废润滑油，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5）成都功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17年9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蔡某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BX9WE0B）。主要从事五金零配件生产。生产工艺：铝、钢、铁件→加工中心→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有墙、玻璃隔音设施；在铣床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在车床加工产生废润滑油。</p> <p>（6）成都地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18年10月建成并投产，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谢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B1QR67），2019年6月取得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建〔2019〕58号。主要从事机械金属件生产，生产工艺：铁、铝原料→下料→数控→加工→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有墙、玻璃隔音设施；在铣床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在车床加工产生废润滑油，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7）成都德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17年8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杨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CLGRT68），2017年8月22日取得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环建〔2017〕167号），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19年进行了该公司非标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川工环监字〔2019〕第01050017号），主要从事金属件组装加工，年产非标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40套、自动上料设备200台、金属零件组件20000件。主要生产工艺：下料→折弯→卷圆成型→焊接→打磨抛光→检验→喷胶（外协加工）→组装→调试→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有墙体、玻璃等隔音设施；在车床加工产生废润滑油，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8）成都海普胜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07年12月建成并投产，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李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746471XQ），2015年10月8日取得精密模具零配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环建〔2015〕124号），2017年6月15日取得环保验收批复（鄂环验〔2017〕110号），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年产精密模具1.5万件（套）。生产工艺：原材料→初加工→退火→精加工→成品检验→出货。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有墙体、玻璃等隔音设施；在初加工、精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在模具加工产生废润滑油，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9）成都恒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17年10月建成并投产，占地面积约34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达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DFQJ3N），2017年11月21日取得精密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环建〔2017〕222号），主要从事精密机械加工，年加工各种精密模具3000件。生产工艺：裁料→初铣→平面打磨→精铣加工→EDM（放电）精加工→检验→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有墙体、玻璃等隔音设施；在精铣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在车床加工产生废矿物油，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10）成都东南模具钢材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07年5月建成，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刘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663000650H），2015年2月9日取得模具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环建〔2015〕37号），2015年9月8日取得环保验收批复（鄂环验〔2015〕67号），主要从事模具加工，年生产模具钢150套。生产工艺：原料→下料→锯切→包装→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有墙体、玻璃等隔音设施；在锯切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在车床加工产生废含油棉纱，与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11）成都鑫堂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14年10月租用厂房投产，占地面积约58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杨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2PWUY2F），2017年1月9日取得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建〔2017〕16号），2019年7月8日取得机械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鄂环验〔2019〕86号），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销售，年产量约100000件。生产工艺：原材料→检测→下料→机械加工→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橡胶减震，厂房隔音等隔音设施，铣床加工产生废切削液，车床加工产生废液压油以及废矿物油，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12）成都奕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18年8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1004平方米，法定代表人刘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G77PR66），2018年8月8日取得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建〔2018〕141号），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生产，年产超声波清洗机50台、输送机30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50台、无尘室专用净化设备1000台。生产工艺：原材料→下料→钻孔攻丝→零件检测→组装→电气调试→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橡胶减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等隔音设施，铣床加工产生废切削液，车床加工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13）成都市罗迪波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14年建成并投产，占地面积约88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赵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3431225012），2016年7月26日取得食品气调保鲜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建〔2016〕117号），2017年8月3日取得气调保鲜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鄂环验〔2017〕159号），主要从事食品气调保鲜设备生产，年产食品气调保鲜设备500台。生产工艺：原材料→下料→机械加工→钣金折弯→氧化（外置）→组装→调试→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橡胶减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等隔音设施，车床加工产生废乳化液、机械设备加工产生废机油、废棉纱废，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唐昌镇美味春食品厂经常有豆瓣流出”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副区长徐雪峰；责任单位：郫都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郫都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永欣。</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郫都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立即对厂外散落的辣椒及胡豆瓣进行清扫，并对冲入沟渠的辣椒、胡豆瓣残渣进行清理，现已完成整改。二是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对在装卸、转运过程中散落的原辅料及时清扫，避免影响外环境。三是唐昌镇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对照环保备案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二）关于“城区一路路秋姐大虾、张记烤鱼等餐饮，油烟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委部部长郑志；责任单位：郫筒街办；责任人：郫筒街办主任张津。</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2021年9月2日，针对郫都区张记烤鱼店、郫都区秋姐餐饮店、郫都区欢姐烤鱼店、邹记虾蟹餐饮商家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楼内开办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郫都区综合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向上述4家商户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商家在2021年9月6日前，停止经营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逾期不改正，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对4家餐饮商家进行立案查处。二是郫都区商务局不定期组织召开培训会、现场会，宣传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和方法。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三是郫都区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加大巡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标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四是郫筒街道依法引导4家商户调整业态，规范经营，并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及时报告和制止违法行为。</p> <p>截至2021年9月3日，郫都区邹记虾蟹餐饮店、郫都区欢姐烤鱼店、郫都区张记烤鱼店、郫都区秋姐餐饮店已自行停业整改。</p> <p>（三）关于“城区一路路秋姐大虾、张记烤鱼等餐饮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组织部部长郑志；责任单位：郫筒街办；责任人：郫筒街办主任张津。</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要求社区督促显弘物业加强对商家噪音扰民行为的劝导，在店内张贴“禁止高声喧哗”温馨提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二是郫筒街办要求网格员巡查人员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和处置。</p> <p>（四）关于“安德川菜园区康泰油脂厂废气异味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副区长徐雪峰；责任单位：郫都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郫都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永欣。</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已办结	无
--	--	--	------	--	-----	---

区和聚工业园十家机械废机油、铁屑液到处流，噪音大。

托处置合同。

(14) 励沃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位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内,于2017年11月租用厂房并投产,占地面积约83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方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G603F3N),2018年3月2日非标自动化设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郫环建〔2018〕43号),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生产及销售,年产非标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30台。生产工艺:原材料→下料→铣加工→磨加工→检验→组装→调试→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配套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隔音设施,机械设备加工产生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棉纱,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5) 四川慧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于2017年7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李某。该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DGOEY4P),主要从事模具生产,生产工艺:钢材→车床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装配→成模→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铣床加工产生废切削液,车床加工产生废液压油,该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与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6) 成都市恒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于2009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邵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6936516490),主要从事铁制配件、铝制配件生产,生产工艺:铁件、铝件→加工中心加工→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加工中心加工时产生废液压油,配备了危险废物贮存间,与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17) 成都郁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于2017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谢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CT77V6G),主要从事铝材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铝件→加工中心加工→成品、塑料件→雕刻→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在加工中心加工时产生废液压油,配备了危险废物贮存间,与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8) 成都宏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于2015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约34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杨某。该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1R56J3M),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生产,生产工艺:铝材→下料→加工中心加工→检验→成品。在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在加工中心加工时产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配备了危险废物贮存间,有标识标牌,与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四川恒星实业有限公司包装印务分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4MA61T8DU7G001Z);成都美味春食品厂于2019年8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4MA61R76F6A001Q);成都市润康油脂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24MA61X5XR3E001Q),2021年2月20日取得食用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郫环建〔2021〕7号);四川唐顺川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年产5000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郫环评审〔2021〕11号)。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一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2019年以来,德源街道对四川恒星实业有限公司包装印务分公司开展巡查28次;郫都生态环境局对成都美味春食品厂开展检查8次,废水采样监测1次;对成都市润康油脂有限公司(含成都市康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开展检查14次,废水采样监测1次,废气采样检查2次,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未发现违法行为;郫都生态环境局对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的机械加工企业开展检查6次,双随机检查2次,声环境质量监测2次,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二是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2019年以来,郫都生态环境局对川菜园区、安德街道、德源街道、唐昌镇企业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培训4次,对工业园区企业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集中培训1次,要求企业提高环保意识,自觉守法经营,主动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三是郫筒街道对餐饮商家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发放“文明用餐劝导手册”“餐厨垃圾处置倡议书”“门前三包”等宣传资料,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温馨提示,提醒商家、食客遵守相关环保要求;网格员对该区域餐饮商家是否按要求安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每日巡查,采取“街道、社区、物业”三级联动形式,加强对餐饮行业管理;组织志愿者深入开展“环保、绿色、健康”等主题活动,共巡查处置该辖区油烟扰民问题60余起。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四川恒星包装印刷厂噪音大”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企业印刷机、覆膜机、切纸机、分纸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主要采取厂房车间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该公司2021年4月21日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噪音进行监测,监测厂界四周四个点位结果分别为56dB(A)、57dB(A)、56dB(A)、55dB(A),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2类,该公司昼间厂界噪音排放达标。2021年9月2日,郫都区环境监测站对四川恒星实业有限公司包装印务分公司进行了昼间厂界噪音监测,监测报告(郫环监〔2021〕0220号)监测结果为54.6dB(A),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2类,该公司昼间厂界噪音排放达标。夜间检查未生产,走访周边居民,反映该企业夜间未进行生产。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2. 关于“四川恒星包装印刷厂彩色废水直排”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在进行印刷作业时需用油墨清洗,清洗废液规范贮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完善。近1年内公司共产生含油墨废水200kg,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转运含油墨废水200kg(危废编号:HW49),危废间现存含油墨废水115kg,现场未发现含油墨废水外排现象。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3. 关于“四川恒星包装印刷厂,影响外面庄稼”的问题,经现场调查,公司原产生废显影液、定型液的晒版工艺已于2020年取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附近的庄稼经德源街道确认无异常生长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4. 关于“唐昌镇美味春食品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企业在浸泡、清洗工序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调查时,成都美味春食品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目前日处理量约1吨/天(设计处理量20吨/天)。经查阅企业2021年5月31日自行监测报告,该厂5月22日总排口四次采样最高值化学需氧量为1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52.7mg/L,悬浮物为50mg/L,动植物油为1.94mg/L。PH值范围为6.87-7.12,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各指标均达标。9月2日郫都区环境监测站对成都美味春食品厂废水总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郫环监〔2021〕0225号)化学需氧量为206mg/L,氨氮为4.25mg/L,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各指标均达标。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5. 关于“唐昌镇美味春食品厂经常有豆瓣流出”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成都美味春食品厂在场外进行原料(辣椒、胡豆瓣等)及产品转运和装卸过程中,少量辣椒、胡豆瓣散落地面,随雨水冲入场外沟渠。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6. 关于“城区一环路秋姐大虾、张记烤鱼等餐饮油烟扰民”的问题,经郫都区住建局现场调查核实,一环路东北段郫都区邹记虾蟹餐饮店、郫都区欢姐烤鱼店、郫都区张记烤鱼店、郫都区秋姐餐饮店均属于鹃城帝景小区8号楼,性质为商住楼,其底层商业未设置专用餐饮油烟排放烟道,不符合开设餐饮条件。郫都区欢姐烤鱼店、郫都区秋姐餐饮店、郫都区邹记虾蟹餐饮店配有油烟净化器,产生油烟净化后通过自建烟道排至三楼屋顶外环境、商铺墙体有明显油渍;郫都区张记烤鱼店配有油烟净化器,烤箱未接入油烟净化器管道内,外部环境有明显油烟污迹,存在直排外环境情况,四家餐饮店产生的油烟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7. 关于“城区一环路秋姐大虾、张记烤鱼等餐饮噪音扰民”的问题,经现场走访调查核实,郫都区张记烤鱼店、郫都区秋姐餐饮店、郫都区欢姐烤鱼店、邹记虾蟹餐饮店营业时间均为17:00至次日01:00,存在顾客用餐期间声音较大,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8. 关于“安德川菜园区康泰油脂厂废气异味重”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成都市润康油脂有限公司(安德川菜园区康泰油脂厂)在初榨、精炼工序产生废气,配有干式冷凝真空脱臭处理设备。现场检查时初榨生产线未生产,经核查其生产记录及电、气使用情况,该生产线仅在6月9日-24日期间进行生产。精炼生产线正常生产,脱臭系统运行正常,但厂区现场有一定的油脂味。根据2021年9月3日四川鑫硕环境字〔2021〕第0452号检测报告显示,该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四周四个点位四次采样最高值恶臭16(无量纲)、非甲烷总烃

1.61mg/L,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中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

一是郫都生态环境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执法监管,要求企业严格对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川菜园区管委会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巡查管理,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五) 关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十家机械废机油、铁屑液到处流”的问题

责任领导:郫都区副区长徐传峰;责任单位:郫都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郫都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永欣。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2021年9月3日,针对成都功将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郫都支队已完成调查取证,下一步将按程序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要求成都功将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现已规范台账记录,已完成整改。二是郫都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执法监管,要求企业严格对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三是工业港园区管委会按照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巡查管理,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二、回访情况

9月2日-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p>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检测结果达标。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9.关于“安德川菜园区康泰油脂厂污水乱排”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成都市润康油脂有限公司(安德川菜园区康泰油脂厂)在精炼工序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根据2021年4月29日企业自行监测报告,该厂4月20日总排口三次采样最高值总磷2.21mg/L、氨氮3.98mg/L、化学需氧量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5mg/L、悬浮物6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总氮5.98mg/L、PH值范围为7.17-7.25,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各指标均达标。9月2日郫都区环境监测站对其废水总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郫环监〔2021〕0225号)化学需氧量为112mg/L、氨氮为0.157mg/L、总磷0.25mg/L、动植物油0.558mg/L,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各指标均达标。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10.关于“新民场康泰油脂厂废气异味重、污水乱排”的问题。四川唐顺川派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康泰油脂原址)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年产5000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郫环评审〔2021〕11号),目前正在进行技改项目建设,未投产。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11.关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十米家机械厂废机油、废铁屑液到处流”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郫都区和聚工业园(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成都易德利机械有限公司等18家机械加工企业中,17家在加工环节产生的废机油、切削液、含有手套等危废贮存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并设置有标识标牌,危废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完善;1家成都功将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危废编号:HW08)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18家企业均未见废机油、切削液外排现象。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12.关于“郫都区和聚工业园十米家机械厂噪音大”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郫都区和聚工业园(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成都易德利机械有限公司等18家机械加工企业正常生产,隔音设施正常运行,郫都区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9月2日对郫都区和聚工业园(成都和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噪声采样监测,监测报告(郫环监〔2021〕00223号、郫环监〔2021〕00226号)显示,郫都区和聚工业园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63	X2SC202109010050	柳城街道风溪大道南段1447号恒大未来城三期峰汇自来水煤油味严重,地下停车场有刺鼻油漆味,小区儿童乐园地板胶有异味。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柳城街道风溪大道1447号恒大未来城三期峰汇自来水煤油味严重,地下停车场有刺鼻油漆味,小区儿童乐园地板胶有异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温江区副区长鄯光忠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恒大未来城三期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风溪大道1446号,建筑面积约25万m<sup>2</sup>,住户1308户(住宅),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2月30日交付。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万浩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修公司分别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7月20日组织五方责任单位进行房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关于群众反映“恒大未来城三期自来水煤油味严重”的问题</p> <p>自2021年8月2日,温江区通过网络理政平台收到市民反映恒大未来城自来水有异味。经相关部门现场核实,情况属实。温江区疾控中心采取流动抽检方式持续完成二次供水出水点、户内管网末梢水等采样并检定210个,其中除在户内末梢水167个水样中有83个水样“臭和味”不合格外,其余水样均合格。经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鉴定,该项目所查住户厨房及卫生间铺设的聚氨酯防水涂料中释放的气体渗入给水管道内,导致室内给水管道水质异味。根据鉴定结果,温江区工作专班会同专家、建设单位研究提出开发商统一整改和业主自行改造相结合的方案,供业主选择。8月30日温江区制定出台《关于恒大未来城水质异味问题整改方案》。温江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统筹推进,召开专题会、现场督导等方式推动工作。温江区政府分管领导率工作专班每日调度,综合协调、整改工作、入户沟通、信访维稳4个工作组全天候开展工作。</p> <p>2.关于群众反映“地下停车场有刺鼻油漆味,小区儿童乐园地板胶有异味”的问题</p> <p>2021年6月29日—8月8日,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收到关于“恒大未来城三期小区塑胶操场异味”“地下停车场异味”相关内容的网络理政投诉信件5件。其中,市长公开电话4件,网络理政市长信箱1件,均要求物业公司做好检测报告公示及群众解释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群众反映的“恒大未来城三期自来水煤油味严重”问题属实。温江区住建局于9月2日再次到业主家中调查核实,自来水有煤油味实际为水质异味,情况属实。</p> <p>2.群众反映的“小区儿童乐园地板胶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p> <p>经核查,该小区儿童乐园于2020年12月30日交房时投入使用,地板胶的确实存在异味情况。物业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小区业主群、公示栏等向业主公示了地板胶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再次进行现场检查,地板胶散发出一定的胶臭味,但不明显。</p> <p>3.群众反映的“地下停车场有刺鼻油漆味”问题基本属实。</p> <p>经询问物业公司,2020年10月30日—2021年6月5日,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为提高小区地下车库品质,使用环氧树脂漆对地下车库地面进行升级改造,并于2021年6月10日开放使用,小区地下车库的确实存在异味情况。物业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小区业主群、公示栏等向业主公示了地下车库环氧树脂漆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时,小区地下车库的环氧树脂漆散发出刺鼻漆味。</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恒大未来城三期自来水煤油味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鄯光忠;责任单位: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濮树贵。</p> <p>1.温江区住建局负责,柳城街办配合,督促建设单位在成都恒大未来城三期安装3台直饮水机作为业主生活补充水源免费取用,小区物业公司开放各楼栋一楼大厅的物管用水点,供临时免费取用(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工作)。从8月16日起,按照16升/户/天的标准,向所有入住业主提供符合标准的桶装饮用水,直至整改完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温江区住建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方案,经与建设单位和5户业主代表研究,并结合走访281户业主的意见,提出了开发商统一整改和业主自行整改相结合的方案,供业主自由选择。选择开发商统一整改的,唐即安排施工队伍进场,原则上每户整改时间不超过1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发商给予每户3000元补偿并代缴3个月物业费;选择自行整改的,开发商代缴5年物业费。(2021年8月31日完成整改工作)</p> <p>3.温江区住建局负责,柳城街办协助,分类分时进行改造,督促建设单位按整改方案对已入住的业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对未入住的业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进整改情况,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整改不力等行为。(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4.温江区负责,会同成都市住建局、卫健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水质异味问题进行检测分析,对成都恒大未来城现有整改方案进行再指导、再优化、再完善。(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关于“小区儿童乐园地板胶有异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鄯光忠;责任单位: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濮树贵。</p> <p>1.温江生态环境局已于8月30日对恒大未来城小区内塑胶场地和儿童乐园进行布点臭味监测。经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2021年8月30日完成整改工作)。</p> <p>2.温江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加强业主的宣传解释,并将塑胶场地和儿童乐园的产品检测报告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p> <p>(三)关于“地下停车场有刺鼻油漆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鄯光忠;责任单位: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温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濮树贵。</p> <p>1.温江生态环境局已于8月30日对恒大未来城地下车库进行布点臭味监测。经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2021年8月30日完成整改工作)。</p> <p>2.温江区住建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加强业主的宣传解释,并将地下车库环氧树脂漆的产品检测报告再次进行公示(公示期: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同时,每天定期开启地下室排风设备,增加地下室空气流通。</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到恒大未来城项目回访业主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处理结果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2SC202109010070	芙蓉巷一号二栋二单元五楼(顶楼)业主在楼顶养鸡、种菜,楼顶产生的污水从空中直排楼下,导致一楼花园长期被水淹,已荒废;积水异味重,同时水滴声也影响居民休息。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芙蓉巷一号二栋二单元五楼(顶楼)业主在楼顶养鸡、种菜,楼顶产生的污水从空中直排楼下,导致一楼花园长期被水淹,已荒废;积水异味重,同时水滴声也影响居民休息”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抚琴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李明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芙蓉巷1号院位于芙蓉巷1号,建于1992年,占地面积1332平方米,共2栋5个单元,现有居民50户,物业管理公司为成都市金牛区鸿路物业服务中心公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两年未接到相关投诉。</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芙蓉巷一号二栋二单元五楼(顶楼)业主在楼顶养鸡、种菜”的问题</p> <p>经查,该小区2栋2单元5楼(顶楼)有简易鸡笼及种植蔬菜现象,现场未发现活禽。该业主表示2021年春节后在顶楼饲养过鸡,2021年8月初已自行进行了处理,未再饲养活禽。群众反映的“芙蓉巷一号二栋二单元五楼(顶楼)业主在楼顶养鸡、种菜”问题属实。</p> <p>2.关于“楼顶产生的污水从空中直排楼下,导致一楼花园长期被水淹,已荒废;积水异味重,同时水滴声也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p> <p>经查,该小区2栋2单元5楼(顶楼)产生的污水及雨水通过挡墙排水管排至一楼排水沟内,但挡墙外阳台顶部的挑檐排水管存在排水不畅的情况,降雨后会现水滴滴落楼下的情况;一楼花园内有少量积水,因长期无人打理,已荒废多年,积水有一定异味,水滴滴落时有声响。群众反映的“楼顶产生的污水从空中直排楼下,导致一楼花园长期被水淹,已荒废;积水异味重,同时水滴声也影响居民休息”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芙蓉巷一号二栋二单元五楼(顶楼)业主在楼顶养鸡、种菜”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副区长向阳;责任单位:抚琴街办、金牛区综合执法局;责任人:抚琴街办武装部长李明、金牛区综合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刘磊。</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金牛区综合执法局、抚琴街办现场约谈被投诉业主,要求其立即对简易鸡笼、种植土自行拆除清理。该业主表示配合。(2021年9月4日完成整改工作)</p> <p>3.长效机制:抚琴街道、金牛区综合执法局加大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发现活禽饲养问题及时处置。</p> <p>(二)关于“楼顶产生的污水从空中直排楼下,导致一楼花园长期被水淹,已荒废;积水异味重,同时水滴声也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政府副区长表明;责任单位:抚琴街办、金牛区农业和水务局;责任人:抚琴街办武装部长李明、金牛区农业和水务局副局长张义军。</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金牛区农业和水务局、抚琴街办现场约谈了被投诉业主和物业公司负责人,责成物业公司对挡墙外阳台顶部的挑檐排水管进行疏通,确保排水通畅不发生积水。(2021年9月4日完成整改工作)</p> <p>3.长效机制:抚琴街道、金牛区农业和水务局加大巡查力度,发现排水不畅情况及时处置。</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业主所在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处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65	X2SC202109010055	红莲村旁边的砂石厂，生产噪音大，运输车辆进进出出灰尘大，影响村民生活。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红莲村旁边的砂石厂，生产噪音大，运输车辆进进出出灰尘大，影响村民生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红莲村旁边的砂石厂”为成都飞渡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位于华阳街道麓湖社区，厂房占用面积15000平米，建设有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公司与成都兴远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相邻，共用同一车辆出入口。</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为了保障麓湖生态城市建设需要，2020年8月20日，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飞渡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场地使用协议》，将位于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田家寺村三、六组，（A22宗地）地块（不动产权第0019884号）共计15000平米用于自用砂石生产经营用地。</p> <p>2021年4月，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已对成都飞渡商贸有限公司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依法实施罚款14.07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公司停止建设。</p> <p>2021年以来，四川天府新区交通执法共对2691台货物运输车辆进行了执法检查，对32台货物运输车辆涉及扬尘污染作出了行政处罚，处罚6.4万元，其中该砂石厂附近道路查处涉及扬尘污染车辆3台，处罚6000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生产噪音大”的问题</p> <p>经查，成都飞渡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经走访核实，前期该砂石厂建设期间运输大型备件、设备装配有一定噪声，建设施工、设备调试期间有各类噪声产生。经调阅其2021年4月被查处以来用电票据，该砂石厂无生产迹象。投诉人“生产噪音大”属于前期建设、调试期间情况，投诉反映“生产噪音大”部分属实。</p> <p>2. 关于“运输车辆进进出出灰尘大”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因成都飞渡商贸有限公司与成都兴远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共用同一车辆出入口，主要进出货运车辆为成都兴远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现场检查时，兴远卓公司运输车从飞渡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处借道通行。由于砂石生产项目因长时间停工，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运输车辆借道时有扬尘产生。投诉人反映“运输车辆进进出出灰尘大”问题属实。</p> <p>3. 关于“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p> <p>该砂石厂为麓湖房地产项目配套自用，位于麓湖房地产项目在建工地内，周边均为在建工地无住户，最近已建成住宅与该砂石厂直线距离超过500米，已交房住宅与该砂石厂直线距离约700米，投诉人反映“影响村民生活”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生产噪音大”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杨钉。</p> <p>督促成都飞渡商贸有限公司落实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要求，不得擅自恢复建设或调试设备。</p> <p>（二）关于“运输车辆进进出出灰尘大”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副局长陈安祥。</p> <p>1. 由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约谈成都兴远卓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要求其严格做好场地内物料扬尘防治，做好进出口道路和运输车辆冲洗等降尘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抛洒污染路面。</p> <p>2. 由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约谈成都飞渡商贸有限公司，要求其做好停工期间的扬尘管控，严格做好场地内物料扬尘防治，加强道路冲洗，重点加强兴远卓公司运输车借道位置的道路冲洗。</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投诉反映的成都飞渡商贸有限公司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66	X2SC202109010065	锦里东路5号国嘉华庭小区旁四川省政协数据中心空调外挂机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锦里东路5号国嘉华庭小区旁四川省政协数据中心空调外挂机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10时，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青羊支队副支队长曾强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单位“四川省政协数据中心”实为四川省政协下属事业单位“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位于青羊区锦里东路5号旁。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点位所在位置属2类声功能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无。</p> <p>2. 近两年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近两年来，青羊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少城街办均未收到过类似投诉。</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发现，信息中心占地约50平方米，靠近国嘉华庭小区一侧有7台空调外挂机，其中2台根据温度设置自动启停，对信息中心机房进行温度调节，其余5台为信息中心办公室空调外机。9月2日，青羊区环境监测站对信息中心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昼夜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2类区域排放限制要求，评价为“达标”。因信息中心空调外机距国嘉华庭小区居民楼最近处约20米，故不排除对个别敏感人群有一定影响的可能。</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青羊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马德鸿；责任单位：青羊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青羊生态环境局局长刘超。</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被投诉问题整改情况</p> <p>9月2日，青羊生态环境局对信息中心负责人进行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讲解，提醒其履行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维护在用设备，积极回应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防止噪声扰民。少城街办将加强对信息中心周边的日常巡查和与群众的沟通对接，及时收集群众诉求，发现环境问题立即协调处理。（2021年9月2日已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9时，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67	D2SC202109010014	金山小区垃圾房修建在消防应急通道，没有及时清理垃圾，存在异味。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金山小区垃圾房修建在消防应急通道，没有及时清理垃圾，存在异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贺业贵、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魏伟、城市管理局副局长郑敏智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金山小区”实为“金山花园小区”，位于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幸福路6号，由成都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80804.7平方米，共24栋1035户（住户815户，商铺220户），于2005年交付入住。物业管理单位为成都市华闻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小区垃圾清运单位为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对龙泉驿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过程中，要求物业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小区内干净整洁；同安街办制定了《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对环卫作业服务公司的作业情况进行月考核，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提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发现，该小区设有地面露天式垃圾收集点3处，分别为10栋、12栋、23栋旁。目前该小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2.5吨，现有垃圾收集点无法满足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经调查了解，该小区业委会与物业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协商确定，将13栋与15栋之间的消防应急疏散通道作为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现场检查时，小区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内放置有15个垃圾桶，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9:00由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异味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卫生保洁及消杀除臭不及时，导致产生异味。</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贺业贵；责任单位：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谭文忠。</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问题整改情况：9月2日，工作专班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采取如下处理措施：</p> <p>一是由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向成都华闻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龙住建物改字〔2021〕0000234号），责令其立即对小区13栋与15栋之间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内的垃圾桶进行清除，保持消防应急疏散通道畅通，做好消防应急疏散通道的清洗、消杀灭菌、除臭等工作；在小区现有垃圾收集点位增设20个垃圾桶，用于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存放，增加对生活垃圾收集点消杀灭菌频次，确保收集点位干净整洁，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二是由龙泉驿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责令成都友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加密对小区生活垃圾清运频次，由每日一次增加为每日两次，做到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p> <p>三是责成同安街办负责，加强对小区的巡查力度，发现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及时处置，确保消防应急疏散通道畅通。9月3日复查时，在小区现有垃圾收集点位已增设了20个垃圾桶，现有垃圾收集点已全部进行了消杀除臭，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内垃圾桶已全部清除，通道畅通、整洁，现场无明显异味，群众反映此问题已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金山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68	X2SC202109010063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 国宁东路919号成都后花园四期小区内的火锅、烤肉店，没有专门烟道，油烟直排，影响居民生活；2. 小区七栋楼下鱼火锅在露天杀鱼，血水污水乱排到小区路面，苍蝇满天飞；3. 爱琴海商场顶楼抽风机和附近工地夜间噪音扰民；爱琴海商场的大广告牌整晚都亮着，光太亮影响居民休息”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D2SC202108310015号案件投诉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犀浦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主任万震同志，犀浦街道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谭烈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犀浦街办国宁东路爱琴海商城实际为爱琴海购物公园、成都后花园四期（又称玫瑰金街，以下称玫瑰金街）以及犀浦街道万福村社区综合体（在建工地）三处点位。 “爱琴海购物公园”经营管理主体为成都万福星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面积63852㎡。商场于2019年12月27日开业，商场每日营业时间10:00—22:00，现有商家110家（含空置商铺），现入住商家99家。 “玫瑰金街”经营管理主体为成都圣沅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郫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圣沅佳物业），位于郫都区国宁东路919号，占地面积49475.09平米，玫瑰金街全街区于2021年建成，分A、B、C三个区。A区和爱琴海同属一体，属于封闭式店内经营，于2020年10月1日开业；B、C区属于开放式街区，于2021年6月30日试运营。规划商家597家，现已入住商家198家，主要从事餐饮、百货、零售，其中餐饮83家（含火锅11家）。 “犀浦街道万福村社区综合体”建设项目位于犀浦街道万福社区，2021年5月动工修建，总建筑面积为52030.22平方米，目前正在基础施工。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成都万福星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MA6CC5FM3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注册经营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国宁东路991号198栋4层，法人代表为王某，成立日期为2018年3月27日，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为市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五金通讯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等。 成都圣沅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郫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4MA66CXXE1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其注册经营地址为成都市郫都区犀浦镇国宁东路1019号18栋2层12号，法人代表为李某某，成立日期为2020年8月13日，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 成都市郫都区蜀都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办理“犀浦街道万福村社区综合体”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1720210732001）。 郫都区戏蓬鲜鱼火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24MA63EBNX34，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廖树英，成立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是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万福一街商业1层27号。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①郫都区商务局自2019年以来，先后6次召集包括爱琴海购物公园在内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召开相关工作培训会，着重强调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工作，并先后多次下发文件、开展实地巡查检查，督促要求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②犀浦街道自爱琴海购物公园2019年12月27日开业以来，加强对商场安全生产、餐饮油烟、噪音扰民等方面的管理。经常督促检查相关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犀浦街道自玫瑰金街开街试运营以来，加强街区巡查监管，督促物业做好监管工作，并针对外摆噪声扰民，对商家进行规范。 ③2019年以来，郫都生态环境局对购物公园楼顶风机噪声扰民的群众投诉高度重视，开展噪声监测，要求成都万福星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对噪声问题进行整改，2020年7月完成了约2600㎡的隔音房修建；组织业主方、管理方、投诉人代表召开座谈会共议，通报整改措施、整改进度等情况；对商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要求其在经营时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会同犀浦街道开展实地检查，督促推进整改工作，并开展噪声复测，经监测，该购物公园整改后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郫都生态环境局收到群众感谢信2封。 ④2021年5月12日，郫都区住建局安监站对“犀浦街道万福村社区综合体”项目三方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交底”，要求项目部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自2021年5月动工以来，郫都区住建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抓好该建设项目文明施工以及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一是督促建设项目三方责任主体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施工作业时间（6:00—22:00），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降噪措施；二是犀浦街道、郫都区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工作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爱琴海商城周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传达《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攻坚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时，采取减轻噪声的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行为的发生。三是运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监控系統，对该项目进行线上抽查，提醒项目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⑤郫都区综合执法局按照《成都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25）》第四章第18条第（4）点规定，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爱琴海购物公园进行夜间巡查，严防光污染。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国宁东路919号成都后花园四期小区内的火锅、烤肉店，没有专门烟道，油烟直排，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经调查核实，“玫瑰金街”项目为商住一体，该项目含2、3、4、5、6、7、8共7栋商住楼，其中2、6、7、8栋底层商业规划设计配置有专用烟道，3、4、5栋未规划设计有专用烟道。“玫瑰金街”项目2、6、7、8栋共有66家从事餐饮经营，因与本轮次案件投诉件重复，郫都区市场监管局对前一投诉案件核查过程中发现的25家无证商家及2家无证商家正在提供上门服务，预计在2021年9月6日前为全部商家依法办理证照；其中47家商家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均配备有专用油烟净化器等设施，并接入专用油烟管道，调查过程中均正常运行，符合餐饮经营准入条件，不存在油烟直排的情况；3、4、5栋仅有一家名为“景福宫韩式烤肉店”（目前尚未正式营业）的商家从事餐饮行业，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在试营业过程中将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过滤后，排放到店外污水管道的问题，该商家经营点位不符合餐饮经营准入条件。综上所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 关于“小区七栋楼下鱼火锅在露天杀鱼，血水污水乱排到小区路面，苍蝇满天飞”问题。2021年9月2日，经现场调查，投诉对象实为“戏蓬鲜鱼火锅店”，该店设置有专用的杀鱼操作间，操作间内设置有血水收集桶，杀鱼时产生的污水通过收集再排入污水管网内，核查过程中未发现露天杀鱼和血水污水乱排乱倒的情况。但据犀浦街道万福社区反映，2021年7月31日，“戏蓬鲜鱼火锅店”为招揽食客在店外现场杀鱼，存在血污水乱排现象，万福社区已于当日会同物业公司进行现场督导，要求商家规范经营，商家已于2021年8月1日整改完毕。群众投诉问题属实。 3. 关于“爱琴海商场顶楼抽风机噪音”问题。2021年9月1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该购物公园正常营业，配套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郫都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购物公园边界噪声进行了昼间和夜间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监测结果达标。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4. 关于“爱琴海商场附近工地噪音”问题。经郫都区住建局现场调查核实，犀浦街道万福村社区综合体项目施工单位考虑夏季防暑工作，为避开高温时段，确定每天工作时间6:30—11:00、15:00—20:00。经查阅现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并经现场踏勘，项目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降噪措施管控不到位，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5. 关于“爱琴海商场的大广告牌整晚都亮着，光太亮影响居民休息”问题。经郫都区综合执法局现场调查核实，该商场外墙LED屏长12米，宽9米，安装时间为2019年12月，为智能管理系统，设置为10:00开启，22:00时关闭。通过现场调取爱琴海购物公园8月25日至8月31日监控显示，该处LED屏均在22:30之前关闭，未出现通宵开启的情况，符合《成都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2020—2025）》第四章第18条第（4）点“所有显示屏类户外广告最早开启时间应在8:30之后，最晚关闭时间为每日22:30时”的相关规定，但存在LED显示屏肉眼观测亮度过亮问题。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国宁东路919号成都后花园四期小区内的火锅、烤肉店，没有专门烟道，油烟直排，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 责任领导：郫都区委常委黄金龙；责任单位：郫都区综合执法局；责任人：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局长胡本松。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针对“景福宫韩式烤肉店”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行为，2021年9月4日，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景福宫韩式烤肉店”负责人安某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川010803〔2021〕85号），责令其于2021年9月8日前改正正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为，截止2021年9月7日，该商家已自行关停，不再营业（已完成整改）。2021年9月6日，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将委托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四川中谦监测有限公司对涉及产生油烟的三家商家（成都市纯千把把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郫都区分公司、郫都区聚巴适罗酥酥肉餐饮服务部及郫都区弄璋街市井火锅店）开展抽查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已完成整改）；犀浦街道、郫都区住建局将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置上报。 (二) 关于“小区七栋楼下鱼火锅在露天杀鱼，血水污水乱排到小区路面，苍蝇满天飞”的问题 责任领导：郫都区委常委黄金龙；责任单位：郫都区综合执法局；责任人：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局长胡本松。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2021年8月1日，犀浦街道万福社区接到群众反映后，已要求郫都区戏蓬鲜鱼火锅店立即对店外屠宰生鱼的行为予以整改。（2）郫都区住建局督促圣沅佳物业加强入驻商家店铺管理，杜绝露天宰杀，并做好地面卫生，周边环境维护。（3）郫都区综合执法局、犀浦街道要求入驻商家店铺做好门前三包，规范经营，避免对周边群众以及行人造成影响。（4）犀浦街道万福社区、网格员定期对该点位商家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置上报。 (三) 关于“在建工地深夜施工，噪音扰民问题”的问题 责任领导：郫都区委常委黄金龙；责任单位：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杨宇。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在处理本轮次投诉件时，郫都区住建局于2021年9月1日，对“犀浦街道万福村社区综合体”施工单位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其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对噪音扰民行为进行整改；并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单位施工现场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施工单位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予信用扣减1分。（2）2021年9月1日，郫都区住建局约谈了项目监理单位成都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并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单位施工现场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监理单位成都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给予信用扣减0.5分。下一步，犀浦街办、郫都区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将对该区域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行动，落实专人定点进行监督巡查，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噪声防治管理，巩固整治成效，坚决遏制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发生。（已完成整改） (四) 关于“爱琴海商场的大广告牌整晚都亮着，光太亮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 责任领导：郫都区委常委黄金龙；责任单位：郫都区综合执法局；责任人：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局长胡本松。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9月1日14:30，郫都区综合执法局约谈爱琴海购物公园经营管理主体，要求其务必严格控制LED屏启闭时间，严格遵守LED屏启闭时间相关规定，将LED屏调至原亮度的80%，此项工作当日已整改完毕。下一步，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将加强对爱琴海购物公园LED屏运行情况的监管，并对LED屏启闭及屏幕亮度管控情况进行抽查，严防光污染。（已完成整改）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69	X2SC202109010064	逸树美家小区内有两处空地被改为养鸡场、鸭舍、鸡、鸭、鹅至少八九十只，家禽叫声、臭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逸树美家小区内有两处空地被改为养鸡场、鸭舍、鸡、鸭、鹅至少八九十只，家禽叫声、臭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三道堰镇党委书记江相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逸树美家小区位于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中平村4社，小区东侧和南侧紧邻2块菜园地，2块菜园地均在小区外，小区部分居民利用该土地种植了玉米、丝瓜等农作物，另有12户居民在2块土地上零星搭建简易棚舍，饲养了近百只鸡、鸭、鹅、兔等家禽。</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无。</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一是2019年以来，三道堰镇多次利用周工作例会，要求村（社区）加强辖区内村（居）民宣传教育，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二是定期开展小区巡查管理，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居住环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逸树美家小区内有两处空地被改为养鸡场、鸭舍”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逸树美家小区内未发现居民利用小区空地搭建养鸡场、鸭舍饲养鸡、鸭等家禽的现象，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2. 关于“家禽叫声、臭味扰民”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逸树美家小区东侧和南侧紧邻的2块农用地上，有部分居民利用2处土地种植了玉米、丝瓜等农作物，另有12户居民在土地上散养了近百只鸡、鸭、鹅、兔等家禽。家禽叫声和粪便异味对小区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郫都区副区长蒲斌；责任单位：三道堰镇政府；责任人：三道堰镇镇长唐伟。</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9月2日，三道堰镇组织12户散养的家禽居民，召开协调会，从农耕文化、改善居住环境、和谐邻里关系等角度，与参会居民进行了深入沟通，取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参会居民表示将尽快处置自家散养的家禽，尽量避免对小区居民造成影响。截至9月4日，2块菜园地上散养家禽已由居民自行处置完毕（2021年9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是三道堰镇指导村委会对居民开展宣传教育，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共同营造和谐良好的生活环境。</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70	X2SC202109010036	成雅高速双流出口处的一家企业，有三个直径20米的烟囱长期排放黑色浓烟，味道刺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成雅高速双流出口处的一家企业，有三个直径20米的烟囱长期排放黑色浓烟，味道刺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该问题与第一轮央督信20170818061、信20170820058、信20170829067、20170828079、20170907087，第一轮央督“回头看”第X510000201811190002号，2021年省督第SD21LD0424CD49号、第SD21LD0425CD49号、第SD21LD0426CD42号，以及第二轮央督第D2SC202108260033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自贸区双流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胡劲松、双流生态环境局局长夏奠强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成雅高速双流出口处的一家企业”实为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公司)，该公司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二段1号。鸿腾源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共建有3条纤维板生产线以及1条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其中新1线（纤维板生产线）自2017年以来受市场影响长期停产。纤维板生产线生产工艺为：木料—削片—分选—蒸煮—热磨—施胶—预压—热压—分切—冷却—砂光—纤维板，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氮氧化物、甲醛、二氧化硫等。脲醛树脂胶生产线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加热反应—产品，主要污染物为甲醛。污染物经脱硝系统、旋风和喷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由70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鸿腾源公司已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传输至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和双流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指挥中心，并在公司南门、双华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设立2个LED大屏实时对外公布，便于社会各界监督。</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p> <p>鸿腾源公司1号线（20万立方米/年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于2005年2月获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川环建函〔2005〕63号），2007年1月通过验收（川环核验〔2007〕12号）。</p> <p>新1线和新2线（45万立方米/年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于2008年10月获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川环建函〔2008〕886号），2015年10月通过验收（川环验〔2015〕215号）。</p> <p>12万吨/年脲醛树脂胶生产项目于2012年8月7日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成环建评〔2012〕368号），2015年6月2日通过验收（成环工验〔2015〕66号）。</p> <p>鸿腾源公司2019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22MA6CPYJF15001Q），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9日。</p> <p>2. 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情况</p> <p>2019年以来，双流生态环境局对鸿腾源公司采取“重点监管、网格巡查、第三方加密监测”多种方式实施监管，将鸿腾源公司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特殊监管对象，累计开展65次执法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累计开展19次废气监测（2019年7次、2020年7次、2021年5次），监测结果均达标。</p> <p>2020年11月19日，双流生态环境局邀请北京环科院专家实地踏勘，对该公司废气治理进行技术指导。2021年4月30日，双流生态环境局邀请成都市环科院大气所现场指导鸿腾源公司防尘、废气处理设施精细化管理工作。</p> <p>2019年以来，双流生态环境局联合属地西航港街办，在鸿腾源公司组织开展5次“公众开放日”活动和1次“市民茶话吧”活动。“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投诉人代表、附近居民和企业代表、属地镇街代表、第三方评议员参加，通过参观鸿腾源公司生产过程，了解产污环节和污染治理措施，加强互动交流沟通，增强公众对企业污染治理情况的了解。通过“市民茶话吧”活动，企业介绍污染治理情况，部门通报监管监测情况，加强社会公众对鸿腾源公司污染治理情况的了解与监督。</p> <p>2021年8月27日，双流区首次接到投诉案件后，立即组织工作专班对鸿腾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1号线、新1线未生产，新2线和脲醛树脂胶生产线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显示为达标排放。双流生态环境局委托成都碧水流科技有限公司对鸿腾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为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检查、日常维护记录检查、标气核查等，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双流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鸿腾源公司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甲醛、臭气浓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凯乐检字〔2021〕第081007#号）。</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双流区接到本投诉件后，工作专班再次对鸿腾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p> <p>经现场核实，鸿腾源公司有3个排气筒高度均为70米，其中1号线、新一线排气筒内径3.32米，新2线排气筒内径4米。鸿腾源公司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含大量的水蒸汽，水蒸汽排放后快速凝结，受气温、天气阴暗状况及观察角度的影响，偶呈“黑烟”视觉现象。2021年9月2日，双流区环境监测站对鸿腾源公司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林格曼黑度达标。</p> <p>经现场查看，鸿腾源公司1号线、新1线未生产，新2线和脲醛树脂胶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废气排放，现场感受生产车间内有一定异味。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显示为达标排放。</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自贸区双流管理局专职副局长胡劲松；责任单位：双流生态环境局；责任人：双流生态环境局局长夏奠强。</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 双流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鸿腾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2. 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研究鸿腾源公司调迁方案。</p> <p>3. 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鸿腾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再次到鸿腾源公司周边小区、企业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71	X2SC202109010069	羊安园区内部分家具企业的喷漆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雨水沟，造成下游污染；羊安园区紧邻羊安街，很多家具厂、化工厂等违规夜间排放废气、粉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羊安园区内部分家具企业的喷漆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雨水沟，造成下游污染；羊安园区紧邻羊安街，很多家具厂、化工厂等违规夜间排放废气、粉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至3日，由邛崃市委常委、天新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陈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即信访件所指的羊安园区）位于羊安街道檀阴、来龙、界牌等村范围内，2005年9月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工业集中发展区和工业点布局落实工作的通知》（成府发〔2005〕52号）批准设立，2010年3月园区规划环评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邛崃羊安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函〔2010〕205号）审查通过。2012年6月园区补充规划环评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邛崃羊安工业园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2〕158号）审查通过。园区于2019年4月更名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于2019年12月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2021年8月再次更名为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规划面积33.4平方公里，建成面积19.87平方公里；主导产业由家具制造业、盐气及精细化工、医药产业调整为新能源电池、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目前正在根据调整后的主导产业进行规划环评修编。目前，功能区已入驻企业253家（在产203家、无生产行为19家、停产10家、在建21家），203家在产企业中：家具类企业62家（其中涉喷漆工序企业54家）、化工类企业27家（其中医药类企业5家）、其他类企业114家。家具企业喷漆废水主要为漆房水帘循环水、废气治理设施中喷淋水，按环评要求经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沟渠后注入斜江或南河；废气主要为木工、打磨工序粉尘，通过除尘系统进行收集，喷漆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工艺主要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光氧+活性炭吸附”等。化工企业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等工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进行收集，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工艺主要为“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等。</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功能区于2019年12月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成环评函〔2019〕41号），规划环评明确禁止新引入家具生产企业、化工企业及化学合成制药企业，现有企业若实施改扩建，其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须功能区内存有企业调剂解决；于2020年10月完成功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备案。2019年以来，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累计开展环保巡查检查1080余家次，发现涉气问题356个、涉水问题90个，均已完成整改；累计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培训48次；2021年5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62家具企业实现全覆盖环保专项检查，发现涉气问题107个、涉水问题25个，均已完成整改。2019年以来，邛崃生态环境局累计对功能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690余家次；涉气、涉水立案处罚25件，下达处罚决定19件，处罚金额共计76.8万元。2021年6月建成功能区水气土协同预警系统，对区域空气质量、重点企业治污设施、污染物排放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分级预警管控。</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羊安街办对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内部分家具企业的喷漆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雨水沟，造成下游污染及家具厂、化工厂等违规夜间排放废气、粉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p> <p>1.关于“羊安园区内部分家具企业的喷漆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雨水沟，造成下游污染”问题，经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1年9月2日，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对62家具企业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进行全覆盖排查，未发现企业将喷漆废水排入雨水管道及雨水沟。9月2日至3日，邛崃生态环境局对9家涉喷漆工序家具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未发现企业将喷漆废水排入雨水管道及雨水沟。现场检查和近两年执法检查未发现家具企业喷漆废水外排雨水沟问题。</p> <p>2.关于“羊安园区紧邻羊安街，很多家具厂、化工厂等违规夜间排放废气、粉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经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8月27日至9月1日，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开展夜间巡查，累计检查企业20家，其中9家企业在生产，现场未发现环境问题。9月2日夜间，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邛崃生态环境局抽查家具、化工企业14家，其中10家企业部分车间在生产，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邛崃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家涉气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目前暂未出具监测报告，待出具报告后，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p> <p>8月29日至9月3日，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邛崃生态环境局、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抽查涉气企业27家，26家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1家（成都金华轩家具有限公司）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1起，已对其立案调查。邛崃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中12家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目前暂未出具监测报告，待出具报告后，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p> <p>经邛崃生态环境局调阅功能区2座空气微站、1座空气标准站2021年有效数据，监测指标PM10、PM2.5、CO、SO2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x平均浓度为41 μg/m3，O3平均浓度为190 μg/m3，TVOC参照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p> <p>虽夜间检查中未发现家具、化工企业违规排放废气、粉尘，因功能区规划起步较早，按原产业政策引进的家具企业、涂料及医药化工企业数量较多，并且由于家具行业喷漆工艺、化工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使用量较大的自身特性，虽污染物达标排放，但仍偶有异味；且个别企业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行为。</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邛崃市委常委、天新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陈华；责任单位：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邛崃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局长曹映友、邛崃生态环境局局长司小威。</p> <p>1.行政处罚情况：邛崃生态环境局对成都金华轩家具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立案号：成环立字〔2021〕QL037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过程中。（2021年10月31日完成）</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邛崃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成都金华轩家具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环责改〔2021〕QL037号），责令其2021年9月2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该企业已于2021年8月29日停产整改。</p> <p>（2）2021年9月2日，对2家涉气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目前暂未出具监测报告，待监测报告出具后，若被监测企业数据存在超标情况，由邛崃生态环境局对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依法查处。（2021年11月30日完成）</p> <p>3.下一步措施</p> <p>（1）由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依据现有规划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现有产业准入要求，不再新引入家具企业。同时，加大功能区周边群众走访力度，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p> <p>（2）由邛崃市天新发展服务局依照《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2021年“集长制”管理工作方案》（天新局发〔2021〕24号），做好天新产业园区沟渠巡查；依照《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企业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天新局发〔2021〕18号），做好天新产业园区企业巡查，同时加强夜间巡查和节假日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移交邛崃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p> <p>（3）由邛崃生态环境局采取“双随机”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夜查和节假日巡查等方式对天新产业园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企业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72	D2SC202109010012	瑞森纸箱厂内的艺昊包装材料厂，夜间散发臭气。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瑞森纸箱厂内的艺昊包装材料厂，夜间散发臭气”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由永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张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瑞森纸箱厂名为四川瑞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分厂（以下简称“瑞森纸业”），注册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村三组881号，法人代表冯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MA6CBKJT10，经营范围为纸和纸板容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普通货运。该厂于2016年7月12日取得环境影响备案通知，备案号（温环建备〔2016〕099号），2020年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15MA6CBKJT10001P）。厂区内共有三个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纸板成型—分切—印刷—覆膜—装订—成品，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印刷和覆膜环节有废气产生，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光氧+活性炭）。</p> <p>经前期排查，群众提到的艺昊包装材料厂实际为四川瑞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分厂供应商，在四川瑞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分厂内并无艺昊包装材料厂。</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以来，永宁街办工业领导小组与社区对该企业进行多次巡查，均未发现有艺昊包装材料厂。同时，针对四川瑞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分厂存在的废气排放的问题，工作小组调阅该厂2019-2021年监测报告，从检测报告（科盛新环监字〔2019〕第391号）、《烟测检字〔2020〕第E010394号》《烟测检字〔2021〕第E013492号》数据显示均达标。</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群众反映的“瑞森纸箱厂内的艺昊包装材料厂”不属实。经永宁街办、温江生态环境局、温江区经信局调查，瑞森纸业提交证明材料，证明艺昊包装材料厂为瑞森纸业供应商，由艺昊包装材料厂按合同约定供应货物送至瑞森纸业生产地，并未在瑞森纸业厂区内进行生产。同时，现场未发现有艺昊包装材料厂。</p> <p>2. 群众反映的“夜间散发臭气”属实。2021年9月2日，永宁街办会同温江生态环境局、温江区经信局对四川瑞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分厂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该公司生产时主要在印刷和覆膜环节有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管道排入废气处理设施（光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经15米废气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经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9月2日20:30，温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瑞森纸业外排废气进行采样检测，预计9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路红星；责任单位：永宁街办；责任人：永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张力。</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瑞森纸业负责，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在注册地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永宁街办负责，一是加大对企业的巡查，增加夜间巡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上报；二是加强辖区内企业环保宣传和引导；三是配合温江区相关部门开展对辖区内违法整治工作。 (3) 温江生态环境局负责，根据检测结果，对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查处，同时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2021年9月17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4) 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温江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p>二、回访情况 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2SC202109010097	恒大天府半岛二期小区南门旁，海天污水处理厂、北控污水处理厂、每天0:00-6:00排放刺激性臭气。小区外的洗瓦堰长期滋生蚊虫。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恒大天府半岛二期小区南门旁，海天污水处理厂、北控污水处理厂每天0:00-6:00排放刺激性臭气。小区外的洗瓦堰长期滋生蚊虫”问题。该问题与本批次D2SC202108260083号等11件重复，与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案件D510000201811080020、D510000201811160037号等70件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8月31日，由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刘任远同志，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荣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2021年9月2日，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局、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再次核实。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恒大天府半岛二期小区南门旁，海天污水处理厂、北控污水处理厂”为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06年3月由原双流县人民政府与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BOT方式进行建设、运营，设计处理规模3.98万吨/日；华阳污水处理厂二期于2011年6月由原双流县人民政府与双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BOT方式进行建设、运营，设计处理规模3.96万吨/日。</p> <p>被投诉对象“小区外的洗瓦堰”为洗瓦堰天府新区段，起于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锦和路，流经华阳街道，于天保湾大桥下游50米处汇入锦江，全长3120米、平均宽约20米。</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分为一期一阶段和二阶段建设，环评分别于2005年和2011年由原双流县环保局批复，一期一阶段和二阶段分别于2008年和2012年投入使用。华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分二期一阶段和二阶段建设，环评分别于2011年和2012年由原双流县环保局批复，华阳污水处理厂二期于2012年投入使用。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均符合规划要求，具备完善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9年6月18日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华阳污水处理厂二期于2019年7月2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p> <p>2018年至2021年7月，四川天府新区对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共计开展废水、废气夜间执法监测、24小时连续性监测等共计53次，监测数据达标。由于华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原运行工艺中未考虑进水等工段废气收集处理，虽监测结果达标，但因存在进水异味挥发情况，污水处理厂气味偶有扰民。对于群众反映异味扰民情况，为积极回应周边居民诉求，进一步优化周边环境，针对华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原有运行工艺中未考虑除臭的进水等工段，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开展进水等工段加盖负压除臭工作，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已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完成设备安装。</p> <p>四川天府新区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突击检查的方式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达标排放。</p> <p>四川天府新区相关部门于2021年2月20日会同小区业主代表对现场进行查看，并咨询昆虫专家蚊虫产生原因。经了解，群众反映的蚊虫为“摇蚊”，主要滋生于静态水体，洗瓦堰为流动水体，不会滋生“摇蚊”，针对滋生蚊虫问题，一是对洗瓦堰两岸进行消杀；二是对小区周边静态水体进行排查，并将小区外工地水坑抽排干净；三是协调小区物业对小区内部静态水体抽排干净，并进行消杀，减少蚊虫滋生条件。同时要求街道委托专业公司对蚊虫情况进行排查消杀，治理效果明显。</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每天0:00-6:00排放刺激性臭气”问题。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虽对进水等工段采取了加盖负压除臭措施，但增加的加盖负压措施无法实现完全密闭收集，仍有无组织排放，两个污水厂有效处理生活污水，全天连续运行，不间断排水，异味无法在特定时间排放。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受气压、风向等因素影响，两个污水处理厂无组织排放异味仍偶有扰民情况发生。投诉反映的“每天0:00-6:00排放刺激性臭气”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小区外的洗瓦堰长期滋生蚊虫”问题。通过现场调查，现场主要蚊虫为“摇蚊”，主要滋生于静态水体，因近期降雨频繁，周边工地、小区内存着静态水体积蓄，未及时抽排为蚊虫滋生提供了滋生条件。恒大天府半岛二期小区周边确有较多蚊虫属实，但蚊虫滋生和洗瓦堰无直接联系。投诉反映的“小区外的洗瓦堰长期滋生蚊虫”问题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每天0:00-6:00排放刺激性臭气”的问题 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荣华；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局局长周忠祥。</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华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运营单位做好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华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进水等工段加盖负压除臭措施保持正常运行。</p> <p>对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泥脱水间开展密闭负压除臭工作。（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3. 针对华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偶有异味问题，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持续开展监测工作，于2021年8月27日至28日对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开展有组织废气排放监督性监测，并对厂界废气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华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p> <p>4. 为解决华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仍偶有存在的异味扰民情况，依法依规建设全地埋式华阳净水厂项目，代替华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有效解决现有地面式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的无组织排放异味问题。</p> <p>(二) 关于“小区外的洗瓦堰长期滋生蚊虫”的问题 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荣华；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局局长周忠祥，华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徐淑英。</p> <p>1. 由华阳街道定期安排人员对洗瓦堰两岸进行消杀。</p> <p>2. 由华阳街道对小区周边静态水体再次进行排查，抽排静态水体，消杀蚊虫；要求小区物业对小区内部静态水体再次进行排查，抽排静态水体，消杀蚊虫。</p> <p>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恒大天府半岛二期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2SC202109010011	成都金山科饲料有限公司内的饲料厂，夜间排放废气，存在异味。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成都金山科饲料有限公司内的饲料厂，夜间排放废气，存在异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陈远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成都金山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121738X5，成立于2005年，位于成都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临江村二组。2008年因区划调整，该公司随所在地临江村由成都市双流县（现为双流区）划转到成都高新区。该公司主要从事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和销售，设计生产能力2万吨/年，生产工艺主要为粉碎、混合、成品包装，不涉及发酵工艺。该公司已于2020年9月停产。</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05年建厂时，该公司未在原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取得饲料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2016年，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17年6月编制了《“年产2万吨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并在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备案。按“放管服”相关要求，该公司被纳入双随机检查企业名单库。近两年，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环保大队未抽到该公司的双随机检查任务；桂溪街办按属地监管职责，定期对该公司开展日常巡查，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9月，该公司按《成都高新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关于要求成都金山科饲料有限公司限期交出租用土地的通知》要求，全面停止了饲料生产，并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拆除。</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对成都金山科饲料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全面停产，现场除留有一名门卫外，生产现场无其他该公司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目前，公司已将厂房租给10余家预包装食品饮料经销商作仓储用，不存在排放废气的情况。投诉人反映的“成都金山科饲料有限公司内的饲料厂，夜间排放废气”问题不属实。</p> <p>工作专班在该公司大门处附近的厂区闻到一定的异味，但在厂区内其他区域未闻到异味，经进一步询问排查，发现该异味来自于厂门外居民捡种的菜蔬地农家肥和堆肥，桂溪街办已安排人员对该捡种地进行清理。投诉人反映的“存在异味”问题属实。</p> <p>综上，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局长林昌国、桂溪街办主任周智。</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桂溪街办负责对成都金山科饲料有限公司大门外菜蔬捡种地进行清理，禁止堆肥，消除影响。（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成都金山科有限公司厂内及周边回访群众代表8名，8名受访者对投诉件办理情况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2SC202109010102	华润时光里小区1栋、2栋底商碳烤羊肉店，营业时油烟扰民严重；小区底商所有餐饮商家营业时噪音扰民严重。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华润时光里小区1栋、2栋底商碳烤羊肉店，营业时油烟扰民严重；小区底商所有餐饮商家营业时噪音扰民严重”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9月3日，由中和街办主任赵凯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华润时光里小区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一街666号，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使用，小区有64家餐饮店。开发商为成都华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商），小区物业公司由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p> <p>小区1栋底商烤羊肉店商家店铺名称：小马第一家资格烤羊肉，地址：成都高新区观东一街666号1栋1单元103号，注册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0100MA65RNWY4B，经营者为绽某某，经营项目为烧烤。</p> <p>小区2栋底商烤羊肉店商家店铺名称：新疆正宗烤羊肉串烧烤，地址：成都高新区观东一街666号2栋1单元1楼107号，注册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0100MAACEA6MSG，经营者为穆某某，经营项目为烧烤。</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根据2017年3月《开发商“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二、五、六组GX2016—03（21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现华润时光里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报告表显示本项目1-2号楼为商业用房，可以在底商引入餐饮。</p> <p>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一是中和街办加强对小区餐饮商家的油烟治理管控工作，安排专人对餐饮商家进行错时巡查，对商家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进行检查，督促商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8月30日，中和街办对2家烤羊肉店油烟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合格。二是中和街办多次组织观东社区、小区物业公司开展了环境秩序整治，物业公司在餐饮店铺门口张贴了《温馨提醒》，发放了《整改通知书》，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引导食客文明就餐，避免噪音扰民。三是加强噪音管控力度。8月19日、27日，新川派出所针对1栋底商小马第一家资格烤羊肉店食客噪音扰民问题，对经营者绽某某分别下达了《治安隐患整改通知书》（高公新〔2021〕第081900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高公新行罚决字〔2021〕1445号），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决定。</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华润时光里小区1栋、2栋底商碳烤羊肉店，营业时油烟扰民严重”的问题</p> <p>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检查时，发现2家烤羊肉店内均安装了油烟收集系统和油烟净化设施，烧烤机烟管接入专用烟道。1栋底商小马第一家资格烤羊肉商家，在店内存有1袋环保木炭，提供了《检验报告》（编号：ASHA221W00578）。2栋底商新疆正宗烤羊肉串烧烤商家使用环保有机竹炭，并提供了《检验报告》（编号：G20W45022）。经向小区物业公司秩序经理王某某了解，两家烤羊肉店前期存在有油烟净化设施使用不规范，造成油烟扰民的情况。经核查，反映问题属实。</p> <p>2. 关于“小区底商所有餐饮商家营业时噪音扰民严重”问题</p> <p>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小区餐饮底商有噪音扰民行为，经向小区物业公司秩序经理王某某了解，夜间用餐时段存在个别食客高声喧哗情况。经核查，反映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华润时光里小区1栋、2栋底商碳烤羊肉店，营业时油烟扰民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吕建勇、中和街道派出所所长袁云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中和街办已责令两家烤肉店营业期间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油烟清洗台账，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二是根据2018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及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均不属于目录管控范围。中和街办已责令物业公司加强巡查检查，禁止餐饮商家使用高污染燃料。</p> <p>（二）关于“小区底商所有餐饮商家营业时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吕建勇、中和街道派出所所长袁云强。</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成都高新区公安分局新川派出所安排警力加密巡查频次，持续强化对商家的错时巡查、重点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引导商家劝导食客文明就餐，22时后降低音量，切勿高声喧哗、切勿噪音扰民，减少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华润时光里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件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76	X2SC202109010023	位于彭州市致和镇棋盘村4组的彭州欣欣服装整理有限公司没有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接排到沱江支流，且晚上违规使用燃煤锅炉烧蒸汽。	成都市	水	<p>、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彭州市致和镇棋盘村4组的彭州欣欣服装整理有限公司没有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接排到沱江支流，且晚上违规使用燃煤锅炉烧蒸汽”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彭州市经信局局长陆敏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调查，群众投诉的“彭州欣欣服装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欣服装”），成立于2009年3月，位于彭州市致和街道龙盘村11组（原致和镇棋盘村4组）。2012年12月正式投入生产，目前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洗服装、拉链加工、床上用品清洗，设计年产量为水洗服装500万件/年、拉链加工80吨/年、床上用品清洗1000吨/年。水洗服装生产工艺：脱浆-清洗2次-酶洗-过软-脱水-烘干-熨烫-包装；拉链加工工艺：拉链-卷捆-蒸煮-烫干-成品；床上用品清洗生产工艺：清洗2次-脱水-烘干-熨烫-成品。公司建设了13个生产车间，1座设计处理能力1520m<sup>3</sup>/d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厌氧+好氧+混凝沉淀+砂滤，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废水总排口排入蒲阳河。该公司废水总排口于2012年7月安装了COD在线监测系统，2021年6月安装了氨氮、pH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该公司有4台2蒸吨的燃气锅炉（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两备两用），燃烧废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p> <p>彭州欣欣服装整理有限公司，2009年3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686317391），2012年4月9日取得原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彭州欣欣服装整理有限公司服装工艺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彭环建函〔2012〕53号），2012年12月5日通过彭州欣欣服装整理有限公司服装工艺加工项目环保验收（彭环验〔2012〕-53号）；拉链加工和床上用品清洗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相关政策，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2021年0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编号：915101826863173191001Y），有效期至2026年3月。</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19年至今，彭州生态环境局对欣欣服装开展现场检查11次。2020年12月彭州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21〕PZ009号）。2019年至今，彭州生态环境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环境污染的信访投诉。</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没有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接排到沱江支流”的问题</p> <p>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4号、11号、12号、13号服装水洗车间正在生产，其余车间未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废水总排口有废水外排，入河排污口位于蒲阳河太平电站段，下游约1000米汇入青白江，青白江为沱江一级支流，属沱江水系。彭州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1年9月3日出具报告显示外排废水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相关要求。同时工作专班查阅了欣欣服装近期自行监测报告与在线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废水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相关要求。群众反映的“没有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接排到沱江支流”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且晚上违规使用燃煤锅炉烧蒸汽”的问题</p> <p>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有4台2蒸吨的燃气锅炉（两备两用），产生的蒸汽用于厂区服装烘干，现场无燃煤锅炉，也未发现燃煤贮存。彭州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四川合力新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锅炉排气筒废气（有组织）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1年9月2日出具报告显示废气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1826863173191001Y）核定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同时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确有夜间生产情况，群众反映晚上使用锅炉烧蒸汽情况属实，反映违规使用燃煤锅炉情况不属实，因此群众反映的“且晚上违规使用燃煤锅炉烧蒸汽”问题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投诉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石化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邓尹；责任单位：彭州市政府；责任人：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陈世聪。</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致和街办将加强镇、村两级网格化巡查，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彭州市经信局将进一步强化对该公司的行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彭州生态环境局将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管，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社）、小区回访群众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77	X2SC202109010013	三河场天府江南C区小区垃圾堆积、水体黑臭且有人养殖家禽；海滨堰小河流、天府江南小区、明月锦苑小区之间排水沟有恶臭。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三河场天府江南C区小区垃圾堆积、水体黑臭且有人养殖家禽；海滨堰小河流、天府江南小区、明月锦苑小区之间排水沟有恶臭”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新都区政协党组书记李勇率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 “天府江南C区”位于新都区三河街道天海路123号，共18栋（住宅1917户、商铺110户），由成都杰城瑞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p> <p>2. 群众反映的“海滨堰小河流”系三河街道境内一条排水沟，自植物园由南向北流，长约800米。</p> <p>3. 群众反映的“天府江南小区、明月锦苑小区之间排水沟”实为明月新村排水沟，系新都（右岸）与金牛（左岸）两区界沟，位于新都区三河街道天府江南小区与金牛区明月锦苑小区之间，长约700米。</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自2019年以来，三河街办陆续接到群众反映天府江南环保类信访投诉，逐一进行整改办理回复，其中群众投诉反映强烈“广场舞、菜市场、洗车场存在污水横流，噪音扰民、垃圾遍地的情况”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同时要求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合理回应群众生态环境诉求。</p> <p>2. 2020年2月新都区开展毗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一金海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在三河街道海滨堰段建成并投用污水管网320米。</p> <p>3. 三河街办按照河道管理工作要求，于2020年12月14日聘请成都市明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海滨堰、明月新村排水沟进行日常管护，不定期对河道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和保洁。</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群众反映的“三河场天府江南C区小区垃圾堆积”的问题。经核实：天府江南C区15栋6单元后侧存在垃圾堆积，主要垃圾为破损的沙发、床垫等废弃家具。小区部分业主擅自将废弃家具随意堆放，成都杰城瑞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清理。该问题属实。</p> <p>2. 群众反映的“三河场天府江南C区小区水体黑臭”的问题。经核实：该小区内4处景观水池，其中2处景观水池位于小区北大门旁，无积水和异味；另2处景观水池位于9栋1单元旁，均有雨水积存、少量垃圾的现象，积水有异味。该问题部分属实。</p> <p>3. 群众反映的“三河场天府江南C区小区有人养殖家禽”的问题。经核实：目前现场发现9栋1单元101号住户饲养2只鸡、2只鸽子的情况。该问题属实。</p> <p>4. 群众反映的“海滨堰小河流排水沟有恶臭”的问题。经核实：海滨堰小河流是一条排水沟，主要功能是区间行洪，无灌溉功能，下雨时区回雨水汇入该渠道，因无上游稳定来水，加之受沟底不平影响，导致雨水积存产生异味。该问题属实。</p> <p>5. 群众反映的“天府江南小区、明月锦苑小区之间排水沟有恶臭”的问题。经核实：天府江南小区与明月锦苑小区之间的明月新村排水沟水量较小，有少量生活垃圾在沟内。经沿沟渠上游排查，沟渠右岸新都区境内未发现排口，现场未发现有排污情况。据周边群众反映，沟渠无基流时，水体有异味。该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 关于“三河场天府江南C区小区垃圾堆积”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新都区政协党组书记李勇；责任单位：三河街办；责任人：三河街办主任李琳琳。</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新都区综合执法局、住房发展服务中心责成成都杰城瑞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小区管理和物业服务，在9月15日前将临时堆放点的废弃家具等垃圾全部清运完毕；二是新都区综合执法局将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规范对物业小区进行管理，压紧压实物业单位责任，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p> <p>(二) 关于“三河场天府江南C区小区水体黑臭”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新都区政协党组书记李勇；责任单位：三河街办；责任人：三河街办主任李琳琳。</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新都区住房发展服务中心责成成都杰城瑞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对景观水池污水、垃圾进行清掏，保持水池干净清洁，于9月15日前完成；二是新都区住房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对该小区物业的监督检查，压实物业公司管护责任，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物业方落实整改。</p> <p>(三) 关于“三河场天府江南C区小区有人养殖家禽”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新都区政协党组书记李勇；责任单位：三河街办；责任人：三河街办主任李琳琳。</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新都区综合执法局联合成都杰城瑞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9栋1单元101号住户及小区业主进行了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宣传，发放张贴宣传资料50余份，该业主已于9月3日将饲养的鸡和鸽子进行处理。二是成都杰城瑞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p> <p>(四) 关于“海滨堰小河流排水沟有恶臭”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新都区政协党组书记李勇；责任单位：三河街办；责任人：三河街办主任李琳琳。</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三河街办立即对海滨堰积存雨水进行抽排，于9月15日前完成。二是三河街办加强日常巡查和管护，确保水环境质量。</p> <p>(五) 关于“天府江南小区、明月锦苑小区之间排水沟有恶臭”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新都区政协党组书记李勇；责任单位：三河街办；责任人：三河街办主任李琳琳。</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三河街办立即对该段排水沟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已于9月3日完成。二是三河街办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和保洁管护，宣传引导群众参与水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共同保护好水生态环境，确保水环境质量。</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2SC202109010010	咏胜串串噪音和油烟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咏胜串串噪音和油烟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锦江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嘉聪和锦江区副区长朱波到现场进行督导。东湖街办主任周净、东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曾阳，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四中队队长刘海，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副所长刘颖，市场监管局东湖市场监管所所长朱敏等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新港湾小区位于北顺西巷8号，始建于1994年，2002年交付使用，共2栋，其中1栋2单元1楼为14个临街商铺，由四川云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竹物业）管理。群众反映的咏胜串串，位于锦江区北顺西巷8号附5、6、7号，为新港湾小区1栋2单元底商，二楼及以上为住宅，无配套建设烟道。</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东湖街办高度重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与辖区600余家餐饮店铺签订门前三包承诺书。2020年以来，东湖街办会同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餐饮店铺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10余次，对辖区餐饮店铺油烟净化设备的规范使用、定期清理维护进行全面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2021年以来，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湖综合执法队向该商家店铺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3次，要求商家店铺规范经营，对食客夜间噪声扰民行为进行劝导提醒。</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咏胜串串噪音扰民”的问题</p> <p>经锦江区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调查询问，经营者承认存在食客夜间大声喧哗情况。群众反映“咏胜串串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2.关于“咏胜串串油烟扰民”的问题</p> <p>经锦江区市场监管局东湖市场监管所调查核实，投诉对象“咏胜串串”于2018年11月15日注册，工商注册名为“锦江区万顺钵钵麻辣烫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4MA67ECB970。办理有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编号：510104餐2018000846，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1日。</p> <p>经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湖综合执法队现场核实，该店铺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且能正常使用，无专用烟道，位于居民住宅楼下。群众反映“咏胜串串油烟扰民”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咏胜串串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东湖街办；责任人：东湖街办主任周净。</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东湖街办要求该店铺负责人在店内张贴温馨提示，禁止大声喧哗，尤其是夜间用餐高峰期要加强就餐人员的提示和劝导，制止食客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避免噪音扰民。（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p> <p>锦江区公安分局东湖派出所对该餐饮店铺进行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法治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对店铺经营者下达了《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成公锦（东）责通字〔2021〕00903号），要求经营者立即改正，营业期间不得喧哗，消除噪音扰民问题。（2021年9月9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关于“咏胜串串油烟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朱波；责任单位：东湖街办；责任人：东湖街办主任周净。</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针对万顺钵钵麻辣烫店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行为，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湖综合执法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下达了《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成执锦城责改字〔东〕2021第113号），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p> <p>（三）下一步措施</p> <p>一是责成东湖街办会同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万顺钵钵麻辣烫店及时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查处。东湖街办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加强对该商家店铺日常巡查检查，监督指导云竹物业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商家店铺规范经营，对大声喧哗食客进行提醒和劝导。二是责成锦江区公安分局，加强夜间巡查监管，发现食客大声喧哗情况，及时提醒、劝导或处罚。三是责成锦江区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东湖街办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坚决查处违法经营行为。</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2SC202109010026	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新苗东街、新智一路、文昌路附近街道上均未设置垃圾箱，导致垃圾堆积；武侯大道与新安大道交汇处污水横流，臭味大。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新苗东街、新智一路、文昌路附近街道上均未设置垃圾箱，导致垃圾堆积；武侯大道与新安大道交汇处污水横流，臭味大”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金花桥街道党工委书记任德才同志，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吴生同志，水务局副局长周仁波同志，在建交局市政科负责人曾剑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新苗东街长1142米、宽8.65米，沿街有商家店铺48家；新智一路长256米、宽6米，沿街有商家店铺45家；文昌路长2032米、宽27米，沿街有商家店铺141家。武侯大道与新安大道交叉口处为丁字路口，武侯大道出城方向左侧有一家比亚迪4S店，其余均为绿化带。</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0年5月上旬，根据新苗东街、新智一路、文昌路、武侯大道与新安大道交叉口区域特点及生活垃圾产生量，金花桥街办设置了3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桶点，投放加盖660L标准垃圾桶（箱）43个（新苗东街16个、新智一路21个、新安大道6个）。上述区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桶点及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由成都市金协和清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协和公司）负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金花桥街道对金协和公司环卫作业质量和垃圾清运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督查，检查结果纳入每月考核。</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新苗东街、新智一路、文昌路附近街道上均未设置垃圾箱，导致垃圾堆积”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因该片区城市道路更新频次较高，金花桥街道未按《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在上述道路上设置果屑箱。部分距垃圾收集点稍远的商家与居民将袋装垃圾堆放在路边，导致袋装垃圾堆积的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关于“武侯大道与新安大道交汇处污水横流，臭味大”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武侯大道与新安大道交汇处5米范围内路面不平整，有3处低洼点，雨水不能顺利排进雨水篦子，存在路面积水，产生异味的情况。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武侯区金花桥街道新苗东街、新智一路、文昌路附近街道上均未设置垃圾箱，导致垃圾堆积”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副区长黎焰旻；责任单位：金花桥街办；责任人：金花桥街办副主任陈耿强。</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工作专班立即责成金协和公司对新苗东街、新智一路、文昌路区域卫生死角进行排查和清理，共清运积存垃圾0.1吨。根据《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在上述道路设置果屑箱40个（新苗东街8个、新智一路8个、文昌路24个）。（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关于“武侯大道与新安大道交汇处污水横流，臭味大”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武侯区二级巡视员吴彭彭；责任单位：金花桥街办；责任人：金花桥街办副主任陈耿强。</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工作专班要求金协和公司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加大对武侯大道与新安大道交汇处的清扫保洁频次，及时清扫该点位雨后路面积水，杜绝雨水积存变污散发异味现象的发生。（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80	X2SC202109010008	双流兴能天然气公司牧马山天然气配气站长期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双流兴能天然气公司牧马山天然气配气站长期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双流区委副书记李建、双流区新科局局长徐雪峰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双流兴能天然气公司牧马山天然气配气站（以下简称天然气配气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大件路东段1086号，于1999年取得土地并办理国土证。该配气站周边为华新锦绣尚都项目，该项目4、5、6期紧邻天然气配气站，4期、5期已建成，6期正在建设中，形成马蹄形包围状。目前，锦绣尚都4期有4户业主正在进行装修，尚未有业主入住。</p> <p>天然气配气站在运行过程中，天然气经过配气站工艺管道、设备（汇管、调压器）时，与管壁摩擦产生声响。近年来随着居民采暖用户及非居民用户的大幅增加，导致运行时管道后端出气量（用气量）增大，气体流速及运行声响也随之增大。</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0年12月，双流兴能天然气公司编制牧马山配气站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月取得《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双流县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牧马山配气站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双环建〔2011〕13号）。2020年10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回执（登记编号：91510122202380072G001Z），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p> <p>2020年6月16日，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实地查看天然气配气站，要求双流兴能天然气公司采取清洗进站过滤器、更换滤芯、维护保养调压器、降低调压后段压力值等措施降低工作噪音。2021年6月，双流兴能天然气公司委托四川利能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天然气配气站工艺改造降噪工程设计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双流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天然气配气站厂界2个噪声点位及2个敏感点位开展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标准限值为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监测报告》（双环监字〔2021〕第185号）于2021年9月3日出具，显示该天然气配气站厂界2个噪声点位昼间噪声（分别为70分贝、72分贝）、夜间噪声（分别为61分贝、66分贝）均超标；1个敏感点位昼间噪声（59.8分贝）达标、夜间噪声（55分贝）超标，另1个敏感点位昼间噪声（62分贝）、夜间噪声（60分贝）均超标。</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双流区委副书记李建；责任单位：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责任人：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局长徐雪峰。</p> <p>1.行政处罚情况</p> <p>双流生态环境局对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牧马山配气站涉嫌厂界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立案号为成环立字〔2021〕SL109号。</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2021年9月3日，双流生态环境局向双流兴能天然气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环责改字〔2021〕SL109号），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制定配气站可行性降噪方案，在汇管、调压器等设施包裹隔音材料，2021年10月30日前完工，确保噪声排放稳定达标。（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同步开展永久降噪措施方案论证工作，拟采取新建过滤器、调压阀、汇气管等措施，通过增大空间，缓解冲击的方式消除管内流体力学噪音，预计2022年7月底前投运。（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下一步，由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负责，双流生态环境局配合，积极推进双流兴能天然气公司牧马山天然气配气站噪声整治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旁边小区（华新锦绣尚都）回访群众代表3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2SC202109010011	双流县蓝光长岛国际三期8栋1单元电梯低频噪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双流县蓝光长岛国际三期8栋1单元电梯低频噪音扰民”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D2SC202108290057号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由双流区副区长张瑞琴、双流区住建局局长刘雨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问题点位为紧临蓝光长岛国际三期小区8栋1单元3001号房的客梯。该小区由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该小区总建筑面积214294.53平方米，共1152户，于2019年12月27日开始交付，目前已交付1057户，由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该小区电梯的制造厂商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电梯型号为MAX-E，制造日期为2019年4月，电梯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各零部件型式试验证书等出厂资料齐全。该电梯安装施工单位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安装施工日期为2019年5月。该电梯于2019年7月2日经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监督检验合格，于2019年8月30日办理使用登记证。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检验结论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2022年6月。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正常，最近一次维保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期间，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4次到该小区检查指导电梯安全工作，督促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整改问题4个，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2021年8月27日，双流区首次通过市长信箱收到蓝光长岛国际三期小区8栋1单元3001号业主反映“电梯墙面和卧室的墙面形成了共振，导致低频噪音扰民”问题。2021年8月29日，双流区住建局与交通局与投诉人见面沟通，告知投诉人因其反映的电梯噪音涉及特种设备管理，将会同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研究会商。 2021年8月30日，双流区在办理市长信箱投诉件过程中，收到与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相同内容的投诉案件。当日，双流区住建局与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九江街办组成工作专班前往现场调查处理，现场查阅蓝光长岛国际三期8栋1单元3001号房屋设计施工图，图上标明临近8栋1单元3001号房屋的电梯井与该房屋卫生间、衣帽间、书房相邻，现场实体与施工图一致；与电梯井道相邻的墙体，参照西南J标准图集设置了隔声减震措施，现场施工情况与图纸一致。 2021年8月30日，双流区住建局责成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对该房屋设计中执行设计规范隔声措施的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该房屋内隔声措施设计符合《住宅设计规范》相关规定。 2021年8月31日，双流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院对投诉人反映的电梯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 2021年8月31日，双流区住建局会同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九江街办、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商）会商确定解决方案，并于当日回访投诉人，告知处理情况，投诉人对处理方案表示认可。 (三) 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双流区收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投诉案件后，工作专班再次进入投诉人房屋进行核查，现场确定该房屋内确可听到电梯运行噪音。 综上，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双流区副区长张瑞琴；责任单位：双流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九江街办；责任人：双流区住建局局长刘雨、市场监管局局长程宇、九江街道党工委书记刘继芳。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2021年8月31日召开“蓝光长岛国际三期8栋1单元电梯低频噪音扰民问题协调会”后，2021年9月2日上午，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九江街办、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单位）、四川省雅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与投诉人再次进行面对面沟通，商议确定继续按照2021年8月31日确定方案处理其反映问题，即：由小区开发商与业主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噪声检测机构，于2021年9月14日之前完成该电梯噪声检测。检测结束后，由成都海润置业有限公司牵头，在2021年9月23日前制定整改方案，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二、回访情况 9月2日下午，工作专班对投诉人进行回访并告知处理情况，投诉人对处理方案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2SC202109010027	大夫村3组很多厂和收废品的污染空气、污水乱排、噪音扰民。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大夫村3组很多厂和收废品的污染空气、污水乱排、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大弯街道党工委书记杨明清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大夫村3组现属于青白江区大弯街道长流河社区管辖，于2018年6月15日启动拆迁工作，属于拆迁范围，已基本拆迁完毕，但该组目前还有农户2户（其中1农户有废品堆放点）、公司2家（砂石堆场1家，商贸企业1家）未拆迁。经核实大夫村3组辖区内无工业企业，无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堆场），主要从事砂石生产加工，法定代表人为彭某某，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1号1栋3单元7层705号，实际经营地址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街道大夫村3组。该堆场有青白江区规划与自然资局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同意占用大夫村3组7.32亩土地用于材料堆放和加工场。目前，企业因雨季未生产，砂石堆场原材料全部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该公司生产线上新建了一条二灰冷拌生产线和一条砂石粉碎生产线，已安装设备有：给料仓4个、搅拌机1个、水泥罐2个、控制室1间、出料仓1个、颚式破碎机1台、振动筛1台、圆锥1台、空压机1台、雾炮机3台。砂石生产工艺为原料（砂石）-破碎-修型-筛选-半成品，二次生产工艺主要为半成品、水泥-湿法搅拌-二次成品。该公司生产线上配有水雾降尘设施，水泥罐顶部设置有除尘器，厂区内有喷水降尘设施和雾炮机。 2. 成都尚顺达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某，主要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已于2018年8月关闭至今，目前厂房主要用于堆放少部分杂物，等待拆迁。 3. 居民陈某某租赁大夫3组常某某农房居住，日常将自己捡拾的废旧纸板等物品放置在家门口路边。目前大夫村3组辖区内无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对象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堆场）、成都尚顺达商贸有限公司这2家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砂石堆场有临时用地批复，堆场内建设有一条二灰冷拌生产线和一条砂石粉碎生产线，均未取得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2.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大弯街道按照属地化和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原则，坚持常态巡查，强化动态监管。自2019年1月以来，对大夫3组商贸公司及堆场共开展巡查24余次，成都尚顺达商贸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关闭状态，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堆场）涉及部分砂石未覆盖问题，均已督导企业规范整改。 (三) 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大弯街道会同青白江区经科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规划与自然资局、高管委到现场进行调查，就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调查核实。 1. 关于“大夫村3组很多厂和收废品的污染空气”的问题 (1) 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堆场）有废气产生，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委托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华展环监字〔2021〕第0522号）。经走访询问周边群众，该公司在前期砂石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 废品堆放点为居民陈某某租赁大夫3组常某某农房居住，日常将自己捡拾的废旧纸板等物品放置在家门口路边。调查时发现废旧物品堆放比较杂乱，有一定异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 关于“污水乱排”的问题 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堆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区有少量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断流水沟的现象。废品堆放点住户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水乱排问题。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3. 关于“噪音扰民”的问题 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堆场）有噪声产生，青白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青环监字〔2021〕第177号）。经走访询问周边群众，该公司前期在砂石粉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大夫村3组很多厂和收废品的污染空气”的问题 责任领导：青白江区委组织部部长肖华；责任单位：青白江区政府；责任人：大弯街道党工委书记杨明清、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局长包成俊。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堆场）建设的一条二灰冷拌生产线和一条砂石粉碎生产线涉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环责改字〔2021〕QB119号和成环责改字〔2021〕QB120号），同时启动执法查处程序，此项工作于2021年11月1日前完成。 (2) 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由于该公司（砂石堆场）不符合区域发展规划，不具备补办环评手续条件，青白江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对生产线去功能化。 (3) 责令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堆场）做好堆场日常扬尘管控工作，做好原材料覆盖工作；同时加强对堆场周边围挡及防尘网情况进行巡查。 (4) 责令大弯街道加强对该砂石堆场日常环境监管，切实落实属地环境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5) 责令大弯街道对废品堆放点住户进行劝导，该居民已于9月2日完成废旧物品清理，并表示不再随意堆放废旧物品。下一步，大弯街道加强对废品堆放点住户的巡查。 (二) 关于“污水乱排”的问题 责任领导：青白江区委组织部部长肖华；责任单位：青白江区政府；责任人：大弯街道党工委书记杨明清。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责令成都森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砂石堆场）将生活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生活废水排放问题整改工作已于9月3日完成。 (2) 责令大弯街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切实落实属地环境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对被投诉大夫3组周边住户进行走访，共走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均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2SC202109010006	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175号小区垃圾堆积；小区住户破坏绿化种植农作物。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175号小区垃圾堆积、小区住户破坏绿化种植农作物”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大弯街道党工委书记杨明清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175号小区隶属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始建于1993年，总户数为48户，总建筑面积7300平方米，总绿地面积1000余平方米。目前该小区内的48套房产产权均属于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该小区无物业、无自治组织，有门卫1人。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月1日以来，大弯街道石家碾社区对该小区进行垃圾分类宣传2次，并多次督导帮助小区清理绿化垃圾及大件垃圾。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175号小区垃圾堆积”的问题 经核查，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175号小区环境卫生为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自管，内设1个垃圾集中收集点，配有3个垃圾桶。小区垃圾投放点旁绿化带有枯枝等杂物未及时清运。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 关于“小区住户破坏绿化种植农作物”的问题 经核查，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175号小区绿化带内种植有海椒、芋头等农作物，种植面积300m<sup>2</sup>左右。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175号小区垃圾堆积”的问题 责任领导：青白江区委组织部部长肖华；责任单位：青白江区政府；责任人：大弯街道党工委书记杨明清、青白江区房产保障服务中心主任杨武进、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邓斗星。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责令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立即对小区垃圾投放点旁绿化带的枯枝等杂物进行清运，杂物清除工作已于9月2日完成。 (2) 下一步，青白江区综合执法局加强指导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对小区内部环境卫生日常管理，督促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与环卫作业公司做好有效衔接，对集中收集点的生活垃圾及时转运处置，确保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青白江区房产保障中心加强指导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做好小区环境卫生秩序的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大弯街道加强对该小区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和秩序维护工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进行整改。 (二) 关于“小区住户破坏绿化种植农作物”的问题 责任领导：青白江区委组织部部长肖华；责任单位：青白江区政府；责任人：大弯街道党工委书记杨明清、青白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邓斗星。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责令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立即对绿化带农作物进行清理，做好绿化恢复工作。农作物清理工作和绿化恢复工作已完成。 (2) 下一步，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加强对小区绿化日常管护。青白江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该小区绿化管护工作指导。大弯街道加强对该小区绿化管护情况巡查。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华金大道二段175号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84	X2SC202109010005	成都市宏坤包装有限公司油墨废水处理不达标，污染环境。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成都市宏坤包装有限公司油墨废水处理不达标，污染环境”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由彭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杨斌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成都市宏坤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坤包装”），成立于2009年8月，位于彭州市濛阳街道濛兴路129号（原濛阳镇濛兴路129号），主要产品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瓦楞纸板设计年产量15000万m<sup>2</sup>，实际年产量约8000万m<sup>2</sup>，生产工艺：淀粉胶制作—上胶粘合—烘干—分切—自然冷却—检验—入库；瓦楞纸箱设计年产量8000万m<sup>2</sup>，实际年产量约3000万m<sup>2</sup>，生产工艺：接件设计—柔性树脂版—印刷—开槽—模切—针扣—检验—入库。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成都市宏坤包装有限公司，2009年8月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693654815H），2010年8月取得《关于成都市宏坤包装有限公司农产品纸业包装印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0〕805号），2012年9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环验〔2012〕67号），2017年取得《关于成都市宏坤包装有限公司纸业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7〕26号），2018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6月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9151018269365481H001P），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19年9月至今，濛阳街办对该公司开展安全环保宣传培训7次，镇、村两级开展巡查检查24次，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现偷排、乱倒废水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彭州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开展专项检查8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三) 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对宏坤包装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投诉人反映的“油墨废水”实为水性油墨印刷设备擦拭清洗时产生的废水，废水经一套CWS-5油墨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濛阳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水总排口有废水外排。彭州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进行了监测。2021年9月3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保源(环)检字〔2021〕第〔09103〕号）显示废水(氨氮、总磷)排放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查阅该公司2021年5月20日自行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水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该公司产生“油墨废水”情况属实，投诉“处理不达标，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群众投诉问题情况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都石化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邓尹；责任单位：彭州市政府；责任人：彭州生态环境局局长杨斌。 (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水性油墨废水的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彭州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 濛阳街道认真落实街道、社区两级网格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二、回访情况 9月2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85	X2SC202109010028	郫都区西大街望丛西路230号桃园小区楼下餐饮油烟管道噪音和油烟扰民，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郫都区西大街望丛西路230号桃园小区楼下餐饮油烟管道噪音和油烟扰民，影响小区居民生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郫筒街办主任张津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郫都区西大街望丛西路230号桃园小区于1997年建成，无餐饮专用烟道。楼下涉及油烟的餐饮店共有4家，均位于该小区5幢楼下1层底商，其中郫县赵师家常菜馆，位于西大街447-451号，2008年12月12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8年3月2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510124MA62FNBGXB，经营者为赵某某；郫都区周记鑫隆饭店，位于西大街望丛西路234号，2017年9月6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1年5月9日取得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510124MA6DH52N7D，经营者为周某某；郫都区李红面馆，位于西大街467号，2013年1月17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1年4月14日取得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510124MA6AMM162J，经营者为李某某；郫都区泰合喜利来面馆，位于西大街471号，2021年6月8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2510124MA6443D04H，未取得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为余某某。</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赵师家常菜馆2008年12月12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18年3月2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郫都区周记鑫隆饭店于2021年5月9日取得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郫都区李红面馆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郫都区泰合喜利来面馆于2021年6月8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19年以来，郫筒街道对餐饮商家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发放“餐厨垃圾处置倡议书”“门前三包”等宣传资料，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温馨提示，提醒商家、食客遵守相关环保要求；社区工作人员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巡查，发放安全环保折页；网格员对该区域餐饮商家是否按要求安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巡查，采取“街道、社区、小区议事会”三级联动形式，加强对餐饮行业管理。郫筒街道共巡查处置该辖区油烟扰民问题10余起。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成都市郫都区规范经营性无证无照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2021年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郫规无办〔2021〕1号）要求，按照“三个一批”（即支持发展一批、引导规范一批、依法查处一批）要求，对辖区内餐饮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整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桃园小区楼下餐饮油烟管道噪音扰民”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西大街望丛西路230号桃园小区楼下郫都区泰和喜利来老面馆和郫都区李红面馆2家餐饮店共用一根排烟管道，因管道锈蚀破损产生噪音，经走访小区群众了解到小区楼下餐馆油烟管道噪音对楼上居民造成影响，（旁证人杨某某、高某某），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 关于“桃园小区楼下餐饮的油烟扰民”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西大街望丛西路230号桃园小区底商共有郫都区李红面馆、郫县赵师家常菜、郫都区泰和喜利来老面馆、郫都区周记鑫隆饭店4家餐饮店，位于小区5幢1层底商，商家在煎、炸、炒、焗等过程中产生油烟，对楼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 关于“桃园小区楼下餐饮油烟管道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组织部部长郑志；责任单位：郫筒街办；责任人：郫筒街办主任张津。</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3日，郫都区综合执法局责成郫都区泰和喜利来老面馆、郫都区李红面馆两家餐饮商家对破损的排烟管道进行修复并加装降噪设施，尽量降低噪音影响。（2021年10月3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 关于“桃园小区楼下餐饮的油烟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郫都区组织部部长郑志；责任单位：郫筒街办；责任人：郫筒街办主任张津。</p> <p>1. 行政处罚情况</p> <p>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9月3日对郫都区泰合喜利来老面馆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郫）市监食当罚〔2021〕113号。</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郫都区综合执法局于9月2日对郫都区泰和喜利来老面馆、郫都区周记鑫隆饭店两家餐饮商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分别向上述两家餐饮当事人现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川010801处〔2021〕209号、川010801处〔2021〕208号），要求其在2021年9月8日前，停止在上述地点经营产生油烟、异味的餐饮服务项目（2021年9月8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若上述餐饮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进行立案查处（2022年6月9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二是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对郫县赵师家常菜按照《成都市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1年9月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夜间营业高峰时段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报告编号：2109041）显示其油烟排放达标。因郫都区李红面馆于2021年9月3日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更换暂停营业，预计2021年9月5日完工。待其正常营业后，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检测并根据检测报告结果依法进行查处（2022年6月9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三是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3日对郫都区泰合喜利来老面馆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郫）市监食当罚〔2021〕113号，要求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如逾期未整改且继续无证经营，郫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查处（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四是郫都区综合执法局将安排执法人员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餐饮商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规范商家经营行为，防止问题反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2SC202109010122	保利城三期垃圾分类数量不足，垃圾乱扔有异味。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保利城三期垃圾分类数量不足，垃圾乱扔有异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新都区委常委黄朔率大丰街办、新都区综合执法局、住建局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保利城三期”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寸龙桥路186号，2015年建成，有住宅楼14栋总套数2606套。该小区由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日常管理服务。</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0年12月，保利城三期小区物业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要求，在小区内设置了6组亭式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2021年7月，大丰街办接该小区部分业主投诉反映小区存在垃圾投放点较少、投放不方便和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大丰街办依据《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住宅小区）》中“住宅小区分类投放点布设密度应便于投放和监督，每120户至350户宜设置1-2处收集点”的要求，核实确定保利城三期配建的垃圾分类投放点不足，随即督促该小区物业于2021年8月初在小区内增设了2组亭式生活垃圾投放点，同时要求小区物业强化日常管理维护。</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群众反映的“保利城三期垃圾分类数量不足，垃圾乱扔有异味”问题。经调查核实，保利城三期小区现有亭式垃圾分类投放点8组。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住宅小区）》要求，经核算该小区宜设置7-22组垃圾分类投放点，现设置8组，布设密度属较低标准，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偏少。小区部分居民离垃圾分类投放点较远，垃圾投放不方便。加之个别垃圾投放点垃圾清运不及时，存在满桶现象，少量垃圾未投入容器，导致垃圾外置，产生异味。</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新都区委常委黄朔；责任单位：大丰街办；责任人：大丰街办主任敖浩翔。</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由大丰街办督促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按小区居民实际需求增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二是由大丰街办责成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立即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乱扔垃圾进行清理，完成清运；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消杀除臭，消除异味（2021年9月3日已完成）。三是新都区住建局责成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加强小区管理服务及日常巡查，增加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保洁、消杀、除臭、收运频次，提升小区居住环境质量。四是由新都区综合执法局责成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强化对小区物业的管理，切实履行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义务，引导、规范居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2SC202109010024	天香西路周记串串店夜间噪音和油烟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天香西路周记串串店夜间噪音和油烟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新都区副区长吴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天香西路周记串串店”位于新都街道天香西路15号，经营场所属于商住一体，经营面积约50平方米，经营时段为每日11:00-23:30。根据201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此商铺不能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对象行政审批情况</p> <p>该店店招名称为周记串串香，于2020年3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68MJ35H），营业执照名称为新都区明会串串香店，经营者为文某某，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零售食品。于2020年3月21日取得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备案证，编号：新市监（城西）餐2020-128，有效期至2023年3月21日。</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1) 2021年8月29日，新都区综合执法局依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周记串串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都执责改字〔2021〕19475号、新都执责改字〔2021〕14604号）。</p> <p>(2) 新都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不定期对该路餐饮店开展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处理，避免噪音扰民。</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经现场调查，该店在经营期间，食客就餐喧哗声过大，影响周边住户；厨房操作间设有烟道，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油烟通过小区内下水管道排放，确实存在夜间噪音和油烟扰民。</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新都区副区长吴桐；责任单位：新都街办；责任人：新都街办主任刘磊。</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周记串串店将排烟口接入下水管道、违规排放油烟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新都区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8月29日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都执责改字〔2021〕19475号）。目前，执法人员已对该店排烟管道进行拆除，制止了排烟口接入下水管道的现象。</p> <p>二是该店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开设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新都区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8月29日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都执责改字〔2021〕14604号），责令其停止产生油烟排放的行为。拒不整改的，新都区综合执法局将于2021年11月30日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三是新都区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对周记串串店经营者进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并督促其在店内张贴“文明就餐，请勿大声喧哗”温馨提示牌；安排执法人员对该店实施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整改到位。</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居民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2SC202109010029	新津县兴义镇三合村企业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污染土壤。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新津县兴义镇三合村很多‘散乱污’企业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污染土壤”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3日，兴义镇党委书记李吉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查，投诉所指的“新津县兴义镇三合村”于2020年并入兴义镇纪碾村，现为成都市新津区兴义镇纪碾村9组—16组（以下简称“该区域”），幅员面积2.2平方公里。在2017年启动的全市第一轮“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工作中，该区域共有19家木质家具家庭作坊被确认为“散乱污”企业，纳入整治范围。经工作专班实地排查，除上述19家家庭作坊外，没有新增“散乱污”工业企业。综上，锁定投诉对象为上述19家家庭作坊。</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在该区域内未审批过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许可。</p> <p>2.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7月，成都市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以来，新津坚持“零容忍”态度，对“散乱污”专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2019年以来，累计开展“散乱污”企业检查约260次，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依法查处5起环境违法行为。</p> <p>通过全面排查，该区域共有19家家庭作坊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并依法关闭，同时开展不定期巡查。坚持“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原则，在巡查中，发现个别点位存在反弹现象，均依法完成处置。</p> <p>经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兴义镇核查，该区域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清理整治的19家家庭作坊中，有10家为2006年以前形成，有5家为2009年以前形成，有4家为2012年左右形成。近年来，未发现新增违法占地的行为发生。</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新津县兴义镇三合村很多‘散乱污’企业”的问题 9月2日，兴义镇联合新津区经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新津生态环境局对该区域“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排查，经现场调查核实并走访群众，确认13家完成整治，处于空置状态；5家机器设备和生产原料就地封存，处于关停状态；1家转产为仓储。反映“新津县兴义镇三合村很多‘散乱污’企业”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问题 经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兴义镇核查，19家家庭作坊中，4家存在部分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情况。4家家庭作坊总面积4.58亩，其中建设用地2.57亩，占用耕地总面积2.01亩（全部为基本农田），搭建时间为2012年左右；剩余15家均为2009年以前当地村民由原宅基地改建而成。反映“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问题部分属实。</p> <p>3. 关于“污染土壤”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核实，目前19家家庭作坊均处于关闭或空置状态，无明显的污染。9月2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区域19家家庭作坊周边随机抽选的4个点位及2个对照点位进行了土壤采样检测。在检测报告出具前，暂无法判定该问题是否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散乱污企业”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津区常务副区长贺恩洪；责任单位：新津区政府；责任人：新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杨敏、兴义镇镇长唐选诗。</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新津区经信局联合新津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照《成都市第二轮“散乱污”经营主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1—2022)(试行)》要求，对巡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生产企业，坚决严厉打击，杜绝死灰复燃。（长期坚持）</p> <p>责成兴义镇加强对区域内“散乱污”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确保关停企业不反弹，确保不新增“散乱污”工业企业。（长期坚持）</p> <p>(二) 关于“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津区副区长王炯；责任单位：新津区政府；责任人：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王果、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志斌、兴义镇镇长唐选诗。</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4家家庭作坊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问题，兴义镇政府已于9月4日责成4家家庭作坊主在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已有2家于9月4日下午完成违法建筑物拆除，剩余2家正在自行组织拆除工作，预计在5日内拆除完毕。在确认土壤无污染的前提下，30日内完成4宗土地复垦工作。</p> <p>责成兴义镇政府结合网格化管理，加强辖区内土地的日常巡查，对重点区域重点路线实施动态巡查。（长期坚持）</p> <p>责成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新津区范围内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巡查工作，发现一宗、查处一宗，严厉打击各类土地违法行为。（长期坚持）</p> <p>责成新津区农业农村局督促违法主体完成土地复垦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三) 关于“污染土壤”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津区副区长熊健；责任单位：新津区政府；责任人：新津生态环境局局长吕光灿。</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待土壤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 9月4日下午，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区域周边回访住户2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2SC202109010030	四川瑞森纸业公司印刷污水处理不达标，污染环境。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四川瑞森纸业公司印刷污水处理不达标，污染环境”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由温江生态环境局局长柯震弟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四川瑞森纸业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青啤大道777号，法定代表人：冯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66758426X5。该公司于2016年开始建设，2017年投入运行，主要从事纸板、纸箱生产。</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近两年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四川瑞森纸业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取得四川瑞森纸业公司四川瑞森集团总部（含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温环建评[2016]126号），于2018年6月5日通过自主验收，2018年6月27日取得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登记表（温环建验[2018]9号），2020年7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1566758426X5001X。</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温江生态环境局按照双随机抽查监管要求，已将该公司纳入双随机抽查重点排污单位，并开展检查5次，检查期间污水站在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科技园管委会”）按照属地网格化监管要求对该企业现场检查25次。</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群众反映的“四川瑞森纸业公司印刷污水”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日，经工作专班调查，投诉人反映“印刷污水”实为四川瑞森纸业公司在印刷机清洗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该公司生产工艺为：瓦楞原纸-复合-剪切-印刷-开槽-模切-粘合、打钉-包装成品。主要在印刷机清洗环节产生废水，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废水-脱色-加入絮凝剂-沉淀-上层清液排放。</p> <p>2. 群众反映的“处理不达标，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 经查阅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该公司水质手工监测频次为1次/年。该公司2019年-2021年废水监测报告（烟测检字〔2019〕第E007935号、烟测检字〔2020〕第E010404号、烟测检字〔2021〕第E013466号）显示，废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调查当日，温江区环境监测站按规范对该公司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报告（温环监字〔2021〕第0204号）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水达到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不存在污水处理不达标问题。</p> <p>经温江区水务局现场踏勘，该公司生产废水经预处理系统（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青啤大道市政污水主管网，后经温江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污染环境问题。</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温江区副区长路红星；责任单位：温江生态环境局；责任人：温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刘红春。</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温江区经信局负责，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负责，一是加强对该区域的网格化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二是加强辖区内企业环保宣传和引导；三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辖区内违法整治工作。 (3) 温江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抽查要求对其进行双随机监管，如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 (4) 温江区水务局负责，加强对该区域管网巡查、管理，发现管网病害立即修复。</p> <p>二、回访情况 9月3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企业回访群众代表1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90	X2SC202109010002	大邑县大邑大道632号春天国际小区因污水管网堵塞，造成污水倒灌、臭气刺鼻。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大邑县大邑大道632号春天国际小区因污水管网堵塞，造成污水倒灌、臭味刺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晋原街道党工委书记余红云、大邑县住建局局长张明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春天国际小区”，位于大邑县晋原街道大邑大道632号，是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81550.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1212.21平方米，总户数3226户，春天国际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为成都忠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信物业公司”），春天国际小区首届业主委员会于2015年9月成立，2020年9月届满后经改选成立春天国际第二届业主委员会，任职期限至2024年9月19日。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忠信物业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6日，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436184938），法人代表：田某某。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近两年晋原街办及大邑县住建局先后召开物业管理培训会16次，组织辖区内物业公司集中学习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物业公司加强小区管理。晋原街办参与协调处理春天国际小区各类问题纠纷29次，积极化解春天国际小区各类问题。 (三) 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春天国际小区自2012年6月30日开始交房入住以来，已入住2786户，污水支管由于常年使用及部分业主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部分排污支管破损、堵塞严重，造成污水倒灌、臭气扰民情况时有发生。2021年1月至今春天国际小区共计出现过36起因管网堵塞导致污水倒灌同时产生臭气扰民的问题，忠信物业公司均及时进行了处置。最近一起管道堵塞问题出现于2021年9月2日，春天国际小区10栋1单元201号房间因该单元楼污水支管堵塞导致污水倒灌产生臭味，忠信物业公司第一时间联系管道疏通公司进行了应急疏通，污水倒灌及臭味问题已于当日得到解决。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大邑县委常委邓蔚；责任单位：晋原街办、大邑县住建局、水务局、大邑生态环境局；责任人：晋原街办主任何蔚、大邑县住建局局长张明文、水务局党组书记曾烈军、大邑生态环境局局长杨良。</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责成忠信物业公司对小区污水支管进行进一步摸排，并形成污水支管维修改造方案，提交春天国际小区业主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实施。（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 责成忠信物业公司建立小区污水管网定期巡查检修工作制度，并加强巡查。在小区污水支管出现破损、堵塞事件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确保管道畅通。（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春天国际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2SC202109010012	新都区静安路、西街、东街、南街、金都街、东环路、入园路、天缘路、香樟路、状元街道、建设路等道路存在车辆乱停破坏绿化的现象；川音嘉苑、泥巴沱待建湿地公园垃圾堆积；桂湖街道新桥村、五桂村等部分农村居民污水管网未改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沟渠，污染环境；桂湖街道锦水苑小区垃圾乱堆，厕所污水、臭味扰民。	成都市	水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新都区静安路、西街、东街、南街、金都街、东环路、入园路、天缘路、香樟路、状元街道、建设路等道路存在车辆乱停破坏绿化的现象；川音嘉苑、泥巴沱待建湿地公园垃圾堆积；桂湖街道新桥村、五桂村等部分农村居民污水管网未改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沟渠，污染环境；桂湖街道锦水苑小区垃圾乱堆，厕所污水、臭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新都区委副书记魏柯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新都区静安路、香樟路、西街、东街、南街、金都街、东环路、入园路、天缘路、状元街道、建设路”11条道路均为新都区主城区市政道路。静安路、西街、东街、南街、东环路、入园路、香樟路、状元街、建设路9条道路划设有临时占道停车位；金都街、天缘路2条道路未划设临时占道停车位。临时占道停车位均由成都市新都区捷易停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11条道路均有行道树，天缘路（二段至三段）有临街绿化带；建设路、状元街、静安路、香樟路、东街、西街、南街、金都街、东环路、入园路10条道路无临街绿化带。11条道路均属新都区综合执法局管护范围，分别由四川省腾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逸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天艺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绿化管护、绿地保洁。 “川音嘉苑”实为川音嘉苑，位于新都区育英路561号。2007年11月由四川川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进行开发，2009年一期建成交付，剩余部分土地后续未再开发。2021年7月，领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西南产权交易所取得四川川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对川音嘉苑小区宗地剩余土地进行开发，目前正在开展场平工作。 泥巴沱湿地公园位于新都区新都街道万和村、桂林村、沱江社区，占地约2000亩，其中约500亩已建成，其余约1500亩待建。2021年4月，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新都街办对泥巴沱湿地公园待建区域进行管护，新都街办与宗地所涉及万和村、桂林村、沱江社区签订《管护协议》。泥巴沱湿地公园已建成区域由新都区香投集团进行管护。 桂湖街道新桥村幅员面积2平方公里，共15个村民小组、891户。五桂村幅员面积1.8平方公里，共10个村民小组、754户。 锦水苑小区位于新都区兴城大道955号，属桂湖街办管理半开放式农民集中安置小区，有垃圾转运点3个、公厕1个，由四川省物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无。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一是近年来，成都市交通管理局第十分局不定期安排执勤警力在新都区静安路等11条市政道路开展静态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和巡逻管控工作；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在新都区静安路等11条市政道路共查处乱停放交通违法行为19170起。二是2015年，新都区水务局实施了河渠污染治理南三支及其相关河渠工程治理项目，对新桥村、五桂村辖区内南三支四斗、五斗、六斗和大夫排水沟沿线进行截污治理。2020年12月，新都区水务局启动新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3座，收集管网10599米。三是2021年4月，新都街办对泥巴沱湿地公园待建地块内的垃圾和杂物进行了清理，对破损围挡进行了修复。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新都区静安路、西街、东街、南街、金都街、东环路、入园路、天缘路、香樟路、状元街道、建设路车辆乱停破坏绿化”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新都区静安路等11条市政道路通行情况良好，但不同程度存在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现象。静安路等11条市政道路行道树均无破坏情况，但天缘路（二段至三段）部分临街绿化带存在车辆碾压破坏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 关于“川音嘉苑垃圾堆积”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川音嘉苑小区宗地未开发部分因长期闲置，有部分生活垃圾堆积，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3. 关于“泥巴沱待建湿地公园垃圾堆积”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泥巴沱湿地公园待建区域内存在废弃家具、树丫、农具棚房等杂物堆积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4. 关于“桂湖街道新桥村、五桂村等部分农村居民污水管网未改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沟渠，污染环境”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新桥村15个居民小组、891户居民中尚有10个居民小组552户未接入污水管网；对相关农户化粪池排查发现，有35户化粪池存在外溢农田现象。五桂村10个居民小组、754户居民中尚有4个居民小组、201户未接入污水管网；对相关农户化粪池排查发现，有8户化粪池存在外溢农田现象；对管网运行情况排查发现，五桂村二组现状管网因堵塞有外溢现象。近期降雨较多，溢出污水未完全被植物吸收混合，降雨后有流入沟渠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5. 关于“锦水苑小区垃圾堆积、厕所污水、臭味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锦水苑小区3个垃圾收集转运点均不同程度存在未及时清理现象；小区内公共厕所保洁和管理维护情况较差，有明显臭味，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新都区静安路、西街、东街、南街、金都街、东环路、入园路、天缘路、香樟路、状元街道、建设路车辆乱停破坏绿化”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都区政府提名副区长雷向东；责任单位：新都区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责任人：新都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马成、综合执法局局长郑旭恩。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成都市交通管理局第十分局负责，现场清理静安路等11条市政道路乱停放机动车100余辆次，此项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同时常态化开展相关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二是新都区综合执法局责成天缘路二段至三段管护公司四川天艺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对被碾压破坏绿化带进行应急处理，劝离乱停放车辆，并进场补植。此项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三是新都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日常绿化带巡查监管，及时劝导、制止和依法处理机动车占用绿化带停车行为。 (二) 关于“川音嘉苑垃圾堆积”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都区副区长吴桐；责任单位：新都区住建局；责任人：新都区住建局住房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伍勇。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新都区住建局责成领地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对川音嘉苑宗地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此项工作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 (三) 关于“泥巴沱待建湿地公园垃圾堆积”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都区副区长吴桐；责任单位：新都街办；责任人：新都街办副主任冯刚。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新都街办负责，立即对泥巴沱湿地公园待建地块存在的废弃家具、树丫、农具棚房等垃圾杂物进行清理。此项工作于2021年9月13日前完成。二是新都街办负责，持续加强泥巴沱湿地公园待建地块巡查管控力度，督促桂林村、万和村、沱江社区严格按管护协议约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防止偷倒垃圾及杂物现象发生。 (四) 关于“桂湖街道新桥村、五桂村等部分农村居民污水管网未改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沟渠，污染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都区委副书记魏柯；责任单位：桂湖街办、新都区水务局；责任人：桂湖街办副主任白兰勋、新都区水务局副局长刘尊良。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桂湖街办负责，确保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新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土地交付，达到进场施工条件。二是新都区水务局负责，于2022年5月1日前完成新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并验收投用。三是桂湖街办责成新桥村、五桂村，立即对辖区内排查出的化粪池溢点位进行清掏和还田资源化利用处理，对排查发现的五桂村二组堵塞管网进行清掏疏通，以上工作于2021年9月13日前完成。四是桂湖街办负责，新都区水务局指导，在新桥村、五桂村整村工程治理完成前，综合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还田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解决部分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同时加强辖区内现有排水设施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理粪污溢出和直排等环境污染问题。 (五) 关于“锦水苑小区垃圾堆积、厕所污水、臭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都区委副书记魏柯；责任单位：桂湖街办；责任人：桂湖街办副主任江锐。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桂湖街办责成四川省物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对小区3个垃圾收集转运点、1个公共厕所进行清理。以上工作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二是桂湖街办责成锦水苑社区加强关键点日常巡查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职。三是桂湖街办负责，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力度。 二、回访情况 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2SC202109010032	“火锅招待所”火锅店占用绿地；噪音和油烟扰民；油污废水乱排。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火锅招待所’火锅店占用绿地；噪音和油烟扰民；油污废水乱排”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西安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汪福聪等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火锅招待所”位于金牛区白果林小区文华路10号，为2016年后开设，经营场所为商业楼，不属于违规选址。该处房屋资产为金牛国投集团所有，房屋面积983.6㎡，占地面积766.4㎡，包含文华路10号附1号至附7号临街商铺，以及文华路10号青年旅行社。</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该商家办理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403078849）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5101060232100）。</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19年以来，共收到2次相关投诉。收到投诉后，西安路街办联合相关部门要求经营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并定期清洗，避免油烟扰民。</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针对“‘火锅招待所火锅店’占用绿地”的问题</p> <p>经查，该处房屋修建于上世纪90年代。该处场地均为硬质铺装，无绿化，四周建有围墙，权属边界清晰，不属于公共绿地。群众反映的“火锅店占用绿地”问题不属实。</p> <p>2. 针对“噪音扰民”的问题</p> <p>经查，该火锅店与居民住宅楼距离较近，部分食客有在就餐时高声喧哗的情况。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3. 针对“油烟扰民”的问题</p> <p>经查，该商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但靠近旁边居民住宅楼，有散溢的油烟及火锅气味。群众反映的“油烟扰民”问题属实。</p> <p>4. 针对“油污废水乱排”的问题</p> <p>经查，该商家安装有油水分离系统，餐厨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井，污水井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现场未发现污水乱排问题。群众反映的“油污废水乱排”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投诉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政府副区长、公安金牛分局局长张东晖；责任单位：西安路街办、公安金牛分局；责任人：西安路街办副主任杨川、公安金牛分局副局长谢刚。</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工作专班现场约谈该商家，要求其规范经营，引导食客文明就餐。该商家现场表示理解，愿意转向经营，并于2021年9月2日自行停业。（2021年9月2日完成整改工作）</p> <p>3. 长效机制</p> <p>西安路街办加强对该处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p> <p>（二）关于“油烟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金牛区副区长向阳；责任单位：西安路街办、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西安路街办副主任杨川、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刘磊。</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工作专班现场约谈该商家，要求其规范经营，减少油烟、火锅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商家现场表示理解，愿意转向经营，并于2021年9月3日拆除火锅招牌，搬离经营火锅相关物品。（2021年9月3日完成整改工作）</p> <p>3. 长效机制</p> <p>西安路街办加强对该处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油烟扰民问题及时处置。</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93	X2SC202109010031	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排污渠距离居民住房很近，工业废水臭味大，雨季废水倒灌进入房屋。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排污渠距离居民住房很近，工业废水臭味大，雨季废水倒灌进入房屋”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大邑县副县长方文祥、大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李科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为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大邑经开区”），成立于2003年5月，规划面积10.6平方公里，东至晋原街道干溪河西岸，南以晋原街道斜江河北岸为界，西起晋原街道元通路，北临西岭大道及成温邛高速公路。目前已入驻生产企业169家，主导产业为通用机械制造、文体智能装备制造、建筑建材及其他。大邑经开区已配套完善雨污管网，已修建完成污水管网37.2公里，区内所有企业污水通过园区主管网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斜江河。</p> <p>群众反映的排污渠实为大邑县青霞街道大树社区的农村灌溉渠，名称为蔡沟（支渠），全长7.25公里，该渠道功能已转变为排洪渠。</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1）大邑经开区于2007年7月取得《关于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490号）。2010年1月取得“关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环函〔2010〕19号）。2013年6月25日，经省政府批复为省级大邑经开区（川环函〔2013〕178号）。2019年5月取得《关于四川大邑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9〕29号）。</p> <p>（2）根据大邑县水利志介绍，蔡沟支渠于1970—1971年大邑县渠系改造而成。</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1）大邑经开区管委会按照市、县要求，加强蔡沟支渠大邑经开区段河道巡查，今年共巡查蔡沟支渠30次，对蔡沟支渠大邑经开区段进行清淤整治2次，未发现园区企业工业废水排入蔡沟支渠情况。</p> <p>（2）青霞街道大树社区按照村级河长巡查要求，加强了蔡沟支渠大树场区域河道巡查，8月份对蔡沟支渠大树社区段和梓潼村段进行了清淤整治。</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排污渠距离居民住房很近”的问题</p> <p>蔡沟支渠于1970—1971年大邑县渠系改造时改造而成，主要覆盖原青霞街道牟坎村、双星村、龙华村、大树社区，用于农村灌溉。该支渠2015年改造后流经青霞街道大树社区3组居民房屋旁，大树社区蔡沟段约300米，临沟段房屋始建于上世纪80年代，该沟渠距离居民房屋最近距离约3米。经大邑县水务局现场勘定，该渠道符合《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关于划定渠道管理范围的规定。随着经开区不断发展，以上村社范围不再存在农田，蔡沟的功能由灌溉渠调整为排洪渠，经查无企业污水进入蔡沟，投诉人反映的“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排污渠距离居民住房很近”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工业废水臭味大”的问题</p> <p>大邑经开区所有企业污水都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园区污水管网全部下埋，与蔡沟支渠没有交集，没有工业废水排入蔡沟支渠。2021年9月2日，经工作专班调查，发现青霞街道大树社区蔡沟段涉及住户26户100余人。因污水管网不完善，其中17户住户未接入污水管网的生活污水溢入原老蔡沟，偶有异味。现场走访大树社区居民，有少数人反映偶尔闻到废水臭味。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3. 关于“雨季废水倒灌进入房屋”的问题</p> <p>经调查核实，2021年7月19日17时至7月20日0时，大邑县突降暴雨，降雨量达90.3毫米，导致蔡沟支渠雨水漫入青霞街道大树社区3组低洼地段内的部分居民楼房后的老房屋内，排查中未发现废水倒灌进入房屋。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工业废水臭味大”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大邑县副县长方文祥；责任单位：大邑经开区管委会、大邑生态环境局、大邑县经信局、水务局、青霞街办；责任人：大邑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刘建军、大邑生态环境局局长杨良、大邑县水务局局长岳惠玉、青霞街办主任廖凌。</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单位整改情况</p> <p>（1）青霞街道负责，对原老蔡沟大树社区3组段进行清理。（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青霞街道负责，督促引导17户没有接入管网的住户自行将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通过还田、还地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有效处理，并加强日常监管。（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3）大邑县水务局负责，完善青霞街道大树社区3组生活污水收集，杜绝集镇生活污水排入蔡沟。（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4）青霞街道联合大邑经开区管委会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蔡沟巡查监管，杜绝生活污水和企业废水排入蔡沟支渠。（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关于“雨季废水倒灌进入房屋”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大邑县副县长方文祥；责任单位：大邑经开区管委会、大邑生态环境局、大邑县经信局、水务局、青霞街办；责任人：大邑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刘建军、大邑生态环境局局长杨良、大邑县水务局局长岳惠玉、青霞街办主任廖凌。</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单位整改情况</p> <p>由青霞街道和大邑经开区负责，对蔡沟进行清淤疏浚，清理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提高蔡沟行洪能力。（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2SC202109010022	成都倍特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街道一体化项目长期夜间施工且建渣未覆盖。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成都倍特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街道一体化项目长期夜间施工且建渣未覆盖”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3日，由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局质安站站长邓玉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城规规划执法大队副大队长钟立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锦城大道（剑南大道—机场路）街道一体化项目，起于剑南大道，止于S6机场高速，总长度约2.44公里，项目施工主要内容为道路两侧绿化带景观提升、沿线建筑及底商外立面改造翻新、桥下空间提升。建设单位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成都倍特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1年4月5日开工，目前已完成工程的60%。</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无证施工情况</p> <p>今年6月，成都高新区公园建设局巡查发现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成都市城镇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该工程已达到办理施工许可证限额，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况；6月17日，将该线索移交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调查。</p> <p>2. 日常检查处罚情况</p> <p>自项目开工至9月2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石羊街办对该项目累计开展13次夜间施工巡查、124次日常文明施工巡查。夜间施工方面，今年6月4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对该项目分包单位“成都顺鸿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因涉及中考期间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6月13日对成都顺鸿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违规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行为处罚款3万元。文明施工方面，今年5月26日、6月22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对项目分包单位“成都顺鸿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因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行为分别处罚款3万元、2万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3日，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因原材料供应不足未进行施工作业，有8名工人进行文明施工整改维护工作，但场内仍有局部建渣覆盖不到位，结合前期日常检查处罚情况，群众投诉的“成都倍特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街道一体化项目长期夜间施工且建渣未覆盖”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投诉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曾科；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局局长官旭。</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2日，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局接投诉案件后旋即约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并提出工作要求：立即按照建设行政审批要求完善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禁止夜间施工，现场严格按照成都市绿色施工工地技术标准执行。现场调查后，该项目现场立即完善现场建渣覆盖工作，目前现场建渣已完全覆盖到位。</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石羊街道综合执法大队牵头到项目临近小区聚雅苑回访，共计回访住户5家，受访人均表示近期该项目工地没有相关夜间施工扰民情况，施工现场建渣裸土也进行了全覆盖，均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95	X2SC202109010019	顺信建材砂石厂扬尘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信建材砂石厂扬尘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3日，由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刘勇，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空港新城党委书记尹朝银，战略研究局局长周黎会同公园城市建局、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丹景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实为简阳顺信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成都东部新区丹景街道新场村（原平安村4、5社），2013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2500万元，法人代表刘某，经营范围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生产、销售等。公司商混站占地面积15亩，在简阳市办理了立项备案、选址规划等手续，设计产能108万方/年。</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2014年12月25日，简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三届二十九次会议议定《简阳市预拌混凝土与预拌砂浆发展规划》（2014-2030），其中规划区外范围布点包括丹景商品混凝土站。</p> <p>该企业2015年7月20日通过了简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选址规划。</p> <p>2015年7月21日，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208111507211195）批准同意项目备案。</p> <p>2016年7月1日，原简阳市环保局《关于简阳顺信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简环建〔2016〕111号）批准同意建设。</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20年5月，成都东部新区成立。2020年8月-2021年5月，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4次对简阳市顺信建材有限公司商混站进行了巡查，分别发现厂区内重车通行道路雾降尘喷头部分未运行、部分区域翻砂起尘等问题，不符合绿色生产要求，按照绿色生产相关要求，督促企业及时整改。</p> <p>2021年7月，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会同丹景街道对该站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进一步检查核实，发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群众投诉“顺信建材砂石厂扬尘扰民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摸排，主要问题为：一是砂石堆场未完全覆盖；二是车辆进出冲洗不到位；三是喷淋设施未在作业时全时段开启；四是厂区门口区域灰渣清扫不到位。上述问题对周边两户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空港新城党委书记尹朝银；责任单位：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公园城市建局、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责任人：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局长周黎、公园城市建局局长张倩、公共服务局局长刘辉、综合执法局局长高斗。</p>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鉴于该企业扬尘污染情节轻微，对扬尘污染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不予处罚。</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 加强整改力度，严格执行绿色生产有关要求。（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 加强清扫保洁，做好站厂及周边区域的清理保洁和秩序维护，保障现场环境干净整洁；确保原料堆场全覆盖，做到无扬尘污染。</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名（被投诉单位附近500米仅有两户居民），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2SC202109010017	天府新区万安镇双泉村一砂石厂，生产时灰尘大，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天府新区万安镇双泉村一砂石厂，生产时灰尘大，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天府新区万安镇双泉村一砂石厂”为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及砂石材料配料厂，位于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双泉村3组，占地面积44.7208亩土地。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砂浆、沙石生产，办理有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1年6月，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因噪声排放超标，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已对该公司依法实施罚款4.21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公司开展隔声措施整改。该公司按照整改要求，于2021年7月对厂界隔声墙进行建设整改，该公司已于7月31日、8月24日两次组织整改结果监测并提交了监测报告，其厂界噪声排放已整改达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生产时灰尘大”的问题</p> <p>经现场核查，该公司通过密闭生产车间、输送带防尘罩减少无组织排放，砂浆、混凝土生产原料仓筒、搅拌机采取密闭措施及除尘器控制扬尘。该公司砂石材料配料生产线已于2021年5月停用，现场无砂石原料及产品存放。经调查核实，因市场原因原料涨价，为节约成本，该公司目前通过外购砂石成品料进行混凝土生产。该公司新配套建设了高杆静音降尘喷淋设施防控扬尘，并安装了扬尘连续自动监测设备。但2021年4月现场检查时，该厂因出入口喷淋降尘不到位，确存在扬尘问题，目前企业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投诉人反映的“生产时灰尘大”基本属实。</p> <p>2. 关于“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p> <p>2021年6月，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因噪声排放超标被依法查处，该公司已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整改，完成了隔声墙修复及增设，厂界噪声排放已整改达标，并安装了噪声连续自动监测设备，但其前期确有存在厂界噪声超标问题。投诉人反映“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基本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生产时灰尘大”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局副局长陈安祥。</p> <p>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局约谈该公司负责人，要求严格做好场地管护，若开工生产必须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等工作要求，做好场地内砂石堆场的扬尘防治措施，车辆进出口道路做好冲洗等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抛洒污染。环保、交通执法部门继续做好巡查监管。</p> <p>（二）关于“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林强；责任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责任人：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副局长杨钊。</p> <p>四川天府新区于9月2日再次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开展监督性执法监测，其南侧、东侧及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分别为52分贝、48分贝、54分贝，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将持续强化对该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扰民。</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至3日，专案工作组到成都建工预筑科技有限公司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97	X2SC202109010020	高新区世纪城路机动车、摩托车噪音扰民，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新区世纪城路机动车、摩托车噪音扰民，影响小区居民生活”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由交警六分局局长蓝华志同志、副局长潘岷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道路情况。群众所反映的地点为高新区世纪城路与世纪城东路交汇处至世纪城路与天府二街交汇处之间道路位置。该道路为城市次干道，是连接天府大道与科华南路之间的重要横向道路。道路全长约3.2公里，双向6车道，路幅宽约20米，道路线形为U字状道路。 2. 道路周边情况。世纪城路东侧连接天府大道，西侧连接世纪城东路，世纪城路两侧共有五个居民小区，分别为龙湖世纪峰景、成达佳园、天鹅湖、英郡三期、世纪欣园小区。涉及居民数：龙湖世纪峰景2668户，成达佳园1100户，天鹅湖1500户，英郡三期1356户，世纪欣园170户。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警力投放。属地交警六分局自2019年以来科学安排部署勤务，每天7:30至22:00时段，安排1名民警、2名协警组成专项整治小组；22:00至次日7:30时段安排1个夜巡组（3名警力），采取在世纪城路区域固定值守与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查处货车、摩托车违禁驶入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 强化违法查处。属地交警六分局立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职责，以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大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力度，规范高新区世纪城路通行秩序。2021年以来（截止8月31日），属地交警六分局在高新区世纪城路共查处货车违禁令标志237件、摩托车违禁令标志579件。 3. 实行部分货车限行。2021年6月1日，成都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城管委、住建局共同发布《关于对部分货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公告》，明确规定外地籍货车，每日7:00至21:00禁止在成都绕城高速（G4202，不含）以内和高新南区绕城外区域[成都绕城高速（G4202，不含）以南、剑南大道（含）、天府五街（含）、天府大道中段（含）、天华二路（含）、世纪城南路（含）、世纪城路（含）、世纪城东路（含）、科华南路（含）合围区域]内的所有道路行驶。川A籍货车，每日7:00至21:00，禁止在三环路（不含）以内区域和高新南区[三环路（不含）、剑南大道（含）、天府五街（含）、天府大道中段（含）、天华二路（含）、世纪城南路（含）、世纪城路（含）、世纪城东路（含）、科华南路（含）合围区域]内的所有道路行驶。 4. 强化视频巡查。利用天网设备，强化对高新区世纪城路沿线货车通行情况的巡查监控力度，发现货车各类突出违法行为，立即调派就近警力开展处置，提高管理效率。 5. 广泛宣传引导。依托“五进”宣传工作，深入周边企业、小区等开展交通文明宣传教育，提示督促驾驶人文明、守法驾驶。加大“蓉e行”交通公众公益联盟平台宣传力度，积极走访周边居民小区，发动群众力量共担交通共治共享责任。 （三）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属地交警六分局与高新区环境监测部门于当日晚间22:30-22:50在世纪城路西侧世纪欣园处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EN202109003401）显示，测量值为67.4分贝，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环境功能区夜间55分贝的规范要求。 9月2日，晚间22:31-22:51在世纪城路西侧龙湖·世纪峰景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EN202109003401）显示，测量值为68.9分贝，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环境功能区夜间55分贝的规范要求。 9月2日，晚间22:55-23:15在世纪城路成达佳园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EN202109003401）显示，测量值为67.5分贝，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环境功能区夜间55分贝的规范要求。 9月2日，晚间22:58-23:18在世纪城路北侧天鹅湖花园南区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四川卡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EN202109003401）显示，测量值为63.5分贝，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环境功能区夜间55分贝的规范要求。 道路流量情况。9月2日经实地人工调查统计，高新区世纪城路平峰时段（16:00至17:00）进城方向断面流量分别为1288辆/小时（其中货车25辆）；晚高峰时段（17:30至18:30）进城方向断面流量分别为1873辆/小时（其中货车26辆）；夜间时段（21:00至22:00）进城方向断面流量分别为892辆/小时（其中货车10辆）。夜间时段（22:00至23:00）进城方向断面流量分别为569辆/小时（其中货车6辆）。 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成都市公安局交警局局长李文胜；责任单位：成都市公安局交警局；责任人：成都市公安局交警局第六分局局长蓝华志。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开展调查会商。接到群众投诉后，属地交警六分局于9月2日上午9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结束后，立即会同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桂溪街办、公园城市局、发展规划局、高新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并在中和街办召开现场会，共同会商整改措施，解决群众投诉反映情况。 2. 严格执法查处。立足交通管理本职，严格执行《关于对部分货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规定，持续开展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严处超速、超载、摩托车违禁驶入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3. 持续做好宣传监督。依托“蓉e行”交通公众公益联盟平台，将交管部门整治措施和“蓉e行”举报方式、电话向居民进行宣传告知，建立举报信息溯源制度，鼓励周边群众举报货车、摩托车违禁入城等违法现象；定期深入世纪城路附近小区住户，及时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回应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 二、回访情况 9月2日，专案工作组对高新区世纪城路沿线周边共计10户居民进行了回访，从入户调查的情况看，受访者均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98	X2SC202109010018	中德英伦世邦K区楼下雅和南一路汽车尾气和噪音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新区中德英伦世邦K区雅和南一路汽车尾气和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9月3日，由高新公安分局副局长林静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中德英伦世邦K区”位于高新区中和街道雅和南一路，该条道路为双向单车道，呈南北走向，北接悦和二街，南接新程大道。 中德英伦世邦K区西门靠近雅和南一路并有两处停车场出入口，进出小区停车场的车辆产生汽车尾气和鸣笛噪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高新公安分局中和派出所接小区业主反映，车辆在此出入口出行时，存在车辆噪音及尾气排放超标情况，中和派出所社区民警已会同中和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中德英伦世邦K区物业公司给小区居民发放温馨提示宣传告知并在出入口张贴禁止鸣笛宣传单，提示小区业主文明驾驶。 针对车辆鸣笛可能带来的噪声影响，交警六分局在主要居民区“中德英伦世邦K区”小区所处雅和南一路路段及新程大道设置了禁止鸣笛标识。交警六分局在该路段开展了常态化对货车超限超载、违规鸣笛整治。 前期因雅和南一路工作日早晚交通拥堵，车辆尾气排放较严重，交警六分局会同中和街道办已增派执勤民警及工作人员在该路口开展交通疏导工作，尽量减少因交通拥堵造成车辆尾气排放超标的情况。 （三）现场调查情况 工作专班于9月3日前往雅和南一路现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雅和南一路部分车辆货车尾气超标的情况。现场未发现车辆鸣笛情况，经向周边群众了解，平时早晚高峰期间，存在车辆鸣笛造成噪音扰民的情况。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公安分局局长陶旭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林静、中和街道派出所所长袁云强。 1. 行政处罚情况 成都高新公安分局会同交警六分局、中和街办配合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9月3日下午13时30在雅和南一路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共计检查8台货运车辆，其中未合格2台，合格6台。交警六分局民警对尾气超标车辆进行现场处罚，分别罚款200元。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中和派出所要求周边商家一是对货车上下货时间分时段进行，避免影响居民休息；二是对门前三包进行管理，保证商铺店面卫生整洁；三是要求物业公司社区委员会积极配合，印宣传单和利用业主群向业主做好文明驾驶宣传工作，该路段禁止鸣笛。 （2021年10月6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交警六分局将会同中和街办加大该路段的巡查力度，根据时间节点设置交通卡点，如发现汽车尾气超标及噪音扰民问题情况及时进行处理。（2021年10月6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交警六分局将增派属地四大队警力，在工作日早晚高峰期间开展交通疏导工作。 （2021年10月6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二、回访情况 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中德英伦世邦K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2SC202109010033	流水山庄别墅小区施工擅自砍伐树木，近二分之一公共绿地被违建侵占且施工造成噪音污染和建筑扬尘污染。	成都市	土壤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流水山庄别墅小区施工擅自砍伐树木，近二分之一公共绿地被违建侵占且施工造成噪音污染和建筑扬尘污染”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X2SC202108310037号案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1日13时，青羊区住建局副局长蔡勇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流水山庄别墅小区（现称“浣花院子”）位于青羊区浣滨滨河路350号，2005年由成都银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修建，2007年竣工，总建筑面积39782平方米，住宅房屋共计99套，建有楼房10栋，共29个单元99户，均已收房并取得产权证；目前入住27户，入住率27%。小区上任物业管理公司为“四川锦宏家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4月28日起由“成都浣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浣锦物业公司）正式接管并提供服务。浣锦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1号附1号17层1710号；登记机关：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浣锦物业公司于2017年11月22号取得营业执照，且证照有效。浣花院子项目于2005年5月24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年12月22日进行规划方案调整，2011年9月通过规划验收并取得《规划合格证》。经收，该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36459.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406.15平方米），实际容积率0.99，实际建筑密度32.95%（实际建筑基底面积6772.41平方米），实际建筑高度均符合当时规划核实要求。此后，未办理过改扩建手续。</p> <p>2. 近两年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2019年以来，青羊区政府办和青羊区住建局分别发文，明确属地街道对辖区内在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相关责任，要求切实加强在建工地的日常巡查监管。2020年7月1日，草堂街办收到成都市城管委关于“浣花院子业主存在违建等行为”的转办单，立即责成青羊区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草堂街道中队（以下简称：草堂中队）对涉嫌违法建设的两栋建筑（3栋2单元1楼1号、7栋1单元1楼1号）进行调查处理。针对3栋2单元1楼1号业主新增违法建设的行为，草堂中队要求其限期拆除，业主于2020年8月21日自行拆除了该违法建筑。针对7栋1单元1楼1号拆除原有建筑、准备重建的行为，草堂中队要求业主在未取得相关建设手续之前，不得擅自改建、新建该建筑物，并要求浣锦物业公司加强针对性巡查监管，随后该点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20年8月31日，草堂中队向浣锦物业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明确其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应履行的责任义务。9月14日，草堂街办会同市、区执法部门、草堂路社区、浣锦物业公司召开会议，要求浣锦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内装修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方面的管理，严禁夜间施工，并督促该公司加强对新增违法建设的监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流水山庄别墅小区施工擅自砍伐树木”问题。经工作专班现场踏勘、询问浣锦物业公司和小区居民，未发现树木被“砍伐”的直接证据，现场植物生长良好，仅有一株水杉存在修枝痕迹。据浣锦物业公司自述，自2019年以来，绿化一直维持现状，不存在有树木被砍伐的问题；经青羊区公园城市和更新局查阅资料，院内无古树名木。综上，该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近二分之一公共绿地被违建侵占”问题。经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及询问浣锦物业公司，查实小区内共有27户住户在物业管理公司办理了装修备案，其中22户已封闭打围，5户未打围。经与小区房屋竣工规划测绘图初步比对，局部施工打围区域确有侵占少量公共绿地的情况，但因尚未查明该小区绿化建设方案及绿化竣工验收资料，故无法判定“近二分之一公共绿地”是否已被事实侵占；且因部分住户已封闭打围装修，无法对现有建筑进行实测，故目前无法判定是否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综上，该问题基本属实。</p> <p>3. 关于“施工造成噪音污染和建筑扬尘污染”问题。经工作专班调查，确认现场无施工行为，无噪音和扬尘产生，也未在公共区域发现建渣。经浣锦物业公司自述和走访小区住户，自2021年8月以来，小区内无装修行为，但此前个别业主有装修行为，偶有施工噪声产生；现场发现封闭打围内部有小型切割机、电锯、电锤等设备，不排除前期存在噪音和建筑扬尘造成污染的可能。综上，该问题基本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小区施工擅自砍伐树木”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青羊区副区长古利军；责任单位：青羊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p> <p>责任人：青羊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局长张军雄。</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5日，青羊区公园城市和更新局就浣锦物业公司过度修枝行为函告青羊区执法局。同日，青羊区执法局向浣锦物业公司发出《调查通知书》，并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二）关于“近二分之一公共绿地被违建侵占”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青羊区副区长古利军；责任单位：青羊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青羊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局长张军雄、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康乐、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颜崇建。</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针对是否有“近二分之一公共绿地”被侵占问题，由青羊区公园城市和更新局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核查该小区绿化建设方案及绿化竣工验收资料，依据核查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针对现场施工打围区域侵占公共绿地的情况，青羊区公园城市和更新局于2021年9月5日函告青羊区执法局；同日，青羊区执法局向浣锦物业公司发出《调查通知书》，并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针对是否存在违法建设的问题，因该问题属非环境污染问题，已作另案处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针对小区装修施工问题，青羊区住建局督促浣锦物业公司积极作为，于2022年6月30日前，引导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订立公约，发挥业主委员会的自治作用，有效约束业主遵守公约，实现小区环境共建共治共享。（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p>（三）关于“施工造成噪音污染和建筑扬尘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青羊区副区长古利军；责任单位：草堂街办；责任人：草堂街办主任马俊森。</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3日，草堂街办通过现场电话联系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向27户正在装修的业主宣传文明施工的相关政策法规，督促其规范采取隔音和降尘措施；同时责成浣锦物业公司，切实加强小区内装修施工扬尘、噪音问题的巡查管控，确保进出运渣车辆清洗到位，装修时间严格控制在工作日9:00至17:30，严禁夜间施工。（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11时，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2SC202109010021	高新区天顺路天府名居小区的底层商铺没有烟道，油烟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新区天顺路天府名居小区的底层商铺没有烟道，油烟扰民”问题。该问题与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信20170818100号、信20170902226号、信20170903080号及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X510000201811230044号、X510000201811250037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郭科同志，桂溪街道火车站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陈攀慧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天府名居小区点位位于成都高新区桂溪街道天顺路以东、天长久以西、天久南街以南、府城大道以北。经咨询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罗某，小区于2006年12月建设完工并交付，开发商为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现由成都泓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小区共有楼栋8栋，现有餐饮商家5家，分布于小区独栋商业楼及4号楼与5号楼之间配套商业楼1至3层，第4层为平台，平台以上为住宅，未相邻居住层，设立有独立专用烟道，符合开设餐饮服务项目要求。</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行政审批情况</p> <p>“狮子楼”、“锦城印象”、“道和小厨”、“三禾渔府”、“小灶王”5家均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p> <p>一是2017年8月20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城管局会同桂溪街办召开建设单位、属地社区、物业公司、餐饮商家共同参加了油烟整治专题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广泛开展普法宣传。</p> <p>二是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以来，桂溪街办持续加强天府名居小区底商餐饮商家的油烟治理工作，安排专人开展错时巡查，重点关注、督促商家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p> <p>三是2018年、2019年商家自行提供了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油烟检测合格报告，2020年10月桂溪街办安排了专项资金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天府名居5家小区餐饮商家开展监督性监测抽查，监测报告均显示合格。</p> <p>四是今年8月，桂溪街办再次安排专项资金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天府名居小区4家餐饮商家开展监督性监测抽查，监测报告均显示合格。</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开展工作，目前天府名居小区从原7家餐饮商家减少为5家，分别为“狮子楼”火锅酒楼、“三禾渔府”火锅、“小灶王”中餐馆、“锦城印象”火锅、“道和小厨”中餐馆。其中“狮子楼”位于独栋商业，“三禾渔府”、“小灶王”、“锦城印象”、“道和小厨”位于4栋与5栋之间配套商业楼，餐饮商家均设有独立专用烟道，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同时，各餐饮商家现场能够提供油烟检测合格的报告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群众反映“高新区天顺路天府名居小区的底层商铺没有烟道”问题不属实。</p> <p>现场检查各商家油烟净化设施均能在用餐期间开机使用，油烟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但在检查中发现，“小灶王”中餐馆在9月1日维护、清洗油烟净化设施时，第三方公司因操作不当将油烟净化设施滤芯损坏，导致油烟净化效果降低。群众反映“底层商铺油烟扰民”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桂溪街办主任周智。</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9月2日桂溪街办责成“小灶王”于9月3日前将油烟净化设施修复完毕，在修复前禁止排放餐饮油烟。目前油烟净化设施已修复。（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二是9月3日桂溪街办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小灶王”餐饮商家开展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合格。</p> <p>三是桂溪街办将持续加强油烟巡查与管控力度，督促商家正确使用、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天府名居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01	X2SC202109010015	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1、3、17、19栋违法加装烟道造成油烟、噪音。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1、3、17、19栋违法加装烟道造成油烟、噪音”。该问题与本轮次D2SC202108300034、X2SC202108310024号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1日—9月3日，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吕建勇同志，中和街办主任赵凯文率同志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以下简称小区）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应龙南一路36号，于2018年8月交付使用，规划21栋楼宇、1074户住户、192家商铺。开发商为成都金益远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商），其控股股东为北大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小区物业公司现为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经查，开发商于2016年5月向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即现“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提交了《成都金益远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和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二组GX2015-34（252）商业、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项目”（现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表明“本项目中的1#、3#、17#、19#商住楼的1F（非商住综合楼紧邻层）和2#、12#、18#独立商业楼允许引入餐饮”，同时要求“项目中的1#、3#、17#、19#、2#、12#、18#号楼在施工过程中应预留该楼的独立烟道并在其楼顶预留油烟排口，且油烟排口须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44-2010）相关要求”。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于2016年6月下发了环评批复（成高环字〔2016〕261号），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及本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应纳入环保措施、设施设计和施工内容，作为环保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项目建成后，须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2017年11月，开发商向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原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提交了《高新区中和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二组GX2015-34（252）商业、城镇混合住宅用地项目（现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中写明“已预留烟道”。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执法局于2017年12月26日出具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成高环字〔2017〕484号），通过了该项目环保设施设备竣工验收。</p> <p>2.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月，小区1F商业铺面引入餐饮业业态后，小区居民投诉烟道渗漏、油烟扰民。开发商遂于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在1#、3#、17#、19#商住楼的1F、2F商铺重新建设了一套油烟收集管道，分别引至2#、18#独立商业楼3F屋面，加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油烟排放。期间，中和街办督促餐饮商家在经营中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建立清洗台账、定期进行油烟排放监测，同时严格落实日常巡查。</p> <p>2021年4月，小区居民再次投诉该项目违规设置烟道，餐饮底商油烟扰民。经查，开发商“预留烟道”实为利用1#、3#、17#、19#商住楼内电力井旁截面为0.3x1.8米的竖井“空腔”。2019年1月，小区1F商业铺面引入餐饮业业态后，开发商将“预留烟道”投入使用，因“预留烟道”建设不规范，未装设“内胆”“内衬”，又未做防渗处理，导致油烟逐渐渗入居民房间，引发居民投诉。对此，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明确了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小区餐饮项目业态调整的工作目标，以化解群众诉求。</p> <p>3. 业态调整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建立政府-业主沟通平台，今年4月25日起，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学会同中和街办先后6次召开小区居民、商铺业主及经营商家沟通见面会，中和街办于4月28日设立工作专班入驻小区物业办公室，先后开展5次入户沟通，见面123户，全方位收集居民诉求，畅通诉求通道。 二是严格督促开发商落实主体责任，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城管局会同中和街办3次行政约谈开发商总经理兼董事潘某某、行政总裁胡某某等高管，3次视频约谈开发商法定代表人王某，通报问题情况，要求其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业态调整工作。 三是7月7日《成都市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行后，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城管局会同中和街办积极宣传相关政策，督促商家自行业态调整或转项经营为不设炒炉和无煎、炒、炸、烧烤、焗等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制作工序的餐饮服务项目。截止8月30日，小区原32家餐饮商家通过业态调整或转项经营，现有24家餐饮商家。</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1、3、17、19栋违法加装烟道造成油烟”问题。9月1日，经查，小区现有餐饮商家24家（经营中16家），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均提供了2020年以来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油烟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开发商通过1#、3#、17#、19#商住综合楼商铺一、二层外环顶部加装油烟“主管”与商家油烟“支管”连接（统一收集油烟），分别延伸至与1#和3#、17#和19#“粘连”建设共三层的2#、18#独立商业楼3F屋面，加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油烟排放，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关于“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1、3、17、19栋违法加装烟道造成噪音”问题。9月3日，经查，小区加装烟道外观完整无破损，烟道末端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加装了隔音房，但因公共排烟管道松动，在使用中发生震动产生噪音，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1、3、17、19栋违法加装烟道造成油烟”的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吕建勇、中和街办主任赵凯文、中和街办副主任文亮。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成都市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城管局、中和街办继续推进小区餐饮服务项目转项经营或业态调整优化，确保在10月31日前完成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业态调整工作目标。（整改期限：2021年10月31日前） 二是针对完成业态调整的餐饮商铺，由中和街办督促其签订《不经营产生油烟和现场不实施产生油烟操作工序的餐饮服务项目承诺书》，并加强后期监管，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p> <p>(二) 关于“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1、3、17、19栋违法加装烟道造成噪音”的问题 责任领导：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陈卫东；责任单位：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责任人：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吕建勇、中和街办主任赵凯文、中和街办副主任文亮。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中和街办责令小区物业公司加强烟道净化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清洗；二是中和街办责令物业公司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发现烟道有异响或松动，立即进行整改维护。 二、回访情况 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北大资源颐和翡翠府小区及周边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2SC202109010034	青羊区战旗东路22号的便餐店没有烟道，油烟和油烟机噪音扰民。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青羊区战旗东路22号的便餐店没有烟道，油烟和油烟机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9月2日11:40，府南街办主任何泽刚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于青羊区战旗东路，但“战旗东路22号”实际为舞东风超市，投诉人所诉“便餐店”为位于战旗东路24号的“青羊区五哥惠民餐馆”，一层为商铺，二层以上为住宅，面积约30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该餐馆店招：五哥24小时简餐店；经营者：伍某某；主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有煎炒等加工过程。该餐馆于2015年12月开始营业，属产生油烟的存量餐饮项目。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被投诉点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青羊区五哥惠民餐馆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2019年以来，府南街办不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战旗东路餐饮商家进行巡查，并要求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张贴劝导食客文明用餐的温馨提示，减少噪声扰民的现象。</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没有烟道”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调查，查实该餐馆在营业初期即安装了内部厨房操作台、油烟净化设施和上顶的独立烟道，后于2020年10月加装了门口左侧操作台、油烟净化设施及连接此操作台的排烟管道，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有清洗记录台账。 2. 关于“油烟扰民”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日，府南街办委托“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店厨房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的要求。但因该店门口左侧操作台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设置于开放空间，不具备完全收集油烟条件，确有油烟逸散扰民情况。 3. 关于“油烟机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 府南街办委托“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店油烟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噪声排放值为昼间64分贝、夜间52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油烟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青羊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马德鸿；责任单位：府南街办；责任人：府南街办主任何泽刚。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 2021年9月2日，府南街办要求青羊区五哥惠民餐馆立即整改店门口左侧操作台，避免油烟逸散扰民。该店已于当日自行拆除了该操作台、油烟净化设施及排烟管道。 (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p> <p>(二) 关于“油烟机噪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青羊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马德鸿；责任单位：青羊生态环境局；责任人：青羊生态环境局局长刘超。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 2021年9月2日，青羊生态环境局对青羊区五哥惠民餐馆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于2021年9月18日前对设备噪声进行整改。该店出具《承诺书》，承诺按时采取加装隔音材料等措施完成整改，定期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2021年9月18日前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 9月3日21时，工作专班到被投诉点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2SC202109010035	成华区和美东路8号蓝光富丽东方小区内的麻将馆等商铺噪音扰民；小区6栋旁的垃圾房建造堆积、臭味大、污水横流。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成华区和美东路8号蓝光富丽东方小区内的麻将馆等商铺噪音扰民；小区6栋旁的垃圾房建造堆积、臭味大、污水横流”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由保和街办主任段莹莹同志、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政委李健同志、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冕同志、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监督指挥中心主任陈鹏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蓝光富丽东方小区”位于成华区保和街道和美东路8号，为商品住宅小区，于2009年1月建成并交付使用，小区内规划有1处垃圾收集点，位于小区6栋北侧的围墙边，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该小区现有居民住宅楼9栋，共2748户，10000余人，由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关于“成华区和美东路8号蓝光富丽东方小区内的麻将馆等商铺噪音扰民”的问题</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无行政审批。</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近年来，保和街办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扰民类问题及时协调、劝导、处理。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分别对蓝光富丽东方7家开设麻将馆业主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分别为：成成公（保）行罚决字（2021）295号、成成公（保）行罚决字（2021）303号、成成公（保）行罚决字（2021）305号、成成公（保）行罚决字（2021）1047号、成成公（保）行罚决字（2021）1048号、成成公（保）行罚决字（2021）1061号、成成公（保）行罚决字（2021）1091号。成华区教育局针对教育机构违法办学等行为加大巡查力度。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公司按照《物业管理条例》主动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报告，防止问题新增。</p> <p>2.关于“小区6栋旁的垃圾房建造堆积、臭味大、污水横流”的问题</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无行政审批。</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保和街办定期督促嘉宝物业公司、成都市保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成都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及时清扫清运小区建筑、生活垃圾，防止堆积产生异味。成华区住建局定期组织物业公司开展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不断强化物业公司服务意识和质量；对未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相关约定履行职责及问题整改不力的，加大通报力度或扣减信用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成华区和美东路8号蓝光富丽东方小区内的麻将馆等商铺噪音扰民”的问题</p> <p>经查，蓝光富丽东方小区17个单元共开设经营性商铺25家，分布在1、2、3、4、7、8、9栋。其中，美容店4家（1-2-106、8-1-106、8-2-106、9-1-101）；理发店2家（1-1-101、9-2-101）；培训机构2家（1-2-103、9-1-801）；缝纫店1家（7-1-101）；菜鸟驿站1家（8-1-101）；超市5家（4-2-101、6-2-106、7-2-101、9-1-106、6-2-106）；麻将馆10家，（1-1-106、2-1-102、2-1-104、3-1-106、3-2-105、4-1-103、6-2-106、7-2-106、8-2-101、9-1-106）。现场发现有麻将馆正在进行麻将娱乐活动，持续产生噪声；其余店铺均在营业。经走访周边群众，居民重点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主要集中在10家麻将馆和2家培训机构。投诉人反映“小区内的麻将馆等商铺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2.关于“小区6栋旁的垃圾房建造堆积、臭味大、污水横流”的问题</p> <p>经查，蓝光富丽东方小区6栋旁边的垃圾房外堆有建筑、房内堆放生活垃圾，散发臭味，地面有污水外溢现象。投诉人反映“小区6栋旁的垃圾房建造堆积、臭味大、污水横流”问题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成华区和美东路8号蓝光富丽东方小区内的麻将馆等商铺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华区副区长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政府；责任人：保和街办主任段莹莹、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副局长向彦庆、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程松、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姚银林。</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对25家店铺的业主逐户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和教育；对群众反映噪声扰民的10家麻将馆，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要求其立即停止麻将娱乐活动，搬离、拆除麻将机等娱乐设施及揽客广告，停止噪声扰民行为；成华区教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之规定，责令小区内2家培训机构业主立即停止违规办学行为，如拒不整改，将依法予以查处。经现场教育引导，25家业主均表示积极配合整改。</p> <p>9月4日16时，经工作专班再次现场核查，10家麻将馆均已停止聚集性娱乐活动，业主均已自行搬离麻将机，拆除广告牌；2家培训机构已停止办学。“小区内的麻将馆等商铺噪音扰民”问题已解决。</p> <p>下一步，保和街办、嘉宝物业通过微信推送、张贴海报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倡导居民主义文明娱乐，防止噪声扰民，发动群众共建共创文明小区。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嘉宝物业强化小区物业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意识和水平，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制止、上报，防止问题反弹。针对小区内无证无照、违法经营问题，保和街办、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成华区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关闭。</p> <p>（二）关于“小区6栋旁的垃圾房建造堆积、臭味大、污水横流”的问题</p> <p>责任领导：成华区副区长韩际舒；责任单位：成华区政府；责任人：保和街办主任段莹莹、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姚银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程松。</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2日，工作专班前往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嘉宝物业立即清扫小区垃圾、彻底清除垃圾房旁边堆放的建筑，并对外溢的污水进行冲洗，并加大保洁频次，确保小区干净整洁。保和街办、成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环卫公司加大对该小区生活垃圾的收运频次，防止生活垃圾堆积、产生异味；改变收运方式，将垃圾“中转”改为“直运”，彻底解决垃圾堆积问题。保和街办、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高广大业主环保意识，主动做好垃圾分类及文明投放。</p> <p>9月4日，经工作专班再次现场查看，嘉宝物业公司已完成小区垃圾房建筑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对地面进行了冲洗和消杀，现场无异味，无水滴；保和环卫公司已对小区生活垃圾实施袋装化直运。投诉人反映的“小区6栋旁的垃圾房建造堆积、臭味大、污水横流”问题已整改。</p> <p>下一步，保和街办安排专人监督嘉宝物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做好日常生活垃圾袋装化及直运，不在该垃圾收运点实施垃圾转运；确保对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每周至少清运2次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类似问题不反弹、无新增。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嘉宝物业全面加强小区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意识和水平，切实按合同履行义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保障居民业主合法权益和良好居住环境。</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和美东路富丽东方小区随机回访14名群众代表，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均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04	X2SC202109010001	大邑县花水湾镇月麓湾小区开设的民宿噪音扰民，小区植被、山体及坡地防水设施被破坏。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大邑县花水湾月麓湾小区开设的民宿噪音扰民，小区植被、山体及坡地防水设施被破坏”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由大邑县副县长方文祥同志、花水湾镇党委书记付永慧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月麓湾小区，位于花水湾镇王山路1、3、5号，由成都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登公司”）开发建设，是住宅小区，建筑面积40444.15平方米，共计341户（其中月麓湾一期191户，月麓湾二期150户）。成都中铁二局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城物业公司”）负责月麓湾小区物业管理。</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巴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7949262422。月麓湾小区一期于2009年建设，2011年交房，建筑面积22242.09平方米，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29200930140）。月麓湾二期于2013年建设，2014年交房，建筑面积18202.06平方米，办理了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29201330011）。瑞城物业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81446231。</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p> <p>2020年，针对群众投诉小区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的情况，花水湾镇政府先后组织物业公司召开专题座谈会4次、现场会1次，要求物业加强对小区的管理。2021年，花水湾镇政府就加强小区治理先后组织花水湾派出所、花水湾镇城管中队、瑞城物业公司召开专题座谈会4次，组成巡逻小组对月麓湾小区开展夜间巡查，对噪音扰民等行为进行制止和劝导。社区民警日常进行降噪宣传，并加强日常监管和巡逻，对月麓湾小区高声喧哗进行劝导。</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投诉人反映“民宿噪音扰民”的问题</p> <p>经现场核查，月麓湾一期、二期，共341户，常住户约15户，30人；装修完成250户，未装修65户，正在装修26户。小区自2015年开始，有31家业主购房后陆续将闲置自住房屋作为民宿对外经营并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走访，反映小区部分民宿设置并使用户外音响，民宿入住人员有夜间宵夜、高声喧哗、唱歌等噪音扰民情况。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p> <p>2.投诉人反映“小区植被、山体及坡地防水设施被破坏”的问题</p> <p>月麓湾小区临近山体一侧新建房屋，巴登公司根据建筑设计图纸建设了挡土墙。经现场核查，发现2户住户在装修中拆除挡墙，打开回填土空间，增加了住房使用面积，清空回填土导致山体一侧植被及坡地防水设施被破坏。业主一为魏某，所属房屋产权面积121.86平方米，打开回填土空间约17.5平方米。业主二为张某某、徐某某（共有产权），所属房屋产权面积125.97平方米，打开回填土空间约20平方米。投诉人反映问题属实。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民宿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大邑县副县长李建康；责任单位：花水湾镇政府、大邑县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公安局；责任人：花水湾镇党委书记付永慧、大邑县综合执法局局长邓岗、住建局局长张明文、公安局副局长钟雷、文体广新局副局长郭雷。</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由花水湾镇政府责成瑞城物业公司对民宿及其他住户加强宣传和日常管理，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噪音扰民”温馨提示，对发现的噪音扰民等行为及时制止，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处理。（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2）一是由花水湾镇政府健全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联合花水湾派出所、瑞城物业公司对月麓湾小区开展夜间巡查和劝导，取缔小区内所有户外音响，减少噪音扰民。二是由大邑县住建局加强物业公司服务质量监管，对管理不到位、群众投诉多的物业公司依法依规进行诚信管理和行政处罚。三是大邑县公安局对不听劝阻产生噪声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处理。（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关于“小区植被、山体及坡地防水设施被破坏”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大邑县副县长李建康；责任单位：大邑县住建局、花水湾镇政府、大邑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责任人：大邑县住建局局长张明文、花水湾镇党委书记付永慧、大邑县综合执法局局长邓岗、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局长胡俊。</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针对月麓湾小区业主魏某、张某某私自打开房屋隔墙挖隐藏空间的违法行为，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月麓湾小区业主魏某、张某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如拒不改正，由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大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花水湾镇政府、大邑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配合督促魏某、张某某限期恢复植被、修复山体及坡地防水设施。（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3）花水湾镇政府健全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和类似情况重复发生，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月麓湾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2SC202109010009	锦江区大慈寺3号朗御小区内的黑旅馆，噪音扰民，垃圾遍地。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锦江区大慈寺3号朗御小区内的黑旅馆，噪音扰民，垃圾遍地”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3日，锦江区副区长唐勇到现场进行督导。锦官驿街办主任张骁勇、副主任刘朝晖，锦江区文体旅局党委书记陈彤，住建和交通局物管科工作人员杨仁轩，公安分局锦官驿派出所副所长吴波，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籍事务所工作人员蒋干，市场监管局锦官驿监管所副所长陆旭，综合执法局直属二中队负责人邱晓檬等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朗御大厦位于锦江区大慈寺路3号，由新加坡新嘉置地（成都）发展有限公司开发，2012年5月25日竣工。大厦为50层双塔式商住楼，建筑高度约175米，1-3层为商铺，4层为物业与开发公司办公用房，5-50层为住宅，共计468户。从2015年11月开始由成都玮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物业服务（以下简称：物业公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7年以来，锦官驿街道办始终将朗御大厦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会同职能部门持续开展联合整治。原存在于朗御大厦的42户私房餐馆已全部撤离或调整，同时有18家改变住房用途的美容美发、瑜伽馆、咖啡馆等已撤离或调整。截止目前，共开展联合整治50余次，出动人员1000余人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锦江区大慈寺3号朗御小区内黑旅馆”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朗御小区内“黑旅馆”实为未经审批的“民宿”。据物业公司反映，朗御大厦内现有“民宿”292户，工作组现场走访38户，其中入户检查2户，敲门无应答36户。入户的2家分别为1-1-5002号和1-2-5001号，其中1-1-5002号招牌名为“PRAVTE高空设计师民宿”，室内面积约502.56㎡，共有13个房间，由成都维缙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9G6DM2L，注册地址：大慈寺路3号1栋1单元50层2号，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1-2-5001号招牌名为“鹭梦酒店”，室内面积约502.56㎡，共有9个房间，由成都鹭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4PQ66H，注册地址：锦江区梓潼桥西街2号1栋2单元17层1710号，实际经营地与注册登记地不一致。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 关于“噪音扰民”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核实，据朗御大厦小区自住业主李某反映，噪音来源主要由深夜“民宿”租户在朗御大厦小区内人行通道处拉行李箱、走路、交谈等行为引起。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 关于“垃圾遍地”的问题</p> <p>现场调查未发现垃圾遍地。经走访朗御大厦自住业主游某了解，偶尔有“民宿”租户乱丢垃圾行为。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唐勇；责任单位：锦官驿街办；责任人：锦官驿街办主任张骁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锦官驿街办指导所属社区，组织召开朗御小区全体业主大会，征求业主对小区“民宿”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业主大会表决情况制定管理规约（公约），共同管理和规范小区内民宿。（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p> <p>二是锦江区市场监管局针对朗御大厦小区1-1-5002号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向“成都维缙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达《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成锦市监询〔2021〕3-903号），要求其负责人于2021年9月6日9:30到锦江区市场监管局接受调查；针对朗御大厦小区1-2-5001号实际经营地与注册登记地不一致行为以留置送达方式向“成都鹭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达《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成锦市监责改〔2021〕3-103号），要求其限期整改。目前，案件正依法办理中。（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三是锦江区住建和交通局依据《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之规定，要求物业公司加强朗御大厦小区日常维护管理，发现开设“民宿”等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四是锦江区公安分局锦官驿派出所责令承租户在入住期间必须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责令“民宿”负责人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住宿行业规章制度，严禁发生违法乱纪等犯罪行为。（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p>（二）关于“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唐勇；责任单位：锦官驿街办；责任人：锦官驿街办主任张骁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锦官驿街办对物业公司下达《关于加强朗御大厦“民宿”监管的通知》，要求物业公司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巡查监管，加强门禁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发现人员夜间大声喧哗、追逐打闹等扰民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同时在楼道内张贴“请勿喧哗”、“轻声过道”等标识提醒租户避免噪声扰民。（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二是锦江区公安分局锦官驿派出所对“民宿”负责人进行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法制宣传，要求“民宿”运营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醒租户不得影响他人，发现租户存在大声喧哗、追逐打闹等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制止，避免噪声扰民。（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三）关于“垃圾遍地”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锦江区副区长唐勇；责任单位：锦官驿街办；责任人：锦官驿街办主任张骁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锦江区住建和交通局责令物业公司加强朗御小区日常维护管理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四）下一步措施</p> <p>一是锦官驿街办将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长效化管控机制。后期继续对未走访到的254户及敲门无应答36户“民宿”开展走访调查，依据调查结果会同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二是锦江区文体旅局将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整治，共同建立长效机制，进行政策宣讲。三是锦江区住建和交通局将对物业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宣传政策法规。责成物业公司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严控门禁卡发放以加强小区人员出入管理，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等工作，严查房屋装饰装修备案内容，加强小区巡查，及时发现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对涉及“民宿”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予以制止，及时发现、劝阻和向相关部门报告，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四是锦江区公安分局将加大对朗御大厦小区的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扰民等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五是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整治。六是锦江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严把个体工商户登记准入关，不得违法将住宅登记为个体经营场所；把朗御大厦小区纳入日常重点监管区域，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和监管力度，对违法经营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积极配合街办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综合整治，落实部门法定职责，共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七是锦江区综合执法局锦官驿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依据调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并持续开展联合整治。</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朗御大厦小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2SC202109010008	成都东客站东广场6:00-0:00左右广场喇叭声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成都东客站东广场6:00-0:00左右广场喇叭声音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2日—4日，由成都市火管办主任曾刚强同志、副主任段晓波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成都东客站位于成华区，是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站管辖的铁路车站，于2011年5月8日投入运营，是集铁路、轨道、客运、公交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特大综合交通枢纽。成都东客站东广场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嘉陵江路沿线，附近有东方新城（二期）1个居民小区，该小区位于成都东客站东广场东北方向，于2010年建成，共有2514套住房，主要安置成华区胜利社区返迁居民。</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站严格按照《成都局集团公司关于开展铁路客运站场畅通工程专项行动的通知》（成铁客电〔2018〕591号）要求，分组调节广播音量，保证候车室、进出站通道等人员嘈杂区域的扬声器音量在65-80dB（分贝，下同），哺乳室、候车室厕所、商业店铺等旅客服务区的扬声器音量在60-70dB，站前广场、站台等较空旷区域的扬声器音量在75-90dB，并定期使用便携式声音检测仪测量音量，确保音量达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9月3日10:00、22:00，工作专班赴成都东客站东广场使用激光测距仪、声级计等专业仪器进行现场测量。经实地监测，成都东客站东广场东新城（二期）小区最近距离为181米；距成都东客站东广场25米南、北角两个点位环境噪声10:00分别64dB、65dB，22:00均为60dB。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4.4.5.1条规定，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为4b区域，环境噪声限值昼间为70dB、夜间为60dB。经实地测量，成都东客站东广场噪音值均在标准限值以内。</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成都市火管办主任曾刚强；责任单位：成都市火管办管理二处；责任人：成都市火管办管理二处处长韩学柔。</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4日，成都市火管办致函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车站，要求按照标准限值的最低限值调整东广场区域广播音量。目前成都东客站东广场仅有第五售票处厅外广播在运行，均按最低限值设置音量。已整改完毕。</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5日上午，专案工作组到东方新城（二期）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107	D2SC202109010007	桂王桥西街66号有几家大型的快递公司，每天作业到24:00左右，噪音扰民严重。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桂王桥西街66号有几家大型的快递公司，每天作业到24:00左右，噪音扰民严重”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3日，锦江区政府党组成员郑麟到现场进行督导。书院街街办主任赵雷、武装部部长廖祥文，锦江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佩弦、住建交局四级调研员张勇等组成专案工作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桂王桥西街共有快递5家，3家位于桂王桥西街66号、2家位于桂王桥西街25号。</p> <p>桂王桥西街66号为商住一体小区，名为“银杏地带”，为独栋单排建筑，共1个单元，一楼临街分布商铺10间，二至七楼为住宅，共有居民70户。该小区于2004年竣工并交付使用，由兴悦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临街商铺共有快递公司3家，分别为“极兔速递”，经营面积103㎡，未取得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德邦快递”，注册名为“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桂王桥西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77689790H、企业许可证证号：川邮20130352B），经营面积60㎡；“圆通速递”，处于闭店停业状态。</p> <p>桂王桥西街25号为独栋纯商业用房，名为瑞达商城，共6层，现由成都瑞达置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临街商铺共有快递公司2家，分别为“京东快递”，注册名为“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成都春熙路营业网点”（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编号：川邮备01202110030），经营面积620㎡；“德邦快递”，注册名为“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锦江第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第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2LCBD3C、企业许可证证号：川邮20130352B），经营面积300㎡。</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锦江区住建局会同公安分局、书院街街办加大寄递行业的监管，对寄递企业无证经营、教育培训、“三个100%”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指导监督，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经营秩序，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寄递业务企业进行了停业整改。</p> <p>2019年以来，书院街街办以规范城市管理、回应民生关切为重点，高度重视辖区快递行业占用城市道路、噪音扰民等问题。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快递网点占道堆物、噪声扰民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对商家占道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2021年1月上旬，书院街街办巡查发现桂王桥西街25号“京东快递”、“德邦第三分公司”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品行为，于2020年1月13日分别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了《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成执锦城罚字〔书〕〔2021〕第001号、成执锦城罚字〔书〕〔2021〕第002号）。</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专案工作组通过走访快递物流企业及周边群众王某某、任某某，了解到“极兔速递”和“德邦快递”营业时间至20时，“德邦第三分公司”营业时间至21时。“京东快递”营业时间至凌晨1时，存在夜间噪音扰民现象。现场调查发现“德邦第三分公司”存在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品的行为。</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锦江区政府党组成员郑麟；责任单位：书院街街办；责任人：书院街街办主任赵雷。</p> <p>（一）行政处罚情况：“德邦第三分公司”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品的行为，违反《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在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德邦第三分公司”未及时处理占道堆放物品，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院街街道综合执法队根据《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对“德邦第三分公司”开具《调查通知书》（成执锦〔书〕综调字〔2021〕第0902号），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依法办理中。（2021年9月7日已完成）</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 锦江区公安分局根据桂王桥西街66号周边居民及4家快递网点负责人的询问笔录了解到实际情况，对“京东快递”下达了《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成公锦〔书〕责通字〔2021〕0902号），要求商家负责人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操作流程，避免乱扔物品产生噪音；在经营场所内增加吸音隔音降噪设施；优化工作流程，缩短作业时间。（2021年9月4日已完成整改）</p> <p>2. 针对“极兔速递”网点未取得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的情况，成都市邮政管理局于2021年9月3日向“极兔速递”网点下发了《成都市邮政管理局关于责令极兔速递立即停止桂王桥西街66号附9-10号网点无证经营快递业务违法行为并接受调查的通知》。锦江区住建局责成其余经营快递企业网点合理设置卸货点，搬运时轻拿轻放，规范作业。（2021年9月5日已完成整改）</p> <p>3. 锦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队对“德邦第三分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成执锦〔书〕综责改字〔2021〕第0902号），责令其立即停止在桂王桥西街25号占道堆放物品的违法行为。（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三）下一步措施</p> <p>一是责成锦江区公安分局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噪音隐患，立即纠正。同时深入社区收集民意，对群众反映的噪音问题及时处置。对违法产生噪声扰民且拒不改正的商家，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二是责成锦江区住建局督促寄递企业加强工作人员技能培训、增设安装转运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降低打包搬运噪音。三是责成锦江区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属地街道、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坚决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四是责成书院街街办按照属地化监管原则，加强对辖区快递公司的日常巡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书院街街办要求各快递公司严格落实营业时间（8:00至22:00），快递员规范文明操作，快递物品轻拿轻放，严控暴力分拣行为；同时严禁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品，禁止路边高声喧哗，做好店铺周边管理维护工作；加强城市管理与社区发展融合治理，加大对快递行业作业区域周边群众走访，精准了解群众环保方面诉求，及时调处和化解各类隐患，提升辖区宜居环境。</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08	D2SC202109010005	文墨阁小区2栋1楼架空层被物业改造成老年活动中心，长期打麻将、聊天声音扰民。	成都市	噪音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文墨阁小区2栋1单元架空层被物业改造成老年活动中心，长期打麻将、聊天声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13时，少城街办副主任巫洪栋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实为“汇厦·少城文墨阁小区”，位于青羊区文庙西街79号，物业管理方：成都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怡物业公司），负责人：郑某；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经纪等。</p> <p>该小区共有4栋住宅楼，其2栋1单元楼下的架空层为开放空间，面积约60平方米，主要用于停放非机动车。2019年以来，部分业主自发在架空层内摆放了4张麻将桌聚集娱乐。</p> <p>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该小区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安怡物业公司按要求办理了《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2020年10月，该小区居民向少城街道文翁社区反映麻将噪声扰民问题，文翁社区随即引导院委会、安怡物业公司、参与娱乐的居民、业主代表召开协调会，商定由院委会及安怡物业公司牵头，就是否加装架空层隔音设施开展民意调查，若2/3以上业主同意，则由安怡物业公司负责对架空层进行隔音改造。由于同意的业主未达到2/3，故至今未实施隔音改造。</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架空层被物业改造成老年活动中心”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青羊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小区楼下架空层的建筑用途为居民活动空间；经工作专班核实，架空层内并未设置“老年活动中心”有关的标识、标牌，在此处摆放麻将桌、聚集娱乐系部分业主自发行为。</p> <p>2. 关于“打麻将、聊天声音扰民”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此处架空层除停放非机动车外，摆放了4张麻将桌，每日有居民在此打麻将、聊天。因架空层系开放空间，居民娱乐和说话的声音对低楼层住户确有一定影响。</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青羊区公安分局局长黄兵；责任单位：少城街办；责任人：少城街办主任彭涛。</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2日，少城派出所现场要求安怡物业公司管理人员定时巡查，发现大声喧哗者及时劝导；青羊区住建局责成安怡物业公司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履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服务事项，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9月3日，安怡物业公司已在该架空层醒目处张贴了停止麻将活动的通知，并逐一告知相关业主不能在此处聚集打麻将，要求其自行领回麻将桌。（2021年9月3日已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10时，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109	D2SC202109010004	天邑花园小区5栋2单元商业区1楼和2楼的厕所长期散发异味。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天邑花园小区5栋2单元商业区1楼和2楼的厕所长期散发异味”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1年9月2日10时30分，光华街办副主任李建兴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点位位于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99号天邑花园小区5栋2单元1楼和2楼，产权方为成都天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方：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新物业公司）；《营业执照》名称：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登记机关：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亿新物业公司取得了《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并按要求完成备案。该问题为首次投诉，近两年来，光华街办和点位所属浣花社区均未收到过相关投诉。2019年以来，光华街办不定期对辖区内各物业服务公司开展指导培训，积极协调小区业主和物业服务公司的关系，努力构建良好的小区环境。</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厕所长期散发异味”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p> <p>天邑花园小区5栋2单元1楼、2楼各有1个厕所（仅供小区居民和物业服务公司使用），2个厕所出入口均安装有木质门和塑料门帘。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赶赴现场调查，查实亿新物业公司虽落实日常管理和保洁制度，每天2次对厕所进行消杀除臭并建有台账，但因小区人流量较大、使用频繁高，有时出入口木质门未及关闭，确有轻微异味散发。</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一、处理情况</p> <p>责任领导：青羊区副区长古利军；责任单位：光华街办；责任人：光华街办主任张岚。</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9月2日，青羊区住建局责成亿新物业公司，对2个厕所出入口木质门加装自动闭门设备，定期检查，确保使用功能正常；光华街办要求该公司在厕所内增设香熏除臭，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物业公司书面承诺按照上述要求立即整改，并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9月3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点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6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110	D2SC202109010003	漫花山庄内有大量餐馆，存在油烟、噪音、乱排污水的情况。	成都市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漫花山庄内有大量餐馆，存在油烟、噪音、乱排污水的情况”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9月2日，三河街办主任李琳琳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漫花山庄”名称实为漫花庄园，位于新都区三河街道二台子社区，为休闲农业项目，占地39.96万平方米，接待面积30万平方米。庄园内共有餐饮单位9家，店名分别为：新都区绿道上宴园艺酒楼、土豆爆、钟水饺、牛哥牛排、龙抄手、云南米线、山顶3号、小心鸡、铁板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该处不属于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餐饮服务项目的场所或区域。目前，漫花庄园因升级改造已于8月1日正式闭园，将于2021年9月17日开园。</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对象行政审批情况 (1) 漫花庄园：于2012年12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060064022P），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碑石堰村3组，注册名称为成都花朝间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某某。 (2) 新都区绿道上宴园艺酒楼：位于漫花庄园内，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新都区绿道上宴园艺酒楼，于2017年10月24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L5970323XR），经营者为刘某某，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101140092621（1-1），取得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有效期至2023年7月25日。该商家安装了烟道和油烟净化设施，高空排放。 (3) 土豆爆：位于漫花庄园内美食街A1区3-1，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新都区余儿小吃店，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65WSLX22），经营者为余某某，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该商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4) 钟水饺：位于漫花庄园内小吃街2号，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新都区景行小吃店，于2020年9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67KLMH3C），经营者为董某某，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零售食品。该商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5) 牛哥牛排：位于漫花庄园内美食街A1区28号，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新都区炸货小吃店，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65UTKQ57），经营者为温某某，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该商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6) 龙抄手：位于漫花庄园内小吃街7号，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新都区香遇小吃店，于2020年9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69N9F01P），经营者为胡某某，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零售食品。该商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7) 云南米线：位于漫花庄园内小吃街附1号，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新都区维渊副食店，于2020年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68YEPN6T），经营者为邹某某，主要从事批发零售食品、玩具、餐饮服务。该商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8) 山顶3号：位于漫花庄园内美食街A1区3-5，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新都区辉红小吃店，于2021年3月12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6B4MBMXX），经营者为李某某，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该商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9) 小心鸡：位于漫花庄园内小吃街附2号，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新都区春兴小吃店，于2020年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68YAX75D），经营者为刘某某，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该商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10) 铁板烧：位于漫花庄园内小吃街9号，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新都区陈建群烧烤店，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14MA65UHPHOR），经营者为陈某某，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该商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没有烟道，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p> <p>2. 近两年行政管理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三河街办落实辖区责任，按照一周一巡对漫花庄园周边环境、市容秩序进行巡查，近年来未接到针对漫花庄园的环保问题投诉举报。</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群众反映“漫花山庄内大量餐馆，存在油烟的情况”问题。漫花庄园内有9家餐饮商家，其中新都区绿道上宴园艺酒楼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土豆爆、钟水饺、牛哥牛排、龙抄手、云南米线、山顶3号、小心鸡、铁板烧等8家餐饮商家在闭园期间停业，经检查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可能造成油烟污染。该问题基本属实。 2. 群众反映“漫花山庄内大量餐馆，存在噪音的情况”问题。经现场调查，目前仅新都区绿道上宴园艺酒楼正常营业，存在设备运转噪音和用餐客人的喧哗声。该问题属实。 3. 群众反映“漫花山庄内大量餐馆，存在乱排污水的情况”问题。经现场调查，美食广场建设了完善的排污系统，商家污水经过排污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处理情况 (一) 关于“漫花山庄内有大量餐馆，存在油烟”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都区政协党组书记李勇；责任单位：三河街办；责任人：三河街办主任李琳琳。</p> <p>1. 行政处罚情况 新都区市场监管局对新都区余儿小吃店、新都区景行小吃店、新都区炸货小吃店、新都区香遇小吃店、新都区维渊副食店、新都区辉红小吃店、新都区春兴小吃店和新都区陈建群烧烤店等8家餐饮商家未按规定备案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新市监当罚[2021]A5-090201、A5-090202、A5-090203、A5-090204、A5-090205、A5-090206、A5-090207、A5-090208号）。</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新都区综合执法局对漫花庄园内新都区余儿小吃店、新都区景行小吃店、新都区炸货小吃店、新都区香遇小吃店、新都区维渊副食店、新都区辉红小吃店、新都区春兴小吃店和新都区陈建群烧烤店等8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商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都执责改字〔2021〕06217、06218、06219、06220、06221、06222、06223、06224号），责令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同时启动查处程序，此项工作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二是由三河街办对漫花庄园管理方进行约谈，督促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商家进行改造，待统一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始经营行为，该项工作于2021年9月17日前完成；三是新都区市场监管局对新都区余儿小吃店、新都区景行小吃店、新都区炸货小吃店、新都区香遇小吃店、新都区维渊副食店、新都区辉红小吃店、新都区春兴小吃店和新都区陈建群烧烤店等8家餐饮商家未按规定备案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新市监改[2021]A5-090201、A5-090202、A5-090203、A5-090204、A5-090205、A5-090206、A5-090207、A5-090208号），该项工作于2021年9月17日前完成；四是三河街办督促餐饮商家定时清理油烟设施，并做好清洗记录（台账）。</p> <p>(二) 关于“漫花山庄内有大量餐馆，存在噪音”的问题 责任领导：新都区政协党组书记李勇；责任单位：三河街办；责任人：三河街办主任李琳琳。</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新都区综合执法局要求商家在店内明显位置张贴“文明用餐请勿大声喧哗”的温馨提示牌，劝导食客文明用餐，不得大声喧哗，避免噪音扰民；二是新都区综合执法局责成新都区绿道上宴园艺酒楼出具声环境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该工作于2021年9月14日前完成。</p> <p>二、回访情况 9月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1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D2SC202109010085	成万高速汇通湖社区8组路段，车辆经过时，噪音扰民严重。	成都市	噪音	<p>经核实，该起投诉反映位置与2017年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来电来信举报案件（案件编号20170810012、20170820049、20170825070）位置一致。2017年至2018年，成德绵公司按照环保督察要求开展了各项噪声治理工作，在该路段新增了425米声屏障，处置了桥梁伸缩缝和支座。同时，彭州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该区域2户住户安装了隔音窗，另有1户居民拒绝安装。经现场走访核实，本次投诉案件当事人为拒绝安装隔音窗的居民。近年来，该投诉人连续反复投诉达200余起，并言语阻止其他居民安装隔音窗。目前，该路段声屏障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桥梁完好。2021年7月27日，彭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投诉点噪声昼间55dB，夜间49dB，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居民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综合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情况，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厅责任领导：张勇，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责任人：孙振，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总工程师。</p> <p>(一) 由彭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与投诉人积极沟通，耐心解释，协调其尽快安装隔音窗。若投诉人不同意安装隔音窗，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诉求。 (二) 由成都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相关单位于2021年9月10日前再次开展噪声监测。 (三) 由成德绵公司负责对该路段持续加强巡逻排查，确保声屏障完好、路面平整、桥梁完好。</p>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2SC202109010099	2020年吴世忠蚕食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并将土地租给荣县环卫所作为垃圾中转站。环卫所直接将城市垃圾露天堆放，恶臭难闻，清理垃圾清运车的脏水横流，影响环境；吴世忠将垃圾堆放在撮箕湾矿坑内；村委会将撮箕湾矿坑作为建筑垃圾倾倒点，倾倒垃圾直接填埋，影响山下居民生活用水。	自贡市	土壤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被投诉人吴XX，男，原龙洞碎石厂负责人。</p> <p>群众反映的荣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处理、洒水降尘等工作，配备有清扫车、洒水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作业车辆74台。2019年7月，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租用吴XX原龙洞碎石厂闲置场地作为停车场。该场地位于旭阳镇子同桥村7组，占地约7亩，类型为一般耕地和荒地，为吴XX流转土地，流转期限至2026年5月31日。</p> <p>群众反映的撮箕湾矿坑，实为撮箕湾矿坑，位于旭阳镇子同桥村6、7组，与县环卫所停车场相距约3公里，占地面积约100亩，类型为一般耕地和荒地，为吴XX流转土地。吴XX（系被投诉对象吴XX儿子）为荣县撮箕湾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p> <p>（一）关于“2020年吴XX蚕食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荣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停车场和撮箕湾矿坑为一般耕地和荒地，经对比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数据库，信访案件所反映的停车场和撮箕湾矿坑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发现吴XX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p> <p>（二）关于“将土地租给荣县环卫所作为垃圾中转站”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0年5月，荣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利用停车场应急转运城市垃圾，但因周边群众反对，两天内即停止转运。此后，全县生活垃圾中转一直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p> <p>（三）关于“环卫所直接将城市垃圾露天堆放，恶臭难闻，清理垃圾清运车的脏水横流，影响环境”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现荣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租用的停车场不存在垃圾露天堆放的问题。但该场地位于2020年5月因应急转运城市垃圾，曾经短暂堆放城市垃圾，此后全县生活垃圾均直接运往荣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荣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将此地位作为环卫车辆停车场后，设立了专用洗车点，用于环卫、园林作业车辆车外表冲洗，并对环卫停车场出入口、洗车点地面进行了硬化，洗车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后排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但由于环卫垃圾清运车作业不精细，车体有时有残留垃圾带入场内现象，造成环卫停车场内有一定异味，同时场地地面不平整，排水沟渠存在杂物，遇雨天天气，场地内有少量积水。</p> <p>（四）关于“吴XX将垃圾堆放在撮箕湾矿坑内”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1年7月底，荣县撮箕湾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撮箕湾矿坑内擅自接纳了70余吨建筑垃圾，其中掺杂了部分白色塑料等生活垃圾。</p> <p>（五）关于“村委会将撮箕湾矿坑作为建筑垃圾倾倒点，倾倒垃圾直接填埋”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荣县撮箕湾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拟将撮箕湾矿坑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2021年5月，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及属地政府对其设置核准申请进行了初审，目前该公司尚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许可证，村委会也未将撮箕湾矿坑作为建筑垃圾倾倒点。2021年7月底，荣县撮箕湾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接纳了建筑垃圾，并进行了填埋。</p> <p>（六）关于“影响山下居民生活用水”问题，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撮箕湾矿坑周边有一口饮用水井，供龚XX1户使用。2021年9月3日，荣县疾控中心对该井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色度、臭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氯化物、挥发性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氟化物、氟化物共14个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周边其他村民均安装了集中式供应自来水。</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波；</p> <p>责任单位：荣县人民政府；</p> <p>责任人：荣县综合执法局局长但伟权、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钟沛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朱和能、旭阳镇人民政府镇长周小平。</p> <p>（一）关于“2020年吴XX蚕食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整改措施：责成旭阳镇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形成共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良好氛围；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p> <p>（二）关于“将土地租给荣县环卫所作为垃圾中转站”问题。整改措施：一是荣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已于2020年5月停止将此场地作为垃圾临时转运场地。二是加强停车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严禁将停车场作为垃圾中转站使用。</p> <p>（三）关于“环卫所直接将城市垃圾露天堆放，恶臭难闻，清理垃圾清运车的脏水横流，影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对停车场进行消杀除异味，并对场地进行再次平整、疏通排水沟渠，确保场地内无坑洼和积水。2021年9月3日，已完成场地消杀、平整、排水沟渠疏通，消除了场内积水。二是加强环卫所停车场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场地消杀、清扫保洁、车辆清洗，保持场内干净、整洁，无异味。</p> <p>（四）关于“吴XX将垃圾堆放在撮箕湾矿坑内”问题。1、行政处罚情况：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之规定，已于2021年9月2日向荣县撮箕湾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荣综行罚决〔2021〕78号），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8000元。2、整改措施：一是责令荣县撮箕湾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立即停止建筑垃圾消纳行为，并对前期倾倒的白色塑料等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经工作专班组织复核，该公司已于2021年9月5日完成清理，共清理白色塑料等生活垃圾10余吨，统一运往荣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中转到自贡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处置，并对裸土进行了覆盖。二是加强执法检查，该公司未取得许可手续前，严禁接纳建筑垃圾。</p> <p>（五）关于“村委会将撮箕湾矿坑作为建筑垃圾倾倒点，倾倒垃圾直接填埋”问题。整改措施：一是责成旭阳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增强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纪律约束，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二是加强现场监督，落实专人值守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任何单位、个人随意倾倒填埋各类垃圾。</p> <p>（六）关于“影响山下居民生活用水”问题。整改措施：一是龚XX户已于2021年9月5日完成自来水安装，撮箕湾山下村民全部实现集中式供应自来水。二是加强对撮箕湾山下水质检测，保障山下居民正常生活用水。</p>	已办结	无
113	X2SC202109010074	南湖郡东区小区2号门楼下盐帮烧货和仲权特色烧烤油烟和噪音扰民。	自贡市	大气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实为名为“盐帮烧货”和“仲权特色烧烤”的两家餐饮店，分别位于自流井区紫薇路119号、自流井区紫薇路127号，均属于独立商业服务用房并设置了专用烟道，分别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餐饮服务类），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店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能保持正常使用。</p> <p>（一）关于“油烟扰民”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盐帮烧货”、“仲权特色烧烤”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加装了二次净化设施，且能保持正常使用，油烟排放口设置在其建筑物屋顶，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为24米（具体距离已超过《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2021年9月2日，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两家餐饮店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检测。经检测，“盐帮烧货”油烟排放浓度为0.4mg/m<sup>3</sup>，“仲权特色烧烤”油烟排放浓度为1.0mg/m<sup>3</sup>，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虽以上两家餐饮店油烟排放已达标，但不排除对部分群众仍会造成一定影响。</p> <p>（二）关于“噪音扰民”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盐帮烧货”、“仲权特色烧烤”店铺出入口均设置在临街面，安装了空调，其中“盐帮烧货”空调外机面向南湖郡小区，“仲权特色烧烤”无相关设备面向南湖郡小区。2021年9月3日，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两家餐饮店的噪声进行检测，经检测，“盐帮烧货”噪声检测结果为49.0dB(A)，“仲权特色烧烤”噪声检测结果为49.0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虽以上两家餐饮店噪声达标，但存在部分食客在用餐期间大声喧哗影响周边群众的情况。</p>	属实	<p>责任领导：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刘思东；</p> <p>责任单位：自贡高新区管委会；</p> <p>责任人：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陈辉伦。</p> <p>（一）关于“油烟扰民”问题。整改措施：一是督促两家餐饮店在营业过程中须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要求商家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清洗。二是安排人员以不定期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商家油烟净化设施使用和清洗维护情况进行督查。三是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两家餐饮店油烟检测工作，发现超标违法行为严格执法，依法处理。</p> <p>（二）关于“噪音扰民”问题。整改措施：一是“盐帮烧货”经营者于9月3日将面向小区的空调外机改装至侧墙外，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二是经营者在营业时，如出现食客大声喧哗行为应主动及时劝导和制止，防止食客噪声扰民。三是商家在显眼处张贴温馨提示，引导食客文明就餐。</p>	已办结	无
114	D2SC202109010048	南湖国际社区侧面和社区内，霓虹灯光污染严重。	自贡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南湖国际社区，总建筑面积415481.39平方米，住宅4116套，商业用房254套，位于汇川路以南，紫薇路以北，临南湖体育中心。2019年，按照《第二届自贡国际恐龙灯光节亮化方案》要求，四川省朗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小区7-12幢临汇川路侧建筑外立面实施亮化工程，共安装LED线型投光灯13872盏、防雨电源807套及控制柜47台。</p> <p>（一）关于“南湖国际社区侧面霓虹灯光污染严重”问题，经查，群众反映属实。小区靠汇川路的楼体亮化工程亮灯时间为19时30分，熄灯时间为22时30分，光源种类为LED线型投光灯，设置在汇川路侧建筑外立面亮化灯光开启时对7-12幢外侧住户有影响。</p> <p>（二）关于“南湖国际社区内霓虹灯光污染严重”问题，经查，群众反映属实。小区内布置正常的夜间照明灯光，对小区内住户无影响，但汇川路侧建筑外立面亮化灯光开启时对小区内住户有一定影响。</p>	属实	<p>责任领导：自贡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吴建；</p> <p>责任单位：自贡高新区管委会；</p> <p>责任人：自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执法局局长倪晓娟。</p> <p>关于“南湖国际社区侧面和社区内，霓虹灯光污染严重”问题。</p> <p>整改措施：一是调整灯光开关时间。通过与市住建局对接，合理设定南湖国际社区楼体亮化灯开关灯时间，通过减少亮灯时间来降低对居民的影响。除法定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安排外，调整开灯时间为19时30分，关灯时间为22时。二是调整优化灯光照明亮度。通过四川省朗迪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南湖国际社区亮化灯的亮度，降低南湖国际社区楼体亮化灯居民的影响。（已于9月4日完成整改）</p>	已办结	无

115	X2SC202109010046	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系上市公司的原料基地，龙佰集团投资建设50万吨攀西钒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系“双高”项目。	攀枝花市	生态	<p>2021年9月2日至9月5日，市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市长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级相关部门组成案件调查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有关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 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基本情况。</p> <p>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以下简称红格铁矿）位于盐边县新九镇，为省级领证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10122120104084，矿业权人为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采矿权有效期为2012年6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矿区面积1.6139平方公里，由42个拐点组成，开采标高为1550米至1880米，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800万吨/年，目前保有资源量约1.4亿吨。矿区北部与会理县小黑箐镇庙子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庙子沟铁矿（以下简称庙子沟铁矿）矿权14个拐点坐标中的12个拐点重合，边界共线不重叠。</p> <p>庙子沟铁矿位于会理县小黑箐镇，地处会理县与盐边县交界。会理县小黑箐镇庙子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014年6月取得庙子沟铁矿采矿许可证，矿权属出让取得，采矿许可证号C5100002010122120093724，有效期为2014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6日，矿区面积1.6802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1500米至2245米，开采矿种为钒钛磁铁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00万吨/年。</p> <p>2. 氯化钛渣项目情况。</p> <p>氯化钛渣项目位于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项目业主为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内容为建设两条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高钛渣）生产线，采用“流态化氧化+电炉熔分”生产工艺，计划年处理50万吨攀西钒钛精矿、生产27.4万吨高钛渣、副产17万吨含钒生铁。该项目已纳入四川省“两高”项目清单，于2021年8月3日纳入《四川省“两高”项目核实情况清单》。</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1）红格铁矿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情况。2006年12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122120104084），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12年6月取得原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800万吨（表内矿）红格钒钛磁铁矿原矿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川经信审批〔2012〕38号）。2004年10月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盐边红格钒钛磁铁矿北矿区东矿段一期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04〕713号），2010年12月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800万吨（表内矿）红格钒钛磁铁矿原矿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0〕1688号），2013年11月取得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格钒钛磁铁矿北矿区东矿段一期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调整报告的批复》（川水函〔2013〕1748号），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于2014年9月由四川省水利厅验收合格。2010年12月取得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0〕482号），2020年12月取得盐边县林业局《临时用地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边林许〔2020〕22号）。2012年6月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盐边年开采800万吨（表内矿）钒钛磁铁矿原矿技改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川国土资函〔2012〕877号）。2021年1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FM安许证字〔2021〕1066）。2011年10月取得《关于盐边县攀西红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开采800万吨（表内矿）钒钛磁铁矿原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296号）。</p> <p>（2）氯化钛渣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情况。2018年12月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422-32-03-319208】FGQB-0420号），由盐边县发展改革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2019年12月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50万吨攀西钒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19〕1425号）。2021年2月取得《关于50万吨攀西钒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盐边水利〔2021〕27号）。2020年6月取得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攀盐应急建设项目安设审〔2020〕W001号）。2019年10月取得《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攀西钒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9〕114号）。2021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422738307586J003P）。2019年7月、2020年2月、2021年7月分别取得YG2019-14宗地（挂牌）、原安宁工业园区公租房用地及周边土地宗地（协议出让）、YG2019-14宗地靠钒钛大道盐边收费站南侧宗地（协议出让）等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3.0833公顷；2019年7月取得YG2019-14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5号）、原安宁工业园区公租房用地及周边土地宗地为2012年3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2〕12号）（该宗地因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后未开工建设，原建筑物直接用于该工业项目使用，且合并后总用地范围面积未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无需重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1年7月取得YG2019-14宗地靠钒钛大道盐边收费站南侧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422202100017号）、2021年7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422202100014号）；2021年8月取得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许可证》（编号：510422202108030201）。2006年6月取得了原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06〕199号），批准使用林地面积19.1635公顷。</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2019年7月，印发《攀枝花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方案》（攀资规规划函〔2019〕233号），建立了属地政府对照问题台账逐项逐矿督导整改落实的责任体系。2021年5月，印发《攀枝花市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攀办发〔2021〕51号），全面部署开展全市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市政府安排，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及盐边县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单位）配合，对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该矿存在采场靠帮台阶生态修复未到位，采区截排水沟疏通清理不到位而存在堵塞、破损、不畅通，缺失安全警示标识标牌等问题。针对排查出的问题，红格铁矿已按照整治要求，制定了整治方案并实施整治，目前已全部整治完成。</p> <p>（1）盐边县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p> <p>盐边县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红格铁矿综合整治工作。一是对红格铁矿开采情况进行了全面巡查，未发现违法开采行为。二是将红格铁矿排土场和东矿段滑坡治理纳入年度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计划，并将红格铁矿纳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集中攻坚任务。三是认真落实红格铁矿林地监管责任，严把林地审批关，严防涉林违法行为发生。四是核实红格铁矿水土保持审批、验收及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并经常性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目前相关设施运行正常。五是红格铁矿纳入四川省环境监测移动执法系统“双随机”抽查范围，自2018年以来对该矿“双随机抽查”5次，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2）市级部门履职情况。</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是对红格铁矿开采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矿山每年如实填报开采信息并进行公示，未发现红格铁矿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也未接到群众对红格铁矿开采信息公示的举报；二是对红格铁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核查，截至2020年12月底，整治发现的问题已基本整治完成，相关情况已报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局；三是对红格铁矿生态环境进行专项检查与督查，发现红格铁矿存在生态环境4个方面6个问题，督促红格铁矿针对问题建立了整治方案，目前已全部整治完成。</p> <p>市水利局：强化对红格铁矿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督促，足额收缴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积极组织开展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从项目建设起始要求企业加强现场管理，指导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强化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确保环境安全。</p> <p>市林业局：定期不定期对红格铁矿使用林地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积极做好矿山占用林地的要素保障。</p> <p>市应急管理局：一是将红格铁矿及排土场纳入年度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计划；二是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矿山、排土场在线应急监测系统；三是2020年以来，对红格铁矿开展日常监管执法和专项执法检查10次，检查发现问题44个（已整改41个、责令限期整改3个），下发现场检查记录8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6份；四是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将红格铁矿东矿段滑坡治理纳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集中攻坚任务；五是每年聘请省安技中心专家对红格铁矿及排土场进行汛前、汛后两轮安全排查，确保安全度汛。</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越界开采”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2021年9月2日至9月5日，我市组织实施了现场实地核查、航拍矿区影像套合矿业权范围、比对2020年储量年报、采样化验、走访周边群众等调查工作，经核实：一是红格铁矿的矿产资源开采区域均在其《采矿许可证》的法定范围之内；二是红格铁矿目前正实施2处超出《采矿许可证》范围的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其中：红格铁矿</p>	<p>（一）关于“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越界开采”问题。</p> <p>责任领导：副市长邓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盐边县政府；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高维兵、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国宏、盐边县政府代理县长蒋启君。</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大现场抽查比例和矿山巡查力度，指导红格铁矿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长期坚持）</p> <p>（2）市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持续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盐边县、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加强红格铁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要求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制度和值班值守制度。（长期坚持）</p> <p>（3）盐边县政府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求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行业管理要求从事矿山生产活动。（长期坚持）</p> <p>（二）关于“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植被被破坏”问题。</p> <p>责任领导：副市长王鹰；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盐边县政府；责任人：市林业局局长段建华、盐边县政府代理县长蒋启君。</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市林业局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和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强化建设项目林业要素保障，结合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工作加强林地使用监管，加快建设市县两级“天空地人”一体化森林资源监测体系，确保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长期坚持）</p> <p>（2）盐边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项目使用林地管理，督促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在红格铁矿西矿段北段滑坡治理项目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滑坡治理项目结束后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三）关于“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水土流失严重”问题。</p> <p>责任领导：副市长王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盐边县政府；责任人：市水利局局长杜勇进、盐边县政府代理县长蒋启君。</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市水利局督促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严格对标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和“（红黄绿）三色”评价报告要求，完善各项整改措施。（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市水利局督促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按季度申报缴纳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长期坚持）</p> <p>（3）市水利局督促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持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提高水土流失治理度。（长期坚持）</p> <p>（4）盐边县政府督促攀枝花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完善水保工程措施，维护水保设施正常运行，控制人为水土流失。（长期坚持）</p> <p>（四）关于“龙佰集团投资建设50万吨攀西钒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建设项目</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未批先建。		东矿段安全隐患治理实施工程位于会理市庙子沟铁矿矿权范围内，影响红格铁矿采场开采边坡。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与会理小黑箐镇庙子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了《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东矿段滑坡治理方案设计》（以下简称《治理方案》），2021年2月8日，经会理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后批复同意进行工程治理。红格铁矿严格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滑坡体治理由1926m向下施工，目前已完成1910、1895、1880、1865四个平台建设，预计2021年12月底完成治理。红格铁矿西矿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属于西采场西北帮滑坡治理工程。2020年4月，红格铁矿西采场西北帮营盘山边坡1835-1730m平台边缘出现一条长80m的裂缝及沉降变形，滑坡体下部1730m平台宽度约50m，面积约6825m <sup>2</sup> ，属中型滑坡。滑坡体严重威胁到下方采场生产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2020年5月8日，盐边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该滑坡体进行了专项检查，出具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整改设计方案。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俊成建昱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西采场西北帮滑坡治理方案设计》，该治理方案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专家评审。目前，已形成1865m、1850m、1835m水平三个台阶，按治理方案设计应于2022年8月底完成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四川省冶金地质调查局六〇一大队对治理现场采取8件基本化学样品，经化验含铁量最高7.8%，最低5.61%。达不到钒钛磁铁矿工业品位要求。2. 关于“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植被被破坏”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经查，红格铁矿采矿区于2010年12月取得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0〕482号），批准永久使用林地131.233公顷。经对比第三次土地成果，该区域为建设用地，因越界采矿违法占用林地破坏植被的情况不属实。延伸调查中发现，红格铁矿西矿段北段滑坡治理工程技改项目属于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先行使用林地情形。根据盐边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盐边应急改〔2020〕FM7号）整改要求，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制定了《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西矿段北段滑坡治理方案设计说明书》，实施了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西矿段北段滑坡治理项目，建设区域使用林地范围超过了《临时用地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边林许〔2020〕22号）审批的临时使用林地范围，涉嫌超越批准范围使用林地面积约993平方米，但仍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2号令）第十八条规定的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范围，可以先行使用林地；市林业局已责成盐边县林业局督促用地单位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3. 关于“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红格铁矿水土流失严重”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经核实，红格铁矿与庙子沟铁矿交界处，因庙子沟铁矿正在开展削坡减载等安全隐患治理，存在局部土石方垮塌情况。红格铁矿西矿段朱家垭口因局部地表沉降，部分截排水沟被拉裂损坏，正在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隐患。根据攀枝花龙蟒矿产品有限公司提供的2021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报，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红黄绿”三色）评价为“黄”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35.84公顷，未超出原批复的水土流失责任防治范围面积，但临时物料堆场缺少遮挡措施。4. 关于“龙佰集团投资建设5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系“双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关于“两高”问题。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于2021年3月起组织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全面排查已建、在建、拟建“两高”项目，并形成“两高”项目清单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该项目已列入上报“两高”项目清单。群众反映的“两高”项目情况属实。（2）关于“未批先建”问题。我市从项目审批、规划用地、施工许可、林地占用、水土保持、环评、安评、能评等方面组织开展了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该项目“未批先建”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①项目审批方面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经核实，该项目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于2018年12月经盐边县发展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422-32-03-319208】FGQB-0420号）。②规划用地方面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经核实，龙佰集团2020年3月提交的《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方案设计》未达到编制要求，2021年4月再次向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修改稿审查。该项目超范围使用的0.1099公顷建设用地补办用地手续后，于2021年7月取得建设方案设计批复（盐边资源规划函〔2021〕〔214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51042202100014号）。③施工许可方面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经核实，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由于需在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限范围外增加零星用地等原因，当事人未向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施工许可手续。为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前介入，对厂房施工进行质量安全等监督，并督促项目业主尽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2021年8月3日，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核发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51042202108030201）。④林地占用方面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经核实，该项目于2006年6月取得了原四川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06〕199号），批准使用林地面积9.1635公顷，盐边县2007年办理了第一批建设用地手续。同时，经比对项目用地红线图和攀枝花2020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成果资源，判定该项目区域不涉及林地。⑤水土保持方面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目前已整改完毕。经核实，按照盐边县水利局《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手续通知书》（盐水补〔2020〕8号），建设单位编报了《5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盐边县水利局于2020年12月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于2021年2月出具了《关于5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盐边水利〔2021〕27号），同时足额收缴了水土保持补偿费。⑥环评方面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经核实，该项目于2019年10月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9〕114号）。2020年1月20日与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主厂房、渣冷间、出铁厂房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于2020年3月启动施工。2021年5月8日启动单机调试试车，目前处于设备调试状态。2021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422738307586J003P）。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批复文件。⑦安评方面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经核实，该项目前期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于2021年5月8日开始通电调试设备，计划于2021年9月试生产。待试生产完成后（“三同时”试生产时间不少于30日，不超过180日），督促企业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⑧能评方面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经核实，该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节能市					
116	X2SC202109010057	鑫帝、鑫慧两家企业长期偷排，洪水季节将堆存的尾砂排入江中。	攀枝花市	水	2021年9月2日，由东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胡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具体情况如下：1. 关于“鑫帝、鑫慧两家企业长期偷排”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日—3日，工作专班对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鑫慧矿业有限公司尾砂收集处理情况和管道沟渠进行了调查，未发现私设暗管、暗渠等涉嫌违规排放的行为。按照东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7日下发了《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区小洗选行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东府办〔2021〕43号），鑫帝、鑫慧两家企业均已于2021年7月15日停产至今，未见生产迹象和尾砂、泥炭产出。鑫帝公司尾矿库闭库已完成截洪沟修建，鑫慧公司厂区内无尾砂堆放，两公司在厂区内下方均设置有应急池，且保持腾空。2. 关于“洪水季节将堆存的尾砂排入江中”问题，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9月2日—3日，工作专班对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公司周边排水沟和园区雨排沟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沿江两岸有尾砂排放情况。但因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公司磨刀沟尾矿库正在进行闭库工作，在未完成截排水设施建设和覆土植绿之前，如遇暴雨，尾矿库内尾砂有被冲刷进入截洪沟进而流失进雨排渠入江的风险。综上，群众反映“鑫帝、鑫慧两家企业长期偷排，洪水季节将堆存的尾砂排入江中”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胡军；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环保部副部长谢仕泉。 （一）关于“鑫帝、鑫慧两家企业长期偷排”问题。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攀枝花市鑫慧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公司已纳入关闭取缔范畴，下一步将实施拆除。 （二）关于“洪水季节将堆存的尾砂排入江中”问题。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督促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闭库工作，并做好覆土种草绿化；二是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重点加大对园区雨排沟和入江泄洪口巡查，防止企业违规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2SC202109010067	高梁坪沿雅鲁江东侧二滩大道上方有一群渣场，有好几公里长，各种颜色废渣沿江堆放。最近又筑了两新坝体，堆积了上千万吨废渣，还在大规模扩建，到处乱挖破坏植被，大量山体裸露，水土流失严重，下雨时全部冲入江中，污染长江水源。	攀枝花市	土壤	<p>2021年9月2—4日，攀枝花市水利局副局长孙广海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除鼎天渣场2013年停止堆填、鼎盛1#渣场现已停用，其余4家均办理有环保、安全、国土、林业和水保等手续。德林砂厂、花滩砂厂矿山证照手续齐全，办理了采矿、环保、林业、水保、安全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渣场群基本情况。经查，投诉反映的“一群渣场”，主要堆存洗选企业产生的尾砂和钛白粉企业产生的石膏渣，共5个，分别是：</p> <p>（1）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以下简称“丰源尾矿库”），堆存铁矿洗选尾砂，设计1道坝，坝高198米，库容8042万立方米，目前库容2400万立方米，坝高100米。</p> <p>（2）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干堆场（以下简称“虹亦干堆场”），堆存铁矿洗选尾砂，设计4道坝，最大坝高198米，总库容为2912万立方米，目前库容850万立方米，坝高约100米。</p> <p>（3）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以下简称“汇杰干堆场”），堆存铁矿洗选尾砂，设计1道坝，坝高95米，总库容为300万立方米，目前库容260万立方米，坝高约90米。</p> <p>（4）攀枝花鼎盛钛业有限公司渣场（以下简称“鼎盛渣场”），堆存硫酸法钛白粉石膏渣。1#渣场已停用。2#渣场设计堆渣264万立方米，总堆渣高度125米，目前堆排高度55米，堆渣24万立方米。</p> <p>（5）攀枝花市鼎天工贸有限公司渣场（以下简称“鼎天渣场”），主要堆存石膏渣，后期堆存部分铁矿洗选尾砂，设计堆渣95.26万立方米，堆渣高度80米，目前渣场已停用，拟闭场、不再启用。</p> <p>2.开挖建设基本情况。经查，投诉反映的开挖建设问题，涉及丰源尾矿库、虹亦干堆场、汇杰干堆场、鼎盛渣场和攀枝花市林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砂厂”）和攀枝花市翔森工贸有限公司花滩砂厂（以下简称“花滩砂厂”）。</p> <p>（1）丰源尾矿库、虹亦干堆场、汇杰干堆场、鼎盛2#渣场正在按批准运行，库区或场内排水设施建设及清表有局部开挖。</p> <p>（2）德林砂厂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保果村，采矿权人为攀枝花市林德工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5104022014017130132954，有效期为2014年1月至2024年1月，设计开采规模5万立方米/年，原采矿许可范围0.2417平方千米，2020年因避让攀枝花鼎盛钛业有限公司2#渣场建设，采矿许可范围变更为0.2257平方千米。德林砂厂毗邻攀枝花鼎盛钛业有限公司1#、2#渣场，2015年10月27日，该砂厂洗沙场被攀枝花鼎盛钛业有限公司1#渣场滑坡事故冲毁停产，2018年恢复生产，现处于生产状态，有开采行为，对开采完毕区域已开展生态修复工作。</p> <p>（3）花滩砂厂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保果村李家湾，采矿权人为攀枝花市翔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510402201077130069331，有效期为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设计开采规模5万立方米/年，矿区范围0.0333平方千米，目前矿山处于停产状态，正开展生态修复和隐患治理工作。</p> <p>（二）现场调查处理情况</p> <p>1.关于“高梁坪沿雅鲁江东侧二滩大道上方有一群渣场，有好几公里长，各种颜色废渣沿江堆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高梁坪沿雅鲁江西北侧二滩大道上方，分别有虹亦干堆场、鼎盛渣场、汇杰干堆场、丰源尾矿库和鼎天渣场共5个渣场，自北向南在4公里范围内分布，主要堆存铁矿尾渣呈灰黑色、石膏渣呈现红褐色、植草种树所需覆盖的表土呈黄褐色，距雅鲁江最近的汇杰干堆场，在雅鲁江西北侧300米以外。</p> <p>2.关于“最近又筑了两新坝体，堆积了上千万吨废渣，还在大规模扩建”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5个渣场现已堆存渣体约3600万立方米，共兴建9个坝体。最近兴建的两个新坝体，一是虹亦干堆场4#初期坝，2019年6月开工，2020年3月建成，2020年6月验收；二是鼎盛2#渣场，2017年开工，2020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两个坝体均在2021年3月1日以前建成。2021年3月1日以后，各级各部门均未批准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和渣场。9月3日开展的无人机核查、2021年2月的卫星遥感影像均未发现有其他新建坝体。</p> <p>3.关于“到处乱挖破坏植被，大量山体裸露，水土流失严重，下雨时全部冲入江中，污染长江水源”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开挖造成山体裸露，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德林砂厂、花滩砂厂开采造成的山体裸露。二是尚在运行的虹亦干堆场、鼎盛渣场、汇杰干堆场、丰源尾矿库，按渣体安全设计开展的库岸排水设施或堆场清表行为造成山体裸露。三是修建道路等设施，开挖造成山体裸露。经查，虹亦干堆场、德林砂厂、鼎盛渣场涉嫌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的违法行为。</p> <p>经无人机调查、逐条冲沟实地核查，5个渣场、2个砂厂，一是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二是渣场、砂厂下游冲沟植被完好，未发现冲刷、淤积痕迹；三是水利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反映，2018—2020年东区水土流失状况呈向好趋势。四是德林砂厂、花滩砂厂开采区域裸露面积较大，道路、边坡浮土浮砂较多，截洪沟、排水沟、沉砂池标准不高，遇大暴雨大洪水有水土流失隐患。</p> <p>经查，一是地下水、渗滤液监测结果未发现水质污染。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攀枝花市鼎天工贸有限公司渣场，地下水监测井无水无法监测。经对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地下水、攀枝花鼎盛钛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地下水和渗滤液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二是对雅鲁江开展的监测结果反映水质未被污染。生态环境监测记录反映，2020年全年，雅鲁江断面和江口水质为I类。2021年9月1日，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雅鲁江江口水质进行了监测，攀环监字（2021-09水执法）第24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为I类。</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造成大量植被破坏，山体裸露”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p> <p>责任领导：市林业局副局长莫旭；</p> <p>责任单位：市林业局；</p> <p>责任人：市林业局廖东华科长。</p> <p>针对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林德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鼎盛钛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嫌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违法行为，鉴于东区林业局已立案调查，责成东区林业局一是依法加快对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林德工贸有限公司和攀枝花鼎盛钛业有限公司涉嫌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行为调查处理，涉及林业行政处罚的，务必于9月20日前办结。二是责令相关企业对违法使用的林地依法全面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责任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杨林；</p> <p>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长侯建华。</p> <p>后期开采中，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责令企业及时对靠帮边坡、废弃采场进行生态修复，恢复生态（长期坚持）。</p> <p>（二）关于“水土流失严重，下雨时全部冲入江中”问题。</p> <p>责任领导：市水利局副局长孙广海；</p> <p>责任单位：市水利局；</p> <p>责任人：市水利局局长孔祥周。</p> <p>1.行政处罚情况。责成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限期于2021年9月20日前办结“攀枝花鼎盛钛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验先投案”、“攀枝花市翔森工贸有限公司李家湾花滩砂厂项目造成水土流失案”、“攀枝花市林德工贸有限公司牛角湾德林砂厂项目造成水土流失案”。</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后期生产建设过程中，一是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和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巡查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坚持）；二是加强建设期和生产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水土流失隐患，加强水土流失防治（长期坚持）；三是限期于2021年12月底前硬化德林砂厂、花滩砂厂截排水沟和沉砂池等设施，硬化虹亦干堆场进场道路，提高水土保持措施标准，提高水土流失治理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118	X2SC202109010056	东区钢城大道北侧，二滩大道西城有大量尾矿库和渣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攀枝花市	土壤	<p>2021年9月2日，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高应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东区钢城大道北侧，二滩大道西城有大量尾矿库和渣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点位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高梁坪片区，该处有由企业自建的4个尾矿库（干堆场）和2个工业渣场，主要堆存洗选企业产生的尾砂和钛白粉企业产生的石膏渣，分别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攀枝花鑫帝矿业有限公司磨刀沟尾矿干堆场，设计库容为135万立方米，坝高69.6米，目前已堆满，进入闭库阶段；</li> <li>2. 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设计坝高198米，库容8042万立方米，目前库容2400万立方米，坝高100米</li> <li>3. 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干堆场，设计坝高198米，总库容为2912万立方米，目前库容850万立方米，坝高约100米；</li> <li>4. 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设计坝高95米，总库容为300万立方米，目前库容260万立方米，坝高约90米；</li> <li>5. 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渣场，1#渣场已停用，2#渣场设计堆渣237.58万立方米，总堆渣高度122米，目前堆渣高度55米，堆渣24万立方米；</li> <li>6. 攀枝花市鼎天工贸有限公司渣场（即原鑫慧渣场），设计堆渣95.26万立方米，堆渣高度80米，目前正在闭场施工。</li> </ol> <p>被投诉4个尾矿库（干堆场）和2个工业渣场均办有环保、安全手续。</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东区钢城大道北侧，二滩大道西城有大量尾矿库和渣场”问题，该点位共有4个尾矿库（干堆场）、3个工业渣场，位于高梁坪园区东部，距离雅鲁江西岸350米—1000米左右，相对高差200米左右，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铁矿洗选尾砂和硫酸法钛白粉石膏渣）。具体情况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该尾矿库位于高梁坪园区（东经101.4656°，北纬26.3739°），距离雅鲁江约1公里，2010年开始兴建，属于二等库，采用湿式堆排方式堆存铁矿洗选尾砂，目前正常使用。按照要求开展有安全现状评价和坝体稳定性分析，结论为坝体安全稳定。建设有溢洪塔、排洪隧洞、坝肩沟、马道沟、坝面人字沟等排洪设施，坝体每隔5米高差设置一层排渗盲沟，设置有11个浸润线监测点、14个视频监控测点、22个位移监测点的在线监测系统，同时第三方机构每月开展一次坝体位移测量，未发现坝体出现异常。</li> <li>（2）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该干堆场位于高梁坪园区（东经101.8503°，北纬26.6387°），距离雅鲁江约750米，2013年开始兴建，属于二等干堆场，采用干式堆排方式堆存铁矿洗选尾砂，目前正常使用。按照要求开展有安全现状评价和坝体稳定性分析，结论为坝体安全稳定。建设有排洪斜槽、坝肩沟、马道沟、坝面人字沟等排洪设施，设置有11个视频监控测点、12个位移监测点的在线监测系统，同时第三方机构每月开展一次坝体位移测量，未发现坝体出现异常。</li> <li>（3）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该干堆场位于高梁坪园区（东经101.8068°，北纬26.6310°），距雅鲁江约350米，2010年开始兴建，属于三等干堆场，采用干式堆排方式堆存铁矿洗选尾砂，目前正常使用。按照要求开展有安全现状评价和坝体稳定性分析，结论为坝体安全稳定。建设有排洪斜槽、坝肩沟、马道沟等排洪设施，设置有5个视频监控测点、6个位移监测点的在线监测系统，同时第三方机构每月开展一次坝体位移测量，未发现坝体出现异常。</li> <li>（4）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包含1#、2#渣场）。该堆场位于高梁坪园区，堆存硫酸法钛白粉石膏渣，分为1#渣场（东经101.811625°，北纬26.629631°），2#渣场（东经101.815816°，北纬26.635117°），距离雅鲁江约450m，2013年开始兴建，目前1#渣场已停用，2#渣场正常使用。2个渣场均建设有坝肩沟、马道沟等排洪设施，各设置有2个视频监控测点的在线监测系统。2021年，经对1#渣场地质勘察和稳定性计算，计算结果为现状稳定。2#渣场经第三方机构每月一次坝体位移测量，未发现坝体出现异常。</li> <li>（5）攀枝花市鼎天工贸有限公司渣场。该渣场位于高梁坪园区（东经101.801234°，北纬26.617857°），距离雅鲁江约400米。2011年兴建，2013年因安全隐患停运，目前正在闭场施工，计划2021年底完成。2021年汛期，经安全专家检查，未发现渣场出现异常。</li> <li>（6）攀枝花鑫帝矿业有限公司磨刀沟尾矿库。该尾矿库于2006年开始兴建，初期坝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高梁坪（101.793322° E, 26.604893° N），距雅鲁江约350m，干堆场设计总坝高69.6m，总库容为135万m<sup>3</sup>，现状库容127万立方米，现状坝高约69.6米。该干堆场采用干式堆排方式，建有排洪斜槽、坝肩沟、马道沟等排洪设施，建设了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有视频监控测点2个，位移监测点2个，同时第三方机构每季度测量一次坝体位移，未发现坝体出现异常。</li> </ol> </li> </ol> <p>综上，群众反映“东区钢城大道北侧，二滩大道西城有大量尾矿库和渣场”问题属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关于“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li> </ol> <p>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点位堆存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铁矿洗选尾砂和硫酸法钛白粉石膏渣）。尾矿库（干堆场）和工业渣场建设时开展了安全现状评价，按要求开展了坝体稳定性分析，尾矿库（干堆场）建设配套有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控系统，定期开展坝体位移测量，均未发现异常。攀枝花市鼎天工贸有限公司渣场2011年兴建，2013年因安全隐患停运，目前正在闭场施工，计划2021年底完成。2021年汛期，经安全专家检查，未发现渣场出现异常。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攀枝花市汇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高梁坪尾矿干堆场、攀枝花市鼎天工贸有限公司渣场、攀枝花市鑫帝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地下水监测并因无水无法监测。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对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地下水、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地下水和渗滤液开展了生态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综上，群众反映“东区钢城大道北侧，二滩大道西城有大量尾矿库和渣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关于“东区钢城大道北侧，二滩大道西城有大量尾矿库和渣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棚；</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嘉；</p> <p>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严守“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红线（长期坚持）。二是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领导监管意识，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应急演练、在线监控和定期坝体位移测量等长效机制（长期坚持）。三是以属地加行业主管，条块结合，加强对该区域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完善尾矿库“库长制”，坚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督导责任；东区应急管理局、东区生态环境局、园管会将进一步加大该区域的动态巡查，建立“一库一册”隐患台账，确保隐患整改销号，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四是工作专班督促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立即安排人员在水泥平台的四个角设立警示柱，排除生态环境隐患，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整改；五是工作专班督促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应急导流管进行疏通，督促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立即安排人员对马道沟淤堵进行清理，保障汛期安全行洪；组织人员对马道沟坡面进行覆土，处理坡面存在的拉沟，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整改。</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119	X2SC202109010049	红格镇马脖子高速出口处一家钛矿烘干企业修建一年多,没有审批手续和任何降尘措施,经常堆存运输大量钛矿,粉尘四处飘散,且有较大异味,污染环境。	攀枝花市	大气	<p>2021年9月2日—9月5日,盐边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周兴、副县长刘雨昊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 关于“红格镇马脖子高速出口处一家钛矿烘干企业修建一年多”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部分属实。群众反映项目建设地点及时间属实,但是反映“钛矿烘干企业”不属实。攀枝花市恒川物流有限公司盐边分公司恒川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营业执照等文件均载明此项目属仓储物流项目,现场也未发现烘干设备。</p> <p>2. 关于“没有审批手续”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1) 国土手续办理情况。项目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属实。该项目建设用地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2019年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9〕147号)批准为建设用地,批准面积5.2775公顷(合79.1625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企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针对这一违法行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立案调查(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编号:2021-11)。</p> <p>(2) 林地手续办理情况。该项目未取得林地手续,不属实。2019年1月4日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9〕1号),2019年4月取得四川省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51042203190424001),2021年9月2日盐边县林业局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实,经过对比审批图纸,未发现违法使用林地的情况。</p> <p>(3) 水土保持手续办理情况。该项目未取得水土保持手续,属实。业主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门审批就已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2021年6月24日,盐边县水利局下发《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手续通知书》(攀盐水补〔2021〕13号),限期3个月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会,已通过技术审查,目前业主正在修改报批稿。</p> <p>(4) 建筑施工许可手续办理情况。该项目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属实。该项目在办理前期土地手续,未到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施工许可手续。根据最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以下或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含100万)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攀枝花恒川物流有限公司盐边分公司恒川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已建成办公场所约300平方米,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p> <p>(5)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该项目未办理环保手续,属实。该项目为铁矿粉仓储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环评豁免类项目,故此项目不用办理环评手续。</p> <p>3. 关于“没有任何降尘措施,经常堆存运输大量钛矿,粉尘四处飘散,且有较大异味,污染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部分属实。</p> <p>该项目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完成水泥硬化场地6000平方米,2021年6月凉山州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将2000吨钛中矿堆存于此,采用密目网苫盖,堆存钛中矿为浮选工艺选矿,确有一定异味,但企业没有烘干生产,没有运输,气味对周边影响不大,2021年9月3日,工作专班组织镇、村工作人员走访投诉点周边居民,均反映该场地并没有运输钛矿,也没有闻到臭味。鉴于该项目未建设密闭仓库及有关环保设施,目前不满足堆存钛矿要求。该企业已在9月4日将堆存的矿粉转运至合法场所规范堆存。9月5日检查人员现场核实,场地堆存钛矿已全部转运完毕。</p>	部分属实	<p>(一) 关于“红格镇马脖子高速出口处一家钛矿烘干企业修建一年多”问题。</p> <p>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雨昊;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任荣。</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严格按备案文件及相关要求开展建设。</p> <p>(二) 关于“没有审批手续”问题。</p> <p>1.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p> <p>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晓强;责任单位: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熊海波。</p> <p>(1) 行政处罚情况: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查处。(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 编号:2021-11)</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依法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p>2. 未取得水土保持手续。</p> <p>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宋沛东;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罗伟。</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按照盐边县水利局2021年6月4日下发《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手续通知书》(攀盐水补〔2021〕13号),3个月内编报水土保持方案。</p> <p>3. 未办理建筑施工许可手续。</p> <p>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周晓强;责任单位: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按照建筑施工有关规定开展建设。</p> <p>(三) 关于“没有任何降尘措施,经常堆存运输大量钛矿,粉尘四处飘散,且有较大异味,污染环境”问题。</p> <p>责任领导:盐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雨昊、周晓强;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任荣、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盐边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2021年9月5日前将场地内堆存的钛中矿转运至合法场所规范堆放,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后方可开展仓储作业;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企业施工现场未安装围挡、施工区域裸土未覆盖、土方开挖未进行湿法作业等问题,2021年9月2日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盐边住建发〔2021〕字第59号)。要求企业在5日内完成整改任务。</p>	已办结	无
120	D2SC202109010089	骏德名园小区内的垃圾房还未交付,垃圾堆放在地下停车场,影响居民的居住环境。	泸州市	土壤	<p>1. 关于反映“骏德名园小区内的垃圾房还未交付”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查,骏德名园小区项目系南方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小区交付使用后,由高速物业公司负责物业管理。骏德名园小区配套建设1个45平方米的生活垃圾库,住房2021年1月交付后,目前处于业主集中装修期,垃圾库暂未完成移交手续。南方高速公路于2021年8月18日向市级相关部门递交移交申请,市级相关部门正在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待移交手续完成后,该小区生活垃圾库才能正式启用。</p> <p>2. 关于反映“垃圾堆放在地下停车场,影响居民的居住环境”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骏德名园小区垃圾库暂未启用,高速物业公司将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用黑色塑料袋集中暂放在小区地下车库内,2天集中清运1次,因此产生异味,对业主生活环境造成影响。</p>	属实	<p>(一) 关于“骏德名园小区内的垃圾房还未交付”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维林</p> <p>责任单位:龙马潭区人民政府</p> <p>责 任 人:龙马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顿露</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整改落实情况:</p> <p>龙马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2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泸龙住建房责改〔2021〕120号),责成南方高速公路公司2021年9月3日前将骏德名园小区配套生活垃圾库移交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管理,垃圾堆放按照环境卫生相关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库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移交。</p> <p>(二) 关于“垃圾堆放在地下停车场,影响居民的居住环境”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维林</p> <p>责任单位:龙马潭区人民政府</p> <p>责 任 人:龙马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顿露</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整改落实情况:</p> <p>龙马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9月2日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泸龙住建房责改〔2021〕120号),对高速物业公司依法给予信用扣5分处理。</p> <p>(1) 针对投诉生活垃圾堆放问题,高速物业公司已对地下车库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于2021年9月2日全面清理完成,并做消毒和除异味处理。</p> <p>(2) 高速物业公司后续将每天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生活垃圾库,由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并根据小区实际,建立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在小区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业主监督。</p> <p>(3) 落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业服务中心主任王曜为后期监管责任人,负责该小区日常监管工作。</p>	已办结	无

121	X2SC202109010111	福集镇团仓村七社团仓养殖公司离村住房较近，臭味刺鼻，夏天苍蝇较多，还存在燃烧，污染空气的问题。	泸州市	大气	<p>1. 关于“福集镇团仓村七社团仓养殖公司离村住房较近，臭味刺鼻，夏天苍蝇较多”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经调查：团仓养殖场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场区边界距离最近农户约30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团仓养殖场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2014年8月20日，团仓养殖场与卫生防护距离内3户居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期限15年），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养殖场现有工人16人（均为周边群众），存栏蛋鸡9万只，雏鸡5万只，采取封闭式生产管理，各栋养殖圈舍采取风机水帘模式，抽风机24小时运行，保证养殖圈舍通风换气。鸡粪采用密闭发酵罐发酵，发酵车间有臭味、有少量苍蝇。</p> <p>2021年9月2日下午，走访周边群众13户，群众反映团仓养殖场通过2019年加装鸡粪密闭发酵罐以及对鸡粪发酵车间进行密封后，臭味明显减少，现顺风方向时偶尔能闻到轻微臭味，臭味不明显，走访周边群众普遍反映夏季有苍蝇，对生活基本没有影响。距离团仓养殖场较近4户群众反映该养殖场对生活基本没有影响。</p> <p>2021年9月2日，泸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团仓养殖场无组织废气开展监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2. 关于“还存在燃烧，污染空气”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9月2日上午，工作专班核查，该养殖场安装有燃煤炉具，对育雏室加温进行鸡苗育雏，炉具使用过程中产生煤烟。</p>	属实	<p>（一）关于“福集镇团仓村七社团仓养殖公司离村住房较近，臭味刺鼻，夏天苍蝇较多”问题。</p> <p>责任领导：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晋宇 责任单位：泸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泸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毅 泸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中良 泸县福集镇党委书记 李诗兵</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2日，泸县农业农村部下发改改通知书（泸县农函〔2021〕385号），责令该养殖场限期整改。</p> <p>（1）增加场区内喷洒灭蝇药品频次，由原每天2次改为每天4次，减少苍蝇滋生，同时建立灭蝇台账。（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2）在除尘喷雾中添加除臭剂吸附鸡粪发酵车间臭味分子。（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3）增加鸡粪发酵车间喷雾喷头数量，形成封闭水雾墙，提高臭味吸附能力。（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p> <p>（二）关于“还存在燃烧，污染空气”问题。</p> <p>责任领导：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马晋宇 责任单位：泸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泸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毅 泸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中良 泸县福集镇党委书记 李诗兵</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拆除燃煤炉具（9月3日已拆除完毕），待下批育雏时，采用电或天然气加温方式。（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2SC202109010107	府河新城河边垃圾中转站位于县城西区滨河景观工程区域内，垃圾中转站位于县城西区滨河景观工程区域内，垃圾中转站运行过程产生空气和噪音污染，臭气熏天、苍蝇肆虐。垃圾中转站位于古蔺河边，存在垃圾污水排入河道的问题。	泸州市	大气	<p>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1. 关于“府河新城河边垃圾中转站位于县城西区滨河景观工程区域内”问题。经核查，该情况属实。</p> <p>该垃圾库位于府河新城小区配套景观工程滨河绿化带内，建设内容与报批方案一致，该垃圾库与相邻建筑直线距离约22米，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第4.3.3条关于选址和相邻建筑间距最小8米的要求。</p> <p>2. 关于“垃圾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空气污染，臭气熏天、苍蝇肆虐”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四川佳兴雅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古蔺分公司和泸州聚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了垃圾清运管理制度，明确垃圾收运时间为早6：00—7：00、晚20：00—22：00（特殊情况临时调整），安排专人负责垃圾清运过程中的清理、清洗、消毒、灭蚊灭蝇等工作。2021年8月7日—11日期间，因个别业主破坏垃圾库门锁、砌筑墙体封堵垃圾库，严重影响垃圾库正常使用，致使物业公司将垃圾临时堆放于垃圾库门外，垃圾产生恶臭，滋生苍蝇蚊虫，对临近商铺及部分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现场检查，该垃圾库存在冲洗不彻底、除臭不到位情况，有零星苍蝇、轻微异味，但未发现苍蝇肆虐、臭气熏天等现象。</p> <p>3. 关于“垃圾站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污染”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9月3日20:40—21:30，工作专班开展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垃圾库在垃圾压缩、转运时，离该小区最近点位（临街商铺）昼间环境噪声67.3分贝，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60分贝）。经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分析，该点位噪声超标是由于垃圾压缩设备电机故障，液压油泵运行异常导致。</p> <p>4. 关于“垃圾中转站位于古蔺河边，存在垃圾污水排入河道”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p> <p>9月2日，工作专班对垃圾库相邻河道及其上、下游50米区域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排污痕迹或私设排口外排废水入河的现象。经查阅垃圾库竣工图和现场勘察，每日压缩垃圾和清洗垃圾库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并收集后，通过小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在垃圾库旁古蔺河河道白管（四渡赤水文化广场水体景观排水管道）出水口和垃圾库旁河道白管出水口上游50米、下游50米处分别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三个点位水样监测结果无明显差异，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垃圾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空气污染，臭气熏天、苍蝇肆虐”问题。</p> <p>责任领导：古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小波 责任单位：古蔺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时桥 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周智 泸州市古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洪友 古蔺县彰德街道党工委书记 何毅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针对垃圾库存在冲洗不彻底、除臭不到位情况。8月7日，发生垃圾库门锁被破坏、砌筑墙体封堵垃圾库等情况后，8月13日，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开展了专项拆除行动，恢复垃圾库的正常使用；物业公司在垃圾库附近新增高清摄像头1个，对垃圾库的监控管理做到无死角全覆盖；8月14日，古蔺县彰德街道等部门开展了法制宣传进小区的普法活动。9月3日，两家物业公司完成垃圾库卫生的彻底清理，并落实垃圾库专职保洁人员2名。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已于9月5日完善了垃圾库长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2）9月3日，垃圾库内灭蝇灯从2盏增至4盏，采用植物除臭剂按照1：30的比例加水中和后对设备和地面进行除臭，由原来每天一次改为每次设备运行均需进行除臭。（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p>（3）落实古蔺县住房保障和数据中心副主任李志敏、古蔺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副所长潘文强为监管责任人，负责垃圾库日常运行监管工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4）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引导工作。9月8日，古蔺县彰德街道、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到府河新城小区，向业主宣传解释垃圾库的规划建设及其重要性和问题整改等情况。进一步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引导，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垃圾站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古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小波 责任单位：古蔺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时桥 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周智 泸州市古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洪友 古蔺县彰德街道党工委书记 何毅勇</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要求物业公司于9月5日前完成垃圾压缩设备的检修、调试工作。物业公司已于9月5日完成设备的检修、调试。工作专班于9月5日20:40—21:30开展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垃圾库在垃圾压缩、转运时，离该小区最近点位（临街商铺）环境昼间噪声59.1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60分贝）。（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2）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物业公司落实管理责任，指导建立垃圾库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制度。9月5日，物业公司已制定了垃圾库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2SC202109010086	位于泸州纳溪区三江村的泸州东方农化有限公司私自安装管道，将危险废物和废水直排入长江，夜间大量排放刺激性废气。	泸州市	水	部分属实	<p>关于“企业私自安装管道，将危险废物和废水直排入长江，夜间大量排放刺激性废气”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 企业私自安装管道，将危废和废水直排长江问题。</p> <p>(1) 2021年9月2日-9月3日，工作专班对企业厂区内雨污管网系统开展实地排查，未发现暗沟暗管，并聘请四川省煤田地质局135队，采用地质雷达探测仪对公司厂界及污水处理厂外围开展地下管线探测，未发现不明暗沟暗管。</p> <p>(2) 该企业危废主要有6类（农药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固废焚烧残渣、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农药沾染物），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查阅企业提供的危废原始数据、台账和转移联单，该企业2017年底累计暂存危废264.9吨，2018年-2021年8月共产生危废4156.347吨。企业2018-2021年8月自行焚烧处置243.749吨，委托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省内外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4080.2吨，截止2021年8月31日，暂存间暂存危废97.2975吨。根据查阅数据信息，未发现危废处理数据异常。</p> <p>(3) 该企业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含盐废水、洗气废水、冷凝水、废磷酸、锅炉排污水、循环水站外排水、脱盐水站树脂再生排水、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其中废磷酸提浓回用，冷凝水直接回用，锅炉排污水、循环水站外排水、脱盐水站树脂再生排水作为清净水直接外排（符合该公司环评要求），其余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过电解与芬顿处理，然后经过水解酸化、厌氧EGSB、氧化脱硝A/O和生物滤池BAF等物理化学加工生化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由法定排口排入长江。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调阅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p> <p>2021年4月14日，东方农化涉嫌环境污染罪被长江航运公安局泸州分局立案侦查，目前该案正在侦查阶段。纳溪区将根据长江航运公安局泸州分局对该企业污染环境案调查处理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p> <p>2. 关于企业夜间大量排放刺激性废气问题。</p> <p>(1) 该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一是车间工艺废气。车间工艺废气均送车间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吸附吸收后送尾气焚烧炉集中处理装置。车间废气集中处理均采用“活性炭吸附+水洗塔+二级碱洗塔”工艺，经过尾气焚烧炉集中处理后由35m排气筒排放。二是燃煤锅炉烟气。燃烧烟气经“旋风+高效旋流塔板水（碱液）膜除尘器”除尘脱硫后由35m排气筒排放。同时，增加了布袋除尘。三是焚烧炉烟气处理情况。经急冷塔和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35m排气筒排放。</p> <p>(2) 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通过调阅最近一次（2021年7月13日）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创维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显示：蓄热式焚烧炉外排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lt;3mg/m<sup>3</sup>、氮氧化物12mg/m<sup>3</sup>、颗粒物5.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标准限值。VOCs3.1mg/m<sup>3</sup>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表3表4标准限值。锅炉外排尾气二氧化硫浓度156mg/m<sup>3</sup>、氮氧化物179mg/m<sup>3</sup>、颗粒物15.6mg/m<sup>3</sup>、林格曼黑度&lt;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限值。无组织厂界废气浓度分别满足《大气综排标准、恶臭污染物标准、四川地方标准》相应标准值。经咨询，化工生产有一定的连续性、稳定性的特点，不会出现夜间比白天排放量大的现象。由于白天、夜间气温、气压的不同，给人的感官上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年9月2日，纳溪区安富街道对东方农化周边居住群众开展走访调查。针对企业原生产时是否有刺激性气味问题走访了12人，其中有3人表示“偶尔臭”、8人表示“没影响”、1人表示“不清楚”。</p> <p>(3) 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通过对厂区生产废气工序排查发现，九车间氯化工段过滤设备投料口未密闭、二氟甲基化加成釜取料口固定式集气罩位置偏移，定向收集废气效果不佳，可能存在产生少量无组织刺激性气体。</p> <p>综上所述，对群众信访举报的“泸州市纳溪区三江村的泸州东方农化有限公司私自安装管道，将危险废物和废水直排入长江，夜间大量排放刺激性废气”问题部分属实。</p>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2SC202109010061	博顺沥青混凝土热拌站，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和废气。	泸州市	大气	基本属实	<p>关于群众反映的“博顺沥青混凝土热拌站，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和废气”，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p> <p>“博顺沥青混凝土热拌站”为泸州市博顺沥青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顺沥青公司），该公司经泸州市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同意在泸州市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高科路）建设工程项目临时用地（黄叙镇白马村二社）建设沥青混凝土供料场地，土地使用期限为2年，至2021年7月到期。</p> <p>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核查时博顺沥青公司未生产，但现场料仓有堆料，进料斗内有少量原料，经调查，博顺沥青公司从建成后至2021年8月期间，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p> <p>按照环评要求，针对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系统产生废气与烘干筒粉尘、烘干燃烧器产生的燃烧烟气通过粉尘收集+布袋除尘一并集中处理，再将柴油、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末端，与搅拌站系统产生的沥青烟经过干串联静电除油+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后并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经现场核查，针对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系统废气和柴油、沥青储罐大小呼吸及装卸产生的有机废气修建了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针对烘干筒粉尘、烘干燃烧器产生的燃烧烟气修建了一套粉尘处理系统：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8m排气筒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有一定变化，该公司组织专家论证，出具了《关于“泸州市博顺沥青商砼有限公司博顺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论证报告》，论证其治污设施变动后，废气治理可达到环评要求。</p> <p>2021年8月16日，博顺沥青公司委托第三方四川九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JC检字（2021）第052708-1号）显示，该项目沥青搅拌站、柴油储罐、沥青储罐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该项目烘干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泸市环发[2020]14号文件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综上，该项目废气、粉尘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p> <p>根据行业生产属性，博顺沥青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废气；在标准限值内排放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博顺沥青混凝土热拌站，生产时产生大量粉尘和废气”问题基本属实。</p>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D2SC202109010036	纳叙路炉渣处理厂，没有环评手续，环境脏乱差，生产时噪音扰民。	泸州市	其他污染	<p>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纳叙路炉渣处理厂(经度105.423951、纬度28.754260)，实为第六批受理编号：D2SC202108310030反映的泸州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森公司)，具体调查情况如下：</p> <p>1.关于“没有环评手续”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p> <p>通过2021年9月2日再次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仅有一条生产线，并于2018年5月编制《单班3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铺地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6月获得《泸州市纳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单班3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铺地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环建函〔2018〕53号)，于2020年9月通过竣工验收，相关环评手续完善。</p> <p>2.关于“环境脏乱差”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p> <p>通过2021年9月2日再次现场调查核实，公司堆放大量砂石实为企业生产合成的骨料。公司正常生产时堆放骨料约4000余吨，8月底清运处理后，公司剩余骨料约100余吨。公司环境脏乱差主要体现在：厂区内堆放大量骨料且无序，硬化地面存在部分破损，粗铁堆放区堆放无序。</p> <p>3.关于“生产时噪音扰民”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通过2021年9月2日再次现场调查核实，2020年9月该公司单班30万平方米/年混凝土铺地砖生产线项目(一期骨料生产)通过验收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对该厂区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噪声监测，监测点共4个，分别为厂区东南西北侧1米远处。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限值的要求。目前，培森公司正处于停产状态，进行老旧线路改造、骨料清运、堆场升级、破损路面修复等提标改造工作，预计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改造，待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立即进行噪音监测。通过入户走访、现场询问等方式，收集培森公司周边群众10人的意见，有5人表示未听见生产加工声音，有5人表示声音较小，对生活偶有影响。</p> <p>综上所述，对群众反映的“纳叙路炉渣处理厂没有环评手续，环境脏乱差，生产时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环境脏乱差问题”。</p> <p>责任领导：纳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赵正伟 责任单位：纳溪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纳溪区商务局局长张雨 纳溪区经科局局长刘能平 泸州市纳溪生态环境局局长伍兴宇 纳溪区永宁街道办事处主任任伟强</p> <p>1.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培森公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进度搭建钢架棚，将骨料全部堆放在钢架棚范围内。(整改时限：已于2021年9月5日钢架棚完成搭建。) (2)责成培森公司湿法作业，加装喷淋洒水装置洒水抑尘。(整改时限：已于2021年9月5日完成加装喷淋系统安装。) (3)责成培森公司实施厂区分区作业并设置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设备设施。(整改时限：已于2021年9月5日完成整改。) (4)责成培森公司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派专人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生产时噪音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纳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赵正伟 责任单位：纳溪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纳溪区商务局局长张雨 纳溪区经科局局长刘能平 泸州市纳溪生态环境局局长伍兴宇 纳溪区永宁街道办事处主任任伟强</p> <p>1.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培森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及时制定《生产噪音降噪措施整改方案》。(整改时限：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整改方案制定。) (2)责成培森公司按照整改方案针对主要产噪设备、打砂机、破碎机进行设备隔声，安装隔音板。(整改时限：已于2021年9月4日完成主要产噪设备隔音板安装。) (3)责成培森公司对运输、转运、生产操作工序加强管理，制定车间噪音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生产作业时间，减少人为噪声产生。(整改时限：已于2021年9月5日完成制度制定。) (4)待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后，立即聘请有资质的三方公司及时开展噪音监测，确保整改到位。(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 (5)区级相关部门及属地镇街加强对该公司生产噪音的后续监管，督促企业按照《生产噪音降噪措施整改方案》落实整改，采取联合检查、暗访督查等形式，监督企业落实生产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的监督管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X2SC202109010095	海江村2组有一家宰杀羊的屠宰场，将粪污偷排到白水河，污染河水；该屠宰场夏天苍蝇蚊子多、臭味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德阳市	水	<p>被投诉的“海江村2组有一家宰杀羊的屠宰场”实为绵竹市板桥镇张云太肉羊屠宰场，位于绵竹市剑南街道板桥集镇社区17组(原绵竹市板桥镇海江村2组)，未在饮用水水源地区域内。该屠宰场占地约20亩，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于2017年从事肉羊屠宰，年屠宰肉羊5000头左右。</p> <p>1.关于该屠宰场“将粪污偷排到白水河，污染河水”的问题，经核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屠宰场建有化粪池128m<sup>3</sup>，污水经排污管进入化粪池。在粪污处理方面，该屠宰企业与种植大户和周边农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其中周边农户还田面积200亩、什地镇发富家庭农场还田面积200亩，共计400亩，建立了粪污消纳帐。屠宰场内未发现直排口，场内未发现污水泵及水带等设施，未发现污水偷排痕迹。该屠宰场距白水河50米左右，河堤内侧未发现污水排口。走访周边群众，均未发现该屠宰场粪污直排白水河的现象。</p> <p>2.关于“该屠宰场夏天苍蝇蚊子多、臭味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经核查，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该场肉羊待宰期间会产生一定的羊粪，工作专班在待宰圈舍现场也闻到了羊粪味；同时，肉羊屠宰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气味。夏秋时节场外蚊蝇多。在对附近10户住户进行走访调查过程中，有7户住户表示在顺风时偶尔有臭味，7户住户表示夏天蚊蝇多。</p>	部分属实	<p>关于“屠宰场夏天苍蝇蚊子多、臭味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p> <p>责任领导：绵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丽珂 责任单位：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剑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田竟、剑南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古华修</p> <p>整改措施： 责成屠宰场业主张云太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根据屠宰计划合理安排待宰肉羊数量，定期更换待宰圈垫料，并使用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二是屠宰间与待宰间做物理隔离，屠宰间与待宰间靠近居民住所一侧进行封闭，另一侧安装排气扇做好排气。经现场核查，整改已完成。完成时间：2021年9月3日。 三是化粪池清粪口安装围栏、雨棚和标志标牌。经现场核查，整改已完成。完成时间：9月4日。 四是及时清运化粪池废渣废液，对待宰圈垫料及时进行还田处置。经现场核查，整改已完成。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是屠宰间做好环境卫生，定期消毒杀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定期采取措施除苍蝇、蚊虫；扩大消杀范围，并建立好台账。完成时间：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127	X2SC202109010118	今年7月至今，玉泉镇发生猪瘟估计死了3千头猪，死猪无任何处理直接就地掩埋，臭味扰民，死猪尸体腐烂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德阳市	大气	<p>玉泉镇位于绵竹市西南部，面积30.11平方公里，总人口20168人，耕地面积30698亩，下辖5村1社区。截止2021年6月26日，玉泉镇生猪存栏8079头(其中专业户及规模场存栏4597头，散养户存栏3482头)。</p> <p>1.关于“今年7月至今，玉泉镇发生猪瘟估计死了3千头猪”问题，经核查，问题部分属实。2021年7月以来，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玉泉镇畜牧兽医站生猪死亡报告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玉泉镇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判定生猪死亡原因疑似蓝耳、圆环、伪狂、丹毒、弓形体、大肠杆菌、肺炎等两种以上病毒、细菌混合感染。据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及玉泉镇统计，2021年7月1日-8月31日，玉泉镇共死亡生猪2454头。</p> <p>2.关于“死猪无任何处理直接就地掩埋”问题，经核查，问题不属实。2021年7月以来，玉泉镇病死猪增多，7月14日，成都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因运力不足，死亡生猪不能及时得到无害化处理，导致玉泉镇群众反映强烈。经绵竹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研判分析，自7月14日起，对成都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不能收集处理的死亡生猪采取深埋法予以处理，由玉泉镇畜牧兽医站每日现场指导并收集上报村(社区)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免费提供消毒液5吨，分发至各村(社区)用于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玉泉镇按照《深埋法无害化处理规程》，采取村组集中与农户自行相结合的方式，设置集中无害化处理点6个，处理死亡生猪943头；农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点326个，处理死亡生猪1244头，成都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理公司科农公司处置267头。</p> <p>3.关于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点“臭味扰民”问题，经核查，问题部分属实。工作专班于9月2日对玉泉镇332处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点逐一摸排，发现龙兴村2处有塌陷，永宁村1处有臭味，桂花村2处未复绿，通过实地走访了解，无害化处理点在刚掩埋的一段时间内会有臭味，后期经消毒处理后，臭味逐渐消散。</p> <p>4.关于“死猪尸体腐烂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问题，经核查，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3日，绵竹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玉泉镇辖区6个村(社区)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点附近机井并进行抽水取样检测。经检测，所测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p>	部分属实	<p>关于“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点臭味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绵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丽珂 责任单位：绵竹市农业农村局、玉泉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田竟、玉泉镇党委书记付龙川</p> <p>整改措施： 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玉泉镇人民政府配合，对排查出有臭味的1个点位，立即用消毒剂对点位进行消毒、除臭，直至点位臭味完全消除为止，完成时间：立行立改；对排查出有塌陷的2个点位，再次覆土至地面水平并复绿，完成时间：2021年9月3日；对排查出未复绿的2个点位，及时种植时令蔬菜，完成时间：2021年9月5日。</p>	已办结	无

128	X2SC202109010087	龙天富生猪屠宰场，每天凌晨两三点杀猪，噪音扰民，猪屎猪尿臭味扰民；屠宰场老板经常利用雨夜把收集池的屠宰污水直接抽到农灌沟渠，顺着雨水冲走，污染水源。	德阳市	噪音	<p>被投诉单位“龙天富生猪屠宰场”实为“绵竹市汉旺镇天富生猪屠宰场”，法定代表人：龙天付，位于绵竹市汉旺镇武都场镇，于2002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该屠宰场日均屠宰生猪约40头。</p> <p>1.关于“龙天富生猪屠宰场，每天凌晨两三点杀猪，噪音扰民”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经调查，该场每日进猪时间为8:00—18:30，每日屠宰生猪时间为凌晨3:00—6:00。为确认噪音是否扰民，工作专班一是现场调查，发现该场在门口显眼位置悬挂了《噪音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和搬运人员的噪音管理明确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二是询问该场法定代表人龙天付，其表示发现有火三轮消音装置失效，均要求车主及时更换，同时工作专班询问了该场的生猪贩运户，生猪贩运户表示龙天付确实告知过相关管理制度；三是对附近12户住户进行了走访调查，10户住户表示未受到影响，2户住户表示在该企业屠宰生猪期间偶尔会听见猪叫声。工作专班再次询问业主龙天付，确认噪音为屠宰场作业期间赶猪时猪只发出的叫声，同时也发现该场内的一条赶猪通道和临近住户的待宰圈舍窗户未封闭。</p> <p>2.关于“猪屎猪尿臭味扰民”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一方面该场临近住户的待宰圈舍窗户未封闭。每日进场待宰生猪均要进行静养，期间会产生一定的猪粪尿，工作专班在待宰圈舍现场也闻到了猪粪尿的气味；另一方面生猪屠宰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气味，屠宰间未完全封闭作业，存在气味外泄现象。在对附近12户住户进行走访调查过程中，有1户住户表示在顺风时有一点臭味。</p> <p>3.关于“屠宰场老板经常利用雨夜把收集池的屠宰污水直接抽到农灌沟渠，顺着雨水冲走，污染水源”的问题，根据现场巡查和走访周边群众掌握的情况，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了解，该屠宰场现有污水收集处理池295m<sup>3</sup>（其中：暂存池18m<sup>3</sup>、沼气池21m<sup>3</sup>、收集池256m<sup>3</sup>），污水经排污沟进入污水收集处理池。在粪污处理方面，该屠宰企业一是与种植大户和周边农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还田面积191亩；二是与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签订《粪肥承运（处理）服务协议》，将粪污转运给绵竹市思科明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工作专班对周边环境巡查，未发现该场有污水外排口，附近农灌沟也未发现外排痕迹。在对周边12户住户进行走访调查中，群众均表示未发现该场有外排粪污情况；对2户种植大户进行询问调查，均表示在使用该场处理后的粪肥。该件与2018年央视回头看YD18HX11290014为重复件。</p>	部分属实	<p>1.关于“龙天富生猪屠宰场，每天凌晨两三点杀猪，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绵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丽珂        责任单位：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汉旺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田竞、汉旺镇党委书记袁波        整改措施：        责成绵竹市汉旺镇天富生猪屠宰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用夹心板对屠宰场的赶猪通道进行物理封闭。经核查，以上整改事项已完成；完成时间：9月4日。        二是对屠宰场临近住户的待宰圈舍窗户进行物理封堵。经核查，以上整改事项已完成；完成时间：9月4日。        三是对屠宰车间进行物理封闭，在屠宰期间进行封闭作业。完成时间：9月10日。</p> <p>2.关于“猪屎猪尿臭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绵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丽珂        责任单位：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汉旺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田竞、汉旺镇党委书记袁波        整改措施：        责成绵竹市汉旺镇天富生猪屠宰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对该场待宰圈舍入口加装透明门帘、对屠宰场临近住户的待宰圈舍窗户进行物理封堵；完成时间：9月4日。        二是对屠宰车间进行物理封闭。完成时间：9月10日。        三是对该场屠宰车间加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成时间：9月30日。        四是在屠宰期间进行封闭作业；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是每日使用消毒剂对屠宰场进行消毒除味；完成时间：长期坚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X2SC202109010085	东普村3组周其华养兔子几百只，粪水、污水乱排，臭味扰民。	德阳市	大气	<p>被投诉的周其华肉兔养殖专业户位于汉旺镇东普村3组，属于畜禽养殖准养区。该养殖专业户占地0.8亩，于2020年3月购买幼兔120只开始饲养。目前存栏486只（其中：能繁母兔121只）。</p> <p>1.关于“东普村3组周其华养兔子几百只，粪水、污水乱排”问题，经核查，问题属实。该养兔户建有尿液收集池约8m<sup>3</sup>，采用管道方式收集排到收集池，未发现周其华养兔户有偷排、直排现象，但是存在兔尿收集管道破损，存在尿液外漏现象；干粪堆积点约15m<sup>3</sup>，采用干清袋袋装方式对兔粪进行收集、发酵。粪污均采取做有机肥还田利用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粪污去向明确。配套粪污消纳种植地7亩，发酵后兔尿作为有机肥还田；与种植户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干粪进行发酵后，销售给种植户作为有机肥还田。走访周边住户7户，有1户反映该养兔户的尿液收集池未盖严，雨天容易溢出，其余均反映未发现该场有粪污乱排现象。近年来，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未接到对此问题的投诉举报。</p> <p>2.关于该养殖专业户“臭味扰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现场调查发现，由于周其华养兔户场内及房屋背后树林里堆积的干粪未及时清运散发臭味；兔尿进入收集池的管道有渗漏，尿液收集池未盖严实，导致臭气外泄现象，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有一定的影响。</p>	属实	<p>1.关于“东普村3组周其华养兔子几百只，粪水、污水乱排”问题        责任领导：绵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丽珂        责任单位：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汉旺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田竞、汉旺镇党委书记袁波。        整改措施：        责成养兔户周其华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及时清理场内和房屋背后树林内堆积的干粪，整改已完成，完成时间：9月3日，以后长期坚持。        二是及时修补兔尿收集管道，整改已完成，完成时间：9月3日。        三是做好粪尿资源化利用，规范填写消纳台账。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四是加强养殖环境卫生管理，定期清扫兔粪，使用内膜包装袋密封堆放并及时清运，做好日常场内外保洁工作。完成时间：长期坚持。</p> <p>2.关于该养殖专业户“臭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绵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丽珂        责任单位：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汉旺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田竞、汉旺镇党委书记袁波。        整改措施：        责成养兔户周其华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立即对尿液收集池加盖，防止雨水渗入，减少臭气外溢，整改已完成，完成时间：9月3日。        二是坚持做好场内外环境卫生，定期消毒及使用除臭剂，建立健全消毒及除臭台账记录。完成时间：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130	X2SC202109010090	灵桥村5组蒋长云养牛户，养肉牛近百头，牛粪乱堆乱放，臭味扰民。	德阳市	大气	<p>被投诉对象“灵桥村5组蒋长云养牛户”实为绵竹市家家旺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510683NA00726X），负责人为蒋长云，登记地址为汉旺镇灵桥村5组，位于我市畜禽养殖准养区内。该养殖场于2011年从事肉牛养殖，占地约5亩，建筑面积2000m<sup>2</sup>，采用自繁自养方式养殖，目前存栏154头。</p> <p>1.关于“灵桥村5组蒋长云养牛户，养肉牛近百头，牛粪乱堆乱放”问题，经核查，问题属实。现场调查，该养殖场建有沼气池、粪污收集池、干湿分离液收集池、干粪堆积场、干湿分离机，有配套种植土地126.7亩。建立了粪污消纳台账，粪污一部分做有机肥还田利用，其余由第三方机构绵竹市思科明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理，养殖粪污去向明确。场内有零星散落的牛粪，未及时清运到湿粪收集场进行干湿分离；场外未发现牛粪乱堆现象。走访周边群众，未反映该场有牛粪在场外乱堆乱放的现象。</p> <p>2.关于该养殖场“臭味扰民”问题，经核查，问题属实。现场调查，该养殖场干粪堆积场的干粪较多，干湿分离液收集池未加盖，干粪和分离液未及时清运，有臭味产生。在对附近8户住户进行走访调查过程中，有2户住户表示在顺风时有一点臭味。</p>	属实	<p>1.关于“灵桥村5组蒋长云养牛户，养肉牛近百头，牛粪乱堆乱放”问题        责任领导：绵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丽珂        责任单位：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汉旺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田竞、汉旺镇党委书记袁波        整改措施：        责成养殖场业主蒋长云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立即清理场内外环境卫生，将场内零星散落牛粪转运到湿粪收集场，经核查，整改已完成；完成时间：9月4日。        二是坚持每日清运圈舍牛粪并及时进行干湿分离，规范堆放干粪，并及时转运利用做好消纳台账记录；完成时间：长期坚持。</p> <p>2.关于该养殖场“臭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绵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丽珂        责任单位：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汉旺镇人民政府        责 任 人：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田竞、汉旺镇党委书记袁波        整改措施：        责成养殖场业主蒋长云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将干湿分离液收集池加盖封闭，同时联系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进行粪污转运处理。经核查，整改已完成；完成时间：9月4日。        二是修建干粪堆积场四周挡墙和湿粪收集场收集沟，做到四周封闭并增加遮雨棚；完成时间：9月10日。        三是加强养殖场环境卫生管理，每日收集湿粪必须进行干湿分离，日常做好场内外消毒、清洁工作；定期使用除臭药剂并做好台账记录；完成时间：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131	X2SC202109010077	龙岭华府东门停车场晚上车辆出入发动机噪音和收费系统语音提示音扰民。	德阳市	噪音	被投诉对象为绵竹市东北镇龙岭华府停车场，位于常州路龙岭华府商铺1A幢1楼5号楼，东临常州路、南临南京大道，北临金山街，2019年12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510683MA6974EG5E，12月30日正式营业，法人曾某，从业人员6人。 关于“停车场晚上车辆出入发动机噪音和收费系统语音提示音扰民”问题，经调查，问题属实。龙岭华府东门停车场为方便停车场管理，在停车场入口处设置了两套收费语音提示系统。绵竹市生态环境监测站9月2日22:00-9月3日6:00对绵竹市龙岭华府小区停车场进行噪音监测，一号点（龙岭华府大门岗亭处）55.2分贝，二号点（好时光茶楼处）51.9分贝，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夜间50分贝的标准。9月3日，工作专班开展对龙岭华府东门停车场周边住户入户走访，其中有30%住户反映停车场有时夜间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其余住户感觉不明显。	属实	关于“龙岭华府东门停车场晚上车辆出入发动机噪音和收费系统语音提示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绵竹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房义勇； 责任单位：绵竹市人民政府； 责任人：绵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建国。 整改措施： 1.绵竹市住建局、绵竹市公安局要求龙岭华府停车场管理方四川嘉盛隆置业有限公司关闭收费系统车辆进出的语音；增设停车场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和“请勿高声喧哗”等标示标牌。9月3日，两项整改工作已完成。 2.绵竹市龙岭华府停车场管理方四川嘉盛隆置业有限公司安排专人24小时对停车场进行管理，指挥车辆出入，提醒进出车辆勿鸣笛、轰踩油门，减少噪音污染，营造安静停车环境。 3.绵竹市住建局、绵竹市公安局、绵竹市综合执法局对龙岭华府周边商铺、住户发放《禁止噪声污染的告知书》。 4.绵竹市交警大队将通过利用新媒体等宣传方式，强化机动车噪音扰民等交通违法行为危害性的宣传力度，持续加大对机动车噪音扰民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已办结	无
132	X2SC202109010084	位于绵阳安州区花菱镇雍峙村8组的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时排放刺激性气体；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绵阳时新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违法占用耕地，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绵阳市	大气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1.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雍峙村8组（原9组），法人张光学，成立于2013年3月。该公司现有2个生产项目（实用新型路面材料技术研究推广基地项目和新型路面矿产品加工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安环行审批〔2013〕43号、绵安环行审批〔2017〕61号、绵安环建函〔2018〕49号），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安环建验〔2015〕5号、绵安环建验〔2018〕20号）。2.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雍峙村8组，法人王永银，成立于2008年7月，2017年7月被中国建材集团收购。该企业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2008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安环发〔2008〕87号），同年8月开工建设，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设施，2009年8月投入使用。2018年该公司对料堆场及搅拌楼主体进一步密闭改造升级，实现了搅拌楼、料堆棚全密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已于2018年10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绵安环函〔2018〕189号）。3.绵阳时新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雍峙村8组，法人刘芮竹，成立于2004年2月。该公司灾后异地重建项目于2009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安环发〔2009〕151号），2021年4月取得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川水野繁育字〔2021〕39号）、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川水野经字〔2021〕92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安州区花菱镇雍峙村8组的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时排放刺激性气体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查，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因无生产订单，于2021年7月底停产至今。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沥青拌和站生产期间无废水产生，沥青搅拌罐、沥青储罐、沥青拌料下料口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进出料、提升、筛分、烘干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内道路硬化并配套有洒水车洒水降尘，设置有运输车辆出厂冲洗设施，料仓采用彩钢全密闭，料仓及上料口内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减震等措施处理；砂石加工项目建设有废水收集沉淀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取湿法破碎工艺，砂石加工区采取彩钢棚遮盖围挡、喷淋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噪声通过厂房隔音、减震等措施处理。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确有刺激性废气污染物产生，但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21年4月25至26日，该公司委托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LCJC2104121）显示该公司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公司存在沥青和拌合料装卸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问题。2.关于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绵阳时新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违法占用耕地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部分用地手续不全的问题，绵阳时新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具体情况如下：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于2013年6月、2015年9月、2016年12月分别取得花菱镇雍峙村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共计37.51亩。针对前期发现该公司租用雍峙村9组集体土地2.5亩（集体建设用地）扩建厂房时擅自占地7.85亩（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安州区自然资源局将继续督促该企业到属地政府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16年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一宗位于雍峙村9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40.68亩。针对前期发现该企业门口道路存在占地2.91亩（一般耕地）问题，安州区自然资源局将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牵头、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整改落实。绵阳市时新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12月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两宗位于雍峙村7、8、9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227.6亩，未发现超占等非法占地行为。3.关于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绵阳时新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工程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等产生，该公司在2021年4月20日-5月30日期间存在错峰生产情况（落实省污染防治办臭氧污染预警，错峰生产，白天10:00时-18:00时禁止生产），错峰生产噪声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工程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等产生，该公司环评要求夜间不生产，巡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有夜间生产情况。2021年8月19日，该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声、粉尘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JC检字〔2021〕第071405号）显示夜间噪声及粉尘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绵阳时新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淡水鱼养殖过程中无废气及噪声产生，在餐饮经营过程中主要有厨房抽油烟机噪声、餐厅换气扇噪声，餐饮服务接待客人时间截止晚8时，无夜间噪音扰民情况。	属实	（一）关于安州区花菱镇雍峙村8组的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时排放刺激性气体问题。 责任领导：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杜礼尧。责任单位：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局长高银兵、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张琳琳、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人民政府镇长巩洋。 1.行政处罚情况：不予行政处罚。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按照监测要求切实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二是加强沥青及拌合料装卸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控；三是待企业恢复生产后，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废气监督性监测，如发现企业存在超标排污情况，将依法依规查处。 （二）关于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绵阳时新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违法占用耕地的问题。 责任领导：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杜礼尧。责任单位：绵阳市安州区自然资源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绵阳市安州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廖波、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人民政府镇长巩洋。 1.行政处罚情况：因前期已对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本次不再处罚；前期已对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后期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到属地乡镇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二是安州区自然资源局针对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门口道路占地2.91亩（一般耕地）问题已牵头制定完成整改方案，下一步将严格按方案于2023年2月28日前整改到位。 （三）关于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绵阳市民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绵阳时新水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的问题。责任领导：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杜礼尧。责任单位：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人民政府。责任人：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局长高银兵、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张琳琳、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人民政府镇长巩洋。1.行政处罚情况：不予行政处罚。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相关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主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要求绵阳瑞欣路面技术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噪声监督性监测，如发现企业存在超标排污情况，将依法依规查处。 2021年9月3日，联合工作组到花菱镇雍峙村8组回访群众代表1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工作情况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2SC202109010078	双碑桥下排污工程烂尾后环境脏乱，臭味扰民。	绵阳市	大气	经核实，投诉人举报属实。造成该问题“双碑桥下排污工程烂尾后环境脏乱，臭味扰民”的烂尾工程实际名称为剑门路西段排水综合改造工程，位于绵阳高新区万向-西界莎拉背后，2016年8月正式启动所涉万向千禧园7号楼的拆迁工作。因7号楼4单元1户业主对该工程拆迁补偿无政策支持无法解决，其多次采用极端方式阻工，导致工程至今无法完工，故该工程作业面形成多处沟坎，每逢下雨就将一些生活垃圾冲入沟中导致环境脏乱并散发恶臭气味。	属实	（一）关于“环境脏乱问题”。 责任领导：普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克军 责任单位：普明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责任人：双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周顺金 行政处罚情况：不予行政处罚 9月2日，市政府柳江秘书长、市住建委袁文副主任、区管委会符峻峰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和综合监督管理局局长周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罗丰勤、普明街道党工委书记于帮建、普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李克军等一行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研，经现场研究决定，周边环境脏乱问题由双碑社区负责处置。 9月3日，双碑社区组织人员对该路段全面清理。截至9月6日，双碑大桥下排洪工程烂尾后环境脏乱问题已整治完成，后续将持续安排人员实行轮班制度对该路段进行巡查清理，切实保障周边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关于“臭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普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克军 责任单位：普明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责任人：双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周顺金 行政处罚情况：不予行政处罚 9月2日，市政府柳江秘书长、市住建委袁文副主任、区管委会符峻峰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和综合监督管理局局长周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罗丰勤、普明街道党工委书记于帮建、普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李克军等一行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调研，经多方研究决定，臭味扰民问题由市住建委负责，普明街道办事处配合整治。该工程计划在11月20日前完成对剑门路西段排水综合改造工程（宝成铁路北侧约40米）箱涵混凝土墙身、盖板浇筑和养护，12月30日前完成虹瓦路接剑门路西段道路工程约80米的道路修建（由区住建局负责）。截至9月6日，该工程剩余部分还未开始施工。整改完成后，由市住建委、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和综合监督管理局、普明街道办事处共同验收此项工程，切实保障周边道路良好的生活环境。 2021年9月4日，专案工作组上午到双碑桥下附近居民进行回访，随机口头采访5户受访者，均对投诉问题整改措施表示认可；下午到该地段周边商户、居民住户走访，其中随机调查6名住户，填写回访调查表6户，均对投诉问题整改措施表示认可不再举报。	阶段性办结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调查处理无失职行为，不存在追责问责情况。

134	X2SC202109010075	利州区御景湾小区12栋一层的“稀溜耙中餐厅”油烟、抽油烟机噪音扰民。	广元市	大气	<p>1. 关于群众反映“稀溜耙中餐厅油烟扰民”问题，属实。</p> <p>经9月2日现场检查，“稀溜耙中餐厅”中午11:30至14:00共有就餐顾客10余桌，该餐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在菜肴烹制过程中，油烟净化设备在正常运行，油烟经吸烟罩抽取、净化过滤处理后，通过餐厅2楼顶墙铺设的排烟管道集中外排。检查发现厨房靠小区的窗户未完全封闭（窗户局部破损）。该餐厅位于所在单元楼1—2层，3至18层为住宅，共有住户32户，经走访附近居民，该餐厅在炒菜时有油烟气味。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现场监测，外排油烟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未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p> <p>2. 关于“稀溜耙中餐厅抽油烟机噪音扰民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核实，“稀溜耙中餐厅”在菜肴烹制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油烟净化通处理过程中，电机运行和烟道震动产生噪声。二是厨房内设置有集成火头4个，其中猛火灶头3个，燃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现场监测，距离该餐厅最近居民住户（3楼最近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为45dB(A)，符合相关标准，未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p>	属实	<p>（一）关于“‘稀溜耙中餐厅’油烟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贺云；责任单位：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人员：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岳恒、东坝大队大队长何元德。</p> <p>1. 行政处罚情况。经现场调查和监测，该餐厅安装有油烟污染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排放达标，无违法行为。</p> <p>2.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和排烟管道进行维护清洗，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2）将现有的油烟净化器更换为新的高效油烟净化器，进一步提升油烟净化效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3）由城管执法局督促该餐厅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稀溜耙中餐厅’抽油烟机噪音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贺云；责任单位：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人员：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岳恒、东坝大队大队长何元德。</p> <p>1. 行政处罚情况。经现场调查和监测，噪声符合排放标准。</p> <p>2.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维修厨房破损窗户，加装隔音棉，减少噪声排放。（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2）将现有猛火灶更换为静音节能灶，从源头降低噪音。将外置的油烟净化设备移至室内，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3）由城管执法局督促该餐厅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期整改落实到位，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已办结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未发现失职失责问题，未启动追责问责。
135	D2SC202109010092	射洪市兴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污水处理厂，该厂污水外溢，导致饮用水源被污染；该公司在新溪坝村1组的蒲江河旁盗挖砂石，破坏生态环境。	遂宁市	水	<p>一、关于群众反映“该厂污水外溢”的问题</p> <p>2021年9月2日—4日，工作专班先后两次到射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调查，厂区设备运行稳定，未发现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溢现象。同时，工作专班对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进行出水水质快速检测，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污水处理厂外溶江断面进行水质检测，快速检测、第三方检测结果均达标。但通过查阅资料发现，射洪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前端约1.3公里处的污水主管网（位于洋溪镇新溪坝村7组）原为埋地管网，因“2020.8.16”特大洪水冲刷导致管网裸露地面。欣诚公司在洪灾后对裸露管网采用砼包管的工程措施进行了加固。2021年7月9日、7月16日，该公司两次巡查发现该段管网底部有污水渗漏，当天采用商品砼对管网渗漏点完成封堵。为避免问题再次发生，随后采取紧急措施替换修复该段管网。据此，工作专班认为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二、关于群众反映“导致饮用水源被污染”的问题</p> <p>经调查，投诉件中的“饮用水源”系瞿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17年，瞿河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射洪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遂府函〔2017〕185号）调整划分。经工作专班核查，污水主管网原渗漏修复点处于瞿河镇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对岸下游约480米，属于瞿河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工作专班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重庆中环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溪坝村7组溶江断面及瞿河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水质达标。据此，工作专班认为该问题不属实。</p> <p>三、关于群众反映“该公司在新溪坝村1组的蒲江河旁盗挖砂石，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p> <p>（一）关于“该公司在新溪坝村1组的蒲江河旁盗挖砂石”的问题</p> <p>经调查，投诉件中的“新溪坝村1组的蒲江河”，实为射洪市洋溪镇新溪坝村7组溶江河（原罗家坝村1组）。2021年7月欣诚公司完成新溪坝村7组污水主管网维修后，采挖砂石就地修复洪水冲毁后的边坡护岸，不属于盗挖砂石行为。射洪市砂石联合执法队、水利局河管股、水利局执法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均未发现盗采砂石的行为，并现场确认该处不具备砂石运出条件。据此，工作专班认为该问题不属实。</p> <p>（二）关于“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p> <p>经工作专班现场确认，该处岸边边坡牢固，生态环境良好，不存在破坏河岸线生态环境的现象。据此，工作专班认为该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工作专班认为贵办交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交办第D2SC202109010092号投诉案件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群众反映“该厂污水外溢”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射洪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蒲俊</p> <p>责任单位：射洪市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员：射洪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胥建国 射洪市水利局局长 王彬 射洪市大榆镇镇长、经开区建设和市政管理局局长(代) 梁勋 射洪市洋溪镇镇长 冉小平 射洪市欣诚公司董事长 陈玉平</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开展射洪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摸排问题（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二是责成射洪市经开区管委会规范设置射洪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公示牌（已于2021年9月5日完成）；三是责成射洪市经开区管委会在污水主管网沿线设置严禁碾压开挖告示牌，在架空设置的管段安装监控设备予以实时监控（2021年9月30日前）；四是责成射洪市经开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日常巡查和维护制度（长期坚持）；五是责成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强瞿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水质监测力度，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136	X2SC202109010100	四川鼎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射洪县张家口）至今没有依法取得环评手续，没有完善环保措施，搅拌站尘土飞扬、污水横流、噪音超标。	遂宁市	大气	<p>一、关于群众反映“至今没有依法取得环评手续”的问题</p> <p>经查阅企业相关环保档案资料，该企业于2019年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9月20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对四川鼎鸿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环评审查批复（射环建函〔2019〕63号）。虽然该企业已依法取得环评手续，但未开展自主环保验收，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p> <p>据此，工作专班认为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二、关于群众反映“没有完善环保措施”的问题</p> <p>经核查，该企业建有沉淀池、污水处理池、废水收集沟等水污染防治设施，配有脉冲袋式除尘器、喷淋系统、雾炮机、堆料场密封设施、搅拌场密封设施、传输密封设施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及废料仓、砂石分离机、污水淤泥废料压滤机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但现场核实发现：一是水污染防治措施中，存在废水收集沟设计不合理，部分收集沟淤积堵塞，罐车清洗场地未封闭的问题；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存在个别脉冲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搅拌车间、粉尘输送通道、堆料场全封闭不彻底，沙堆风力扬尘、砂石装卸起尘、运输车辆动力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问题，未建车辆进出冲洗系统；三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中，存在废铁桶等其他固体废物存储不规范的问题。</p> <p>据此，工作专班认为该问题属实。</p> <p>三、关于群众反映“搅拌站尘土飞扬”的问题</p> <p>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采取湿法作业，雾炮机及喷淋系统等防尘设施稳定运行，但仍能看到部分扬尘。</p> <p>据此，工作专班认为该问题基本属实。</p> <p>四、关于群众反映“污水横流”的问题</p> <p>现场核查发现，由于厂区内雨污水收集沟堵塞严重，囤料场地破损、罐车冲洗和砂浆脱水设施场地未封闭，厂区内有零星自然积水、喷淋水、砂浆浆液，虽未流入外环境，但存在外溢风险。</p> <p>据此，工作专班认为该问题基本属实。</p> <p>五、关于群众反映“噪音超标”的问题</p> <p>调查组组织重庆中环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开展监督性监测。2021年9月2日现场检测结果显示，企业昼间噪声平均61分贝，夜间噪声平均51分贝，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p> <p>据此，工作专班认为该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工作专班认为贵办交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X2SC202109010100号投诉案件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关于“至今没有依法取得环评手续”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射洪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 东</p> <p>责任单位：射洪市人民政府</p> <p>责 任 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敬兴才</p> <p>射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 涛</p> <p>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胥建国</p> <p>（一）行政处罚情况：一是射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1年9月3日发出责令（限期）通知书（射综执责改〔2021〕第09069号）；二是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9月6日对企业主体工程未按期完成环保验收的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发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遂环射责改字〔2021〕09号）。</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企业停产整改（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二是责成企业限期完成主体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21年11月15日前）；三是责成企业加快商混站实验办公楼建设，依法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后，方可恢复混凝土生产销售（2022年5月31日前）。</p> <p>二、关于“没有完善环保措施”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射洪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 东</p> <p>责任单位：射洪市人民政府</p> <p>责 任 人：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胥建国</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企业按照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要求，落实完善相关环保措施，增添环保设施（2021年9月30日前）。</p> <p>三、关于“搅拌站尘土飞扬”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射洪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 东</p> <p>责任单位：射洪市人民政府</p> <p>责 任 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敬兴才</p> <p>射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郭 涛</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企业对生产车间和原材料仓库应封闭部分区域进行封闭，在生产车间出料口和原材料仓库内增加喷淋降尘设施（2021年9月15日前）；二是责成企业排查生产车间顶部布袋收尘器故障，及时更换布袋收尘器（2021年9月20日前）；三是责成企业安装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设施设备，建设洗车废水回收利用系统（2021年10月15日前）。</p> <p>四、关于“污水横流”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射洪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 东</p> <p>责任单位：射洪市人民政府</p> <p>责 任 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敬兴才</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企业对厂区内雨污收集沟进行清掏，调整部分断面雨污收集沟高程（2021年9月15日前）；二是责成企业对原料仓库进出路面破损地段进行修复（2021年9月20日前）；三是责成企业结合实验办公楼建设，对罐车冲洗和污水处理区域进行封闭（2022年3月31日前）。</p>	已办结	无
137	X2SC202109010091	30多年来，棕树村六社黄角坡保管室矸子树林多次被船山电力公司无证砍伐，总计约数十万颗。	遂宁市	生态	<p>一、关于群众反映“30多年来，棕树村六社黄角坡保管室矸子树林多次被船山电力公司无证砍伐”的问题</p> <p>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核查，问题中反映的“船山电力公司”全称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船山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力船山分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成立，是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力）的分支机构。明星电力于1988年4月29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送变电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2017年5月办理取得供电许可证。明星电力船山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按照明星电力的经营范围和取得的行政审批开展业务，主要负责经营船山区范围内10kV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及设备运维管理。</p> <p>9月3日，工作专班对附近35户村民进行调查，其中入户面对面询问调查23人，电话询问12人，制作询问笔录35份。据调查，10人表示不清楚，25人表示该公司砍伐过自家树木。</p> <p>9月4日，工作专班对附近村干部2人进行面对面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2份。据调查，2人表示近年来明星电力船山分公司在该村六社有砍伐行为，未出示采伐手续。</p> <p>9月3日—4日，工作专班对明星电力船山分公司5名员工进行调查，制作询问笔录5份。被调查人员表示，近年来在棕树村六社先后进行了2次林木砍伐，分别是2017年农网改造升级及2021年3月森林输配电防火整治砍伐，电力日常运维以电力通道下林木削尖、修枝为主，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p> <p>据此，该问题基本属实。</p> <p>二、关于群众反映“总计约数十万颗”的问题</p> <p>调查核实情况：</p> <p>经核查，通过向附近村民核实砍伐林木数量，其中10人表示不清楚，25人表示有砍伐自家树木，据这25人反映数据统计，明星电力船山分公司因电网改造、日常运维、清障排危等工作，累计砍伐林木约七百余棵，以柏树、果树为主。</p> <p>经对明星电力船山分公司5名员工进行调查，被调查人员均认可在棕树村六社线路日常运维、清障排危以及电网改造过程中，存在零星砍伐林木情况，但没有统计多年来砍伐的林木总量。</p> <p>9月2日，工作专班聘请三方公司开展野外实地勘查和无人机航拍。采取木桩检尺鉴定方法进行论证，推算砍伐数量与上述调查走访群众反映的数量（约七百余棵）基本吻合，和投诉反映“总计约数十万颗”数量不符。据此，该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工作专班认为贵办交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X2SC202109010091号投诉案件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30多年来，棕树村六社黄角坡保管室矸子树林多次被船山电力公司无证砍伐，总计约数十万颗”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田 茫</p> <p>责任单位：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p> <p>责 任 人：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洪波</p> <p>遂宁市船山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 梁 健</p> <p>遂宁市船山区龙凤镇人民政府镇长 余俊成</p> <p>（一）行政处罚情况：2021年7月2日，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遂宁市林业局转办件。因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行市一级执法，船山区不再保留自然资源和林业领域相关执法职责，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核实后于7月26日将案件线索移交至遂宁市林业局。8月2日，遂宁市林业局对移交的线索立案调查（遂林立决字〔2021〕第004号），目前已完成被砍伐林木第三方鉴定和涉案物证、证人证言收集，并取得相关当事人陈述。鉴于该信访件在收到央督交办时已立案，并正在调查，故不再重复立案。下一步，将加快办理进度，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021年9月20日前）。</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督促明星电力船山分公司开展《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学习（已于2021年9月6日完成）；二是责成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明星电力船山分公司及时办理涉林项目采伐作业行政许可（遂船自然资规函〔2021〕90号），责令其在以后涉林项目开工建设前，未经许可不得在林区进行采伐作业；同时，在采伐过程中做好群众工作，确保群众满意（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p>	已办结	无

138	X2SC202109010083	遂宁船山区金色海岸小区康吉名苑的餐饮、茶楼和住户的粪水饭渣直排、臭味大。	遂宁市	水	<p>一、关于群众反映“遂宁市船山区金色海岸康吉名苑的餐饮、茶楼和住户的粪水饭渣直排”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2021年9月3日，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经核查，遂宁市船山区鸭天下家宴坊和船山区周村鸡毛餐饮店均与四川铭洁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现场发现两家餐饮单位均配备有餐厨垃圾专用回收桶，且餐厨垃圾回收记录齐全。经查阅2021年6月至8月餐厨垃圾回收记录，遂宁市船山区鸭天下家宴坊回收餐厨垃圾分别为10.4吨、10.56吨、10.49吨，船山区周村鸡毛餐饮店回收餐厨垃圾分别为3.2吨、3.29吨、3.29吨，两家餐饮单位共计回收41.23吨。同时，组织遂宁市船山区市政公共事务中心技术人员现场检查排污管道检查井，未发现餐厨垃圾直排痕迹，两家餐饮单位排放的污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船山区齐飞休闲会所和船山区博雅休闲会所，两家茶楼未私自改造地下排污管网，与楼上住户共用管道将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未私自改造地下排污管网。且两会所仅设有开水间，未设置后厨，未提供其他餐饮服务，相关茶渣均倒入回收垃圾桶。康吉名苑小区居民生活污水均通过排污管道进入小区化粪池，居民生活和餐厨垃圾均实现打包收集，统一放置在环卫垃圾收集箱。</p> <p>据此，该问题不属实。</p> <p>二、关于群众反映“臭味大”问题调查核实情况：</p> <p>2021年9月3日，工作专班组织四川省鑫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康吉名苑进行走访，全面摸排小区共17个单元地面和地下车库管网，发现1至8单元地下车库共计40根排污管老化、破损严重，污水渗漏至地下车库，臭味大。同时工作专班对1至8单元在家住户进行走访，共走访7户居民，均表示有臭味。</p> <p>据此，该问题属实。</p> <p>综上所述，工作专班认为贵办交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X2SC202109010083号投诉案件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臭味大”问题</p> <p>责任领导：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谭凡山</p> <p>责任部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遂宁市船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松林 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丁 洋 遂宁市船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钱有权 遂宁市船山区介福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涂小军</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遂宁市船山区鸭天下家宴坊和船山区周村鸡毛餐饮店加强餐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长期坚持）；二是责成船山区齐飞休闲会所和船山区博雅休闲会所完成经营主体登记（2021年9月15日前）；三是责成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服务公司组织协调相关商铺和住户，委托专业队伍对小区管网420米（其中地下室300米，室外120米）进行更换和重建，并对小区其他管网进行清掏，保证小区正常排污（已于9月2日启动，9月12日前完成）；四是责成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举一反三，加强相关问题排查整治，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履行主体责任（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139	X2SC202109010106	在连界镇杉树村13社原连界煤矿乡镇企业煤井板块，有一个露天囤积、转运、交易、集散炉沙的基地，每天进、出炉沙14000吨，该炉沙残留大量铁和多种重金属，一遇下雨和山洪爆发，可能造成多种重金属氧化物溶解渗透地下，直达沱江，造成下游河水、土壤、地下水重金属污染。	内江市	土壤	<p>2021年9月1日，威远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罗侯勇安排威远县政协副主席倪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如下：</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人反映的“露天囤积、转运、交易、集散炉沙的基地”，实为位于连界镇杉树村3、9组（原连界煤矿内）的炉砂（俗称水冲砂）堆场。业主为王某（原连界煤矿法人），连界镇荣胜村3组人。该点位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保护区。</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威远县连界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界煤矿），于2017年11月关闭。2018年9月，业主与连界镇杉树村3、9组分别签订有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30年。经调查，业主从2021年8月23日至29日在该场地临时堆放水冲砂。</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的规定，该堆场不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在连界镇杉树村13社原连界煤矿乡镇企业煤井板块，有一个露天囤积、转运、交易、集散炉沙的基地”的问题。</p> <p>2021年9月1日，调查组委托四川永恒测绘有限公司实地测绘，核实该水冲砂临时堆场占地0.8亩，其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为杉树村3组和9组集体所有，未占用农用地，不存在非法占地行为。该临时堆场的水冲砂有防水胶布覆盖，但地面未硬化。</p> <p>2. 关于该堆场“每天进、出炉沙14000吨”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2021年8月23日至29日，堆场业主从四川熠辰硕丰商贸有限公司购进2151.45吨水冲砂，全部暂存于该临时堆场，未外售。</p> <p>3. 关于“该炉沙残留大量铁和多种重金属，一遇下雨和山洪爆发，可能造成多种重金属氧化物溶解渗透地下，直达沱江，造成下游河水、土壤、地下水重金属污染”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水冲砂是炼铁工序产生的高炉渣经水淬后所形成，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临时堆场的水冲砂有防水胶布覆盖，未专门设置排洪沟，上游雨水经地下涵管排放至下游沟渠，无直冲堆存水冲砂情况。为核实水冲砂对该点位及周边环境是否造成影响，调查组已委托四川创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场对该堆场上游约15米（1#点位）、下游约300米的水沟（3#点位）、距水沟约20米的小沟（2#点位）、以及汇合处下游约100米处（4#点位）等4个地表水点位采集水样，采集该堆场下游约50米处水井水样，同时对临时堆场旁的土壤进行了样品采集。4#点位下游约3000米处系麻柳河，麻柳河流经中县罗泉镇、铁佛镇、高楼镇、渔溪镇和归德镇后汇入沱江。</p> <p>《监测报告》（四川创威〔2021〕第2109018号）表明：所测地下水及4个地表水重金属（镉、汞、砷、铅、总铬、铜、锌）指标均未超标，土壤重金属（银、铬、铜、锌、铅、镉、砷、汞）成分均未超标。</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该点位确实存在水冲砂2151.45吨，且堆存不规范；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表明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重金属成分均未超标。</p>	基本属实	<p>(一) 责成业主在2021年9月5日完成该点位水冲砂清运及规范处置工作（内环法威远责改字〔2021〕50号）。目前业主已将该点位水冲砂清运至威远县益军砂石厂暂存，已整治完成。并承诺不再在此处堆放水冲砂，另作他用时，将依法依规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按审批要求落实。</p> <p>责任领导：威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马小飞 威远县政协副主席倪成</p> <p>责任单位：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局长梁平春 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镇长黄林</p> <p>(二)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依法对王某水冲砂堆场涉嫌未落实“三防”措施（内环法威远立字〔2021〕50号）、四川熠辰硕丰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未落实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内环法威远立字〔2021〕51号）、（内环法威远责改字〔2021〕51号）。责成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同时，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p> <p>责任领导：威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马小飞</p> <p>责任单位：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局长梁平春</p>	已办结	正在追责问责

140	X2SC202109010102	汉安大道西927号十二生肖电音剧场的重低音喇叭噪音污染严重，经营时间每晚8时至凌晨4时左右，电子音乐声、车辆噪音，小商小贩吆喝声一直持续到凌晨4至5时。楼顶换气风机开启时，发动机声音扰民。	内江市	噪音	<p>9月2日，东兴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勇同志安排，由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会同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兴区经济合作局、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兴生态环境局、东兴区公安分局、交警直属二大队、东兴区西林街道组成调查核实专班。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李毅同志组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十二生肖电音剧场（现店名为UMCLUB超世纪剧场），位于东兴区汉安大道西927号，由遂宁绿谷龙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筹资金全额投资建设。2019年底，该项目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完成了消防、安全、环保等手续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证、营业性演出场所备案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等手续。</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群众反映“十二生肖电音剧场”噪音扰民，东兴区政府立即责成相关部门核查，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兴生态环境局、东兴区公安分局、东兴区西林街道等职能部门多次督促“十二生肖电音剧场”进行整改，“十二生肖电音剧场”在楼顶表面加装整体吸音隔音装置；完善了剧场内部隔音细节，加装门帘隔音棉、音响设备增加隔音垫；对地库混响噪音可能外传和车库入口顶部隔音等进行了吸音处理。整改后，经第三方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现场检测该剧场噪音，检测结果显示不超标。</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是关于“东兴区汉安大道西927号十二生肖电音剧场的（现店名为UMCLUB超世纪剧场）重低音喇叭噪音污染严重，电子音乐声”问题。2021年7月1日，十二生肖电音剧场停业，进行场内升级改造后，于2021年8月23日重新开业。2021年9月1日，东兴区人民政府收到第二轮第五环境保护督查组交办相关问题信访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成核查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9月2日22:30，东兴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正营业的十二生肖电音剧场（UM酒吧）进行噪音检测，经检测发现7个点位中有2个点位噪音超标（酒吧东侧停车场入口检测时间：23:25、检测结果52dB(A)、酒吧南侧大门口检测时间：23:25、检测结果54dB(A)，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22337-2008），夜间限值50dB(A)）。故群众反映“东兴区汉安大道西927号十二生肖电音剧场的（现店名为UMCLUB超世纪剧场）重低音喇叭噪音污染严重，电子音乐声一直持续到凌晨4至5时”问题基本属实。 二是关于“车辆噪音，小商小贩吆喝声一直持续到凌晨4至5时”问题。东兴区公安分局、交警直属二大队组织人员于9月2日至9月3日凌晨对十二生肖电音剧场周边通过采取巡逻检查、静态排查等方式，当晚未发现车辆噪音问题。9月5日，交警直属二大队到十二生肖电音剧场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调查，经对10人走访了解，有3人反映前期凌晨有车辆声音比较大，其余人表示比较安静。故群众反映“车辆噪音”基本属实。 东兴区城管执法大队于9月2日对十二生肖电音剧场周边小商小贩流动摊贩进行夜间集中检查，当晚未发现有小商小贩，9月5日，东兴区城管执法大队到十二生肖电音剧场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调查，经走访了解，共走访了解5人，5人均表示近期未发现十二生肖外有小商小贩经营，但偶尔有三轮车摊贩叫卖的现象。故群众反映“小商小贩吆喝声一直持续到凌晨4点”基本属实。 三是关于“楼顶换气风机开启时，发动机声音扰民”问题。9月2日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十二生肖电音剧场楼顶换气风机噪音扰民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楼顶上可见一台排烟风机，其他设备（含换气机）采取了封闭隔音防护，排烟风机铭牌、合格证齐全，产品合格，排烟风机为消防排烟风机，平时不运行，只有发生火灾时才会紧急启动运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运转。经9月2日噪音检测结果显示，酒吧北侧5米处居民点18栋1单元点位检测结果为49dB(A)、酒吧东北侧5米处居民点18栋2单元检查结果为48dB(A)、酒吧东侧10米处居民点24栋3单元检测结果为46dB(A)，检测未超标。9月5日晚由于下雨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9月6日再次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酒吧西侧翡翠国际门口为48dB(A)、酒吧北侧正后方为47dB(A)、酒吧东北侧居民点18栋2单元为47dB(A)、酒吧东侧居民点24栋3单元为48dB(A)均未超标。9月2日与9月6日检测数据虽未超标，但处于临界值，可能存在噪音扰民的风险。故群众反映“楼顶换气风机开启时，发动机声音扰民”基本属实。 四是关于“经营时间从每晚8时至凌晨4时左右”的问题。9月2日，调查核实组对企业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解，该酒吧营业时间为晚上8时至9月3日3:00左右时许。经调取该场所监控视频，视频显示8月29日至9月2日，营业时间确为晚上20:00至次日凌晨3:20左右。9月3日2:58时许，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现场核实情况，发现该场所已停止音乐播放，但仍有顾客在酒吧内消费。故群众反映“经营时间从每晚8时至凌晨4时左右”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场）重低音喇叭噪音污染严重，电子音乐声”问题。 责任领导：周勇 东兴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责任单位：东兴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李毅，东兴区公安分局政委颜怀良、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华、东兴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邓安、东兴区经济合作局局长冷小东、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毛辉、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邓伟、东兴生态环境局局长黄学章、交警直属二大队教导员吕兵、东兴区西林街道党工委书记官楚恒 1、行政处罚情况。9月4，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四川重舞清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内东综执城当罚决字〔2021〕第1号）。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9月3日，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四川重舞清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十二生肖电音剧场）出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内东区文广旅字〔2021〕1号），要求对噪音超标排放问题于9月6日前完成改正，目前已整改以下内容： （1）在场所内六个音响底座再次加垫隔音垫；（2）调低场所音量；（3）在场所内外张贴“请务必大声喧哗”的标语及提示；（4）加强对员工管理，防止员工离场时大声喧哗；（5）培训教育员工加强对顾客行为的劝导引导工作；（6）在场所前边悬挂噪音检测仪器，接受群众监督，企业将于近期再增加噪音检测仪器（增加比现有仪器稍大，便于群众更好监督）。 下一步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兴区公安分局、东兴生态环境局、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东兴区西林街道将按照各自环保职责分工，一是强化对全区酒吧及娱乐场所业主的政策法规宣传。二是加强对相关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巡查，针对噪音扰民的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二）关于“车辆噪音，小商小贩吆喝声一直持续到凌晨4至5时”问题。 责任领导：周勇 东兴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责任单位：东兴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李毅，东兴区公安分局政委颜怀良、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华、东兴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邓安、东兴区经济合作局局长冷小东、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毛辉、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邓伟、东兴生态环境局局长黄学章、交警直属二大队教导员吕兵、东兴区西林街道党工委书记官楚恒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交警直属二大队负责，进一步强化与刑侦部门的协调联系，通过开展走访调查、视频侦查、轨迹分析等，精准锁定违法犯罪线索，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从事非法改装以及“炸街”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有力打击，坚决消除安全隐患，消除交通噪音影响。由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一是加强对违规流动摊贩巡查管控，发现一起，打击一起。二是持续加强对流动商家政策宣传，引导流动商贩到指定夜市区域指定时间摆摊，或引导入市入店经营。 （三）关于“楼顶换气风机开启时，发动机声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周勇 东兴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责任单位：东兴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李毅，东兴区公安分局政委颜怀良、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华、东兴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邓安、东兴区经济合作局局长冷小东、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毛辉、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邓伟、东兴生态环境局局长黄学章、交警直属二大队教导员吕兵、东兴区西林街道党工委书记官楚恒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责成被投诉单位采取错开换风机开启时段、对封闭隔音防护不严的区域进行修复，防止可能发生噪音扰民的情况。下一步打算：一是噪音管理部门继续督促被投诉单位做好降噪措施；二是加大噪音检测力度，对噪音超标行为进行处罚。 （四）关于“经营时间从每晚8时至凌晨4时左右”的问题。 责任领导：周勇 东兴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责任单位：东兴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李毅，东兴区公安分局政委颜怀良、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华、东兴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邓安、东兴区经济合作局局长冷小东、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毛辉、东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邓伟、东兴生态环境局局长黄学章、交警直属二大队教导员吕兵、东兴区西林街道党工委书记官楚恒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兴区公安分局、东兴生态环境局、东兴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东兴区西林街道负责，一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教育引导及法律法规知识宣传，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缩短营业时间，并在夜间控制好重低音音量，企业负责人表示将营业时间缩短至凌晨2点；二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防止从业人员下班时产生噪音；三是督促企业做好对顾客散场的引导劝导工作，防止产生噪音。</p>	已办结	本案不需追究问责
-----	------------------	--	-----	----	--	------	--	-----	----------

141	X2SC202109010048	高楼镇原永定村荣恒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碎石加工,存在噪音和粉尘污染。	内江市	噪音	<p>2021年9月2日至4日,资中县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黄泽金,资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朱鸿飞率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件反映的“荣恒建材有限公司”为资中县荣恒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石加工、矿产品加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工卫生管理、石材装饰材料零售,设计年生产碎石和机制砂36万吨。</p> <p>经核查,该企业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内。</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行政审批情况</p> <p>该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资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2019年9月20日在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新建项目备案;资中县高楼镇人民政府当日出具同意项目建设选址证明;2019年9月30日完成厂房选址、土地流转等前期工作;2019年11月11日取得《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关于资中县荣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中环许可〔2019〕81号)。该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取得《资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资中县荣恒建材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并开工建设,2020年11月18日试运行,2021年1月25日完成环评自主验收。</p> <p>2.日常监管情况</p> <p>为规范全县碎石加工行业生产经营秩序,2019年1月17日,资中县人民政府印发了《资中县碎石加工行业整治标准(试行)》,2019年5月15日印发了《资中县碎石加工行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并于2020年12月15日将该企业纳入资中县碎石加工行业整治范畴。资中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和资中县高楼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技术导则要求,指导企业予以整改提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方式对企业开展日常监管共18次,动态掌握企业实际情况,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厂房、堆场和输送带密闭不完全等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增设喷淋设施和雾炮设施,在破碎工段增设集尘罩对粉尘进一步收集处理,减少了噪音和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企业建成以来,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由于该企业建厂时一部分生产设备为老旧设备,另一部分为新购置设备,加之受春节和疫情影响,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3月31日一直处于间断调试状态,之后停产至今。目前该企业尚未完成资中县碎石加工行业整治验收。</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荣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噪音污染”的问题</p> <p>现场检查时对该企业主要产噪设备及工段进行了核查,产生噪音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进料口底板为金属材质,在进料口倾倒时原料碰撞进料口底板产生噪音;二是加工的石灰石等物料在进行破碎加工时,一二级破碎机底座止震垫破损,导致作业过程中噪音较大;三是半成品物料经过振动筛筛分时,振动筛未采用软性静音弹簧,导致作业过程中噪音较大;四是洗选设备运行过程中物料相互碰撞,而洗选设备未加盖,导致作业过程中噪音较大;五是成品下料口与地面落差较大,导致成品物料下落时撞击地面产噪较大;六是企业主要物料转运场所封闭不完全,装载机场内转运装卸物料时产噪较大。信访投诉“荣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噪音污染”的问题属实。</p> <p>2.关于“荣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粉尘污染”的问题</p> <p>经对该企业主要产尘点进行核查,产生粉尘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厂区地面清扫不及时,装载机转运场内扬尘较大;二是破碎工段封闭不完全,作业时产生;三是输送带封闭不完善,输送物料时产生;四是振动筛未加盖,且未设置喷淋设施;五是物料下料口及堆放场所未安装喷淋设施;六是厂区主要进出口喷淋设施数量较少,且未在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施,在运输过程中货运车辆产生扬尘较大。信访投诉“荣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粉尘污染”的问题属实。</p> <p>通过调取用电记录,该企业自2021年3月31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此次现场核查时,无法对其噪音和粉尘进行监测。</p> <p>综上,群众举报内容属实。</p>	属实	<p>(一)关于“荣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噪音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资中县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黄泽金</p> <p>资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朱鸿飞</p> <p>责任单位:资中县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p> <p>资中县高楼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员:资中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李彬</p> <p>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局长秦义</p> <p>资中县高楼镇人民政府镇长吴俊勇</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厂房封闭等降噪设施设置,严格按照《资中县碎石加工行业整治标准(试行)》和《资中县碎石加工行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噪音管控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经处理符合国家标准。一是对进料口地板铺设橡胶垫;二是更换破碎机底座、安装止震垫;三是将筛分机弹簧更换为软性静音弹簧;四是对洗选设备的物料暂存罐加盖;五是对主要转运场所进行二次封闭;六是严格控制原料转运、装载机作业及物料运输装卸时间;七是严格生产时间管理,每天在8:00—21:00组织生产。</p> <p>(二)关于“荣恒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加工粉尘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资中县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黄泽金</p> <p>资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朱鸿飞</p> <p>责任单位:资中县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p> <p>资中县高楼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员:资中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李彬</p> <p>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局长秦义</p> <p>资中县高楼镇人民政府镇长吴俊勇</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厂房封闭、喷淋系统设置、收尘器及集尘罩安装等降尘措施,并严格按照《资中县碎石加工行业整治标准(试行)》和《资中县碎石加工行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粉尘管理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是对场内物料主要转运场所、物料输送带下料口增设喷淋系统;二是对破碎工段进行二次密闭;三是完善输送带加盖封闭;四是对筛分机加盖,并在筛分工段增设喷淋系统;五是在厂区主要进出口增设4组喷淋系统,并安装车辆高压冲洗平台,落实出场车辆清洗;六是加大厂区地面清扫保洁力度。</p> <p>企业整改完成复产后,责成资中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资中县高楼镇人民政府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噪音、粉尘自行检测;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生产期间的噪音、粉尘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p>	已办结	本案不需追究问责
142	X2SC202109010073	朝阳镇黄河湖水库在蚂蝗桥修建完成后,将建渣等直埋水库,导致水库上下不能贯通造成水位下降,鱼类大量死亡,臭气刺鼻。	内江市	生态	<p>2021年9月2日—3日,市中区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柳水胜,区政府副区长杨长宇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朝阳镇蚂蝗桥是2010年建成的一座长129.58米,宽6.5米的行车桥,横跨市中区朝阳镇下坝桥村2、3社和朝阳村5、6社。</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未接到相关投诉。</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朝阳镇蚂蝗桥修建完成后,将建渣等直埋水库”的问题的调查情况。</p> <p>经查询蚂蝗桥建设相关资料得知,朝阳镇蚂蝗桥设计桥梁全长129.58米,宽6.5米,横跨为6-20米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桥,桥墩为钻孔桩双柱式圆柱桥墩。工程总共分为两大部分,其中蚂蝗桥桥梁建设工程由内江市市中区交通局负责实施,蚂蝗桥河道内的淤泥清理工作由黄河镇水库管理所负责实施。</p> <p>蚂蝗桥桥墩建造采用筑岛冲孔工艺建设,修建桥墩实际在筑岛时从周边指定地点取原状土32896立方米进行填筑,通过河道清淤工程共计清理淤泥28000立方米。经现场查勘,现场桥下水深约7.5至3米(桥中处水深约7.5米向两岸逐渐减少),桥下残余长约120米,宽约10米,高约3.5至1.5米土梗一条(桥中处梗高约3.5米,向两岸逐渐降低),方量约为3000余方,未见对库区行洪和周边环境的影响。</p> <p>蚂蝗桥桥梁工程2009年4月开工,2010年10月竣工;蚂蝗桥河道内淤泥清理工程2011年1月开工2011年6月竣工。为保证库区2010年汛期安全,2010年7、8月间由桥梁建设方对筑岛部分填方进行了临时处理,但处理时将泥土就近挖入了库区,致使周边群众误以为桥梁建设完成后建渣直埋水库。故“朝阳镇蚂蝗桥修建完成后,将建渣等直埋水库”问题反映基本属实。</p> <p>2.关于“建渣等直埋水库,导致水库上下不能贯通造成水位下降”的问题的调查情况。</p> <p>经现场核实,该桥修建完成后,全长为6个桥墩,每个桥墩直径1.5m,跨度20m,上下游水面贯通,对水体交换无影响。同时通过对近三年9月水库水位与2010年9月水位(2010年水位为335.32m,2019年水位为335.03 m,2020年水位为335.56 m,2021年水位为335.45 m)对比表明,水库水位稳定,没有水位下降的情况。因此“建渣等直埋水库,导致水库上下不能贯通造成水位下降”的问题反映不属实。</p> <p>3.关于“鱼类大量死亡”问题的调查情况</p> <p>走访周边群众以及当年参加桥梁建设的工人,也未接到有桥梁修建时和修建后有鱼类大量死亡的情况的反映。同时现场查看也未发现鱼类大量死亡的情况,黄河镇水库的管理面积为3672.27亩(确权证书面积),水域面积3456亩,经渔业主管部门论证,类似水域每亩存鱼密度不低于20-30尾,水库现有存鱼总数量不低于8-10万尾。经询问黄河镇水库管护人员,死鱼主要出现在春夏两季,在此期间发现死亡鱼数量一般每日在10至100尾之间,秋冬两季几乎无死鱼现象,属于正常范围,因此“黄河镇水库大量鱼类死亡”的问题不属实。</p> <p>4.关于“臭味刺鼻”问题的调查情况</p> <p>根据现场查看以及部分群众反映,黄河镇水库管理所个别管护人员在打捞死鱼时,偶尔存在为图方便将少量死鱼就近丢弃在水库岸边的行为,死鱼腐烂后散发刺鼻臭气。因此“臭味刺鼻”的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建渣直埋水库”问题</p> <p>责任领导: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杨长宇</p> <p>责任单位:黄河镇水库管理所</p> <p>责任人:黄河镇水库管理所所长吉强</p> <p>由黄河镇水库管理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朝阳镇人民政府配合,向蚂蝗桥周边居民将建桥时的筑岛冲孔工艺和后期河道清淤工作进行宣传解释,打消群众心中的疑虑,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p>(二)关于“臭气刺鼻”问题</p> <p>责任领导:市中区政府副区长杨长宇</p> <p>责任单位:黄河镇水库管理所</p> <p>责任人:黄河镇水库管理所所长吉强</p> <p>1.9月3日区水利局对黄河镇水库管理所班子进行批评教育,同日黄河镇水库召开职工大会进行教育整顿,9月4日区政府分管领导约谈黄河镇水库管理所班子(3人)并责令其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同时立即开展自查整改并完善相关制度。</p> <p>2.9月2日起至9月4日,对黄河镇水库库区水面及周边的死鱼等漂浮物连续三天开展拉网式清理,共清理死鱼38条约20公斤,其他垃圾约30公斤,对死鱼采用在库区下游合适位置深挖两米、搅拌生石灰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其他垃圾交由附近农村垃圾收集站集中转运处理。已基本消除臭味刺鼻的问题。</p> <p>3.黄河镇水库管理所立即建立完善死鱼集中冷冻、批量送交具备资质第三方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水库日常维护制度,加强巡河、打捞、清理等日常工作管理,通过建立死鱼处理台账,巡河日志等方式长期落实。加强对管护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增强责任感。进一步明确管护人员岗位职责,并将履职尽责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黄河镇水库死鱼无害化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由区水利局负责对黄河镇水库死鱼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监督。</p> <p>4.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河长职责,严格落实基层巡河制度,及时发现并解决水域岸线存在问题。</p> <p>5.持续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公开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p>	已办结	本案不需追究问责

143	X2SC202109010037	越溪河水 和3个龙 洞水被水 泥厂、化 工厂等企 业污染。	内江市	水	<p>2021年9月2日至5日，威远县委副书记岳光科、威远县政协副主席常胜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越溪河为岷江左岸一级支流，干流全长175公里，流域面积2022平方公里，发源于威远县越溪镇清风寨，流经越溪镇11个村（社区），从勇溪村流出威远县境，在仁寿县汪洋镇的铁马桥附近与小越溪河汇合流入仁寿县汪洋镇，经汪洋镇民益村流出眉山市界，再次进入威远县境，分别流经小河镇牌坊村、平乐村、新同村，从新同村流入自贡市荣县双古镇，纵贯荣县于双河口入宜宾，在邓头溪汇入岷江。</p> <p>调查组根据信访举报反映的“水泥厂”“化工厂”和“龙洞水”情况，认定信访举报反映的“越溪河水”为越溪镇场镇以上河段。经走访，除信访举报反映的“水泥厂”“化工厂”外，该河段涉水企业还有威远县金石砂石加工厂。</p> <p>1. 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位于越溪镇海潮村3组，该公司原为威远县第三水泥厂，从事水泥生产。2015年4月拆除全部水泥生产线，不再生产水泥，现主要经营砂石开采及加工等。办理了相关手续，除尾砂环保处理及泥饼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正在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外，其余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p> <p>2. 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越溪镇海潮村1组，主要产品硫化碱（化学名Na<sub>2</sub>S）。2016年起，由于市场原因，一直断续生产；2019年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p> <p>3. 威远县金石砂石加工厂位于越溪镇水源村6组，该企业主要经营砂石加工。该企业由于市场原因，2019年起，停产至今。</p> <p>4. 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和威远县金石砂石加工厂均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1）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企业按照《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余家沟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并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生产场所地面水泥硬化、雨污分流、雾炮机、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喷淋等污染防治设施。（2）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脱硫设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渗滤液应急回收池并采取了防渗漏处理等。（3）威远县金石砂石加工厂。企业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生产厂房地硬化等。</p> <p>2.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情况。</p> <p>一是威远县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双随机检查”、日常巡查和矿山整治专项行动等强化监管，加强了沿线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杜绝废水渗漏和溢流下河。二是2021年威远县人民政府投资395万元，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黑水”，其出水水质达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1至7月，越溪镇国控断面水质达地表水水平均为III类水质。</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越溪河水被水泥厂、化工厂等企业污染的问题。2021年9月2日，调查组在现场调查，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在生产，矿山在开采，其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污泥转运矿山填埋，生活废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矿山植被灌溉，现场未发现污水、泥浆进入越溪河道现象；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停产，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原料和产品已全部清运，应急池无存水，污水收集池水位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未发现渗漏、溢流等现象；威远县金石砂石加工厂生产废水未外排进入越溪河。经调查了解，2021年1月前，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加工区外公路受道路积尘和雨水冲刷存在泥浆下河现象，对越溪河水造成影响，目前已整改完成。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 关于3个龙洞水被水泥厂、化工厂等企业污染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龙洞水实为溶洞内涌出的天然地下水，3个龙洞水分别位于越溪镇龙洞村1组“吊脚楼”、海潮村3组“响水洞”、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加工区对面。经走访群众了解，海潮村3组“响水洞”龙洞水和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加工区对面龙洞水均未见异常。龙洞村1组“吊脚楼”龙洞水自2018年12月至今，间歇性出现“黑水”以来，经调查，该“黑水”有臭鸡蛋气味，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不产生含硫化氢成分的废水，也未发现该企业有生产废水溢流、渗漏情况，2021年6月未建成投运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黑水”设施前，该“黑水”对越溪河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3月，经四川省环境科学院现场调查采样分析，得出“该地区类似“涌水”点显示出的共同的特征，说明人为干预的可能性较低或不存在，但无法排除涌水可能穿过曾开采过的煤矿或硫铁矿矿区的可能”的结论，2021年9月2日，调查组在现场调查时，均未发现威远县越溪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威远县金石砂石加工厂三家公司向龙洞水排放生产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3. 越溪河水水质状况。2021年9月2日，调查组现场发现，越溪镇龙洞村1组“吊脚楼”地下“涌水”，经管网收集至越溪镇地下水一体化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入越溪河。现场在越溪河上游、海潮村三社地表水（龙洞水出口）、宏远化工厂下地表水、越溪河越溪镇国控断面、越溪地下水涌水处理厂排口、越溪场镇生活废水处理厂汇合处等点位采集水样，《检测报告》表明：所测点位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虽然越溪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地下水涌水一体化处理厂达标排放，但是也会对越溪河有污染，群众反映越溪河水污染基本属实。综上所述，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 属实	<p>（一）关于越溪河（越溪镇段）沿河涉水企业问题。</p> <p>责任领导：威远县委副书记、威远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岳光科 威远县政协副主席常胜 责任单位：威远县越溪镇人民政府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威远县水利局 威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威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远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威远县越溪镇人民政府镇长叶飞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局长梁平春 威远县水利局局长陈春 威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缪红军 威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蒋仕军 威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杨岗</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越溪河流域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杜绝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外排和污染事故发生。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二）关于龙洞水被企业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威远县委副书记、威远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岳光科 威远县政协副主席常胜 责任单位：威远县越溪镇人民政府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局长梁平春 责任人：越溪镇人民政府镇长叶飞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局长梁平春</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督促龙洞水流经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现有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杜绝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向龙洞水排放，相关部门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加强巡查，防止收集管网破损和溢流，确保地下水涌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已办结	本案不需 追贵问责
-----	------------------	--	-----	---	---	----------	---	-----	--------------

144	D2SC202109010083	百事康有机肥料厂，粪水直排，污染了地下水。	乐山市	水	<p>井研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费绍军，县委副书记廖雷率县农业农村局、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集益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的“百事康有机肥料厂”实为井研百事康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研百事康公司），井研百事康公司系眉山百事康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井研县集益镇界牌村13组（原集益乡幸福村3组）。井研百事康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24YRT3T，法定代表人曾惠容。井研百事康公司建设有机肥生产线一条，主要利用外购畜禽粪便、秸秆、中药渣、醋渣等原料通过搅拌混料、发酵腐熟、破碎分筛等工序生产有机肥和复合微生物肥，设计年产量2万吨。有机肥生产工艺为槽式发酵工艺，生产车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设置微生物发酵池1座，渗滤液收集池2个；设置旱厕1座，用于生活污水收集。微生物发酵池、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回用于原料发酵工序，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为临近果树种植园农肥使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井研百事康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井研百事康公司所用土地于2017年、2018年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井设农备字〔2017〕第15号、井设农备字〔2018〕第019号）。2017年9月18日取得环评手续（井环复〔2017〕63号）。2018年12月19日，井研百事康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年7月23日取得有机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川农肥〔2018〕准字6616号），有效期至2023年7月22日。2020年8月27日，井研百事康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24 MA624YRT3T001Q），有效期至2023年8月26日。</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井研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督主体责任，聚焦进料管理、存料堆放等环保重点环节，常态化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将井研百事康公司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移动执法，随机开展抽查和不定期检查。2021年8月，井研百事康公司因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提交2021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被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5000元。目前，井研百事康公司已按规定补充提交了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井研县集益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井研百事康公司纳入网格化管理，2020年以来，开展各类巡查检查10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百事康有机肥料厂，粪水直排”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井研百事康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明确其生产废水经微生物发酵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原料，不外排。但井研百事康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发酵产生的渗滤液经集中发酵后稀释作为果园肥料，用于在井研县集益镇繁盛果业承包的506.87亩果园施肥，果园配套土地面积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虽不存在粪水直排情况，但对渗滤液的处理不符合环评要求。</p> <p>2. 关于“污染了地下水”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过程中暂未发现该厂存在“粪水直排”污染地下水的情况。根据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督性检测报告（川中环检字〔2021〕第（水）1148号），井研百事康公司厂区附近区域地下水质量所检测项目评价结果均达标。</p>	部分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因本次信访交办件反映内容与第D2SC202108310037号投诉案件反映内容有重复之处，针对井研百事康公司涉嫌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行为，2021年9月1日，生态环境部门已经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立案号：乐环立字〔2021〕7—18号），本案不再另行立案处罚。</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 责成井研百事康公司严格落实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微生物发酵池、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回用于原料发酵工序，废水不外排”的要求，立即停止将渗滤液经集中发酵后稀释作为果园肥料的违法行为，严禁生产、生活废水外排。（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井研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2. 督促指导井研百事康公司立即制定技术改造升级方案，进一步探索优化工艺流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井研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平；整改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3. 责成井研百事康公司在技术改造升级完成之前停止进料，及时完成存料消纳。（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井研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平；整改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4. 责成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以及集益镇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切实履行行业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乡镇属地管理责任。（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井研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集益镇幸福村回访群众代表3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145	D2SC202109010059	平羌小区36栋楼下，很多卖菜的摊贩每天06:00就开始吵闹，噪音扰民严重。	乐山市	噪音	<p>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中段126号平羌小区36栋楼下便民摊区。平羌小区是中心城区一处开放式的居民划地自建小区，于上世纪90年代初陆续建成，具有居民数量较大、建成时间较长的特点。被投诉摊区为通江街道办事处下属柏杨社区设置的平羌小区便民摊区的一部分，属周边郊区菜农自产自销摊区，日常由柏杨社区进行统一收费管理。</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9年之前，平羌小区周边是居民自发形成的占道菜市场，长期存在环境脏乱、占道经营等问题，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秩序。2019年2月，由市中区政府牵头，联合市城管局在平羌小区开展拆违拆临工作，取缔了大部分占道摊点，但由于附近农贸市场不能满足居民和菜农的需求，摊位的锐减导致菜价提升，周边居民对此怨声载道。2019年5月5日，经乐山市市中区“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同意在平羌小区统一设置便民摊区，日常由通江街道办事处柏杨社区进行规范管理。平羌小区便民摊区建成后，不仅有效解决了小区周边环境秩序混乱和居民生活需求的矛盾问题，更兼顾了周边失地农民、困难群众的生计问题，在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过程中，作为一项亮点工作获得验收组高度评价。在日常管理中，柏杨社区为降低摊区各类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设置了降噪温馨提示告知牌，并将摊区早晨摆摊时间规定为7:00，以尽量控制摊区噪音对居民的影响。</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平羌小区36栋楼下有110个临时摊位，主要用于菜农自产自销，摊主不固定。因自产自销摊位数量有限，许多菜农会提前进入摊区摆货占位置，期间部分卖菜人员存在高声喧哗行为，产生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属实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2日下午，市城管局会同市中区政府在平羌小区便民摊区管理办公室召开现场工作会，就群众反映摊贩噪音扰民的问题进行研讨协商，部署落实整治工作措施：一是责成柏杨社区加强平羌小区便民摊区的日常规范管理，督促摊贩严格执行早晨7:00的摆摊时间；二是强化定点值守和文明劝导力度，及时纠正摊贩、群众高声喧哗行为；三是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和群众解释工作，积极构建和谐邻里关系。</p> <p>自9月3日起，市城管局柏杨执法大队会同柏杨社区组成联合工作组，每日早晨6:00起对平羌小区自产自销摊区进行定点值守，积极开展文明劝导工作，组织摊贩在7:00后文明有序入市、轻拿轻放经营物品，有效降低噪声影响。同时，柏杨社区深入平羌小区门市业主和居民群众做沟通解释工作，动员周边商户、住户互相监督和理解，共同构建和谐的居住环境和邻里关系。截至9月5日，联合工作组已累计纠正平羌小区便民摊区噪声扰民行为23起，在摊区醒目处增设“温馨提示”告知牌3张，走访居民群众和商家86人次，平羌小区便民摊区清晨噪音扰民问题已得到有效改善。市城管局将会同通江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深化巡查和值守力度，督促柏杨社区切实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规范便民摊区经营秩序，形成长效机制。（责任领导：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责任人：市城管局柏杨执法大队大队长陈林聪。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摊区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不再举报。</p>	已办结	无

146	X2SC202109010116	高桥镇连峨村四川恒通玄武岩有限公司在村里开采玄武岩，导致几百亩山林消失。	乐山市	生态	<p>峨眉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主任陈林强对案件进行了现场督导，峨眉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廖学松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中反映的“四川恒通玄武岩有限公司”实为“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矿区位于峨眉山市高桥镇（原沙溪乡）连峨村（东经：103° 26' 59"，北纬：29° 25' 01"），从事露天开采建筑用玄武岩，许可采矿总面积为701.25亩，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p> <p>2005年，该矿权由原乐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拍卖，由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竞得，原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06年1月9日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p> <p>2010年12月7日，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1812010127120085924），有效期限为2010年12月7日至2021年6月7日。</p> <p>2008年10月21日、2010年1月28日、2020年3月16日，四川省林业厅先后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该公司占用矿区范围内的峨眉山市沙溪乡连峨村3组国有及集体林地，面积共计136.416亩。</p> <p>目前，已开采区域位于其批准的矿区总面积范围内，面积为199.2亩，涉及工矿用地121.4625亩、林地77.7375亩。其中，77.7375亩林地在获得许可的136.416亩林地范围内。该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8日，该公司已停止开采。</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2009年2月，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公司按规定完成了矿业权有偿处置，缴清了采矿权占用费，完成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2020年，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公司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督促该公司预存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共计168.3万元，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p> <p>2. 2019年12月26日和2020年4月2日，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中发现，该公司紧邻已批准的林地边界超边界占用林地，面积分别为5.2035亩和0.261亩。2020年1月14日和2020年4月2日，峨眉山市森林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恢复林地原状。目前，该两块地已初步恢复原地类。</p> <p>3. 该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7日到期，到期当日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函告相关职能部门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已到期。2021年6月7日，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峨眉应急现决〔2020〕非煤-3号），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作业。</p> <p>4. 2021年3月4日，该公司与乐山茂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矿山边坡绿化施工合同，投入约37万元，采用挂网挂草喷播客土草籽的方式对已形成的最终边坡进行治理恢复。同时，投入资金12.7万元，在上岩口区域种植树苗；投入资金约1.7万元，对其他区域临时种植树苗和播撒草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在村里开采玄武岩”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2008年10月至2021年6月7日，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在高桥镇连峨村开采玄武岩，目前，已开采区域位于其批准的矿区总面积范围内，面积为199.2亩，涉及工矿用地121.4625亩、林地77.7375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8日，该公司已停止开采。</p> <p>2. 关于“采矿导致几百亩山林消失”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已采伐林地77.7375亩，采伐面积在获得许可的136.416亩林地范围内，山林消失系露天开采所致。</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1. 责令该公司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终了边坡与终了平台的治理恢复。（责任领导：峨眉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廖学松；责任单位：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责任人：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汪俊波；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责任领导：峨眉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廖学松；责任单位：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汪俊波；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叶兴无；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思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3. 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峨眉山市公安局、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非法开采行为。（责任领导：峨眉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廖学松；责任单位：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峨眉山市公安局、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叶兴无；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汪俊波；峨眉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队长苟平；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思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公司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表示认可可不再举报。</p>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X2SC202109010109	九里镇车箭村修建一座石粉加工厂，生产过程，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	乐山市	大气	<p>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罗新礼同志率乐山市经信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督办。峨眉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主任陈林强同志，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同志率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九里镇人民政府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 被投诉的“九里镇车箭村修建一座石粉加工厂”，经核查，九里镇车箭村只有1家从事石粉生产的普通合伙企业—峨眉山泰鑫钙业材料厂（以下简称“泰鑫钙业”）。泰鑫钙业于2006年5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峨眉山市九里镇车箭村2组，厂址位于峨眉山市九里镇车箭村1、2、3组交界处（北纬29° 30' 17"，东经103° 31' 4"），离该厂距离较近的为峨眉山市九里镇车箭村1组村民。原注册名称为峨眉山市九里镇车箭村石灰厂（普通合伙），2018年5月28日变更为泰鑫钙业（乐工商峨）登记内变核字〔2018〕1143号）。</p> <p>2. 泰鑫钙业现有氢氧化钙、碳酸钙石粉等生产线6条，年设计产能88万吨，其中氧化钙粉磨生产线1条，年设计产能8万吨；氢氧化钙风选生产线2条，年设计产能10万吨；氢氧化钙磨磨生产线1条，年设计产能10万吨；碳酸钙石粉磨磨生产线1条，年设计产能40万吨；粉煤灰立磨生产线1条，年设计产能20万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研磨→选粉→成品→灌装（袋装），因疫情影响，2020年产量约为20万吨。该厂分三期建设，其中一、二期已完成验收，三期已部分建设完毕待验收，一期于2017年12月4日经峨眉山市经信局立项（川投资备【2017-511181-30-03-233353】JXQB-0347号），于2018年5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峨市环审批〔2018〕025号）；二期于2019年1月29日经峨眉山市经信局立项（川投资备【2019-511181-30-03-329669】JXQB-0015号），2019年9月2日取得环评批复（峨市环审批〔2019〕042号）；三期于2019年12月27日经峨眉山市经信局立项（川投资备【2019-511181-41-03-418266】JXQB-0226号），2021年3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峨市环审批〔2021〕006号）。</p> <p>3. 2018年以来，泰鑫钙业投入环保技改资金900余万元，配套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1.6万平方米，绿化厂区0.3万平方米，配套安装“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个、自动化喷淋除尘设施3套，2020年3月9日，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了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91511181775827986N001X）。</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和九里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泰鑫钙业开展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2020年11月，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在对泰鑫钙业的日常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新建立磨加工生产线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问题，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对其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峨市环罚〔2020〕21号），同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峨市环罚改字〔2020〕21号），2021年3月取得新建立磨加工生产线环评批复（峨市环审批〔2021〕006号）。</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核查，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只有一栋房屋（为峨眉山市九里镇车箭村1组宋光荣所有），该厂已于2018年10月向宋光荣租用其房屋作为员工值班室，租期为10年。</p> <p>1. 关于“粉尘污染”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泰鑫钙业生产车间为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成品装罐（袋装）、成品堆场等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因部分产生环节粉尘捕集率不足，致车间内存在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进出车间过程中，车间进出口卷帘门未及时关闭，导致粉尘外溢，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p>2. 关于“噪声污染”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经调查，泰鑫钙业生产过程中磨机会产生一定噪声，车辆运输也会产生一定噪声，且发现该企业存在擅自夜间组织生产行为，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p>2021年9月3日，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泰鑫钙业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及其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泰鑫钙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排放达标；所测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限值（峨市环监字〔2021〕监第016号）。</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经调查，发现企业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擅自夜间组织生产，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泰鑫钙业立案调查（乐峨眉环立字〔2021〕35号），同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乐峨眉环罚改字〔2021〕35号）。</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关于“九里镇车箭村修建一座石粉加工厂，生产过程，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问题。</p> <p>1. 责成泰鑫钙业立即对厂区破损路面进行混凝土浇灌修复，防止因车辆通过损坏路面产生扬尘。（责任领导：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已完成整改）</p> <p>2. 责成泰鑫钙业全面梳理和整改车间内各粉尘收集及治理设施，确保捕集效率和治理效果，加强原料和成品料覆盖，减少无组织排放。（责任领导：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1年10月30日前整改到位）</p> <p>3. 责成泰鑫钙业加强清扫力度，及时清理厂区及周边道路粉尘；增加喷淋设施，加大厂区内喷淋力度减少粉尘外溢。（责任领导：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1年9月15日前整改到位）</p> <p>4. 责成泰鑫钙业立即安排维修人员对全厂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发现破损点及时修复；在磨机噪声源车间内墙处加装隔音棉，减少噪声外溢。（责任领导：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1年9月30日前整改到位）</p> <p>5. 责成泰鑫钙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组织生产；同时督促泰鑫钙业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环保知识培训，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改建车间密闭门3套，落实专人管理车间卷帘门。（责任领导：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021年10月30日前整改到位）</p> <p>6. 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和九里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责令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在巡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责任领导：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峨眉山市经信局、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武、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万有云、峨眉山市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认可。</p>	已办结	无

148	X2SC202109010082	乐山市自来水厂的自来水回落到预处理沉淀池的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乐山市	噪音	<p>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金玉梅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第一自来水厂，水厂地处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3号，建成于1959年，占地面积约25亩，水厂现有员工15名，日供水能力为4万吨，主要承担肖坝片区、嘉定南路、海棠路、滨河路、黄家山、兑阳湾、肖公嘴等区域的供水任务，涉及供水人口约17万人，采用工艺流程为沉砂—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加压—输配。</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市水务局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对供水企业监管，督促供水企业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指导供水企业主动落实隔音降噪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017年，第一自来水厂在送水泵房安装310m2吸音墙面、吸音门15扇、消声器4套，切实减少水厂生产噪声的产生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021年，按照《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川建发〔2021〕17号）等相关规定，市水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完成对第一自来水厂供水运行评估的复核，并报省级审核公示，第一自来水厂顺利通过运行评估考核。</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乐山市自来水厂的自来水回落到预处理沉淀池的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第一自来水厂建成之初，其周边除四川省乐山清华瓷厂（已于上世纪90年代搬迁）外基本为荒地，至本世纪初（2007年左右），水厂周边开始兴建居民住宅小区，相继建成熙江水印、领江·88公寓、爱丁堡等住宅小区。其中，肖坝片区领江·88公寓（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909号）和水厂相邻，与水厂厂界直线距离约40米。经排查，该厂主要噪声来源于初沉池、滤池内水流声音和泵房电机抽水声音。2021年9月2日，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第一自来水厂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其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虽然第一水厂厂界噪声监测达标，但其生产噪声对厂区周边住户仍有一定影响。</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二、责成整改情况 1. 督促市自来水公司在预处理沉淀池和滤池上方增加密封彩钢板，将水厂原有真空泵更换为低噪声新型水泵，进一步降低噪声环境影响。2021年9月5日，第一自来水厂已安装密封彩钢板90m2，更换水泵3台。（整改时限：2021年9月5日已完成整改） 2. 责成第一自来水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通过强化源头控制，切实减少噪声排放，确保在达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责任领导：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金玉梅；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责任人：市水务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并不再举报。</p>	已办结	无
149	D2SC202109010077	红光路文庙门口每天20:00-23:00，有人在此播放音乐跳广场舞，噪音扰民严重。	南充市	噪音	<p>2021年9月2日，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向阳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关于“红光路文庙门口每天20:00-23:00时有人在此播放音乐跳广场舞，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属实。经查，顺庆区红光路文庙门口广场舞队伍共有2支，登记人数约85人，由附近居民自发组织形成，均为中老年人。其中一支为广场舞队伍，约60人，牵头人为杨某明，联系电话：138****9761；另一支为交谊舞队伍，约25人，牵头人为蒲某华，联系电话：134****6550。现场所使用的音响设备共2台，广场舞每天活动开展时间为19:00-21:00。经现场了解和走访附近居民及周边商户，文庙广场存在广场舞设备播放音量时大时小及延时收场的情况（最近未超过21:30）。2021年9月2日，顺庆区环境监测站在红光路文庙附近距离广场最近（50米）的两栋居民楼位置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结论显示，1号点位的噪声测量值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昼间）的标准限值4dB（A）。2号点位的噪声测量值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昼间）标准限值1dB（A）。</p>	属实	<p>关于“红光路文庙门口每天20:00-23:00时有人在此播放音乐跳广场舞，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刘向阳 责任单位：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顺庆区东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蒙东、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党委副书记龙涛、南充市顺庆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何进、顺庆区东南街道办事处主任刘恩群</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实施控音降噪。由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南街道办事处约谈该两支广场舞队伍负责人，并分别签定承诺书；同时，责成该两支广场舞队伍在音响音量控制旋钮上设置音量上限标识，将音量严格控制在60dB（A）以下，强化群众自觉性，形成刚性约束；上述措施已于2021年9月5日完成并长期坚持。（2）明确活动时间。由顺庆区东南街道办事处张贴规定和控制广场舞时间段的公告，明确广场舞活动时间（夏季19:00-21:00；冬季19:00-20:30），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3）严格备案管理。由南充市顺庆区东南街道办事处建立广场舞队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并督促规范活动，加强自律管理，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并长期坚持。（4）加强日常巡查。由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常态化对主城区相关场所活动加强巡查和劝阻，在广场舞队伍使用的音响设备音量控制旋钮上设置音量上限标识，对不听劝阻及噪音扰民等行为，由属地派出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顺庆区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宣传引导。此项措施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150	X2SC202109010115	建设南路433号（蓬安相如一小斜对面重庆斜涂料厂楼后面）一大片空地被一名员工用来种菜，并搭建一个木棚养鸡、养鸽子，所养家禽全为放养，鸡屎、鸽子粪遍地都是，用大便浇菜，臭气熏天。	南充市	大气	<p>2021年9月2日，由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何振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建设南路433号（蓬安相如一小斜对面重庆斜涂料厂楼后面）一大片空地被一名员工用来种菜，并搭建一个木棚养鸡、养鸽子”的问题，属实。经调查，群众投诉的蓬安相如一小斜对面重庆斜涂料厂楼后面的空地位于蓬安县相如街道建设南路433号，该空地总面积600m<sup>2</sup>（其中硬化区域面积约142m<sup>2</sup>），属国有划拨土地，土地使用权为蓬安县新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该公司已于1999年将该空地使用权转让给熊某民。2019年11月，熊某民在硬化区域搭建木棚约12m<sup>2</sup>用于堆放杂物，在空地围垦种植丝瓜、冬瓜、辣椒等蔬菜（菜地面积约60m<sup>2</sup>）。2021年5月，熊某民在搭建木棚内养鸡3只、鸽子3只。</p> <p>2. 关于“所养家禽全为放养，鸡屎、鸽子粪遍地都是，用大便浇菜，臭气熏天”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熊某民饲养的3只鸡和3只鸽子在木棚内圈养，产生的粪便经水泡后用于浇灌菜地，木棚周边未发现有鸡屎、鸽子粪，但现场有异味。</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何振宇 责任单位：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蓬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吴宜勇、蓬安县相如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周剑勇</p> <p>（一）关于“建设南路433号（蓬安相如一小斜对面重庆斜涂料厂楼后面）一大片空地被一名员工用来种菜，并搭建一个木棚养鸡、养鸽子”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1）由相如街道办督促市民熊某民对饲养的鸡和鸽子自行进行处置，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2）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如街道办督促市民熊某民对搭建的木棚进行拆除，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3）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如街道办加强辖区居民教育管理、强化巡查监管，制止居民私自搭建、饲养家禽行为并予以纠正，并长期坚持。</p> <p>（二）关于“所养家禽全为放养，鸡屎、鸽子粪遍地都是，用大便浇菜，臭气熏天”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对象整改情况：（1）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如街道办督促市民熊某民对该区域鸡粪、鸽子粪进行清理，并开展消杀、除臭工作，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2）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如街道办举一反三，加强长效整治、长效管理，严禁居民在城镇公共用地围垦种菜，对权属个人土地种植的作物，严禁使用人畜粪便进行浇灌，维护良好城市环境，并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151	X2SC202109010093	常林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多，噪音、臭气扰民。	南充市	噪音	<p>2021年9月2日—4日，由西充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涂开美同志，西充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龚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关于“常林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多”的问题，基本属实。常林工业园区实为四川西充经济开发区常林园区，位于西充县环城大道外侧（常林镇灵芝桥社区），规划总面积1000亩，现有入驻工业企业12家，个体工商户2家，小仓储物流35家。比照“散乱污”企业相关标准条件，该园区共有“散乱污”企业3家（西充金达玻璃有限公司、四川洪元记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铁锤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均因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占入驻园区工业企业总数的25%。</p> <p>2.关于“噪音扰民”的问题，基本属实。常林园区临国道212线一侧围墙外约10米处建有民房，园区内建有公租房6幢共计230套，目前入住居民211户。经核实，该园区内生产运行时产生噪音有3家企业（西充金达玻璃有限公司、西充县锦绣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西充老冉建材有限公司）和2家个体工商户（西充县太平绸厂、西充县宏发绸厂）。2021年9月2日，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常林工业园区厂界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园区噪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p> <p>2021年9月2日、9月6日，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涉噪音的2家企业（西充金达玻璃有限公司、西充县锦绣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西充老冉建材有限公司因设备更新已于2021年8月20日停产，未开展监测）和2家个体工商户（西充县太平绸厂、西充县宏发绸厂）先后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2家企业和2家个体工商户噪音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限值，属超标排放。</p> <p>3.关于“臭气扰民”的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感官，该园区内无明显恶臭气味。经排查，园区内共有3家企业（四川永丰塑胶有限公司、四川省铁锤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天盛竹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运行时有废气产生。2021年9月2日，西充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甲乙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3家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家公司的废气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属达标排放，但其废气对居民正常生活仍有一定影响。</p>	基本属实	<p>责任领导：西充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涂开美、西充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龚诚 责任单位：四川西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充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局、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四川西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李延辉、西充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局局长黄俊强、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局长吴兴斌</p> <p>（一）关于“常林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多”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1）2021年7月23日，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西充金达玻璃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已于2021年8月31日下达处罚决定书（南环法西充罚字〔2021〕24号），处罚款人民币41100元。（2）2021年9月2日，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四川省铁锤标识技术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南环法西充立字〔2021〕42号）。（3）2021年9月2日，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四川洪元记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南环法西充立字〔2021〕43号）。</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西充金达玻璃有限公司，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一企一策”整治方案进行整改，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2）责令四川洪元记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铁锤标识技术有限公司限期补办环评相关手续，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p> <p>（二）关于“噪音扰民”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2021年9月7日，南充市西充生态环境局对西充县宏发绸厂、西充县太平绸厂、西充县锦绣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西充金达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噪声超标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南环法西充立字〔2021〕44号、南环法西充立字〔2021〕45号、南环法西充立字〔2021〕46号、南环法西充立字〔2021〕47号）。</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西充金达玻璃有限公司及时添置噪音治理设施，在超标点位（声源处）立即采取降噪措施，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2）责令西充县锦绣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西充县太平绸厂、西充县宏发绸厂在生产操作车间全面实施降噪措施，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p> <p>（三）关于“臭气扰民”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四川永丰塑胶有限公司、四川省铁锤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天盛竹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最大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浓度，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并长期坚持。</p>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D2SC202109010052	江东村中心敬老院旁边的工厂（疑似水泥厂），在作业时存在噪音和直排污水的问题。	南充市	噪音	<p>2021年9月2日，由仪陇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李龙同志、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毛果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新政镇江东中心敬老院旁边的工厂（疑似水泥厂）在作业时存在噪音”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核实，“新政镇江东中心敬老院旁边的工厂（疑似水泥厂）”实为建筑烟道制品加工点，其500米范围内除200米处有新政镇江东中心敬老院外，再无其他居民居住。2021年9月2日，调查组深入现场，要求业主在满足正常工况的条件下，经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其加工边界噪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53.9db，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经走访敬老院的6名群众得知，该加工点作业时产生的噪音基本不影响敬老院老人的正常生活。</p> <p>2.关于“作业时存在直排污水”的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建筑烟道制品生产过程中本身不产生废水，其生产工艺是把搅拌好的混凝土倒入模具而成，产品形成初期遇气高温时需喷洒少量自来水进行养护凝固，而后自然蒸发，现场也未发现废水直排痕迹。</p>	部分属实	<p>关于“新政镇江东中心敬老院旁边的工厂（疑似水泥厂）在作业时存在噪音”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毛果 责任单位：仪陇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局 责任人：仪陇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局局长杨俊</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仪陇县新政镇人民政府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督促业主关闭该建筑烟道制品加工点，立即拆除简易工棚、设备、转运原材料等，并恢复土地原状，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p>	已办结	无
153	D2SC202109010039	龙吟华城小区4栋2楼，平台上搭建了很多铁皮房屋，造成环境卫生脏乱差，吹风时噪音扰民，具有安全隐患。	南充市	其他污染	<p>2021年9月2日上午，南充市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普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关于“龙吟华城小区4栋2楼，平台上搭建铁皮房屋”的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龙吟华城小区4栋2楼的5户业主，于2009年私自在2楼的公共露天平台上违法搭建铁皮房屋，用作个人的厨房和杂物间。</p> <p>2.关于“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属实。龙吟华城小区4栋2楼公共露天平台的违建房屋主体为铝合金钢架结构，房顶覆盖铁皮。由于2楼以上住户经常向下乱扔烟头、果皮、塑料袋等垃圾，导致铁皮屋棚上的垃圾堆积且长时间无人清理。同时，违建的5户业主还在其余平台公共区域上乱堆乱码杂物和种植蔬菜花草，对枯枝败叶和生活垃圾清扫不及时，共同形成该露天平台上环境卫生脏乱差。</p> <p>3.关于“吹风时噪音扰民，具有安全隐患”的问题，属实。由于该违建铁皮屋搭建已长达11年之久，时间较为久远，房顶部分铁皮已出现老化、松动和脱落。遇刮风时铁皮之间相互碰撞而产生噪音，且存在安全隐患。</p>	属实	<p>关于“龙吟华城小区4栋2楼，平台上搭建了很多铁皮房屋，造成环境卫生脏乱差，吹风时噪音扰民，具有安全隐患”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南充市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普 责任单位：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充市顺庆区城乡建设局、南充市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庆区北城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蒙东、南充市顺庆区城乡建设局局长王国猛、南充市顺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高彬郎、顺庆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田书</p> <p>（一）关于“龙吟华城小区4栋2楼，平台上搭建铁皮房屋”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该问题涉嫌违法建设，作为违法建设案件另案处理。</p> <p>（二）关于“造成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清扫。由顺庆区北城街道办事处责成小区物管（龙吟华城友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责任书，督促物管全面清理环境卫生并加强日常保洁，已于2021年9月7日完成。二是落实责任。由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日常巡查，依法依规对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实施处罚，并长期坚持。三是加强宣传。由顺庆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对小区居民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秩序的宣传教育，并在小区出入口及单元楼前设置禁止乱扔果皮、纸屑等不良行为的温馨提示牌，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p> <p>（三）关于“吹风时噪音扰民，具有安全隐患”的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抓好整改落实。由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小区4栋2楼露天平台上所有的铁皮房顶上松动易脱落的铁皮实施全面拆除（该违建房屋主体结构拆除作为违法建设案件另案处理），从源头上消除噪音污染和安全隐患。已于2021年9月4日完成。二是及时通报整改进度。由顺庆区北城街道办事处将整改进度及时告知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已于2021年9月4日完成。</p>	已办结	无
154	D2SC202109010013	营山职高学校使用高音喇叭广播，噪音扰民。	南充市	噪音	<p>2021年9月2日，由营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朱静同志、营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素梅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关于“营山职高学校使用高音喇叭广播，噪音扰民”的问题，基本属实。经核实，营山县职业高级中学学校东侧、北侧临定福家园商住小区（东侧共4幢楼，属小区B区，距学校围墙约6米；西侧共4幢楼，属小区B区，距学校围墙约5米），西侧临望城路（路宽30米，双向4车道），南侧临复兴二街（路宽20米，双向4车道）。该校未使用高音喇叭广播，群众投诉的喇叭噪声声源实为音柱噪声。2021年9月3日7:27—8:20，正值学校正常上课时段，调查组对该校最近的定福家园小区两个点位（1#点位：定福家园B区1幢6单元5楼西侧窗户1米处，2#点位：定福家园B区7幢2单元402西侧户外1米）和厂界东侧1个点位（3#点位：学校东侧院墙外约1米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1#、2#点位监测结果（59db、61db）均超《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标准；3#点位监测结果（5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但处于临界值。</p>	基本属实	<p>关于“营山职高学校使用高音喇叭广播，噪音扰民”的问题</p> <p>责任领导：营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梁红光 责任单位：营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责任人：营山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晏利民</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落实降噪措施。由营山职业高级中学将学校音柱原音量从80调整至65；缩短音柱音乐播放时长，关停原早上6:20—6:28、中午12:20—12:40的音乐播放；拆除原面向居民小区的2个音柱，保留面向教学区的9个音柱。以上措施已于2021年9月4日完成。（2）建立噪音监测长效机制，由营山县教体局协同营山生态环境监测站针对噪音污染问题，通过定点位、定时间（每月一次）进行监测，并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155	X2SC202109010071	长江宜宾段是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当地在瞿睡坝区域修建堤坝，破坏了野生鱼类繁殖、栖息。	宜宾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2日至3日，由市林业竹业局牵头，宜宾三江新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瞿睡坝区域属宜宾三江新区沙坪街道，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宜宾段）北岸，起于金沙江与岷江交汇处下游约11.3km处（临港长江大桥），止于新村社区6社（小地名：坝新头）长江北岸，总长度约1.5km。</p> <p>经现场调查，瞿睡坝区域内仅有川南城际铁路宜宾临港长江大桥建设工程，是国家中长期铁路规划“八纵八横”组成部分——渝昆高铁、蓉昆高铁的过江通道，也是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的重点控制性工程。承建单位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该工程项目建设涉及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6年1月，四川省水产局《关于宜宾临港长江大桥南广河双线特大桥施工期临时调整保护区功能的批复》（川渔政〔2016〕3号），对《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保护区功能临时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对象获得行政审批情况</p> <p>2015年9月，原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2015年9月23日以《农长〈资环〉便〔2015〕94号》对专题报告进行了批复。</p> <p>2016年1月，四川省水产局《关于宜宾临港长江大桥南广河双线特大桥施工期临时调整保护区功能的批复》（川渔政〔2016〕3号），对《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保护区功能临时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p> <p>2016年4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至自贡至宜宾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6〕88号）进行了批复。</p> <p>2018年12月，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8〕1946号）进行了批复。</p> <p>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宜宾海事局办理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长宜宾海事准字〔2021〕第0016号），许可内容为：长江上游航道里程1032.76km处，临港大桥北岸3#主墩外端轴线顺岸上游约100米，下游长约200米，共长300米，宽150米的水域范围划定为疏浚作业活动水域范围进行宜宾临港长江北岸运梁船航专用通道疏浚作业活动。</p> <p>2. 自2019年1月川南城际铁路宜宾临港长江大桥建设工程开工以来，宜宾市各部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p> <p>（1）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开展“三同时”抽查8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现场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p> <p>（2）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自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推动成立了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江新区管理办公室，并依法对保护区开展相关监管工作；启动保护区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已安装摄像头4个，开展保护区检查、巡查，实施“长江绿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保护区域生态。</p> <p>（3）宜宾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行动和长江禁捕等工作，持续加强对工程施工监管，确保工程按批复的报告要求实施，今年以来共检查工程所在水域13次，出动执法人员63人次。</p> <p>（4）宜宾市水利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开展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2019年5月，会同临港经开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5个，均落实整改措施并已整改。</p> <p>（5）宜宾市发展改革委自2016年4月以来主要是配合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参建施工单位协调项目建设中需地方支持、协调解决事项。</p> <p>（6）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与三江新区航务海事处、长航公安、中华人民共和国宜宾海事局建立联动巡查机制，开展长江河道综合执法巡查和案件线索衔接制度；成立三江新区河道巡护队，吸纳退捕转产上岸渔民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强化长江河道巡查；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长江河道进行执法巡查63次，出动执法人员194人次。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按协议要求完成了渔民转产转业工作；组建了13名专职渔政协助巡护队伍，提升执法能力；加强对《长江保护法》、“长江禁捕”、水生生物养护等长江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p> <p>2019年1月1日，施工单位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川南城际铁路临港长江大桥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与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达成协议委托三江新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开展水生生物养护宣传、执法能力建设、鱼类增殖放流和渔民转产转业等生态补偿措施，并于2020年5月20日，签订了《川南城际铁路临港长江大桥水生生态补偿协议书》。</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长江宜宾段是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当地在瞿睡坝区域修建堤坝”的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到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宜宾段）瞿睡坝区域内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当地在该区域有修建堤坝的问题。但该区域内有一涉水工程在建项目即川南城际铁路宜宾临港长江大桥，大桥建设需要修筑钢箱梁吊装存梁平台和施工便道。（平台尺寸为89.5×109m，施工便道长度100米，坐标为：X：3185355.6599，Y：473523.5728）平台采用网状物+鹅卵石填充，被群众认为是堤坝。</p> <p>2. 关于“破坏了野生鱼类繁殖、栖息”的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工程施工所在位置非鱼类产卵场，但下游500m为鲤、鲫产卵场。2016年1月，四川省水产局《关于宜宾临港长江大桥南广河双线特大桥施工期临时调整保护区功能的批复》（川渔政〔2016〕3号），对《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保护区功能临时调整方案进行了批复，在施工期间桥梁工程所在地理位置上游100m至下游300m区段的自然保护区水域功能临时性调整。</p> <p>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可能导致相应区域鱼类产卵规模减小，工程产生的泥沙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工程下游水域近岸带河床底质，导致区内鱼类饵料生物有所减少。因此，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会对野生鱼类产生一定影响。待2023年底工程竣工后，钢箱梁吊装存梁平台和施工便道将拆除，届时，施工噪音、施工泥沙和临时占用保护区等负面影响将基本消除。</p>	基本属实	<p>本案责任领导：宜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何永宏</p> <p>（一）关于“长江宜宾段是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当地在瞿睡坝区域修建堤坝”的问题</p> <p>责任单位：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宜宾市水利局、宜宾市发展改革委；责任人：宜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何永宏、宜宾临港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勇、宜宾市林业竹业局局长雷经伟。</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三同时”“河长制”“网格化管理”相关要求及职责的属地管理责任。（2）责成宜宾市林业和竹业局、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宜宾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共宜宾市委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宜宾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宜委发〔2017〕7号）等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相关事宜的监督，切实做到职责明确、措施落实、监管到位。（3）责成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至自贡至宜宾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6〕8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8〕1946号）的要求，做好工地管控、安全防范等相关管理，严控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p> <p>（二）关于“破坏了野生鱼类繁殖、栖息”的问题</p> <p>责任单位：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宾三江新区、宜宾市农业农村局；责任人：宜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何永宏、宜宾临港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勇、宜宾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罗世俊。</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按照《川南城际铁路临港长江大桥水生生态补偿协议书》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措施，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的要求进行施工，最大程度降低工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江新区管理办公室，强化《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2）责成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落实“双随机”网格化管理，督促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对宜宾临港长江大桥建设期间生态环境影响的管理，切实落实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重点强化对该项目区域内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巡护、监测。（3）责成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落实原农业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的批复》（农长〈资环〉便〔2015〕94号）、四川省水产局《关于宜宾临港长江大桥南广河双线特大桥施工期临时调整保护区功能的批复》（川渔政〔2016〕3号）、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主动接受当地相关部门的监管，落实有效的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废水处理和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等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期环境污染，最大限度降低对珍稀特有鱼类生存条件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156	X2SC202109010112	2013年在双星乡水口村建了一个层板厂，距离水口村小学约50米，距离几户村民家20至30米，从建成投产至今，没有任何环保处理设施，生产时烟囱黑烟滚滚，粉尘、噪音污染严重。	广安市	大气	<p>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2日，武胜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陈鹏，副县长胡鹏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关于“2013年在双星乡水口村建了一个层板厂，距离水口村小学约50米，距离几户村民家20至30米”的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双星乡水口村层板厂”原名为“武胜县祥和木业加工厂”后更名为“武胜县誉飞森木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飞建材”），位于武胜县双星乡水口村一组。现场调查发现，距誉飞建材50米处有一所小学（水口村小学），附近有周某某、陈某某、刘某某等10余户住户，其中最住户周某某距离其20余米。群众反映属实。</p> <p>（二）关于“从建成投产至今，没有任何环保处理设施，生产时烟囱黑烟滚滚，粉尘、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查，该企业从事木材加工及木制品业，主要生产胶合板、木材中皮，于2013年开工建设，并取得了武胜县环保局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批复（武环建审〔2008〕81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由于资金问题，未能正式投入生产；2016年，该企业搬入武胜县中滩园区进行生产，但由于合伙人内部纠纷、经营管理等问题导致企业倒闭；2020年2月，业主重新办理“誉飞建材”营业执照，并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再次到双星乡水口村进行木材加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部分厂房未封闭、未围挡，厂区内道路车间未硬化，使用废木材、边角料、锯木灰做燃料的锅炉，无增压喷淋降尘设施，锅炉工作过程中烟囱冒黑烟、飘灰尘；机械设施设备未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部分设备木工粉尘收集不全，仅有部分切割机安装了木工粉尘收集管和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粉尘污染；施胶过程有轻度异味散排。群众反映属实。</p>	属实	<p>（一）关于“2013年在双星乡水口村建了一个层板厂，距离水口村小学约50米，距离几户村民家20至30米”问题</p> <p>责任领导：武胜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陈鹏，武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胡鹏</p> <p>责任单位：武胜县应急管理局、武胜县双星乡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员：武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唐建兵、武胜县双星乡人民政府乡长杨凤</p> <p>根据《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B50016—2014），企业厂房距离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为不小于18米，故其距水口村小学及周边村民房屋的距离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对此，双星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周边10户群众进行宣传解释，群众表示认可。</p> <p>（二）关于“从建成投产至今，没有任何环保处理设施，生产时烟囱黑烟滚滚，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粉尘污染”问题</p> <p>责任领导：武胜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陈鹏，武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胡鹏</p> <p>责任单位：武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武胜县双星乡人民政府</p> <p>责 任 人：武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谭宇、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局长张万斌、武胜县双星乡人民政府乡长杨凤</p> <p>1. 行政处罚情况。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针对企业涉嫌环保设施不完善，擅自投产环境违法行为，已于2021年8月18日向“誉飞建材”下发了《广安市生态环境局立案决定书》（广环法武胜立决字〔2021〕19号）和《广安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广环法武胜责改字〔2021〕19号）。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对利用废弃木材、锯木灰作燃料的锅炉安装自动增压水箱喷淋喷雾除尘设施，增设VOC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二是对木材加工车间进行封闭、对堆料场进行围挡，厂区道路、场地进行硬化，对机械设施设备进行封闭降噪；早中晚和夜间不得从事木材加工、装卸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粉尘污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三是对道路、场地进行硬化，并建设雨水沟（时限：2021年9月30日前）。四是完成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验收合格后，停产整治自行解除（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p>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2SC202109010079	每年5-7月暴雨后曙光村后山养猪场、养牛场污水和粪便冲入农田和居民区，并污染井水。	广安市	水	<p>‘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2日至4日，邻水县委书记黄永鸿、县委常委汪洋、副县长杨成多次率专案工作组现场督办核实、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关于“每年5—7月暴雨后曙光村后山养猪场、养牛场污水和粪便冲入农田和居民区”问题。经查，广安久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虽存在场内沼液引流管道安装不合理、未建沼液消纳台账问题，但未发现粪污直排污染周边环境现象。金缕养殖专业合作社牛场虽存在干湿分离区和干粪堆积棚围墙修建不规范、未建消纳台账、个别区域不整洁问题，但未发现粪污直排污染周边环境现象。两个养殖场与最近农田和民房间隔占地约4000余亩的油橄榄种植地，直线距离约400—500米。通过走访询问农户、实地查看现场、查阅信访举报等表明，群众反映“每年5—7月暴雨后养殖场粪污冲入农田和居民区问题”不属实。</p> <p>（二）关于“污染井水”问题。经查，2021年7月10日晚8时许，与养殖场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的邻水县两河大桥果园场业主周某某自行采用专用粪车通过广安久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种猪场沼液贮存池外接引流管道装载沼液，由于天色渐晚，加之暴雨迫降，周某某装载沼液完毕后未仔细检查，导致引流管道阀门未拧紧关严，致使沼液泄漏，泄漏沼液经雨水冲刷漫过公路流入下游河沟，造成下游河沟10户村民饮用水取水点之一（为山体渗水收集池，不是井水）受到污染。次日（7月11日），梁板镇人民政府现场组织调查处理，并采取了有效措施：①由种猪场业主为村民免费提供桶装水，保障村民饮水安全；②在7月11日至8月31日期间，雇佣当地农户对取水点进行了两次彻底淘洗，并使用饮用水净化剂对饮用水道进行清洗。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邻水县委副书记县长胡文学</p> <p>责任单位：邻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邻水县农业农村局、邻水县生态环境局、邻水县水务局、梁板镇党委政府配合</p> <p>责任人：邻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魏洪军</p> <p>（一）加强水质检测。县环境监测站已于9月2日对取水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采集的3份地表水样品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Ⅲ类标准、采集的2份地下水样品水质均达到了地下水Ⅲ类标准。</p> <p>（二）限期整改问题。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环境问题，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已于2021年9月2日分别对两家养殖企业出具了整改通知书：一是责令广安久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5日前拆除沼液引流管道并永久封闭管道，采取场内软管抽取方式转运沼液，增加干湿分离机，进一步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并建好消纳台账。目前，沼液引流管道已于9月3日拆除封闭，干湿分离机已于同日购买到位；二是责令金缕养殖专业合作社及时清洁场区环境卫生，修筑完善干湿分离区围墙，规范修建干粪堆积棚雨水排放沟，避免雨水混入，已于2021年9月5日完成整改，同时将产生的沼液通过管道收集至沼气池处理，并完善粪污消纳台账。（2021年9月5日前完成）</p> <p>（三）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规范养殖行为，强化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养殖业生态环保意识。（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158	D2SC202109010051	第一中学往喜马加油站方向50米左右处，停车场内有生产生物化学制药的作坊，主要生产肝素钠（用途：血液抗凝剂），无证经营，每天20:00后开始加工，5:00左右通过城镇污水管网偷排废水，且在加工过程中，燃烧煤炭，污染空气。	广安市	水	<p>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2日至4日，岳池县副县长刘永红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1. 关于“该作坊生产生物化学制药，主要生产肝素钠（用途：血液抗凝剂），无证经营”的问题。当事人于2013年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编号：511621600453545（1-1），经营范围：猪小肠加工销售（涉及国家前置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主要从事猪副产品收购销售（包括猪头、猪脚、黄喉、大肠、小肠等副产品）。其收购猪副产品后进行清洗处理，卖给流动商贩，部分因成色不好未售出的猪小肠，由当事人将小肠粘膜刮下，通过一系列工艺处理后制成肝素钠粗品（非成品药），销售给专门收购肝素钠粗品的人员。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之规定，其实际经营范围与核准的经营范围不一致，已构成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群众反映基本属实。</p> <p>2. 关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偷排废水”的问题。该作坊的生产污水由室内地下管道排入屋后的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群众反映属实。</p> <p>3. 关于“在加工过程中，燃烧煤炭，污染空气”的问题。该作坊生产现场有1台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颗粒作为燃料。现场核查时，未发现使用煤炭作燃料的痕迹。群众反映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岳池县副县长刘永红</p> <p>责任单位：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吴玉强、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王启程</p> <p>（一）关于“该作坊生产生物化学制药，主要生产肝素钠（用途：血液抗凝剂），无证经营”的问题。</p> <p>1. 行政处罚情况。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8月30日立案调查（岳市监立字〔2021〕493号），并于2021年9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市监告字〔2021〕566号），案件正在办理中，将于9月13日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2.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作坊立即停业整顿，改正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该作坊已于2021年9月6日撤除超范围加工猪副产品和肝素钠等生产设备。</p> <p>（二）关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偷排废水”的问题。</p> <p>1. 行政处罚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已于9月3日对当事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广环发岳立审字〔2021〕17号），案件正在办理中。（11月20日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2. 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其未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自行撤除肠衣、肝素钠生产设备或者按规定修建污水处理设施，该作坊已于2021年9月6日撤除相关生产设备，完成整改。</p>	已办结	无

159	D2SC202109010006	红星水库长期被承包养鱼，对水库造成污染。	广安市	水	<p>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日，武胜县委副书记朱斌、副县长刘勇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关于“红星水库长期被承包养鱼”的问题。</p> <p>经调查，红星水库地处武胜县乐善镇，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一）型水库，不属于饮用水水源。2011年，水库管理所采取邀标和内部竞标的方式，与业主邓某某签订了水面保洁、生态养鱼委托管理协议，协议规定期限从2011年11月13日起到2021年11月12日止。2015年邓某某以25万元将库存鱼及其附属设施转让给龙某某。2017年8月龙某某又以17万元的价格将剩余经营权转让给了蒋某某。群众反映属实。</p> <p>（二）关于“对水库造成污染”的问题。</p> <p>经现场调查，水库承包期间，落实有水库管理人员对养鱼承包户养鱼过程进行监管，现场未发现承包养鱼户向库内投放肥料、畜禽粪便、化学物质等痕迹和给食性喂料。经走访调查红星水库周边乐善镇和猛山乡50户住户，有46户反映未给食喂料和投入畜禽粪便喂料，有3户反映大约六七年前有投喂饲养的情况，1户反映不清楚。2021年9月2日，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对水库上游、中游、大坝水质进行了抽样送检。检验结果显示红星水库上游和大坝水质为地表水Ⅳ类、中游水质为地表水Ⅲ类。群众反映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武胜县委副书记朱斌、副县长刘勇</p> <p>责任单位：武胜县水务局、乐善镇人民政府、猛山乡人民政府、双星乡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员：武胜县水务局局长肖峰、武胜县乐善镇镇长伍鑫、武胜县猛山乡乡长王丹、武胜县双星乡乡长杨凤</p> <p>一是根据《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水质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安府办函〔2017〕152号）规定，待2021年11月12日水库承包养殖合同到期后，水库不再对外承包，实行“人放天养、清水养殖”生态养殖模式，科学投放具有净化水质作用的鲢鳙鱼苗，维护和改善库区水生态环境。二是在合同到期之前，落实专人负责，蹲点值守，定期巡查，持续规范养殖行为，确保水库水质不受污染。三是严格落实水库管理各项规定，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持续抓好库区周边污染源排查治理，做好水面漂浮物及岸边白色垃圾打捞清理等，强化水质检测监测，确保水库水质持续向好。</p>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D2SC202109010106	认为下湾村5组养猪场（建设中）的化粪池建成后污染河水。	达州市	其他污染	<p>渠县县委常委李根包案，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部分属实，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经过调查组核实，群众投诉所指“下湾村5组养猪场”实为位于渠县文崇镇下湾村3组的渠县福青家庭农场。该场业主姓名：吴增勇，福建省闽侯县人。于2021年3月1日与文崇镇下湾村村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荒坡23亩，该场于2021年3月底开工建设，正在进行圈舍主体工程施工。拟建设年出栏生猪4000头的规模化养猪场，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划定禁养区内，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3月9日，文崇镇人民政府同意渠县福青家庭农场备案申请；3月9日，渠县行政审批局批准注册立案渠县福青家庭农场；3月15日，渠县自然资源局通过该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3月22日，该家庭农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3月30日，渠县文崇镇人民政府同意该家庭农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查，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发现，该农场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初步建成内容有：砖混圈舍5栋、钢结构圈舍1栋、饲养人员用房1栋。根据其规划方案，集粪池、沼气池、沼液池、附属用房以及4栋圈舍还未建成。该场粪污拟实行全量收集，进入收集池后干湿分离，干粪堆积发酵后形成有机肥，粪水进入沼气池发酵后排至暂存池沉淀达到农灌标准还田利用。该项目拟建设沼气池400立方米、粪污收集池200立方米、沼液暂存池800立方米、干粪堆积场200立方米等粪污处理设施，签订了1200亩的粪污消纳协议，能完全收集处理该养猪场全部粪污。</p> <p>位于该农场上方约100米处有一条由附近山水自然冲刷形成的小河沟（小地名：转拐河沟），未作为附近居民饮用及灌溉农田使用，流经10余公里后汇入巴河，该猪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粪污能通过处理后被种植基地完全消纳，没有污染隐患，若投产运行后不及时清运粪污或在极端天气下，可能有污染河水的风险。</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渠县县委常委李根；责任单位：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责任人：渠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胡常文。</p> <p>一、处理情况</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渠县福青家庭农场严格按照文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审定的《渠县福青家庭农场粪污处理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文崇镇人民政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管，业主自主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文崇镇人民政府、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核实后再投产运行。投产运行后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加强日常技术指导服务，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执法检查，文崇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粪污及时转运处理。</p> <p>二、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文崇镇下湾村3组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调查中，未发现相关工作人员有失职、渎职行为，不予追究问责。
161	X2SC202109010110	2019年4月，万源市龙鑫房地产公司违规过度开发万源市毛坝子山体，致使山体变形，破坏生态环境。	达州市	生态	<p>万源市副市长郑波成包案，万源市住建局调查核实。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四川省万源市龙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金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鑫。2012年、2018年，股东结构2次发生变化。目前，法定代表人苟云奎。群众反映的“2019年4月万源市龙鑫房地产公司违规过度开发万源市毛坝子山体”系该公司开发的向前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工程。</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一）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四川省万源市龙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取得了向前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年12月取得了B-1、B-2、B-3栋及宾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年1月和2月取得了B-1、B-2、B-3栋及宾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要求办理完善上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后开工建设向前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p> <p>（二）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1.市住建局：2019年以来，一是为向前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B-1、B-2、B-3栋及宾馆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二是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工程质量有序建设。三是2019年7月以来，参与万源市毛坝子（向前广场）斜坡变形应急处置工作，聘请专家对斜坡变形范围内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对向前广场小区B6、C3建筑物内不良地质进行地球物理勘探，委托专业公司对万源市向前广场小区建筑物修缮施工及小区环境修复整治。2.市自然资源局：开展万源市太平镇毛坝子（向前广场）斜坡变形应急处置、应急地质监测及综合治理等工作。</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一）关于“2019年4月万源市龙鑫房地产公司违规过度开发万源市毛坝子山体”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向前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工程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建设手续。未发现超规划指标和红线等违规过度开发现象。</p> <p>（二）关于“致使山体变形”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7月进入汛期后，万源市太平镇毛坝子（向前广场）斜坡出现变形，达州市政府批复的调查结论为：其斜坡变形是自然因素为主的大型地质灾害。3.关于“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项目位于万源市城市规划区居民拆迁区，不涉及山体开挖、林地破坏、生态破坏等。</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万源市副市长郑波成、万源市政府四级调研员杨爱轩；责任单位：万源市住建局；责任人：万源市住建局局长周远礼。</p> <p>一、处理情况</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违法行为，不予处罚。</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毛坝子斜坡变形已于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实施了应急治理工程，开展了房屋安全鉴定、修复，环境整治等工作，应急避让转移群众已回迁，目前，正在开展斜坡体地质灾害全面综合治理和截水、污水管网系统工程建设。整改单位：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p> <p>二、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日随机走访万源市毛坝子变形山体附近居住的5名群众代表，均提取了《回访笔录》，受访群众代表对该信访处理结果表示认可满意。</p>	阶段性办结	无

162	X2SC202109010101	四川豪诚物流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不合规，距离公路干线不足100米；生产产生的硫磺粉末专门收集，自然沉降后硫磺混合强降雨侵蚀土壤，污染河流；硫磺（液硫）、颗粒硫磺露天堆放，污染环境，安全隐患巨大。	达州市	其他污染	<p>宣汉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龙包案，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和普光镇人民政府共同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四川豪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宣汉县普光镇铜坎社区5组，于2018年8月23日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货物运输、物件运输、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等，行业代码及类别为G59装卸搬运和仓储类。该公司硫磺仓储项目所在地及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一)宣汉县应急管理局自该项目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先后开展安全检查11次，出具执法文书7份，行政处罚1次罚款3万元，查出安全隐患22条，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22条。</p> <p>(二)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自2020年以来开展4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均整改完成。</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一)关于“四川豪诚物流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不合规，距离公路干线不足100米”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该项目环评审查程序合规。2019年1月，四川豪诚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版)聘请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3117号)编制了《硫磺仓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审查，依据省环保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公告》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26日对该报告进行了批复。二是根据现场实测，该公司最外侧围墙距G65包茂高速川陕段最短直线距离为60米，经查阅环评报告，该项目与周边重要设施、建筑安全防护距离通过专家评审，符合相关规定。同时，经查阅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满足对周边住户、河流、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防护距离要求。</p> <p>(二)关于“生产产生的硫磺粉末专门收集，自然沉降后硫磺混合强降雨侵蚀土壤，污染河流”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存在硫磺粉末未专门收集问题，该公司将外购液体硫磺采取水冷工艺得到硫磺颗粒产品，筛运过程中产生的硫磺粉通过自然沉降后回收。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冷却筛运产生的硫磺粉存在未及收集的问题。二是无侵蚀土壤，污染河流现象。经查，该公司堆场设置2.6米高水泥围挡，水泥硬化地面并设置四级排水渠，生产废水及场内雨水通过排水渠流入玻璃钢加固防渗的循环池，不外排。根据9月3日环保部门委托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显示，监测点位水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未对周边大气、河流造成污染。土壤分析尚未完成，待完成分析后另行报告。</p> <p>(三)关于“硫磺(液硫)、颗粒硫磺露天堆放，污染环境，安全隐患巨大”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经查阅环评资料和现场取样实测，该公司露天堆放的硫磺颗粒最小直径大于2mm，属块状、粒状硫磺。根据《工业硫磺》(GB/T2449—2006)前言8.4之规定：“块状、粒状硫磺可贮存于露天或仓库内”。二是根据9月3日环保部门委托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显示，对空气、水体无污染；土壤分析尚未完成，待完成分析后另行报告。三是自该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开展11次安全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22条并整改，未发现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本次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堆场存在储存区域与非储存区界限不明显、标志线模糊、越界堆码硫磺的现象，属一般安全隐患。</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龙；责任单位：宣汉县应急管理局；责任人：宣汉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周家德</p>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生产产生的硫磺粉末专门收集”的问题。1.责令该公司在专用收集间投用前，设置一名安全员专门定期收集硫磺粉末，2021年9月4日前完成整改，目前已整改；2.责令该公司新建10平方米硫磺粉专用收集间(四周围挡，顶部加盖并做好通风降温措施)，9月30日前完成整改。</p> <p>(二)关于“安全隐患巨大”的问题。责成该公司立即将越界堆码的硫磺转运至硫磺储存区内，划定清晰明显的储存区域标志线，设置安全标识牌和警戒线，2021年9月4日已完成。</p> <p>二、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5日下午，专案工作组到宣汉县普光镇回访了10名群众代表，听取了居民意见。受访者中，对宣汉县普光镇铜坎社区四川豪诚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整改情况表示非常满意的7人、满意的3人。</p>	已办结	未发现乱作为、慢作为情况，不予追责问责。
163	X2SC202109010094	万源市个体户万兴在胡家坪村居民密集区开办砂石加工厂，长期盗采砂石资源破坏洲河上游河道生态环境；洗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后河；砂石厂生产中粉尘、噪音扰民。	达州市	生态	<p>万源市委副书记张顺超包案，万源市水务局、万源市自然资源局、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个体户万兴(实名：万新)为万源市蝉瑞沙石加工厂厂长，被投诉对象实际为万源市蝉瑞沙石加工厂。万源市蝉瑞沙石厂于2017年6月9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409XM6L，注册住所：万源市长坝乡胡家坪村8社，经营范围：砂石来料加工、销售，企业规模：年产3万吨砂石加工，2018年4月进行生产调试。</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一)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万源市蝉瑞沙石加工厂于2017年6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409XM6L)；2017年6月12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781-12-03-187582〕FGQB-0591号)；2017年10月9日取得《关于年产3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建审〔2017〕21号)；2018年9月29日取得取水许可证(证号：D511781S2021-0085)；2018年10月31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年12月完成万源市蝉瑞沙石加工厂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0年4月16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1781MA6409XM6L001W)。</p> <p>(二)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万源市水务局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6月15日、9月24日，2021年7月14日先后4次到万源市蝉瑞沙石加工厂现场检查，并相应出具现场检查记录4份，要求万源市蝉瑞沙石加工厂合法经营、规范管理、严禁乱倾乱倒，弃渣入河。</p> <p>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于2017年10月9日对《万源市蝉瑞沙石加工厂年产3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2018年10月督促企业完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2020年4月16日对该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1781MA6409XM6L001W。2021年8月16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于2021年8月24日对该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万源市自然资源局2018年7月18日、2021年4月7日对该厂的占地情况进行检查。该宗土地属于租用万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的土地(原长坝乡豆坪酒厂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用地期间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一)关于“万源市个体户万兴在胡家坪村居民密集区开办砂石加工厂，长期盗采砂石资源破坏洲河上游河道生态环境”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关于反映“居民密集区开办砂石加工厂”的问题属实。经实地调查，该厂位于万源市长坝镇胡家坪村8社，厂区周边住户合计36户79人。厂区用地属于租用万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的土地(原长坝乡豆坪酒厂用地)，该厂手续齐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合法。关于反映“万源市个体户万兴长期盗采砂石资源破坏洲河上游河道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该厂于2019年1月15日与万源市嘉利石材加工厂签订《废石料处置协议书》，2020年4月30日与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原材料供应合同》，该厂来料主要为万源市嘉利石材加工厂和万源市泓润腾飞石材开发有限公司加工后的废料及零星洞渣。现场发现该厂堆料场两侧堆放约300m<sup>3</sup>河道砂石，经调查，来源为永宁镇锅团圆村石窝坪组、老屋坝组河道清淤排危项目。因该施工项目点附近无弃渣场堆放，施工项目负责人姚光斗委托个体户赵安波组织车辆以35元/m<sup>3</sup>将清淤砂石售实给该厂。通过工作专班现场检查及走访附近群众胡建红、胡吉鼎等11人，未发现该厂存在盗采砂石迹象。</p> <p>(二)关于“洗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后河”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万源市蝉瑞沙石加工厂洗砂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带式压滤机”的处理工艺，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已全部循环回用。故洗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后河不属实。但该厂场地未完全实现雨污分流，无法完全收集场地散失水，散失水随雨水外溢情况属实。</p> <p>(三)关于“砂石厂生产中粉尘、噪音扰民”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厂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厂房密闭不全，同时堆放的物料、污泥未采取覆盖措施产生扬尘污染。经工作专班2021年9月2日现场复查，该厂已完成扬尘防治整改工作。根据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厂厂区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工作专班走访调查附近4户村民，表示该厂在生产作业时确有噪音，但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p>	基本属实	<p>责任领导：万源市委副书记张顺超；责任单位：万源市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万源市长坝镇人民政府、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万源市水务局；责任人：万源市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唐元华、万源市长坝镇党委书记邓华坪、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局长符合、万源市水务局江海平。</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万源市个体户万兴在胡家坪村居民密集区开办砂石加工厂，长期盗采砂石资源破坏洲河上游河道生态环境”问题。责成长坝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万源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落实行政管理责任，加强对该厂日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p> <p>(二)关于“洗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后河”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厂区场地进行硬化；二是落实雨污分流措施，严禁散失水外排。(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三)关于“砂石厂生产中粉尘、噪音扰民”问题。</p> <p>1.行政处罚情况。2021年8月16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万源市蝉瑞沙石加工厂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厂房密闭不全，堆放的物料、污泥未采取防尘措施等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现正按照行政处罚程序积极推进相关工作。(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行政处罚工作)</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对生产设备破碎机、筛分机厂房进行密闭；二是对堆放的物料、污泥进行有效覆盖防治扬尘；三是厂区内新增喷淋降尘措施；四是近期因连日暴雨，待符合监测条件后立即开展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五是严禁夜间作业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六是结合实际情况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相关部门。(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二、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企业周边村民回访群众代表1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2SC202109010098	新场镇石船村集中供水厂建在农户赵先炳院坝里，紧靠赵先炳的猪牛圈，畜禽养殖污染水质，严重影响全村1300人的饮水安全。	巴中市	水	<p>群众反映该问题与本轮次第5批X2SC202108300056号、第6批X2SC202108310019号重复。</p> <p>一、关于“新场镇集中供水厂建在石船村农户赵先炳院坝内”问题。经调查核实，2018年3月，通江县在新场镇启动实施城乡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原石船村村民赵先炳的房屋在项目实施范围内，经宣传动员，赵先炳表示有意愿实施该项目，并初步达成了口头协议，未签订正式合同。2018年4月，该村启动安全饮水建设工程，需选址修建一个集中供水厂。经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反复考察，赵先炳住房前的院坝适合建设集中供水厂，赵先炳明确表示将选择货币安置的方式参与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因此原石船村村民委员会于2018年6月20日与赵先炳签订了占地补偿协议，占用其院坝建设水厂。随后，集中供水厂开工建设，至9月竣工投入使用。该水厂用1.8米高的围墙封闭式管理，用管道引用6.1千米外的山泉水经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供群众使用。2018年8月27日，新场镇人民政府、赵先炳、土地整理实施公司三方签订了《通江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赵先炳选择货币安置，其家庭自行腾退房屋后交由大地公司拆旧复垦。协议签订后，赵先炳单方面毁约，拒不腾退房屋，镇、村干部多次督促履行协议未果。群众举报问题属实。</p> <p>二、关于“新场镇集中供水厂紧挨赵先炳猪牛圈”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集中供水厂位于赵先炳猪牛圈旁，中间间隔群众住房3间，直线距离10余米。群众反映集中供水厂紧挨赵先炳猪牛圈问题属实。</p> <p>三、关于“畜禽粪便污染水质，严重影响村民饮水安全”问题。经现场核查，2021年7月13日，赵先炳及其家人搬迁至原石船村村委会进行居住，其房屋基本闲置，自来水厂建成投用后，也一直未养殖猪牛等牲畜，不存在畜禽粪便；2021年8月31日，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对水源水、通江县疾控中心对末梢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化验，检测结果显示达到安全饮用水标准。群众信访反映畜禽粪便污染水质问题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责任领导：通江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长平；责任单位：通江县水利局、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通江县疾控中心、通江县新场镇党委政府；责任人：通江县水利局局长陈尚诗，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局长刘鸿贤，通江县疾控中心主任刘德泉，通江县新场镇党委书记陈尚文、镇长胡亚林。</p> <p>一、处理和整改情况</p> <p>通江县人民政府责成县水利局加强对集中供水厂监管和指导；责成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通江县疾控中心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化验，确保饮用水安全；责成新场镇党委政府迅速按协议约定拆除赵先炳房屋猪牛圈，并对集中供水厂清水池、过滤池滤料及减压池等进行全面清理清洗翻新，同时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完善水费收取，建立水源巡查、管网巡查维护及加药消毒记录等相关台账，完善供水厂周围隔离防护设施。截至目前，赵先炳房屋猪牛圈已全部拆除，新场镇党委政府对拆除后的土地进行场地平整、复绿、打围，恢复生态环境，对集中供水厂清水池、过滤池滤料及减压池等进行全面清理清洗翻新，并落实专人进行日常管护。</p> <p>二、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2日，专案工作组就整改情况对新场镇原石船村集中供水厂周边群众21人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均对办理情况满意。</p>	已办结	无
165	X2SC202109010066	观音井社区准备修建办公楼，企图砍掉60余年黄角树、桉树等3棵。	巴中市	其他污染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东城街道办事处观音井社区。2020年巴州区村级建制改革，观音井社区从北门社区分离，于2020年6月18日正式成立，至今无办公地点，一直租用居民房屋办公。为切实解决观音井社区无固定办公场所问题，东城街道办事处拟在观音井巷桑园坝还房附近空地修建观音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该空地面积约240㎡，在征求意见时，居民提出建议在原选址方案北面（现群众投诉处）修建。目前，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方案正在广泛征求意见。</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9年，巴州区启动北门片区（包含观音井社区）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为巴州区房管局，项目业主为巴中汇鑫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公司）。2019年9月16日、2020年5月9日，项目业主相继取得北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可研批复；巴区发改行审（2019）108号、巴区发改行审（2020）230号，其中拟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300平方米。2019年9月17日，汇鑫公司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项目立项可研批复及前期对该片区情况摸底，汇鑫公司委托巴中市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北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其中包括观音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方案），并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专家评审。2020年3月18日，该方案经巴中市巴州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征求意见时，居民提出建议在拟选址方案北面（现群众投诉处）修建。目前，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方案正在广泛征求意见。</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观音井社区准备修建办公楼”的问题。即立项可研批复中及已确定方案中拟新建30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该选址位于东城街道办事处观音井巷桑园坝还房空地，根据已确定方案，居民提出建议在原选址方案北面（现群众投诉处）修建，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方案正在广泛征求意见。该情况属实。</p> <p>2. 关于“企图砍掉60余年黄角树、桉树等3棵”的问题。经走访周边群众和区林业局有关人员核实，被投诉件现场有树龄约11年、直径30厘米黄角树1棵，树龄11年、直径约28厘米梧桐树1棵，树龄11年、直径约20厘米桉树1棵。目前，该方案正在优化完善中，下一步将充分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并科学论证，论证后若在群众投诉处实施，这3棵树将进行移栽；若不在群众投诉处实施，这3棵树将保持现状。该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岚；责任单位：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责任人：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巴州分局局长崔咏竹。</p> <p>一、处理情况</p> <p>（一）关于“观音井社区准备修建办公楼”的问题。由巴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房管局、东城办事处配合，汇鑫公司参与，充分征求周边老百姓意见，进一步科学论证观音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方案。</p> <p>（二）关于“企图砍掉60余年黄角树、桉树等3棵”的问题。待观音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方案充分论证后，若实施，由巴州区东城办事处牵头，巴州区住建局、汇鑫公司配合，加快编制树木移栽方案，并报巴中市市政园林路灯管理处审批后实施。若不实施，由巴中市市政园林路灯管理处做好3棵树的日常维护管理。</p> <p>二、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66	X2SC202109010081	大熊猫国家公园划定不合理，宝兴县锅巴岩花岗石矿、天全县昂州河煤矿被划出保护区继续开矿，阻断大熊猫栖息地通道。	雅安市	其他污染	<p>9月1日至9月3日，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专职副局长陈宗迁带自然资源厅矿管处和局办公室（信访处）、研教处、大熊猫科学研究院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赴雅安市相关区域，会同雅安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期间召开会议3次、调阅文件资料60余份、现场核实矿山11处。9月2日，省环督领导小组案件督办组对案件办理进行了现场督导和指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大熊猫国家公园目前处于体制试点阶段，尚未正式设立，实际管控范围以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后明确的区划为准。根据2020年6月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初步规划范围跨四川、陕西和甘肃三省，涉及岷山片区、邛崃山-大小相岭片区、秦岭片区、白水江片区。总面积为27134平方公里，涉及3个省12个市（州）30个县（市、区）。其中，四川片区20177平方公里（核心保护区面积15517.98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面积4659.08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4.36%，涉及7个市（州）20个县（市、区），有野生大熊猫1227只，占试点区野生大熊猫数量的75.23%。试点期间，雅安地域共6219平方公里划入大熊猫国家公园、占全市行政区划面积的41.3%，占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的31%，占大熊猫国家公园的23%，划入区内有17个自然保护区及13个相关管理机构，涉及宝兴、天全、芦山、荥经和石棉5个县、22个乡镇（镇），70个行政村，是大熊猫国家公园中面积最大、占比最高、县份最多、山系最全的市（州）。经核查，锅巴岩区域面积为17.8平方公里，分布有14宗矿业权。按矿种分，有大理石矿12宗、石英岩矿1宗，含钾岩石矿1宗；按开采方式分，有露天开采13宗，地下开采1宗。根据第四次大熊猫调查结果，该区域无大熊猫分布。昂州河流域面积为7.51平方公里，涉及2宗矿业权，均为煤矿；其中1宗为地下开采，1宗为地下/露天开采。截至目前，矿业权均已到期关停。根据第四次大熊猫调查结果，该区域无大熊猫分布。</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7年6月，国家林草局启动编制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在实地勘界过程中，部分地方反映规划编制应紧密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调整诉求，也有人代表提出调整边界和功能划区的建议。为实现国家公园区划科学合理、长久管控，2018年10月，经请示国家林草局同意，在严格遵循国家林草局提出的“四个不减”微调要求下（即保护总面积、栖息地面积、核心保护区比例、大熊猫种群数量均不减少），我省对拟划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区域启动边界和功能划区微调工作。2018年10月，雅安市及宝兴、天全、荥经、芦山县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上报四川省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推进办”），提出对包括锅巴岩区域、昂州河流域在内的部分区域不划入国家公园的申请。省推进办经专家论证后，将397.45平方公里（其中大熊猫栖息地230.77平方公里）不予划入雅安市区域内国家公园，为此减少原住民23519人，减少矿权45处。同时划入石棉县栗子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在确保“四个不减”的同时，实现了原住民、集体土地、生产经营设施、乡镇数量“四个减少”，划入面积482平方公里，占全省拟划入国家公园总面积2.39%。2020年6月国家林草局印发《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锅巴岩区域、昂州河流域没划入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范围。</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信访反映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划定不合理”的描述情况不属实。根据雅安市及宝兴、天全、荥经、芦山县人民政府上报文件，提出对包括锅巴岩区域、昂州河流域在内的部分区域不划入国家公园的申请。省推进办经专家论证后，按照“四个不减”“四个减少”原则，将宝兴、天全、荥经、芦山四县397.45平方公里不予划入国家公园，将石棉县栗子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82平方公里划入国家公园。</p> <p>2、信访反映的“宝兴县锅巴岩花岗石矿、天全县昂州河煤矿被划出保护区继续开矿”情况部分属实。根据雅安市及宝兴、天全、荥经、芦山县人民政府上报文件，将锅巴岩区域、昂州河流域不划入国家公园。经核查，锅巴岩区域14宗矿业权中，截至目前到期8宗，未到期6宗，目前已全部停产；昂州河煤矿矿业权2021年7月到期，2020年9月已停产。</p> <p>3、信访反映的“阻断大熊猫栖息地通道”不属实。锅巴岩未划入区14.64平方公里大熊猫栖息地，占宝兴县划</p>	部分属实	<p>（一）根据核查情况，工作专班初步认为信访反映内容部分属实。目前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处于体制试点阶段，还未正式挂牌设立，范围和功能区未正式确定。在此期间包括优化调整在内的相关工作属于对体制试点的积极探索，是发现矛盾、解决问题、更好地实现有效管控的现实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二）加强该区域的巡护和管理。督促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县管理总站联合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和公安部门加强对锅巴岩区域、昂州河流域的巡护和管理，在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并确定边界后，加密栽植界桩界碑和宣传牌，确保不出现盗采、越界开采，以及其他破坏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行为。督促宝兴县和天全县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矿山企业监督，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加快实施生态修复。（责任领导：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管理局研教处副处长古晓东；责任单位：省林业和草原局栖息地保护处、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责任人：省林业和草原局栖息地保护处胡毅、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管理分局栖息地部负责人王旭。）</p>	阶段性办结	

					入国家公园总面积1830.3平方公里的0.8%；昂州河未划入的7.51平方公里大熊猫栖息地，占天全县划入国家公园总面积1341.8平方公里的0.56%，两个区域均不在大熊猫栖息地通道范围内，因此不会阻断大熊猫栖息地通道。				
167	X2SC202109010097	该村境内青石矿山和大型养殖场强行占用耕地、林地600亩，暴雨时洪水泥浆流入沟河，破坏生态环境。	雅安市	水	<p>2021年9月2日，天全县副县长吕洪锐率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天全县兴业乡柑子村境内青石矿山，实为天全县飞扬物流有限公司在该村投资建设的“天全县兴业乡柑子村道中坪砂岩矿年产3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岩项目”。天全县飞扬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通过雅安市人民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矿业权挂牌出让活动，以33万元成交价取得该项目。2016年6月20日，该公司与原天全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天国土资采矿权字〔2016〕第006号）。2016年10月11日，经原天全县国土资源局批准设立天全县飞扬物流有限公司兴业乡柑子村道中坪砂岩矿，采矿许可证号C5118252016107130143055，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1571平方公里（235.65亩）。</p> <p>2.天全县兴业乡柑子村境内大型养猪场，经核查为新希望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全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六农牧公司”），在天全县兴业乡柑子村投资建设的四川天全年出栏30万头生猪产业项目。2020年3月12日，该项目经天全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建设（川投资备【2020-511825-03-03-432628】FGQB-0013号）。</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该村境内青石矿山强行占用耕地、林地600亩”的问题。经查部分属实。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道中坪砂岩矿项目所在地块属性为兴业乡集体林地，不涉及耕地。因此，道中坪砂岩矿项目“强行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2020年5月9日，天全县飞扬物流有限公司与四川中天地木业有限公司签署《林权转让协议》，以12万元转让价依法取得位于四川省天全县兴业乡柑子村一组道中坪253.5亩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权证为：天林证字〔2006〕第5104718489号）。2017年12月29日，经原四川省林业厅批准（川林地审字〔2017〕D1181号）同意道中坪砂岩矿项目使用集体林地1.8914公顷；2020年9月25日，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川林地审字〔2020〕1193号）同意该项目使用集体林地3.7217公顷；2021年4月12日，经天全县林业局批准（天林地许临字〔2021〕3号）取得该项目1.1053公顷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上共计取得长期使用林地5.6131公顷（84.1965亩）、临时使用林地1.1053公顷（16.5795亩），合计6.7184公顷（100.776亩）。因此，该项目林权、使用林地手续为依法取得，不存在“强行占用”问题。</p> <p>2021年8月3日，天全县矿山开采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专班到该矿山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该矿山林地使用范围进行航拍，通过县林业部门内业比对，发现该矿山疑似存在超批准范围使用林地1.7公顷（25.5亩）的违法行为。后经天全县林业局再次核实对比，最终确认该矿山违法使用林地面积为1.6925公顷（25.3875亩）。因此，该项目不存在“强行占用耕地、林地600亩”问题，但存在违法使用林地1.6925公顷（25.3875亩）问题。</p> <p>2.关于“该境内大型养殖场强行占用耕地、林地”问题。经查不属实。依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3号）要求，新六农牧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显示备案面积为14.8738公顷（223.107亩），均为林地，不涉及耕地。因此，“强行占用耕地”问题不属实。2020年5月11日，新六农牧公司与四川中天地木业有限公司签署《林权转让协议》，通过法院执行裁定的方式（〔2019〕川18执恢19号之二、〔2019〕川18执恢19号之四），以344万元转让价依法取得柑子村、铜厂村2067.3亩林地的林权，并依法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为：川（2020）天全县不动产权第0001723号、川（2020）天全县不动产权第0001724号。2020年5月6日，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川林地审字〔2020〕501号）同意该项目使用集体林地14.8738公顷（223.107亩）。2020年5月18日，经天全县林业局批准（天林地许临字〔2020〕9号）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天全县兴业乡柑子村集体林地1.5865公顷（23.7975亩）。2020年8月19日，经天全县林业局批准（天林地许临字〔2020〕12号）同意该项目新增临时使用天全县兴业乡柑子村集体林地1.7392公顷（26.088亩）。2020年12月25日，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川林地审字〔2020〕2273号）同意该项目使用集体林地5.5480公顷（83.22亩），该项目共计取得林地使用手续面积23.7475公顷（356.2125亩）。经天全县林业部门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实际使用林地23.7475公顷（356.2125亩），均在新六农牧公司通过法院执行裁定的方式取得的2067.3亩林权范围内，且全部办理林地使用相关手续，没有超面积和超范围使用林地的情形。</p> <p>3.关于“暴雨时洪水泥浆流入沟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查部分属实。经天全县工作专班现场调查，道中坪砂岩矿项目、新六农牧公司项目均依法取得水保批复相关手续，并按照水保、环保要求，完善了水土保持、水土治理相关措施，修建了挡墙、截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现场查看无污水、泥浆外排现象。</p> <p>道中坪砂岩矿项目开采范围内和新六农牧公司项目建设范围内均无沟河，范围外一条沟渠名为“龙拓沟”，沟渠直径约为0.8米。经走访周边群众了解，该地区除“龙拓沟”外无其他沟渠，发生暴雨洪涝灾害时的确存在暴雨冲刷地表、边坡形成洪水泥浆流入该沟渠的自然现象。现场调查时“龙拓沟”水质清澈，周边植被茂盛，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部分属实	<p>1.关于“兴业乡柑子村境内青石矿山（道中坪砂岩矿项目）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6925公顷（25.3875亩）”问题。</p> <p>责任领导：天全县副县长 吕洪锐 责任单位：天全县林业局、天全县兴业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天全县林业局局长 李正钊，天全县兴业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晟 （1）行政处罚情况：2021年9月2日，天全县林业局对道中坪砂岩矿项目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6925公顷（25.3875亩）问题已进行立案调查（天林稽林罚立字〔2021〕第040号），同时，向道中坪砂岩矿项目发出《责令停止使用林地通知书》（天林稽林罚责通字〔2021〕第040号）。2021年9月3日，天全县林业局向天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送《关于督促天全县飞扬物流道中坪砂岩矿停工停产整顿的函》（天林函〔2021〕48号），函请按照相关要求责令该项目停工停产。因违法使用林地面积超过10亩，涉嫌刑事犯罪，目前，天全县林业局已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天全县公安局。</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天全县将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案件调查处理程序，完成道中坪砂岩矿项目违法使用林地案件查处，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迅速整改。</p> <p>2.关于“暴雨时洪水泥浆流入沟河”问题。</p> <p>责任领导：天全县副县长 徐良 责任单位：天全县水利局、天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全县农业农村局、天全县林业局、天全县兴业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天全县水利局局长 高成旭，天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高福，天全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志祥，天全县林业局局长 李正钊，天全县兴业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晟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将督促天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一是责成道中坪砂岩矿项目和新六农牧公司（被投诉单位）加强施工、生产现场的挡墙、截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的维护使用；进一步加强对沟渠周边的植被恢复力度；加强施工、生产过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规范建设、生产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暴雨冲刷产生的洪水泥浆流入沟河。</p> <p>2021年9月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项目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68	X2SC202109010080	胜利村一组田正军的养猪场未取得环评报告书；未安装动物粪便处理设备，粪便从化粪池排放至东风村四组饮用水源附近，污染水体；猪场无空气净化设备，产生刺鼻气味。	雅安市	水	<p>2021年9月2日，宝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现康率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关于“胜利村一组田正军的养猪场未取得环评报告书”问题。经查属实。田正军圈舍面积共计465平方米，不具备规模养殖场养殖能力。2021年存栏生猪187头，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川农业〔2017〕113号）文件规定，田正军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场，根据2018年5月修正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一类畜牧业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报告书。</p> <p>2.关于“未安装动物粪便处理设备”问题。经查属实。田正军养殖圈舍建有化粪池，未安装处理粪污的专业设备。</p> <p>3.关于“粪便从化粪池排放至东风村四组饮用水源附近，污染水体”问题。经查不属实。田正军养殖圈舍位于胜利村塔子沟附近，五龙乡东风村四组饮用水由五龙乡东风供水站供给，该供水站饮用水源位于五龙乡东升村羊村沟，而羊村沟和塔子沟不属同一流域，所以田正军养殖圈舍不涉及饮用水源。田正军养殖圈舍周围为阶梯式田地，在猪圈周边未发现排污沟渠，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林灌。五龙乡东风村四组部分村民从距离田正军养殖圈舍下方约1公里的塔子沟取水引至自建蓄水池，主要用于生产灌溉。2021年9月2日，宝兴县疾控中心对胜利村1组石笋沟（田正军养殖圈舍上方约1公里处）、东风村4组塔子沟取水口和东风村4组塔子沟蓄水池三处水样进行快速检测。经对比检测结果，三处水样水质数据基本一致。因此，塔子沟水质未受到影响，反映水体受污染情况不属实。</p> <p>4.关于“猪场无空气净化设备，产生刺鼻气味”问题。经查属实。田正军新建圈舍为封闭圈舍，未安装空气净化处理设备，猪圈清理不及时，导致圈舍周围气味较重。</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宝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现康 责任单位：宝兴县农业农村局，宝兴县五龙乡人民政府，雅安市宝兴生态环境局，宝兴县水利局 责任人：宝兴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忠，宝兴县五龙乡党委书记 龙云涛，雅安市宝兴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毅，宝兴县水利局局长 李顺军 宝兴县将举一反三，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1.整改情况 （1）2021年9月2日，田正军主动自行拆除违规圈舍，土地已全部复耕，拆除的建筑垃圾已妥善处置，周边环境卫生也进行了清扫和消毒处理。 （2）对田正军进行批评教育及政策法规宣讲，要求其在今后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义务，避免影响周边居民。</p> <p>2.回访情况 2021年9月4日，宝兴县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69	D2SC202109010050	水碾村东科原山墅（原地顺队），垃圾遍地，污水横流，滋生大量蚊虫，环境脏乱差。	雅安市	土壤	<p>2021年9月2日，名山区副区长陈晓冲率蒙顶山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山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水碾村东科原山墅小区位于蒙顶山镇水碾街5段76号，占地约6万平方米，小区住户368户，现有常住住户83户，内部物业管理由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承担实施。</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四川东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进驻东科原山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由于公司服务、管理不善，没有达到业主期望和要求，导致物业费长期收取困难。2021年6月以后，由于物业员工工资支付困难，出现人员离岗现象，小区服务质量也随之出现下滑。经现场核查，该小区内部道路两旁共设置20余个垃圾桶，用于收集小区住户生活垃圾，由于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桶存在爆桶现象，导致出现蚊虫滋生及污水溢出情况。</p>	属实	<p>责任领导：名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晓冲 牵头单位：名山区蒙顶山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名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山生态环境局、名山区公安分局、名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名山区蒙顶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咏阶、名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翔、名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林涛、名山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承江、名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力</p> <p>1. 整改情况</p> <p>(1) 整治环境卫生。9月2日，蒙顶山镇人民政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东科原山墅现场督促物业公司对小区内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同时，蒙顶山镇组织11人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对东科原山墅小区内垃圾、杂草等进行全面清理打扫；出动装载机、清运车辆对东科原山墅小区后大门外堆放装修垃圾进行清理，并对该堆放点进行清洗。</p> <p>(2) 开展蚊虫消杀。9月3日，蒙顶山镇聘请4名工人，出动消杀车辆、使用喷雾器对小区公共区域及死角进行蚊虫消杀，防治蚊虫滋生。</p> <p>(3) 完善管理机制。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蒙顶山镇将组织、指导、协调原山墅小区召开业主大会，设立小区业主委员会。</p> <p>(4) 建立常态机制。一是由蒙顶山镇人民政府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物业管理公司加强服务管理，及时对环境进行整治，定时清运装修建筑垃圾，提升服务水平；二是蒙顶山镇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业主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到小区与物业、业主进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业主反映的问题。</p> <p>2. 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水碾村东科原山墅）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170	X2SC202109010108	峨眉半山七里坪森林树木涉嫌过度砍伐。恳请核查通报七里坪整体开展规划、目前房地产开发状态是否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法规，度假小区内部分业主私自毁林建房、部分基站信号塔影响景观等问题，便于群众了解和监督。	眉山市	生态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峨眉半山七里坪”指七里坪度假区，为眉山市洪雅县原高庙镇七里村。2018年，洪雅县原桃源乡和高庙镇七里村、蚌湾村合并为洪雅县七里坪镇。度假区位于七里坪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七里社区（2020年5月村级建制调整后成立）。</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一) 严格管理森林资源。依法审核审批使用林地手续、林木采伐手续。依托专业机构构建“天上看、地上巡、图上比”监管体系，落实七里坪林业站工作人员3人、森林防火巡山护林小网格员75人，协同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监管。持续开展“利剑”“亮剑”“打击毁林”等专项行动，2018年以来依法查处七里坪度假区违法使用林地案件8件、违法面积3.2031公顷，行政处罚款73.3195万元，并依法补办了林地手续。</p> <p>(二) 加强规划管控。2008年8月完成《峨眉半山·七里坪国际避暑度假区总体规划》，同年9月完成该规划环评。2018年4月，完成《峨眉半山·七里坪国际避暑度假区总体规划（2008—2016）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年7月完成《中国·洪雅半山七里坪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7—2019）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年，完成《洪雅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强化“三会”审查，加强技术管控，开展常态化巡查，严格执法查处违规建设、违法占地等行为。</p> <p>(三) 持续整治私搭乱建。2018年，七里坪镇印发《关于禁止私搭乱建和违法占地建设的通告》，落实16名干部网格化巡查。2018年以来，就四川圣莱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洪雅分公司巡查不到位、制止违章搭建不得力的问题约谈其主要负责人7次，发放违法施工停工整改通知书56份，拆除违建29处。</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一) 群众反映的“峨眉半山七里坪森林树木涉嫌过度砍伐”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七里坪度假区属集体林地，树种以柳杉、水竹林、茶叶为主，为人工商品林，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2018年以来，七里坪度假区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44件，采伐蓄积7677.1立方米。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未发现七里坪度假区存在违法、违规采伐林木情况。经查询国家林草局《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七里坪镇2018年至今森林采伐限额共计9.24万立方米，实际使用森林限额6.51万立方米，未突破森林采伐限额，不存在过度采伐。</p> <p>(二) 关于群众反映“恳请核查通报七里坪整体开展规划、目前房地产开发状态是否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法规”问题。经核查，七里坪度假区总体规划于2008年正式批复。2008年9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峨眉半山·七里坪国际避暑度假区总体规划（2008—2016）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讲，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本规划是可行的。2018年、2020年，度假区先后进行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形成《峨眉半山·七里坪国际避暑度假区总体规划（2008—2016）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国·洪雅半山七里坪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7—2019）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度假区建设进度滞后于原规划的进度，建设内容基本与原规划方案一致，未突破原有规划规模。2008年以来，七里坪度假区启动开发项目24个，其中已建项目22个、在建项目2个，项目共占地3049.01亩，总建筑面积92.56万平方米（商业45.42万平方米，住宅47.14万平方米）。未建项目7个，占地500余亩。已建、在建项目均取得项目环评、国土用地、林木采伐等相关手续。目前，七里坪度假区开发规模、范围及指标控制均未突破度假区总体规划要求。</p> <p>(三) 群众反映的“度假小区内部分业主私自毁林建房”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七里坪度假区近年来依法办理林地手续41件、林木采伐手续107件；比对2018年至2021年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四次移交的卫片图斑，七里坪度假区均没有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图斑；本次现场调查也未发现七里坪度假区存在“度假小区内部分业主私自毁林建房”的问题。但通过调查走访和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度假小区内部分业主私自毁林建房”应为第二轮央督信访D2SC202108270047号交办案件反映“违章搭建”问题。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四川圣莱特物业公司立案调查，洪雅县人民政府已制定《七里坪镇违章搭建专项整治方案》，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移交追责问责组启动对相关责任人的调查，该问题目前已阶段性办结。</p> <p>(四) 群众反映的“部分基站信号塔影响景观等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七里坪度假区区域由铁塔公司联合运营商投资建设基站共13个，其中美化树8个，不影响景观；其余5个基站（1个为简易塔，1个为楼面抱杆，剩余3个为地面塔），对周边景观有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p>一、关于“峨眉半山七里坪森林树木涉嫌过度砍伐”问题。责成洪雅县人民政府，继续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一是强化森林资源监管，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加强涉林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坚决禁止林木采伐超限额审批，严守资源利用上线。二是于2021年10月启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进一步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科学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三是于2021年10月31日前建立“林长制”，落实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构建长效机制，维护森林安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洪雅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白海涛；责任单位：洪雅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洪雅县林业局局长董伟。</p> <p>二、关于“核查通报七里坪整体开展规划、目前房地产开发状态是否符合国家生态环境法规”问题。责成洪雅县人民政府，加强七里坪度假区规划管理及项目实施审查审核。一是度假区内除必要的配套服务用地外，今后一律不再新报征开发用地，保证七里坪度假区最终开发建设规模不超过《峨眉·半山七里坪国际避暑度假区总体规划》“建设用地3852.75亩”规模要求。二是采取网上公示、向业主通报等多种形式，通报公示《峨眉·半山七里坪国际避暑度假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等内容。三是在度假区未来发展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让群众参与度假区发展，监督度假区发展。（完成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洪雅县委副书记杨健；责任单位：洪雅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洪雅县自然资源局局长王义。</p> <p>三、关于“度假小区内部分业主私自毁林建房”问题。在办理第二轮央督信访D2SC202108270047号交办案件时，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四川圣莱特物业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洪建罚〔2021〕第30号）。责成洪雅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七里坪镇违章搭建专项整治方案》抓紧推进问题整改。成立由县领导牵头的七里坪镇违章搭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违章搭建、侵占公共空间、侵占园林绿地、乱砍滥伐树木等行为进行全面深入调查核实，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分类逐户制定整改方案，逐步完成整改。（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p> <p>责任领导：洪雅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曾沿江，洪雅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杰；责任单位：洪雅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洪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迅。</p> <p>四、关于“部分基站信号塔影响景观等问题”问题。责成洪雅县人民政府，一是督促铁塔公司眉山分公司迅速安排设计人员到现场详勘，制定景观化设计方案，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基站景观化改造，改善基站视觉效果，美化度假区环境。二是督促铁塔公司眉山分公司组织3家通信运营商，于2021年9月30日前全面检测七里坪度假区范围内信号，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优化基站布局。三是督导铁塔公司眉山分公司加强基站选址工作，广泛征求相关部门以及周围群众意见，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论证后，严格按照规划及行业规范建设。（完成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洪雅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江海；责任单位：洪雅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洪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谢辉。</p>	阶段性办结	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在第二轮央督信访D2SC202108270047号交办案件中启动对相关责任人的调查。
171	X2SC202109010092	眉山东坡区一环东路楠亚湾小区旁的生活垃圾收集站散发的臭味影响周边小区居民生活。	眉山市	大气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生活垃圾收集站”系眉山市南门生活垃圾收集站。该站始建于2002年5月，2002年7月建成投运，距离周边建筑物最小距离约为13米，负责眉山市主城区一环东路与南门片区约3平方公里的生活垃圾收集，日收集量约为30吨。按照《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眉山市主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的批复》（眉府函〔2018〕4号）内容，同意保留南门生活垃圾收集站。</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经调查，南门生活垃圾收集站由原地坑式收集改造为整体压缩式收集后，于2021年6月1日移交眉山侨银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因该公司管理不善，垃圾转运不及时，站内卫生清理不彻底，导致垃圾产生的臭味影响周边环境。</p>	属实	<p>一、立行立改。由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眉山侨银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除臭设备和开展垃圾收集站周边卫生全面整治，做到周边路面净、雨污水口净、墙体净、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垃圾、无抛洒滴漏等，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p> <p>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由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眉山侨银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做到生活垃圾收集“库满即走，日产日清”。眉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安排专人专班进行巡查督查，严格落实监督考核。（完成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妥善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由眉山市东坡区通惠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完成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领导：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许弘；责任单位：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人：眉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邹涛、眉山市东坡区通惠街道办事处主任毛明义。</p>	已办结	无

172	X2SC202109010088	眉山东坡区凯旋国际公馆小区的四通会所麻将声和锅炉噪音扰民。	眉山市	噪音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所反映的“四通会所”位于东坡区湖滨路中段凯旋国际公馆小区西门外，系租用的该小区临街商铺二楼，主要经营茶水、棋牌服务，营业面积约780㎡，有11个麻将包间，现有5名工作人员。业主韦某某于2017年12月22日办理了《营业执照》。</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该件投诉件与第一轮央督“回头看”YD18HX11090021号反映问题部分重复。2018年，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理，责成“四通会所”业主对所后墙正对小区的3扇窗户采取工程性措施，在原窗基础上加装固定封闭式隔音玻璃，并贴上有色玻璃膜。另一个包间侧对小区的窗户10点后关闭，不得噪音扰民。该业主于2018年11月28日完成整改。</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群众反映“眉山东坡区凯旋国际公馆小区的四通会所麻将声和锅炉噪音扰民”的问题属实。</p> <p>经现场调查，四通会所靠近凯旋国际公馆小区6栋一侧共有4扇窗户（大厅一扇，3个包间各一扇），距离小区6-2-302住户直线距离约3米，其中大厅和2个包间的窗户正对小区，1个包间的窗户侧对小区。会所正对小区后墙的3扇窗户均已封闭，大厅处的窗户封闭措施完好，但因2个包间不透气，在封闭的窗户上各开了一个透气孔；另一包间内侧对小区的窗户，因外挂燃气供暖器未封闭。另群众反映的锅炉噪音系该会所2台燃气供暖器冬季取暖运行时产生的噪声；2台燃气供暖器安装于侧对小区的包间窗外，与小区6-2-205住户直线距离约4米。</p>	属实	<p>一、立行立改。责成该会所对正对小区的3扇窗户采用全封闭双层隔音玻璃，并贴膜处理。整改完成之前，临小区的包间不得用于经营。对2台燃气供暖器加装隔音罩，降低运行噪音。成立整改督促工作小组，督促会所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时限：2021年9月25日前）</p> <p>二、长期监督。2021年9月4日制作环境问题投诉公示牌贴于四通会所一楼门口，畅通监督反映渠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成立巡查监督工作小组，不定期对该会所进行巡查、检查，督促其合法经营不扰民。（完成时限：长期坚持）</p> <p>三、举一反三。成立区域整治工作小组，对凯旋国际公馆小区附近茶楼、会所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完成时限：2021年9月25日）</p> <p>责任单位：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张春林；责任单位：东坡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东坡区公安分局、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人：东坡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主任王峰、东坡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万进平、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德伟。</p>	已办结	无
173	X2SC202109010058	富家镇金钟村养鸭场夏天臭气刺鼻，蚊蝇较多。	眉山市	大气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富家镇金钟村”实为“富加镇金钟村”，该村仅有1个养鸭场，为仁寿嘉好佳家庭农场(法人李向东)，该农场位于金钟村7组，于2015年9月建成投产，有养殖圈舍4栋约4000平方米，化粪池1个约2600立方米，旋耕机2台；配套粪污消纳土地约120亩；该农场200米范围内有居民47户180人，距离最近的住户约50米；该农场因位于禁养区，于2017年8月停止养殖。</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群众反映“富家镇金钟村养鸭场夏天臭气刺鼻、蚊蝇较多”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仁寿县富加镇金钟村7组原有养鸭场2017年8月因处于禁养区关停。2021年6月仁寿县富加镇在对原关停养殖场进行巡查核查时，发现该养鸭场反弹复养肉鸭约1万羽，存在臭气污染的情况。仁寿县富加镇对该养殖场立即实行关停。2021年6月22日，该养殖场业主对肉鸭进行清场，停止了养殖。2021年9月2日现场检查，该养殖场仍存在有吊壶、旋耕机等养殖设施设备，存在反弹复养的隐患。现场未发现近期有养殖痕迹，未闻见明显臭气。</p>	部分属实	<p>一、立行立改。由仁寿县富加镇人民政府督促业主清除吊壶、旋耕机等养殖设施设备，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p> <p>二、加强监管。仁寿县富加镇人民政府落实了2名镇干部和1名村干部实行“三包一”，每周对该养殖场实地巡查1次，确保不再反弹复养，业主已承诺不再进行养殖。同时仁寿县富加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管理规范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常态化监管，确保辖区养殖场规范养殖。（完成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单位：仁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果；责任单位：仁寿县富加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仁寿县富加镇党委书记赵宗权。</p>	已办结	无
174	D2SC202109010015	黄龙溪谷小区有人以清理水质的名义，在小区内的人工湖中投放农药毒鱼，影响水质，破坏环境。	眉山市	水	<p>经核查，该问题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反映的“小区内的人工湖”实为黄龙溪谷2期1号湖，位于眉山市彭山区锦江镇黄龙溪谷小区内，湖水面积约10亩、蓄水量约10000立方米，属于非流动性景观人工湖。该湖由彭山永吉园艺公司建设并负责水质养护。</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经核查，近期因黄龙溪谷2期1号湖出现水质浑浊的情况，彭山永吉园艺公司委托中海生态科技公司对该水域进行治理，制定治理方案（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彻底消杀野生杂鱼，恢复植物生态体系，恢复动物生态体系，完善维护水体生态系统。治理单位在实施方案的过程中，共违规向该人工湖中投放农药甲氧菊酯10L进行消杀处理，随后出现杂鱼死亡现象。</p> <p>9月2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委托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湖开展水质检测，检测结果表明，人工湖水水质满足地表水Ⅲ类限值要求，并未检出急性毒性和氧化物。</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9月3日，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对中海生态科技公司涉嫌“非法使用农药”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天府管执立〔2021〕01）。</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优化治理方案。责成中海生态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甲氧菊酯，进一步论证、优化人工湖水生态修复方案，采取环境友好型措施调控水质，消除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二是加强监督指导。责成锦江镇人民政府落实专人，加强小区内人工湖日常监管工作，监督中海生态科技公司规范开展景观湖维护。三是加强宣传沟通。责成黄龙溪谷物业公司定期向业主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在水域生态改善完毕后对小区业主进行回访，每季度向业主公示景观湖水水质检测报告，消除业主疑虑。（完成时限：长期坚持）</p> <p>责任单位：眉山天府新区党工委委员、政法委书记，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阳涛；责任单位：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责任人：眉山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洪涛。</p>	已办结	无
175	D2SC202109010054	真南村生活垃圾未统一收集，随处堆放，污染环境。	资阳市	土壤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乾龙镇真南村，辖村民小组9个，户籍671户、人口2515人，常住人口960人，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1吨。</p> <p>2021年9月2日工作专班现场调查核实，真南村村民委员会于2019年12月起与喻青松每年签订《乾龙镇真南村垃圾收集清运承包合同》，负责真南村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喻青松为节约成本将真南村6组喻家湾一空地作为临时转运点，未做到日产日清，转运点有明显异味。真南村实行生活垃圾集中转运，村民的生活垃圾自行收集，公共区域垃圾由保洁人员清扫、收集，每周二统一由承包方喻青松逐户进行收集、转运至安岳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统一处理。通过进一步调查，了解到真南村村道宽3.5米、部分社道宽3米和2.5米，由于集中转运生活垃圾的车辆为三环牌车长6.4米、车宽2.3米的中型自卸货车，此车入户收集垃圾时部分道路无法错车和调头，因此采用时丰牌车长2.8米、车宽1.6米小型货车进行收集，在收集量未达到中型自卸货车载重量时把真南村6组喻家湾一空地作为临时转运点进行卸载、转运。</p>	属实	<p>责任单位：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陈千胜</p> <p>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乾龙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吴友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徐培鑫、乾龙镇人民政府镇长彭彩霞、乾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向威</p> <p>2021年9月2日开始，县委常委陈千胜、副县长郑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对乾龙镇真南村6组喻家湾临时垃圾转运点提出整改要求并责成乾龙镇人民政府立即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全部清运临时垃圾转运点垃圾，对临时垃圾转运点消毒除臭、回填打围、覆盖泥土以及清理疏通周边沟渠、设置标识标牌等，整改已于9月4日完成。</p> <p>二是督促承包方即日起每日16时逐户对真南村村民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三是科学布局设置垃圾箱体点位，督促真南村村委会10月底前采购和安装垃圾箱体，避免垃圾随处堆放。四是组织9名镇村干部分成3个组走访真南村村民，广泛开展生活垃圾规范投放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群众不随意丢弃垃圾，已于9月4日完成。并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乾龙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工作的指导、督促。</p> <p>2021年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乾龙镇真南村回访群众代表2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均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76	X2SC202109010104	乐至县半山人家4期建筑工地施工噪音扰民。	资阳市	噪音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被投诉对象半山人家4期工地实伴山人家4期项目建筑工地，地点在乐至县天池镇庙沟村东郊三组，承建单位四川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9990万元，总建筑面积37169.30平方米，主体工程于2021年5月完工，已进入抹灰、装饰装修阶段。</p> <p>2021年9月2日，彭县副县长率工作专班到项目施工现场展开调查处理，发现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存在商砼车进入施工现场鸣笛、敲击工地大门等产生噪音扰民情况，运行中的喷淋增压泵靠近施工场界边缘布置、不合理（在噪声监测仪器正下方），噪声监测数据峰值为83.7dB，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排放限值70dB，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属实	<p>责任单位：乐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彭敏</p> <p>责任单位：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乐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塔街道办</p> <p>责任人：乐至县经济开发区主任、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易吉才，乐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唐云志，南塔街道党委书记舒勇</p> <p>1. 行政处罚情况</p> <p>2021年9月3日，乐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就“乐至县伴山人家4期建筑工地施工噪音扰民”信访反映问题对四川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乐综执调〔2021〕第0903—1号）。</p> <p>2. 问题整改情况</p> <p>一是优化设备布置，责成被投诉单位将喷淋增压泵向内移至工地内空地处，调整后现场施工噪声峰值为58.9dB，符合昼间施工噪声排放限值（70dB）。二是乐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向四川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乐至县住建局向乐至县兴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停产通知书，责成企业立即整改、规范施工。2021年9月2日已完成整改、正在申请验收。三是2021年9月3日乐至县住建局分别约谈项目混凝土供应方兴城商砼站负责人、伴山人家4期项目负责人及商砼车驾驶员，责令严格落实环保相关要求。</p> <p>2021年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企业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当前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177	D2SC202109010031	壤口村248国道花海旅游景区旁的沙厂，夜间噪音扰民，扬尘污染严重；花海景区厕所粪水都直排。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噪音	<p>信访反映“红原县壤口村248国道花海旅游景区旁的沙厂夜间噪音扰民、扬尘污染严重；花海景区厕所粪水都直排”的问题，部分属实。</p> <p>1. 信访反映“红原县壤口村248国道花海旅游景区旁的沙厂夜间噪音扰民”的问题。</p> <p>经核查：通过对沙厂附近洛木措、索白、泽尔甲、阿斗、让母杂、王瑞花、纳玛甲（是定居点与沙厂最近住户，直线距离为340米，中间间隔国道、小河及一座小山脊）等7户居民进行了走访了解，并与花海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实，该砂场存在夜间施工的情况，其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一定影响。举报内容属实。</p> <p>2. 信访反映“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p> <p>经核查：被投诉对象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草原征占用、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通过环评验收检测，其砂石生产加工设施做到密闭运行，原料、成品料堆场已用绿网覆盖，厂区内设置了喷雾除尘装置，厂区出口修建了车辆冲洗池，未发现扬尘污染严重的情况。举报内容不属实。</p> <p>3. 信访反映“花海景区厕所粪水都直排”的问题。</p> <p>经核查：花海景区地处海拔3700米的高原，花期为6月中旬-7月中旬，时间较短，故运营时间仅为每年6月-8月，未发现粪水直排情况。。该景区共有12座公共厕所，因客流量等原因，开园以来仅使用4座，8座未使用，所有厕所均设有三级化粪池，化粪池内的污水定期清理，处理后的余水及时由洒水车抽取用于花草施肥，且该景区自2021年初起停业至今，现场核查也未发现粪水直排情况。举报内容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红原县委副书记古长云健；</p> <p>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刷经寺镇政府；</p> <p>责任人：苏平、任瑞、帕科。</p> <p>1. 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 责成被投诉单位处理情况：</p> <p>（1）“红原县壤口村248国道花海旅游景区旁的沙厂夜间噪音扰民”问题。</p> <p>一是红原生态环境局向花海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不得在每天19时-次日06时生产，其他时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的2类区标准，不能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严格落实密闭防尘网铺设、喷雾防尘装置安装、堆料严密围挡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扬尘污染；对景区内所有厕所、污水管网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大维护管理力度，确保运行正常，不得造成外环境污染。二是由红原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刷经寺镇政府等部门采取每月定期开展联合检查与各部门不定期巡查的方式，强化对砂石加工的监管，严禁夜间生产，防止夜间噪音扰民的情况发生。</p> <p>3. 举一反三，下一步措施：一是督促花海公司对景区及砂厂进一步提升完善各项环保措施，由红原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刷经寺镇政府等部门负责对花海公司环保设施设备使用的监管，避免出现因环保设施不全或停运造成环境污染；二是以督察指出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健全完善责任制和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彻底不反弹。</p>	已办结	无
178	X2SC202109010060	甘孜州违规在海螺沟建设“甘孜新区”，未经审批，手续不全，将对海螺沟保护区造成损害。	甘孜藏族自治州	生态	<p>2021年9月2日至3日，由州分管州长率队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群众所反映的“甘孜新区”实为泸定县燕子沟镇，根据《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新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范围北至长河坝，南至高庙子村，西至燕子沟村、南门关沟与雅家梗河交汇处，东至雅家梗河东岸及华龙山，规划控制总面积18平方公里，其中城镇总建设用地5.37平方公里，其余12.63平方公里为生态防护绿地等非建设用地。</p> <p>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成立于1988年。甘孜新区位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2009版）》三级保护区内（国家未批复，已废止）。2021年8月，经省政府批准并上报国务院待批的《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件1）中，燕子沟镇（甘孜新区）建设区不在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内。</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提出的构建“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战略，甘孜州委、州政府立足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定位，2018年8月，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决定规划建设以燕子沟镇为中心的甘孜生态文化经济示范区（甘孜新区），以文化旅游为主要发展方向，突出生态和绿色发展导向，项目布局以民生、公益和基础设施为主。</p> <p>甘孜新区位于燕子沟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我州依法编制了《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新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2019年9月，泸定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泸定县政府批复（见附件3）；2019年12月，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十二届州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见附件4）。</p> <p>按照《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新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1号）（见附件5）、《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10号）（见附件6）中关于“深度贫困地区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依法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政策，我州启动实施燕子沟镇自来水厂及供水管道工程、燕子沟镇道路一期工程、泸定县海螺沟生态旅游基础设施等9个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争取国家、省自然资源、林草等相关部门的支持，督促指导业主按“边建设边报批”政策加快推进项目要件办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甘孜州违规在海螺沟建设甘孜新区，未经审批”和“手续不全”的问题。</p> <p>经调查核实，建设甘孜新区是经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作出的决定，同时，《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新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经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议，并经泸定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泸定县政府批准。</p> <p>经调查核实，目前甘孜新区内的9个已开工项目按照“边建设边报批”政策，已取得部分要件手续，分别为：泸定县海螺沟商混站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临时用地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预拌混凝土专业资质；燕子沟镇自来水厂及供水管道工程、燕子沟镇道路一期工程、泸定县海螺沟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四川藏语佛学院甘孜分院4个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新区）安置房及配套附属工程、泸定县磨西110KV输变电工程2个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甘孜职业学院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施工许可证；甘孜州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p> <p>未取得相关要件手续的分别为：燕子沟镇自来水厂及供水管道工程、燕子沟镇道路一期工程、泸定县海螺沟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四川藏语佛学院甘孜分院4个项目未完成林地征占用、征地报批手续办理、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分区准入许可；燕子沟镇自来水厂及供水管道工程未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手续办理、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分区准入许可；甘孜职业学院项目未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征地报批手续办理、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分区准入许可；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新区）安置房及配套附属工程未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征地报批手续办理、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分区准入许可；泸定县磨西110KV输变电工程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其</p>	部分属实	<p>关于“手续不全”问题。甘孜州委州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深刻反省在燕子沟镇（甘孜新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动承担起甘孜生态保护和建设责任，严格按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边督边改、立行立改。州委书记沈阳专题安排部署，提出整改要求。我州成立由州委副书记石钢，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刘吉祥，副州长郑天强为责任领导，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泸定县人民政府为责任部门，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局长文明、州林草局局长王军、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宋清洪、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谭成、州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杰、州水利局局长赵景红、泸定县人民政府县长王蕾为责任人的工作组，全力推进整改工作。</p> <p>加快项目要件手续办理。我州将积极主动向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部委加强汇报衔接，争取《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早日获批，规划获批后，及时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依法依规加快办理项目要件手续。</p> <p>加强部门联动监督管理。由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牵头，协调组织州县相关执法部门，严格行政执法，严格技术监督，严格开工程序，杜绝发生违法违规问题。同时，在今后燕子沟镇（甘孜新区）建设中，严把项目审批关，精准选择符合新区规划和定位的项目落地建设，促进甘孜新区建设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p> <p>定期汇报工作推进情况。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整改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注重工作实效，定期向相关部门汇报整改情况。</p>	阶段性办结	无

				<p>定达磨四110KV变电站工程未完成水资源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林地征占用、征地报件手续办理、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分区准入许可；甘孜州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林地征占用、征地报件手续办理、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分区准入许可。</p> <p>燕子沟镇（甘孜新区）位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9版）》（国家未批复，已废止）三级保护区内。在编制《泸定县燕子沟镇（甘孜新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时，充分考虑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相衔接，建设项目与之协调。并先后安排住建、林草等部门向省直相关部门汇报对接，争取即将启动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政策。2020年3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下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开始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我州立即编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将燕子沟镇（甘孜新区）建设区优化调出贡嘎山风景名胜区。2020年8月，国家林草局发文明确要求（见附件7），风景名胜区不参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2020年9月，我州主动向省林草局等部门汇报有关情况，积极争取过渡性政策，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2021年1月，国家林草局同意废止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009版总规，我州同步启动《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重新编制工作，2021年8月，规划经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审批。在此规划中，已将燕子沟镇（甘孜新区）优化调出贡嘎山风景名胜区。</p> <p>自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成立以来，没有批准过贡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住建、林草主管部门无准入许可审批依据，准入许可不能办理，影响其他相关手续无法办理。</p> <p>信访反映“甘孜州违规在海螺沟建设甘孜新区，未经审批”的问题不属实，反映“手续不全”的问题属实。</p> <p>2.关于“将对海螺沟保护区造成损害”的问题。</p> <p>经调查核实，在甘孜新区建设中，我州注重选址及避灾安全，完成了《甘孜新区燕子沟镇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甘孜新区磨西断裂浅层地球物理初步勘探报告》，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各项保护措施，9个在建项目除甘孜州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其余项目已获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在实施项目建设中，对区域内林地等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总体与环境是协调的，生态体系是稳定的。</p> <p>根据燕子沟镇（甘孜新区）规划，其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与贡嘎山风景名胜区发展方式相适应、相协调，严格保障了生态、资源、环境等方面安全。科学布局及建设燕子沟镇（甘孜新区）安全和防灾减灾设施，确保新区运行安全。加强水、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措施。实施雨污分流，实行污水管网全覆盖，规划期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95%，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0%，镇域森林覆盖率达70%。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p>	同时接受红芸监督，应群从大切。				
179	X2SC202109010117	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干滩长度严重不足，水浪有可能翻坝，下暴雨时有溃坝危险，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凉山彝族自治州	其他污染	<p>该件由会理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查中才包案，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信访局、小黑箐镇人民政府组成工作专班进行核查办理。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及落实行政审批情况。</p> <p>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注册，地处凉山州会理县小黑箐镇郎河村8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铁矿采掘、洗选。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于2010年12月立项，2012年5月4日取得《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初步设计&lt;安全专篇&gt;的批复》（川安监审批[2012]49号），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并于2015年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8年到期后进行了延期换证，证号：（川）FM安许证字〔2018〕7536，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8日。2011年10月27日，取得原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凉环建审〔2011〕116号），于2018年6月27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具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513425665388070G001W），该项目区域无饮用水水源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三道拐尾矿库主要参数：该尾矿库设计总坝高142.1米，其中初期坝高47.1米，堆积坝高95米；总设计库容1883.06万m<sup>3</sup>，有效库容1696.7万m<sup>3</sup>，为二等库；排洪系统设计演算为初期100-200年、中期500年、后期1000年一遇洪水设计。排洪系统为排水斜槽+排水涵管组成，排水涵管全长650.82米，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圆形断面，排水斜槽采用矩形断面，全长788米。尾矿库现状：核查时，尾矿库已堆积至第八级子坝，现状坝高119米，现状已使用库容约1000万m<sup>3</sup>；尾矿库排洪、排渗系统运行正常；坝外坡比1:5.23；库区和尾矿坝上无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坝体无横向裂缝、无浸润线溢出、无沼泽化、无垮塌、无沉降等不良现象。</p> <p>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p> <p>1、“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干滩距离严重不足”问题。经核实，信访人举报不属实。2021年9月2日调查组成员对库前、库中、库尾进行现场踏勘，经专业测量人员采用专业设备RTK和无人机对现场干滩距离进行测量，干滩距离为225米。该数据：一是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5.3.8关于尾矿库最小干滩距离的规定（二等库，最小干滩距离为100米）；二是符合四川省冶金设计院编制的《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关于尾矿库运行后期，干滩距离不小于100米的要求；三是符合俊成建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2021年调洪演算报告》关于尾矿库坝顶标高运行至2155m至2162m时（目前尾矿库标高2157），正常生产情况下干滩距离大于等于200米，洪水工况下最小干滩距离不小于144米的要求。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干滩距离满足规程、规范、标准等要求，未发现存在干滩距离严重不足的问题。</p> <p>2、“水浪有可能翻坝”问题。经核实，信访人举报基本属实。尾矿库在以下五种情况可能会产生水浪翻坝：一是如果企业对排洪系统管理不善，排洪斜槽封堵过高，造成干滩距离严重不足，在大风情况下，可能会产生水浪造成翻坝问题；二是如果尾矿库排洪系统倒塌或淤堵造成不能正常泄洪，库内水位急剧上升，可能产生水浪翻坝；三是如果尾矿库周边山体产生大面积滑坡或者垮塌形成涌浪，造成库内水浪翻坝；四是如果尾矿库区域发生强烈地震，震级烈度超过八级，在地震的影响下，可能会产生水浪翻坝；五是遇超1000年一遇的暴雨或洪水时，尾矿库排洪能力不足，可能会造成水浪翻坝。</p> <p>3、“下暴雨时有溃坝危险”问题。经核实，信访人举报基本属实。尾矿库在以下六种情况会产生溃坝危险：一是如果尾矿库调洪库容严重不足，在设计洪水水位时，安全超高和最小干滩长度都不满足设计要求，将可能出现洪水漫顶造成溃坝；二是如果尾矿库排洪系统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排洪设施出现堵塞垮塌，造成尾矿库排洪能力不足，水位急剧上升造成溃坝；三是如果尾矿库坝体出现浸润线埋深不够，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浸润线溢出大面积沼泽化坝体出现深层滑动造成尾矿库溃坝；四是如果尾矿库未按照设计进行堆筑，坡比陡于设计值，造成坝体抗滑失稳；五是如果尾矿库区域发生强烈地震，震级烈度超过八级，在地震的影响下，造成尾矿库溃坝；六是遇超1000年一遇的暴雨或洪水时，尾矿库排洪能力不足，可能会出现洪水漫顶造成溃坝。</p> <p>通过现场检查，该尾矿库存在：一是在线监测系统中干滩长度监测设施损坏，造成干滩长度监测数据缺失；二是尾矿库一线岗位人员对尾矿库运行重要的技术参数不清楚。该两项问题在极端天气，下暴雨时会造成尾矿库水位急剧上升，在线监测系统干滩长度预警失效，应急处置不及时造成水浪翻坝，或尾矿库溃坝。</p> <p>4、“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经核实，信访人举报不属实。调查人员根据《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共12条）进行现场核查检查，未发现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p>	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政府常务副县长查中才；责任单位：会理县应急管理局、会理县小黑箐镇人民政府、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责任人：会理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刚、会理县小黑箐镇人民政府镇长吴建华、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徐志勇。</p> <p>关于“水浪有可能翻坝，下暴雨时有溃坝危险”问题。</p> <p>1.立即修复在线监测系统中的干滩长度监测设施，完善干滩长度监测数据；对尾矿库一线岗位人员开展尾矿库运行重要技术参数培训，并考核合格。（2021年9月20日前整改完成）</p> <p>2.预防性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初步设计&lt;安全专篇&gt;》和《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2021年调洪演算报告》的要求进行尾矿库日常管理，开启排洪斜槽盖板5块以上，确保汛期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干滩长度不小于200米，在洪水工况下干滩长度不小于144米。二是加强排洪系统的检查，非汛期每周检查1次，汛期每日检查1次，并作好记录。三是加强库区周边山体的巡查检查，非汛期每周检查1次，汛期每日检查1次，并作好记录。四是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备案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抢险物资及设备，每年开展两次应急演练。</p> <p>3.加强浸润线人工监测，非汛期每月1次，汛期每周监测1次，并做好与在线监测数据的比对。二是加强坝体巡查，非汛期每周1次，汛期每天巡查1次，并作好记录。严格按照《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初步设计&lt;安全专篇&gt;》和《会理县秀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三道拐尾矿库2021年调洪演算报告》的要求留足干滩长度，确保汛期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干滩长度不小于200米，在洪水工况下干滩长度不小于144米，以满足调洪库容要求。加强坝肩沟、截洪沟的巡查、检查，非汛期每周1次，汛期每日1次。</p>	已办结	无

180	X2SC202109010114	2020-2021年, 礼州镇白沙村7组非法侵占农田用于畜禽养殖, 影响环境。	凉山彝族自治州	其他污染	<p>2021年9月2日, 由西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开金率礼州镇人民政府、西昌生态环境局、西昌市自然资源局、西昌市农业农村局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西昌市礼州镇白沙村原7组, 距村主干道约350米, 周边约400米范围内无其他住户。目前该养猪场分别租赁给黄某某、尤某某两家经营。黄某某户养有商品肉鸡530只, 商品猪15头, 兔160只; 尤某某户现养有羊14只, 商品猪120头。经西昌市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 两家均属于规模以下的养殖户, 不需要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礼州镇白沙村7组非法侵占农田用于畜禽养殖”的问题。经查, 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经西昌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 比对全国土地第二次调查(以下简称二调)地类现状截图, 该养殖场建成的4个养殖棚的二调地类现状为村庄(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 养殖范围内不存在非法侵占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情况, 可以进行畜禽养殖生产, 与举报反映的非法侵占农田不符。 2. 关于“影响环境”的问题。经查, 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黄某某租赁场地畜禽养殖圈舍800平方米, 配套建有沼气池36m<sup>3</sup>、化粪池120m<sup>3</sup>, 进行了雨污分流。尤某某租赁场地畜禽养殖圈舍1000平方米, 配套建有沼气池36m<sup>3</sup>、化粪池120m<sup>3</sup>, 进行了雨污分流。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包括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灌; 产生的粪便经收集后发酵还田, 养殖场周边无明显臭味。现场发现该养殖场存在养殖场环境卫生较差, 养殖场内有约0.6米的粪污管道破损以及堆粪棚周边有少量粪污散落现象。</p>	基本属实	<p>关于“影响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 西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开金; 责任单位: 西昌市礼州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 西昌市礼州镇人民政府镇长徐新宇。 按照《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技术要求, 结合实际, 要求该养殖场就养殖环境卫生较差的问题, 养殖户加强养殖场内外环境卫生管理, 及时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清扫冲洗, 清除养殖场内无用杂物,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开展灭蝇灭蚊灭鼠工作; 就养殖场内有约0.6米的粪污管道破损的问题, 养殖户修复破损管道, 避免雨水混入污水; 就堆粪棚周边有少量粪污散落的问题, 养殖户立即清理堆粪棚周边散落粪污。 西昌市礼州镇人民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局立即督促养殖户全面开展问题整改, 上述问题已于2021年9月5日全部整改完成。</p>	已办结	无
181	X2SC202109010096	凉山州甘洛县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大渡河支流尼日河、甘洛河, 形成黑臭水体; 甘洛河吉米段格古村的养猪场粪污偷排; 两条河河流沿岸生活垃圾直接倾倒入河, 电鱼捕鱼致使珍稀鱼种灭绝。	凉山彝族自治州	水	<p>该件交由甘洛县人民政府办理。甘洛县委副书记县长阿西阿木包案, 县水利局牵头, 甘洛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及相关乡镇协同核查。经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p> <p>一、调查核实情况 2021年9月2日至3日, 县委副书记县长阿西阿木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尼日河: 大渡河右岸一级支流, 发源于喜德县境相邻山北麓的木支村上方附近, 经嘎日乡、玉田镇、新市坝镇、苏雄镇, 在苏雄镇卡尔村处汇入大渡河。流域面积4142平方公里, 河长143公里, 我县境内河长65.6公里。 甘洛河: 大渡河右岸二级支流, 发源于越西县东南角碧鸡山与库莫洛山之间, 经斯觉镇、阿嘎乡、吉米镇、普昌镇、新市坝镇, 在新市坝镇三村处流入尼日河(大渡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912平方公里, 河长82公里, 我县境内河长53.6公里。 两户生猪散养户: 户主分别是吉米镇格古村一组村民吉乃XX, 吉米镇格古村二组村民吉素XX, 圈舍面积分别约120余平方米、130平方米, 分别以传统养殖方式饲养本地黑猪大小混群共20头和45头。</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黑臭水体及污水排查监管整治情况。为解决城区生活污水直排甘洛河、尼日河问题, 甘洛县于2021年1月在新市坝镇岩洞村建成日处理5000吨的甘洛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铺设厂外截污干管约15公里、县城区二级污水管网约13公里。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约为5600吨(污水截污干管覆盖区域内日供水量为8000吨)。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处理率达76%。2021年7月正式投入运行甘洛河、尼日河流域普昌、玉田等6个污水处理站, 废水监测结果均为达标。甘洛县开展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调查, 未发现农村黑臭水体。自2016年以来,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月对甘洛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2.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工作情况。甘洛县在农牧业生产中一直要求规模养殖场配套和完善相应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种养综合利用粪肥; 在县城散养农户养殖生产中, 因地制宜推广沼气、粪坑、化粪池, 推进粪肥还田利用, 严禁养殖户直排直放污染环境。今年以来巡查下达整改建议68份, 宣传发放资料620余份, 召开培训会15期600余人次。 3. 沿河垃圾处置情况。2018年以来, 为各乡镇修建垃圾池共计859个, 购买垃圾运输车13辆, 配套垃圾箱151个, 手推车162个, 垃圾桶145个。2020年在海棠镇、普昌镇、斯觉镇等7个乡镇共新建垃圾转运站7座, 配备垃圾压缩设备6台, 转运设备钩臂垃圾车8辆、垃圾箱80个。2021年下达各乡镇垃圾转运经费120万元, 用于各乡镇将垃圾转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禁捕工作开展情况。全力落实十年禁捕工作, 结合“护渔百日联合执法”、“昆仑行动”加强农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执法, 重拳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 构建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的监管格局, 基本形成“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今年共开展联合行动21次、出动执法人员1844人次、开展陆上河道巡查10050公里(包括巡护人员巡查数), 清理销毁违规网具16张, 查办违法违规案件20余件。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凉山州甘洛县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大渡河支流尼日河、甘洛河”的问题。经查, 该问题基本属实。一是新市坝镇新民村牛马市场、火车站两个点位、三级管网未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主管网, 导致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尼日河、甘洛河。二是苏雄镇未修建污水处理设施, 导致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尼日河。三是甘洛河县城段(法治广场至民族小学段)3处生活污水外溢现象。四是2021年7月17日普昌镇污水处理站受自然灾害影响, 主管网约130米和检查井6口被淤泥堵塞, 截至8月20日全面完成修复工作, 此期间, 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了甘洛河。五是2016年至今, 甘洛铁路大桥甘洛河与尼日河汇合处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III类或II类水质标准。 2. 关于“黑臭水体”的问题。经查, 该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2日—3日, 县住建局和甘洛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排查核查城镇及乡村主要河流流域水体水质, 均未发现黑臭水体。 3. 关于“甘洛河吉米段格古村的养猪场粪污偷排”的问题。经查, 该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位于原阿嘎乡格古村境内格古河畔(甘洛河支流), 按照《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川农业〔2017〕113号)要求, 我省生猪养殖场标准为: 常年出栏量为500头及以上。故吉乃XX、吉素XX两户农户圈舍不属于规模养殖场。所反映圈舍于2021年4月中旬先后投入养殖使用, 目前尚无生猪出栏。两户散养户均在圈内实行干湿分离, 未外排。生猪尿液均由pvc管外接, 外露管口在圈舍山墙屋檐下方, 管口处有少量尿液溢流外排痕迹。 4. 关于“两条河河流沿岸生活垃圾倾倒入河内”的问题。经查, 该问题基本属实。甘洛河吉米段、普昌段、县城段(法治广场至民族小学段)沿岸发现7处少量生活垃圾乱倾倒现象; 尼日河新市坝段、苏雄段沿岸发现2处少量生活垃圾乱倾倒现象。 5. 关于“电鱼捕鱼致使珍稀鱼种灭绝”的问题。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根据电站所做的《渔业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及补救措施报告》资料显示, 甘洛县鱼类品种有重口裂腹鱼、齐口裂腹鱼、短须裂腹鱼、红尾副鲃、短尾高原鲷、细尾高原鲷等, 这些鱼类属当地野生, 其中仅有野生种重口裂腹鱼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没有国家一级保护珍稀鱼种。二是2021年1月1日以前, 甘洛县境内尼日河、甘洛河沿岸曾发现有零星电鱼、地笼、抄网、捕网、一人多钩等非法捕捞行为发生。</p>	基本属实	<p>(一) 关于“凉山州甘洛县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大渡河支流尼日河、甘洛河”的问题。 责任领导: 甘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佳,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县13个乡镇、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人: 甘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罗富贵 1.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甘洛河县城段(法治广场至民族小学段)发现的3处生活污水外溢点, 立即进行清理和疏通, 并接入县城污水管网。(2021年9月1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快推进苏雄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力争苏雄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同时, 结合《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21—2023年)》和《凉山州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要求, 加大县城截污干管的建设, 增加污水收集率, 杜绝生活污水直排甘洛河、尼日河; 结合厕所革命, 加大建制镇农户生活污水收集, 确保污水处理站的生产运行, 达标排放。(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3.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新市坝镇新民村牛马市场、火车站两个点位覆盖人口约860人的二、三级管网纳入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主管网。(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4.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新民村牛马市场、火车站两个点位, 覆盖人口约860人的二、三级管网纳入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主管网。(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二) 关于“甘洛河吉米段格古村的养猪场粪污偷排”问题。 责任领导: 甘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建华, 责任单位: 甘洛县农业农村局、吉米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人: 甘洛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世均, 吉米镇人民政府镇长阿木各哈。责令养殖户实行粪水分离, 固体干粪进行堆积发酵后作为农家有机肥还田还土种植利用; 配套修建化粪池蓄粪池, 将尿液废水集中到化粪池蓄粪池发酵后还田还土种植利用, 避免造成渗漏外溢。(2021年9月12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 关于“两条河河流沿岸生活垃圾倾倒入河内”问题。 责任领导: 甘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佳, 责任单位: 甘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县13个乡镇、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人: 甘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罗富贵。 1. 由吉米镇、苏雄镇、新市坝镇、普昌镇、玉田镇、嘎日乡人民政府, 立即安排专人对发现倾倒入河生活垃圾点位进行清理。由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13个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河长制工作、城乡环境考评办法等建立巡查、检查机制, 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由所在乡镇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同时成立乡镇宣传小组, 有效地向当地村民宣传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工作, 引导村民正确处理生活垃圾并参与监督管理。二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对甘洛河县城段(法治广场至民族小学段)发现的2处散落生活垃圾立即进行清理。(立查立改, 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整改, 并将长期坚持) (四) 关于“电鱼捕鱼致使珍稀鱼种灭绝”问题。 责任领导: 甘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罗建华, 责任单位: 甘洛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大渡河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责任人: 甘洛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王世均。围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 从攻坚战转向持久战, 确保管得住、稳得住, 促进生态恢复。一是按属地责任, 逗硬“十年禁捕”目标考核, 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 构建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的执法监管网络。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 做到家喻户晓, 完善奖励举报机制, 做到人人参与长江禁捕, 防止非法捕捞行为的发生。三是加强乡镇协助巡护队伍管理, 强化部门联动、协作, 常态化开展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 非法销售水产品的专项行动, 久久为功, 切实打好十年禁渔这场攻坚战、持久战, 恢复和保护我县水生动物的多样性, 维护生态平衡。四是严格规范实施电站鱼类增殖放流及监测, 确保水生物逐年恢复。</p>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D2SC202109010042	嘎吉镇狮子山，整座山被政府拍卖给在东狮子山矿业有 限公司，相关部门只批准25亩地的采伐证件，现该公司大量超额采伐树木。	凉山彝族自治州	生态	<p>该件交由会东县人民政府办理。会东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祖发和县政府副县长刘志斌包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草局、县公安局、嘎吉镇人民政府组成专班调查。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调查核实情况</p> <p>2021年9月2日，县政府副县长郑磊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为会东县在东狮子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在东矿业)，该公司狮子山建筑用砂石矿项目位于会东县嘎吉镇狮子山村。</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2017年6月28日，在东矿业通过招拍挂方式以380万元取得会东县嘎吉镇狮子山建筑用砂石矿采矿权，有效期:2017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矿区面积:0.3440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万立方/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标高1930-2110米。2017年9月26日，在东矿业在县发改经信局完成会东县嘎吉镇狮子山建筑用砂石矿开采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3426-10-03-214652】FGQB-0081号。2017年11月28日，该公司取得原会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会东县嘎吉镇狮子山建筑用砂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2017)13号)，2019年6月10日，会东县环境监测执法大队对其下达了《关于责令会东县在东狮子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书》(东环监(2019)2号)，2021年9月6日，会东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了《关于责令会东县在东狮子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书》(凉东环发(2021)79号)，目前，已委托四川宏望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专家组正在评审中。目前已委托四川宏望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专家组正在评审中;2019年5月31日该公司取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林地审字(2019)464号)，审批林地总面积为1.6650公顷(即24.975亩)。</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在东矿业在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生产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2019年3月25日，会东县森林公安局依法对其送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东森公罚通字(2019)第GJ002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事实依据及举证材料认定，作出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森公罚决字(2019)第GJ002号)，处罚在东矿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1772m<sup>2</sup>，地类为宜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林，罚款26580.00元。被处罚后，该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补办取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林地审字(2019)464号)，审批林地总面积为1.6650公顷(即24.975亩)。行政审批后，嘎吉林业站多次到现场要求该企业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开采。2020年9月会东县林业和草原局在森林督察中发现东矿业超审批占用林地，经现场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行为，并立即对该行为进行了制止。于2020年12月4日进行了调查处理，目前正在办理中。</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关于整座山被政府拍卖给在东狮子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问题。经调查，属实。2017年6月28日，在东矿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会东县嘎吉镇狮子山建筑用砂石矿采矿权，矿区面积:0.3440平方公里，嘎吉镇狮子山整座山面积为0.42平方公里。根据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探队出具的《四川省会东县嘎吉镇狮子山建筑用砂石矿采矿权实地核实报告》，该公司采矿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现有超层越界开采行为。</p> <p>2. “相关部门只批准25亩地的采伐证件”的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属实。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林地审字(2019)464号)，在东矿业采矿场拟使用林地1.3435公顷，办公住宿区拟使用林地0.0189公顷，石材成品堆场拟使用林地0.2320公顷，石材生产线拟使用林地0.0706公顷，拟使用林地总面积为1.6650公顷(即24.975亩)。</p> <p>3. “关于现该公司大量超额采伐树木”的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属实。在东矿业总采伐林木面积:72.265亩。审批面积:24.975亩。在东矿业实际超范围采伐面积47.29亩(公益林18.21亩，商品林29.08亩)，超范围采伐林木蓄积为50.13立方米。</p>	属实	<p>关于“嘎吉镇狮子山，整座山被政府拍卖给在东狮子山矿业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只批准25亩地的采伐证件，现该公司大量超额采伐树木”问题。</p> <p>责任领导:会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志斌;责任单位:会东县人民政府;责任人:会东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刘联康。</p> <p>1. 2021年9月3日，会东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在东矿业超额采伐树木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东林草发立字(2021)第GJ008号)，该公司因超额采伐树木蓄积达到50.13立方米，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对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p> <p>2. 2021年9月6日，会东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在东矿业下发《责令限期恢复林地植被通知书》(东林草罚责通字(2021)第GJ008号)，责令该公司停止非法毁坏林木的行为,对各种种植条件的林地立即开展恢复植被工作。</p> <p>3. 责令在东矿业对不能立即恢复植被的林地及时制定植被恢复方案,采取客土等措施恢复植被。(制定方案: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